

明清史論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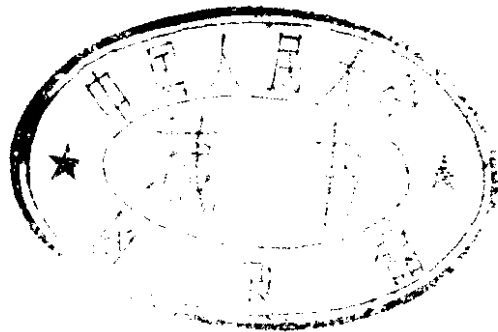
湖北人民出版社

11.34/19
350146

明清史論叢

李光璧編

R1148/02



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年·武汉

341058

內容提要

本書包括有關明清兩朝土地和田賦制度、農業和手工業生產、農民起義、明清關係、各族人民的抗清鬥爭等方面論文十八篇，討論了明清這段歷史時期中的社會、經濟問題及人民反抗封建統治、反抗種族壓迫的鬥爭情況，可供中學教師教學和一般讀者學習明清歷史的參考。

明清史論叢

李光壁編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華書店武漢發行所發行

武漢市國營武漢印刷廠印刷

787×1092 1/32 開·9·5/16 印張·206,000字

1967年3月第1版

196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8,500

統一書號：11106·27

目 錄

明代土地占有关系和賦稅制度的演变·····	賴家度	1
明代糧長制述要·····	梁方仲	12
略論清代的地丁制度·····	唐 棣	44
关于清朝田賦問題的一些參考材料·····	傅彬甫	54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	李光壁	66
明代景德鎮的瓷器業和松江的棉織業·····	賈敬顏	82
从清初至鴉片戰爭中國資本主义因素的萎縮 和成長·····	董玉瑛	92
明末農民大起义·····	李光壁	106
有关明末農民起义流动作战的一些問題·····	董玉瑛	122
明末武岡人民的反藩役斗争·····	馬少乔	135
晚明統治階級的投降清朝及農民起义軍的 反清斗争·····	李文治	145
清朝建國及天崇时期的侵明战争·····	李光壁 賴家度	164
一六四五年江陰人民的抗清斗争·····	賴家度	195
一六四五年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	楊 寬	215
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回族人民的起义·····	王竹樓	226
一七九五年的苗民大起义·····	王竹樓	247
徐光啓和“農政全書”·····	燕 羽	264
宋应星和“天工开物”·····	燕 羽	279
編后語·····		294

明代土地占有关系和 賦稅制度的演变

賴家度

一 引言

明代的主要生產是農業，而農業生產关系中封建土地所有制占統治地位，也就是說明代社會生產上自然經濟占統治地位。但到明代中叶因生產發展而商品經濟有了新的活躍，它影响了國家財政上主要收入的田賦，从一四三六年（正統元年）开始將江南各省田賦折征銀兩，此后田賦逐漸采用征收貨幣代替實物的稅法。到一五八一年（萬曆九年）向全國範圍內推行“一條鞭法”。同時在田賦以外丁役、匠役及其他各類差役雜稅也都先后實行了“折銀”的征納。廣大農民直接受封建王朝剝削的部分便基本上貨幣化了。

侯外廬先生在“論明清之際的社會、階級关系和啓蒙思潮的特点”曾指出：“由漢代至開元天寶之際，土地國有制形式采取了对勞動力的軍事的政治的編制形态，例如屯田、營田、墾田、草田、公田、官田，中經占田以至均田、露田，都是這一制度的不同名称。”又說：“開元天寶至明代，土地國有制采取了对勞動力的經濟的經營方式（莊園），以適應土地大量開發以后的經濟的發展和勞動人口已經具有熟練勞動技術的發展。……如果說楊炎不以身分為別而以‘貧富為差’

的兩稅制开始結束前一階段的國家地租形态的租調制的剝削形式，則明代的“一条鞭”法开始結束后一階段的國家地租形态的二稅制的剝削形式，更適應歷史的發展，轉向具有在最大限度上減輕封建依存的財產稅形式的新的剝削制度。”〔1〕

依上所敘，可以綜論明代前期的土地制度是以封建的國有制为主要形式。隨着社會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因素萌芽的增長，尤其是東南沿海地區的商品交換和手工業製造較為先進的地方，在農業上從明中葉以後，各地也多少滋長着地主與農民的租佃契約關係，表現在國家地租形态上也就是從勞役或實物轉向實物或貨幣。簡言之，明清時期是中國封建社會的最後階段，資本主義生產開始萌芽，自然經濟已處於衰落解體的緩慢過程中，封建社會的解体，特別是土地占有關係的解体，並不是順利地就可能讓位於新的生產方式，它必然表現為各樣的垂死掙扎的形式，現在我們略敘明代的土地制度和田賦征收的方法，試作初步分析，向大家請教，希望同志們指正。

二 明代初期民田和官田的性質

明代土田分為官田和民田兩大類。在洪武永樂年間（公元一三六八至一四二四年）明朝實行了一些向農民讓步緩和階級矛盾的改良措施，大力推行移民墾荒，並厲行軍衛屯田制，廣大勞動農民發揮了生產積極力量，因而社會上呈現出繁榮景象。

當公元一三九三年（洪武二十六年），全國土田總計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同時軍衛屯田方面，在洪武年間全國衛所軍士總數約一百八十萬人，軍屯田畝約八十九萬三

千余頃。軍屯占官田的主要部分，其他如民屯、商屯、庄田、公田等都是屬於官田的次要部分。据“明史”“食貨志”說：官田占全國土田的七分之一。在这全國七分之一的土田上的農業生產的主要勞動者就是二百万左右的軍丁，他們被編制在世襲的軍衛戶籍里，束縛在固定的衛所的地区上，不得自由移动，这在身份上顯然是農奴性質。馬克思說：“官有地產‘与其說是農民手中的工具，不如說是地主手中的工具，与其說是農民自由勞動的工具，不如說是地主榨取勞役的工具’。”〔2〕也就是明代封建土地占有制采取了对勞動力的軍事的政治的統治形式。

軍屯在明朝初期的農業生產上虽然超过很大的積極作用，但其他超过軍屯六倍以上的民田才是当时社会經濟的主要部分。这种民田在明初的垦辟和發展，也多經明朝官吏的管理，例如洪武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垦田数，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余万，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垦荒者，永不起科”。同时明朝为獎勵和扶助農業生產，更在各地兴修河渠水利等工程，当洪武永乐时民田畝数是歷年有所增添的。

不論官田和民田都要把地畝情况登記到“魚鱗圖冊”上去。按“魚鱗圖冊”編制的目的是为了充实和穩定國家財政上田賦收入。就在丈量全國耕地的普遍号召下厉行檢查豪強地主所隱匿的大量土地，予以制裁。对廣大自耕農民也有均平田賦負擔的意义。“魚鱗圖冊”的內容，据“明史”“食貨志”載：“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号，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类为冊，狀如魚鱗，号曰魚鱗圖冊，……以土田为主，諸原坂填衍下湿沃瘠沙鹵之別畢具。”明初全國的土田既然普遍經

过了檢查和丈量，編定了总登記簿——魚鱗圖冊。同时全國人民戶口也經過了一次普遍的調查，这就是明代的黃冊，关于黃冊的編造，續文献通考記載較詳：“洪武十四年，命天下郡縣編賦役黃冊，其法以一百一十戶为里，一里之中，推丁糧多者为之長，余百戶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十人，董其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先后各以丁糧多寡为次，每里編为一冊，冊之首总为一圖。其里中鰥寡孤独不任役者附十甲后为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之黃冊。”明初对于黃冊異常重視，皇帝用黃冊做祭天的禮品，每十年大造黃冊时，在南京后湖特新建庫房三十間，專收藏黃冊，不許諸人窺伺，凡各处軍民戶籍不明，解人前來，使挨查后湖黃冊，不許將該府州縣全抄，止許查本戶糧田軍民丁產來歷明白，即便發回，洪武二十四年下令：“所在有司官吏里甲在黃冊編造上舞弊处死刑，隱瞞人戶家長处死，人口迁發化外。”（“万曆会典”卷二十）

明朝为什么这样重視黃冊和魚鱗圖冊呢？我們看“明史”“食貨志”的記載：“賦役法以黃冊为准，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又說：“以魚鱗冊为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为緯，賦役之法定焉。”就可以明白这正是明帝國財政命脉。換言之，作为封建政府剝削農民的田賦制度，到了明代形成一种空前嚴密的結構。这种嚴密的結構表現在兩塊基石上：一为包括軍民戶口的黃冊，一为总計土田的魚鱗圖冊。这两种冊籍統轄着全國千百万分散的个体小農生產者，使他們都被掌握在專制皇帝的手中。它不止代表明朝封建土地占有制和農民工役制的本身，同时也是帮助我們認識明代封建君主

極權政治制度的一个关键問題。

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明代賦役制度的內容。在田賦方面分“夏稅”和“秋糧”兩次繳納，“夏稅无过八月，秋糧无过明年二月”，所征收的“大略以米麥为主，而絲、絹与鈔次之”，用米麥納糧者称“本色”，用鈔、絹折价納糧者称“折色”。至于田賦率，明初規定号称十分取一，实际上参差不齐，輕重懸殊，大抵“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三勺，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蘆地五合三勺，草場地三合一勺”(明世法錄)。在丁役方面，按“明史”“食貨志”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取役优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力差）有雇役（銀差）。府州縣驗冊（黃冊、魚鱗圖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

我們从明初田賦和丁役的內容上看，田賦当然是按田畝計算，而丁役法也同样要驗查該丁所耕土田的畝数來編訂均派。当时農民所提供的地租形态是实物为主，勞役僅为附屬形式。更应注意的是不論提供給官府的实物或勞役同样都出現了折納銀鈔的办法，这种貨幣地租形式更有逐漸擴大的趨勢。从这里充分反映明代的官田和民田是在封建土地占有制的形式下采取了对劳动力的經濟的經營方式，正是“旧的土地占有制与新的經營底不相適應，是在產生着尖銳的矛盾”[3]，它是封建社会末期基本特征之一。

三 明代皇庄庄田擴張的影响

封建制末期，隨着商品流通的發展給農奴占有者的加強剝削开辟了很大的可能性。地主階級力謀增加自己的收入，盡量榨取農民的劳动，他們夺取農奴的土地，縮減農奴的分与地，以擴充自己的田地并强迫那些農民來替自己耕种这些田地，这是封建制末期的一般情况。具体到明朝中叶以后各地庄園和皇庄就在明初的各地官田的基礎上猛烈地擴張起來，也正好說明这一規律。

宣德年間(公元一四二六至一四三五年)，軍屯方面的官田开始被侵夺和軍丁逐漸被占役，这是軍衛制破坏的主要原因。軍丁的屯田多被官僚势豪非法侵占，但是管粮郎中不問屯田有無，只知追征余粮，尅扣月餉。衛所官旗，也多尅減軍粮，飽己私囊，例如正統時(一四三六至一四四九)“諸边將校，占垦腴田有至三四十頃者，陝西左參政年富，奏請每頃使輸賦十二石，但都督王楨以为过重，疏爭之，建議減为三分之二，遂为定額”[4]。这是明廷允許軍官侵吞屯田了。又如景泰時(一四五〇至一四五六)江西參政曹凱奏彈諸衛武職役軍办納月錢至四千五百余人，以凱言禁止[5]。又如景泰七年英國公張懋及鄭宏各置田庄子边境，歲役軍丁耕种。这不过是屯田破坏中千万事例之一斑而已。其后各边屯田多被內監軍官等占夺，旧制尽坏，到成化時(一四六五至一四八七)明朝軍屯的田畝已經是“視旧所入，不能什一”了。

明朝中叶以來，全國範圍內的民田也大量而急遽地被侵夺，最突出的就是“皇庄”和諸王貴戚宦官等的“庄田”。皇庄的起源，始于洪熙時(一四二五)的“仁寿宮庄”和“未央宮庄”

的建立。到成化元年(一四六五年)朱見深(明憲宗)沒收太監曹吉祥地畝，做为宮中庄田，更定名为“皇庄”。随后皇庄便日漸增多和擴大，弘治二年(一四八九年)京畿以內的皇庄有五处，正德初(一五〇六年)在一个多月內就增建了七处皇庄，在正德九年畿內皇庄占田总計“三万七千五百九十五頃四十六畝”〔6〕，不久又增加皇庄到三百余处。明朝的皇庄数目究竟有多少？尙未得总計。至于每一个皇庄的不断侵夺民田，逐漸擴大其占領田地，我們只暫举一个皇庄为例，“續通典”：“天順八年(一四六四年)以順义縣安樂里、板橋村太監曹吉祥抄沒地一处撥为宮中庄田，其地原額一十頃一十三畝。初吉祥占过軍地二十四頃八十七畝，共三十五頃立庄，今次(正德九年)查勘，又占过民田四十頃，現在七十五頃。”一处庄田在数十年間，侵占之数超过原額七倍以上，皇庄的侵吞民田，观此可以了然了。每个皇庄，必設庄头、伴当，他們的魚肉農民，万惡的罪行，更不堪枚举。至于貴戚、宦官、官僚、勢豪的庄園对民田的侵夺和对農民的奴役，比之皇庄更是厉害，范围更是广泛了。

我們再从明中叶以后，稅田总額的大量削減和稅粮总額的維持原額，这一事实的兩方面試作簡括的分析。按“明会典”：田土总額，洪武二十六年，八百五十万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弘治十五年，四百二十二万八千五百十八頃。我們应認出弘治十五年的土田存額四百二十二万余頃，是原額中一少半坏田，更加農民新垦荒地中較瘠瘠的土地，兩相湊合，分散殘存在農民手中的耕地。另一方面，在实际上超过了失額四百二十六万余頃的良田是被地主貴族們所兼并了，同时“明会典”載：洪武二十六年夏稅秋粮共征二千九百四十四万余石，弘治十五年共征二千六百七十八万余石。这样弘治时稅

糧數字和田畝數字兩相比較，田減而稅不減的主要內幕，就是明朝官吏按照原先的稅糧定額，用里甲賠納的手段，攤派在當時耕種半額稅田的自耕農民身上，儘管農民的田地是怎樣剩下的些斥鹵礮薄的壞田，都是毫不考慮的。

地主豪猾權貴在肆行兼并，更大量隱漏稅糧，蝕蝕農民。到了萬曆時侵奪民田更是可驚，如朱翊鈞（明神宗）括河南、山東、湖廣民田二萬頃封賜給他兒子福王常洵。“明史”“食貨志”：“王府官及諸闈丈地徵稅，旁午于道，扈養廝役廩食以萬計，漁歛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庄佃，所在騷然。”從這些記載里很顯明地看出來，封建統治階級一只手侵奪農民的良田，另一只手向農民殘存的礮薄沙鹵的耕地上加稅，而貪官污吏還要額外加征本折銀兩哩！這都說明明朝中葉以後，皇庄及各地莊園嚴重地侵吞了官田和民田，破壞了明初的田賦制度，割裂而蝕空了中央集權國家財政的基礎，同時貧弱的農民呻吟在少地和無地的壓迫下，負擔了極嚴重的剝削，飢寒債累之余，賣妻質子或自己也淪為奴隸。因而封建經濟日漸衰落，趨向于崩潰了。

四 一條鞭法的歷史意義

明朝中葉以後，軍屯、官田上的糧稅從支持國防軍費轉為貴族勢豪的私家浪費。他們無限貪欲的魔爪緊緊抓住了農民，向自耕農民小塊的土地上征收稅糧是步步加重，最鮮明而突出的就是一條鞭法了。按“明史”“食貨志”：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于官。一歲之役，官為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

歲需与留存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并为一條，皆計畝征銀，折办于官，故謂之一條鞭。”就是把向農民所征收的夏稅秋糧，銀差力差以及派办的土貢或勞役等項綜算为一个總額，再按畝征銀，这在官吏征收賦稅的形式上是相當地簡化了。因而談一條鞭者，有人認為对于無田少田的農民減輕些負擔，对無田的農民釋去力役的負擔，同时明朝的財政情况也在万曆初期有了些好轉。所以一條鞭法是一种改良政策。現在我們認為对一條鞭法的統一征銀，在田稅的發展史上有一定的促進簡化作用，但不能过于強調其均稅的意义，而忽略了一條鞭法是在封建末期为加强剝削的政治手段。

明朝实行一條鞭法，据記載最早的是在一五三一年（嘉靖十年）南直隸寧國知縣甘澧实行过一條鞭法，“寬減里役”。以后各地州縣官吏，有的在各別地区試行，“遂为善政”。到一五八一年（万曆九年）張居正做內閣首輔，明廷采用一條鞭法，作为通行全國的制度，極力推行，到了一五九二年（万曆二十年）全國施行一條鞭法，已經普遍化了。“明史”“食貨志”說：“嘉隆后行一條鞭法……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巽实存，諸役卒至，复僉農氓，一條鞭法行十余年，規制頓紊，不能尽遵也。”可見一條鞭法的流弊很多。

明朝在实行一條鞭法課銀的过程中，它必須強迫農民不得把生產物付給土地所有者（不管他是國家还是私人），而是把生產物价格付給土地所有者。这其中農民把谷物換成銅錢，再把銅錢換成白銀，就直接陷入商人的騙朮及高利貸者的鉄網里，而征銀的稅吏則又“正雜錢糧，每兩（銀）明加火耗二錢，实有加至四五錢不等”〔7〕，同时更施行其“腹貧益富”的手段，所謂“其取（銀）則薄于兩，而厚于銖”，換言之，即一切攤派飛洒完全向窮弱下戶开刀。

一条鞭法的推行，对于当时明朝东南沿海及江南一带商品交换比较活动的地区，和对于北方黄河流域银两很难换得的地方，当然农民的困难程度有些差别，一般地反映出南北的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但更重要的是一条鞭法的背后隐藏着城市和农村各阶级及阶层不同的利害，例如一五九四年（万曆二十二年）李騰芳的“征丁議”內所指出：“有積鏹堆困，杈子母而出之，而其家無田，不名一差。有專買屯种肥膏至数千畝而家無民田，不名一差（按明代屯田，不应民役），有四方逋逃，作过犯科，而第宅連云，輿馬豪侈，借貸冠盖，出入荣寵，其家無田，不名一差。”〔8〕所以說一条鞭法使一些大地主分担了一些力役的稅銀，究竟是微末不足道的。而逍遙法外的豪富奸商照旧向農民侵削。自耕小農依然是地主和官吏共同鞭撻的对象。

一条鞭法在立法理論上意味着減輕徭役偏重田產稅的傾向，在征稅形式上开展了貨幣地租的道路，它在客觀上反映了社会經濟中商品流通是有了一定程度的增漲。但在政治腐敗混乱的条件下，却对農民剝削开啓了加强压榨的方式。一条鞭通行不久，到万曆晚年，因遼东战事緊急，軍費浩大，在万曆四十六、七、八年三次加征遼餉，共計每畝加征銀九厘，年額五百二十万余兩。天啓年間，关、鹽、雜稅等屢次加派，歲銀二百三十九万兩。崇禎年間又加派“剿餉”、“遼餉”、“練餉”的歲銀，到十二年时合計三餉共加派歲銀一千六百三十余万兩，超过了旧賦額的三倍以上。这样慘苛搜括的新方法，是把全部稅糧和徭役的負擔都加在窮弱的自耕農民身上，反轉過來，又用餉銀驅迫失業農民流浪者群拿起統治階級的刀劍向農民廝殺。我們把明末情况和明初的軍衛法屯田制以及移民墾荒的封建統治兩相比較，顯然認出了封建

制走向必然崩潰過程中，一條鞭法和加派征銀可以說是封建主的一種垂死掙扎而已。

綜括以上所敘，明朝二百七十余年間的封建制農業生產，在明初七十余年間的恢復和發展，是在極端專制的中央集權的政治強力管理下，才獲得了暫時的繁榮。但封建制度的發展本身帶來了對農民的壓迫和剝削的增長，在明朝中葉統治階級大肆侵奪民田，轉充其皇庄或庄田的面積，想把農民更牢牢地封閉在“格特”以內，直接放在庄頭的鞭笞下，借以防止農民的逃亡，更多的榨取農奴的勞動，因而延長封建制的壽命。同時在客觀上，個體的小農生產，勞動力是很小，而勞動的自然條件——土地的豐度——也是有一定限度的，剩餘勞動也便不可能是無限增加。所以明朝封建主在“格殺庄佃”之外更向自耕農實行進一步的榨取，這就是一條鞭征銀法的現實意義。在一條鞭法的基礎上，更施行其日暮途窮的“加派”。一切都說明了封建制末期的歷史特征，而農民在維持肉體生存的最低限量的生活資料也被剝削得淨光的時候，也就自然爆發了“迎闖王，不納糧”的極猛烈地反對封建主的鬥爭，封建的僵屍必須被空前偉大的農民起義所廓清。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三年十一月號，一九五五年十月修改。

- 【1】見侯外廬：“明清之際的社會、階級關係和啟蒙思潮的特點”，一九五五年五月號“新建設”第二七頁。
- 【2】轉引自侯外廬：“中國封建社會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問題”，一九五四年一月號“歷史研究”第二七頁。
- 【3】見“列寧文集”第三冊，第八〇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
- 【4】見“明史”“年富傳”。
- 【5】見“明史”“曹凱傳”。
- 【6】據“續通典”卷三。
- 【7】顧炎武：“日知錄”注引“貴州提督楊天縱疏”。
- 【8】“李文莊全集”卷五。

明代糧長制述要

梁方仲

糧長制度，不僅是明代田賦制度中的一個重要而特出的部分；且亦是朱明封建政權統治人民剝削人民的有力工具之一。朱元璋（明太祖）設立這一制度的目的，首先是便利明帝國田糧的征收，另一方面便是通過大地主階級的協助來鞏固帝國對農村的統治和進行封建教育。當時首先規定了在江浙一帶凡每納糧一萬石或數千石的地方劃為一區，每區設糧長一名，由地方公推、復由政府指派區內納糧最多的大戶充當。糧長的主要任務為督征和解運該區內的田糧。在洪武至永樂初年，他是向皇帝直接負責的，其後改為對戶部負責。他平日居住鄉中，還負有如下幾種任務：如勸導農民耕種，勸導各糧戶依期納糧當差，向政府具報災荒和蠲免情況，及檢舉逃避賦役的人戶等。在“鄉村法庭”里，糧長常常握有對平民行使的司法權和審判權。在“國家法庭”的刑罰處分上，對於他們又得適用遠較平民為輕的優待條例。

明代開國初年，糧長的職務是龐雜的，地位也頗為特殊。糧長解運稅糧至京師時，常蒙皇帝召見；應對得體、辦事得力的，更有升任為官的機會。他們居鄉時儼同官府大吏一樣。位置幾乎等於世代相傳，故名為“永充制”。這時富家無不欲鑽營以求得此職。但為時不久，糧長的舞弊情形便層出不窮。由於糧長的階級本質，他們多數利用其社會、政治

和經濟上的优越地位，魚肉“小民”，作威作福。特別是在稅糧的征收方面，他們上下其手，一方面拚命榨取農民的血汗，超額征收；另一方面侵吞公款，中飽私囊。結果是他們与封建政府的合作基地日形縮小了，他們与政府有了矛盾，于是政府不得不加以整頓：首先是在每区增加糧長的名額，以減輕独力难支的困难。其次采用“朋充”的办法，即集合数戶以共应糧長一役。或則將征收与解运的职責划分出來，各由糧長一人專司其事。或則將糧長一职并入里長以內。其总趨勢不外为由世代相承的永充制改为众戶輪流充当的“輪充制”。此时糧長已由半官的地位轉为人民对政府的职役之一种，充当糧長的多數不是真正的大戶了，甚至一般農戶亦可能包括在內。且自明代中叶起一条鞭法盛行以后，解运之职責多由民間移至官府，糧長的責任更为減輕，同时他的社会地位也更降低了。

由于明代中叶以后，明封建政府的租稅剝削日趋苛重，人民無力負擔，各区的田賦額收往往短欠，于是政府勒令糧長負責如数填足。这样一來，糧長往往不但無利可圖，而且变为一种苦差事了。甚至原來的富家亦有因此破產的。因此他們多數用賄賂的方法收買吏胥使其將糧長一役改派貧困下戶充当。这样更加深了農村中貧富階級对立的尖銳化。

糧長的設立，最初是在浙江及南直隸（今江苏安徽兩省），其后在湖廣、江西、福建等省設立。这一制度似乎尚未普遍設于全國。但以上几省是全國各省中田賦額數最高的省份，如南直隸苏州一府的夏稅秋糧額數便超出于廣東、廣西兩省的合計額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自時間來說，直至清代，仍然有些地方保留着这一制度；自空間來說，日本方面似亦受了明朝的影响而設有糧長〔1〕。可見这一制度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今試分为以下四節來詳細討論這個問題：1. 糧長制設立的目的，2. 糧長的职务及其特权底分析，3. 制度的衍变，4. 糧長的階級分化及糧長制对人民的禍害。

一 糧長制設立的目的

在元末農民起义运动中，朱元璋所率領的原为屬於郭子兴紅軍部下的一支農民隊伍。元璋本人和他的將領絕大多數是農民出身。他們曾經备尝地主階級的压迫和剝削，所以初时对于地主階級是采取敌对态度的。但为了推翻元朝的統治，他們也須爭取地主階級中的同情分子的合作以壯大自己的实力。因此在革命战争过程中，以浙东大族如刘、宋、叶、章諸姓为首的漢族地主階級已初步攫得了政权。到了帝國建立后，連朱元璋本人和將領功臣們也都轉化为新兴的大地主了。他們虽然对農民進行压迫和剝削，但也作了些必要的讓步和改善。

糧長的設立，是在洪武四年（公元一三七一）九月。其总的目的为保証國家最主要財源——田賦的充分提供來巩固以漢族地主階級为主的封建統治政权。今根据当时的文献細分为以下几点來作具体的說明：

1. 免除吏胥的侵吞：“明太祖实錄”卷六八記糧長初建时說：“洪武四年九月丁丑，上（朱元璋）以郡縣吏遇征收賦稅，輒侵漁于民，乃令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万石为率，其中田土多者为糧長。督其鄉之賦稅。且謂廷臣曰：此以良民治良民，必無侵漁之患矣。”这因为元代以吏治國，而吏治又極其腐敗黑暗，明初承元之遺風，一下不能改革，故不如从民間选任地主大戶來管理本地的稅收，公家的損失还可以

希望比較少些。然而前一所謂“良民”，不過就是大地主們；后一“良民”則為一般農戶。前者是治人的糧長大戶，后者為被治的農民小戶。所以弊病仍是不可避免的。當日宋濂論此尤詳：“國朝有天下，患吏之病細民。公卿廷議，以為吏他郡人，與民情不孚，又多蔽于黠胥宿豪，民受其病，固無怪。莫若立巨室之見信于民者為長，使主細民土田之稅，而轉輸于官。于是以巨室為糧長，大者督糧萬石，小者數千石。制定，而弊復生。以法繩之，卒莫能禁。”[2] 其實宋文之所謂“吏”，应当作“官”；其所謂“胥”，便是我們所說的“吏”。官與吏之分，在下面將提及。宋文的主旨，說地方官照慣例皆由外地人充任，對於本地情形大多隔閡，易受吏胥豪猾的蒙蔽，所以公卿們建議用本地巨室為糧長，以免吏胥中飽。

2. 取締攬納戶：所謂“攬納”，就是包攬別戶的稅糧代其繳納于政府，而向稅戶索取一定的手續費以為酬勞之資，其性質頗與牙商相類似。在田賦征收谷物(本色)時，在運輸麻煩的條件下，輸送遠地的小稅戶往往樂意接受這種辦法。自然它的弊病甚多。

攬納的弊害，明太祖御制“大誥”正編言之甚詳：“攬納戶虛買實收”第一九云：“各處納糧納草人戶往往不量攬納之人有何底業，一概收糧付與解來。及至會計缺少，問出前情，其無籍之徒惟死而已。”“籍沒攬納戶”第三七云：“攬納戶攬到人戶諸色物件糧米等項，不行赴各該倉庫納足，隱匿入己，虛買實收……。”因為攬戶多為無產業之人，他們買空收實，就令發覺其干沒、虧欠，亦無法追賠損失。故從明朝封建政府稅收觀點看來，以用大戶負責征收解送，比較有保障一些，這是當時實際情形[3]。然而政府所取締的只是私營的攬納戶，起而代之的糧長，按其實際仍是包商的性質。政

府是不給他們薪水的，他們吃什麼呢？无非仍然是從一收一交之中撈些油水，只是他們已取得了合法的地位罷了。

上述兩點，皆為消極的理由，下面還有更積極的理由：

3. 便利官民：從征收方面看來，設立糧長可以達到官民兩利的目的。“大誥”正編設立糧長第六五說：“糧者（‘長’字之誤）之設，便于有司，便于細民：所以便于有司，且如一縣該糧十萬（石），止設糧長十人，正副不過二十人。依期辦足，勤勞在乎糧長，有司不過議差部糧官一員赴某處交納，甚是不勞心力。……便于細民之說，糧長就鄉聚糧，其升、合、斗、勺、數石、數十石之家，比親赴州縣所在交納，其便甚矣。”明代制度：各縣賦額，一經指定，非得奏准，不能變動；縣內各戶科則，一經編定，非經地方公布，亦不許升降。所以責成民間“殷實大戶”的糧長來征收，可以省去官府親自督征的勞費，故曰“便于有司”。至曰“便于細民”，則因糧戶得就近向糧長交納，無須遠赴縣府交納的勞苦，特別是畸零附戶，一向為了零星小數也須親赴縣府輸納，尤不經濟。今皆得就近地交納，當然方便得多。但以上只是從官方的立場說的，若從實際情形考察，民間沒有得到真正好處，甚至官方亦沒有收到預期的效果。除了上面說過糧長不能不措些油水來補貼應有的開支一理由外，主要的是由於糧長的階級本質決定了他們不可能秉公辦事，不可能不營私舞弊。例如宣德中（一四三〇）江南遭賦甚多，只蘇州一府便積欠至八百萬石，原因就是由於府轄各縣不設囤局（即官倉），糧長將稅糧收貯於自己家中，干沒為自己所有〔4〕。

4. 爭取大地主階級支持封建皇權：明帝國所代表的不過是重新建立的以漢族地主階級為主的封建統治政權，因之它便不能不積極地爭取與漢族地主階級的合作。這一矛盾體

現在明太祖對待大地主、富戶的政策底兩方面。有兩系列在表面上似乎相反而實際相成的不同辦法，皆可從上述的原因裏面得到解釋：其一，明太祖用防范或高壓的辦法來對付富民，如吳元年（一三六七）擊破張士誠以後，因為他憤恨蘇州人民曾為張氏效力堅守，乃徙其富民往帝鄉濠州居住〔5〕。又如洪武二十四年（一三九一）令選取各處富戶五千三百戶以充實南京，三十年又徙富民一萬四千三百餘戶於南京〔6〕。這些措置，都具有削弱地方豪強勢力與繁榮根本重地的雙重用意。個別地打擊豪富的事例更多，如遣成長洲鉅富兼大地主沈萬三秀於雲南〔7〕。沒收杭州豪富兼大地主華興祖的家產〔8〕。是兩個最出名的例子。此外華亭趙氏“以富豪於一方，竟罹法禁”〔9〕。無錫華氏“家故多田，富甲邑中，至國初盡散所積以〔求〕免禍”〔10〕。結果是：“三吳巨姓，享農之利而不親其勞，數年之中，既盈而復，或死或徙，無一存者”。〔11〕尤以自洪武十三年胡惟庸黨案起後，“時嚴通財黨與之誅，……浙東西鉅室故家多以罪傾其宗”〔12〕。可見明太祖登位後打擊江浙一帶的最大地主階層是相當徹底的，因為這批豪族鉅室的深厚勢力足以構成對封建皇朝的威脅。但政策的更主要的一方面，是對於一般地主加以拉攏。常用的方法是鼓勵他們參加政權。當時作官的途徑，除由學校、科舉正途出身以外，又有所謂“薦舉”的方式，即由廷臣或地方推薦，吏部加以選任。如洪武十九年八月，命直隸、應天諸府州縣富民弟子赴京補吏，當時與選者共一千四百六十人〔13〕。他們絕大多數應為地主家庭出身。薦舉的名目中，又有所謂“稅戶人材”，即辦理征收稅糧得力的人們，其中絕大多數就是糧長。他們有作知縣、知州、知府的，有作布政使以至朝廷的九卿的〔14〕。但糧長作官的方法還有更便捷的途徑：明太祖時限令正副糧

長于每年七月中旬与州縣委官同詣京師，面听皇帝宣諭，領取征糧勘合，还鄉催办稅糧。凡如期解送稅糧至京的糧長，往往得蒙皇帝召見，問答投契的，立即有官做[15]。为什么待遇如此优渥呢？茅元儀說：明初，“學者”多恋于“耕田養生之乐”，“莫肯出仕，每以糧長富戶充之，……[盖]久乱之后，人不以仕進为荣”[16]。所謂“養生”之乐，乃指太祖时官吏常遭殺戮的事实背景而言。

明太祖之所以破格錄用糧長为官，又有当时的时代背景。明代開國初年，政治制度多承襲元代遺風，官与吏的區別是不甚嚴格的。糧長的產生，由政府委派民間富戶担任，位置实与吏頗近，而与官相去甚远。以吏治國是元代政治上的特点。所謂“吏”是指那班專門办公文，办公事的專業人員，他們的任期是比較長久的，往往可以終身其職。所謂“官”，乃指主持政令的高、中級官員，其任期是有一定的。元朝以蒙古人入主中國，他們一般地都缺乏行政經驗，而高官要職又非他們莫屬，漢人南人不得充任。且当时法令繁冗，蒙古人更无法通曉，因之行政实权逐漸旁落到吏的手里。官多由吏升任。姚燧說：“凡今仕惟三途：一由宿衛（按即蒙古親軍），一由儒（按即科舉、學校），一由吏。由宿衛及儒者十分之一，吏則十九有半焉。”[17]他又說，元“时由進士入官者僅百之一，由吏致顯要者常十之九”[18]。黃瑜說：“蒙古用人，重吏輕儒……公卿多由吏進，舞文弄法，殃民甚矣。”[19]明太祖虽然有意改革旧弊，但一时尚未能收效，所以明初“進取不拘資格，有緣吏而置身青雲者”[20]，及至成化年間科舉制势力充分抬头以后，只有由科舉出身的才被認為仕宦的唯一正途，从此吏員在政治上被斥为“雜流”，不能作官。官和吏完全分开，吏只能管事务，官主持政令，和元代的情形便

大不相同了。

二 粮長的职责及其所享受的特权

粮長底主要任务，是主持田賦的催征、經收和 解 运 三項事宜，此中催征一項工作，还比較簡單，可以与經收一項合并起來而統名曰征收工作，簡言之，粮長的最主要任务是主持征收和 解 运 兩項工作。明代田賦制度，普通皆在州、縣甚至鄉、鎮設立官倉以接受米麥的輸送，按常理講粮長是不負谷米貯藏之責任的。但有时有些地方不設官倉或官倉不足，粮長便須負起貯藏保管的責任來。但这是特別情形，并非通例。

初时，由催征以至解运等項工作均由粮長一人总其成。后来由于职责繁重，故各設專人來負責——随着分工的細致，粮長的名額和人数也就增加起來。

前引“太祖实錄”洪武四年九月丁丑初設粮長条(第十四頁)的記載，只有“專督其鄉賦稅”数字，过于簡略，未能确定其职务的具体內容。但根据洪武六年九月辛丑一条的記載：“詔松江苏州等府于旧有粮長下，各設知数(計算員)一人，斗級[21]二十人，送粮夫千人，俾每歲运納，不致煩民。”[22]这里运粮夫竟有一千人之多，占全体工作人員的百分之九十八，可以說明这一工作的繁重；整个的經收与解运工作是在粮長的直接指揮之下進行的。

关于催征解运方面，洪武二十六年有了頗詳細的規定：“該設立粮長去处，委官一員率領該設粮長正身，务要[人員]齐足，定限七月二十日以里赴京，面听宣諭，关領勘合，回还[催]办[秋]粮。”[23]所謂“勘合”，就是于騎縫間加蓋官

印，双方各执一半，以憑校勘对合的文件。这是自内府户科关領的。粮長領得勘合以后，便即回鄉，依照規定粮額，分別指派区内所管轄的里長和甲首分層負責催征。各里甲征收完畢以后，便由“粮長督并里長，里長督并甲首，甲首催督人戶，裝載粮米。粮長点看見(現)数，率領里長并运粮人戶起运”，这里运粮人戶应为專門运输而归粮長調遣的人戶，并非一般的納粮戶。

先是数年前，公布过关于小額粮戶的納粮办法。洪武十九年三月定：催征过后，“凡納粮数少之戶，集合三、五戶以至百戶，自备盤纏（即运输費用），水路覓船隻，旱路覓車輛，大众公举几个人作总領，跟随粮長赴各該倉分交納”。^[24]这是小額粮戶的自願結合；至于大額粮戶，想來更可以个别地自由料理，而不須通过以里長甲首为領導的集体輸运方式，如上述的硬性規定一样。这一規定，似乎只适用于存留本地倉粮部分，不可能适用于起运至中央或遠地倉粮那一部分。因为这种办法，太不整齐划一了。

洪武二十六年又規定了稅粮分为三部分來繳納：“若系‘对接’者，运赴所指衛分，照軍[衛]交收；‘留存’者，运赴該倉收貯；‘起运’、‘折收’（即折色）者，照依定撥各該倉庫交納。”按照規定：本色米麥交倉，折色物料納庫。粮長“依期送納，畢日，赴各該倉庫，將納过数目，于勘合內填寫，用印鈐盖（按即所謂‘通关’）。其粮長將填完勘合，具本親齎進繳[内府户科]，仍赴[戶]部明白銷注”。“本[戶]部委官于内府户科領出[通关勘合]，立案附卷存照，以憑稽考”^[25]。

領取勘合时須面聆皇帝宣諭，繳銷勘合时必親齎内府，都無非表示粮長向皇帝負直接責任之意。明初建都应天（南京），而粮長制之設立又集中于东南各省，特別是江浙一帶，

所以糧長親到京師面听皇帝勅諭然后領取勘合的办法，实行起來还不致太困难。但自朱棣（成祖）永乐十九年（一四二一）迁都北京以后，路程甚遠，情形便不同了。是年令：“各处糧長勘合暫〔仍〕于本部（南京戶部）宣諭給与，不必親赴北京。”后遂为定例。至嘉靖十一年（一五八二）題准改定：“宣諭勅書，本部（南京戶部）預期責差的当官員或順差人員齎赴各布政司（省）分投，差官轉齎〔糧長〕……勘合隨勅〔書〕發領。……不必再令糧長吏典赴〔南〕京听候，有誤征解。”〔26〕总之，自國都北迁以后，糧長領取勘合的手續已一再簡化，但糧長的威望則日趋降落，他已轉向戶部負責，再沒有“朝天”的机会了〔27〕。

从洪武廿六年的定令看來，稅糧之催征、經收、解运，皆由糧長始終其事，他以一人而总其成。他的权力是很大的。但从后期史料來看，这些职务在許多地区均划分出來，各設專員負責，于是糧長一詞或以他名出現；或于这个名詞之上，冠以其所主持之职务等字样，以資識別者。万曆“上海縣志”載：

國（明）朝旧制，……以糧長督一区賦稅。……縣境……旧分九十二区，今存五十六区。每区設糧長一名，而分三色：管征糧者曰催办，近改为总催；管收糧者曰收兌；管解运者曰听解。俱五年一編審。窮区，每色以数人合为之〔28〕。

按“以数人合为之”，即所謂“朋充法”，將詳于下節。据“縣志”，除上开三色糧長以外，其后又設有“南运”、“北运”各若干名，以分別掌管南北兩京粮运事务。崇禎“松江府志”載有：催办糧長（亦名公務糧長、或經催），收兌糧長、解戶、南运、北运等項名目〔29〕。湖廣岳州府以里長兼办糧長之职务，而分別名之为“征收稅粮里長”、“运解稅粮里長”〔30〕。皆可为糧長职掌日分之証。

本文所討論的是以屬於明帝國國家“田賦正供”而具有相當普遍性的“賦役糧長”制度為主。至如專司轉運浙、贛、魯、豫、湖廣、南直隸六省的漕糧以送達京師等地的“漕運糧長”——上面所載的“收兌糧長”、“南運”、“北運”皆屬於這個系統；又如蘇、松、常、嘉、湖五府于漕糧之外，專司轉運白糧之“白糧長”，均為一般田賦以外的特殊系統，且僅限于某些區域而非全國性質，故不多述。但無論“漕運糧長”或“白糧長”，其歷史發展趨勢與一般田賦制度下的“賦役糧長”的歷史趨勢是毫無二致的〔31〕。

除了催征、經收、解運三大正常任務以外，洪武十八至十九年間先後規定糧長居鄉間時應負起下述幾種附帶任務：
1. 開中會（集）鄉里，解說各處府州縣設立社稷壇之意，勸民耕種。
2. 勸導洒派、詭寄田糧的不法豪戶，“使歸于正”，“與小民一體當差納稅”。
3. 面奏不依期交納稅糧的刁頑人戶。
4. 具報災傷及拋荒田地畝數以及應豁免的糧數〔32〕。

與前約略同時，又令江浙等地的糧長參加丈量田地及編造魚鱗圖冊的工作。“太祖實錄”卷一八〇，洪武二十年二月戊子條云：“先是……上……遣國子生武淳等往〔浙江及蘇州府〕各處，隨其稅糧多寡，定為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編彙為冊，……號魚鱗冊。”

在許多省分——如浙江、南直隸、湖廣、江西，糧長甚至兼有听訟理獄的司法權。“宣宗實錄”卷七八，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四月癸亥，監察御史張政言：“洪武間設糧長辦稅糧。近見浙江嘉〔興〕湖〔州〕，直隸蘇〔州〕松〔江〕等府糧長，兼預有司諸務，詞訟則顛倒是非，作姦犯科，民受其害，乞為禁治。”命行在（南京）戶部禁約。倘若這一個例子僅能

說明糧長干預地方司法的罪行，則下引之例更可說明有時候鄉村司法權竟公然握在糧長的手里。“英宗實錄”卷一四一，正統十一年（一四四六）五月甲戌，湖廣布政使蕭寬奏：“近年民間戶、婚、田土、斗毆等訟，多從糧長剖理，甚至貪財壞法，是非莫辨，屈抑無辜。乞嚴加禁約，今后不許糧長理訟。”從之。這不消說，是無法禁斷的。請看萬曆末年（十七世紀二十年代）江西人章潢所說：“今之糧長，卽秦漢之鬻夫”〔33〕這豈不是分明地說糧長的職務就是在本鄉听訴訟收賦稅嗎？

總括上面所說，糧長的附帶職務是多方面的，只就洪武十八九年明文規定的四項來說，其中有屬於教育、宣傳性質的，如1、2兩項；也有屬於檢舉性質的，如第3項；亦有屬於行政事務性質的，如第4項。至于丈量田畝，編制圖冊亦應為屬於最後一類性質的工作。無論是哪一項任務，其總目的無非為了鞏固地主政權的統治，這是最明顯不過的，我們只須舉出朱元璋交給糧長第二項任務時所提出的理由便可充分證明這點，他說：“今民有數千畝、萬畝、及百畝，數千頃、數十畝者，每每交結有司，不當正差。此等之家往往不應正役。于差靠損小民；于稅糧洒派他人。買田不過割，中間恃勢，移丘換段，詭寄他人。又包荒不便，亦是細民艱辛。你眾糧長會此等之人，使復為正，毋害小民。”試問田畝最多的是誰？不正是糧長嗎？舞弊營私、逃避賦役靠害“小民”的是誰？不正是多田的大戶嗎？“與虎謀皮”，豈不笑話？如果不從階級本質來看問題，我們可能就被朱元璋所欺騙了。

總而言之，糧長在執行其正常職務時固然可以有許多為非作歹的機會；但在他執行附帶任務時還有更多的作惡機

会；尤以他非法干預地方行政和把持鄉村司法的行為，對社會所造成的禍害更為深刻廣泛。因之，儘管糧長個人的正常任務有了日漸分工的趨勢；但從整個集團來說，他們的權力範圍是陸續有所擴充的。

除了法外的特權以外，糧長又享有法內所允許的特權，最主要的就是雜犯自死刑以至流徒，皆得納款贖罪。“太祖實錄”卷一〇二云：

洪武八年十二月癸巳，上諭御史台臣曰：“比設糧長，令其掌收民租，以總輸納，免有司科擾之弊，于民甚便。自今糧長雜犯死罪及流、徒者，止杖之，免其輸作，使仍掌稅糧”。御史台臣言：“糧長有犯，許納鈔贖罪”。制可。〔34〕

按自隋迄清末，以死、流、徒、杖、笞為五刑。太祖原擬糧長犯死罪及流、徒的，止用杖刑，已可謂輕減已甚。今從御史台之議，許其納鈔贖罪，就簡直連體刑亦可免去了。這樣的優待糧長，無非意欲使稅收不致受影響。可見地主階級法律體系是無公平可言的。然所謂“雜犯”，似乎指的是所犯為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罪；若虧欠稅糧，自必嚴厲處罰，甚至只解納延滯亦可處以死刑，如武進王友諒“洪武中為稅長，以輸納后期，法當死”〔35〕。洪武中年之用“酷刑峻令”來懲辦貪污案件，是歷史上著名的；舞弊營私的糧長，罪在不赦，更不在話下。洪武十五年的空印案，十八年的郭桓案，兩案連坐被殺的達七、八萬人，其中便有不少糧長在內〔36〕。

三 制度的演變

糧長制在各地實行起來的具體辦法是不盡相同的。但從整個歷史面貌看來，它們至少有三點傾向是趨於共同一致的：

第一，和糧長名額从少到多一現象相伴而來的另一現象是他們的任期从長到短——从“永充”至“輪充”，最后至“朋充”或“串充”的办法。第二，另外一种方式：裁糧归里，或則將糧長与里長合而为一；或則指定同一人戶于每若干年之中，一年当甲首，另一年当糧長。不管是哪一种方式，其結果都是“輪充制”之一种，而且糧長人数也必然增加了，因为糧区大于里——明代中年后每一区平均至少也包括六个里以上。第三，原來集中于糧長一人的催征、經收、起解諸項任务，今分別各設專人担当，其結果自然也是使糧長名額增加，且多半也使任期縮短。由此可見以上三点是彼此密切联系的現象。但僅为表面的現象。其直接原因是由于政府的日益沉重的賦役負擔已超过了一般糧長的負荷能力，因而不得不設法調整以求任务的完成。至于最基本的原因，則由于農村中的地主階級与農民階級的对抗性的矛盾日形尖銳化：后者日趋于貧困化，无力繳付租稅；前者即使有負擔能力，但亦不肯担当此职而詭計多端地將其轉移到后者的身上。今分別于本節及下節內試述此大意：

首先，从糧長的名額說起。洪武四年初設时，每区不过一名。不久便增設副糧長二或三名。宣德时已有“数增十倍”，即每区十人的現象。正德嘉靖間又有每区至十人以上的。至万曆間更有多至二十余三十人的了。人数越來越多是大致一般的趨勢。詳細情形如下：

洪武四年初設糧長时，每区僅一人，并无正副之分。再过六年，始于万石以上之区各增設副糧長一人。以区内丁糧多者为之，編定次序，輪流应役。^[37]这里編派糧長的标准，除了“田多”一項是洪武四年原定的以外，今又添進“丁多”一項的条件是值得注意的。景泰四年(一四六三)令浙江等布政

司及苏松等府，实征粮不及万石者，止存粮长一名〔38〕。然所核减粮长名额止以实征不足一万石之区为限，并非普遍裁减。据朱健“古今治平略”，王原“学庵类稿”中的“明食货志”均说，宣德（一四二六至一四三五）间已“数增十倍”。自正德（一五〇六至一五二一）后，各地盛行串名朋充的办法，粮长人数更增。嘉靖初年（一五二二至一五六六）崑山顧鼎臣条上“钱粮积弊”四事说：“往时每区粮长不过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39〕“海鹽縣志”“食货篇”粮长条所述尤详：

洪武初，……全浙粮长仅一百三十四人，……父老相傳，古有大粮长，声势赫奕如官府者是也。后民贫不能充其选，或区分三四人。正德中，遂有串名法。至嘉靖中，吾邑額定粮长大抵四十二人为常。均平事例行（按浙省行均平法，約在嘉靖四十一年至隆慶元年〔一五六二至一五六七〕），役法照里分，每歲輸一百六十一人为粮长，征收稅粮。其运納銀米諸差，亦僉其人为之役，名之曰解戶。盖其后与明初之粮长同，而其人之分任之者較之明初不啻数倍矣〔40〕。

上文言洪武初年浙江全省額設粮长不过一三四人。但嘉靖中海鹽一縣便設四二人。至嘉靖末年以后，更增至一六一一人，这一个数字已超过明初全浙的数字了。又据万曆“上元縣志”所記，“本縣一百五十里，分为七区。每区总粮长一人，副粮长五人，小粮长每里各一人”〔41〕。这里全縣合計应共有一九二人，已經远超过浙江全省之数。只就每区平均名额來說，亦应有二十七、八人。

与“人数渐增”相因而至的现象是“任期渐短”。大約由洪武以至景泰間，永充制与輪充制相迭为用，而以永充制較为普遍。及正德后，“朋充法”渐盛。且多有將粮长归并于里長的，这个办法其实就是輪充制之一种；但它与洪武三十年輪

充只限于正副糧長几个人的办法不同，因为充当糧長的人已推廣至于里長，人数自然增加不少；并且糧区和里至此已往往不分，区域自然也縮小了。这是各地皆然的情形，今引“嘉定縣志”“徭役”为例：

高皇帝……以殷实戶充糧長，盖有屢世相承不易者。……永乐以后，漸用歲更。宣德初，戶部言，糧長歲更，頑民玩之，故多負租，請如旧便（按即永充）。至嘉靖中，为抑强扶弱之法，糧長不独任大家，以中戶輪充。初輪充者如得美官，已而納粟于倉，投銀于權，老人慨解，法令一新，糧長大抵破家，則輪充又为朋充。朋充有三、四人，或五、六，或八、九。而民間以糧長为大害。奸民报役者遂因以为利。盖糧長既不論丁糧而論家貲，家貲高下，非有遷也。故每年夏秋之間，十金之家无寧居者，如役本应輪甲，則报者先喝乙，次及丙，及丁，各得賄滿意，而后以甲聞。万曆十一年縣令朱公廷益以里長排年充役，自一、六而二、七，而三、八，而四、九，而五、十，十歲再更（按即照原定里甲排年次序輪流应役）。亦会漕折專行，而糧長之禍几熄。……〔42〕

上文所指出由永充改为輪充，而朋充，而以里甲排年充当一系列的趨勢是正确的。但應該作补充說明的有几点：首先是每年一換的办法虽自永乐（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以后稍行，然永充法直至宣德中年仍然是甚为普遍的。“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說：“宣德間复永充，科斂橫溢，民受其害。或私賣官糧以牟利，其罢（与‘疲’同）者，虧損公賦。事覺，至隕身喪家。”这是普遍的情形，亦为永充制不能不改革的理由之一。永充糧長地位較高，声势煥赫，容易作威作福，欺凌平民，这是要改为輪充的理由之一。但尤其重要的，是農村中直接生產者的農民階級日趨貧困化了：这又一大半由于地主階級的剝削日趨繁重，表現为田租日高，此点另文詳述；

另一小半則由于代表地主階級政权的田賦榨取日甚，人民无法完成賦稅任务。由于政府对人民的苛求日多，所以對於糧長的苛求亦日多，因之原來充當糧長的大戶，也不勝其擾；而不得不每至破產，或降為下戶。其狡黠者或迁徙他地，或舉室逃亡，或因此職已无利可圖，而設法溝通官吏將其改僉他戶。其結果是官府求之上戶而不得，則取之于中戶，甚至下戶。于是官民交困。所以往日以永充為榮者，至此亦多以長期負荷為苦。這是輪充法以至朋充法被採用的理由之二。

朋充法，亦名“串名法”，開始行于正德中江浙等地，至正德末年以後尤為通行。它和輪充法有一點很重要的區別，就是輪充法所取充的仍多為上、中等戶；至串名法行，則貧乏下戶亦无可避免了。今先引萬曆“武進縣志”所載來說明：“正德初，編審糧長法，惟據資產殷實者連役七、八年或五、六年。……自後至嘉靖初，五年一編，每年役一名。……嘉靖十九年知縣徐良傅定二等編審：……將槩縣糧里該區堪充人戶分為上中二等：丁田多而殷實者為上，丁田多而不甚殷實及雖殷實而丁田不多者為中。照舊一區分為二角，或一名獨當，或串名朋當。立分數，親筆填注。照冊每年每區正副二名，一年一換。”〔43〕應注意的是此時編審糧長的标准，不只以丁田兩項為據，且亦以一般財產（即所謂“家道殷實”與否）為據。這個凡是“雖不殷實”或“丁田不多”的戶亦須串名朋當的辦法表示着編役對象已推廣及于經濟情況較差的中戶。且更有辦法微異竟包括下戶在內的：如在蘇州府吳縣所行的是將一區內的稅糧額數分為十分，派定每一個糧長名下各管征收十分之几——即如“首戶”（大戶）應負責征收自一、二分以至四、五分；“散名”（下戶）自七、八厘不等。解運的額數亦依照上述比例來分配〔44〕。又如浙江衢州府的辦法：

3 “(全府) 粮長(名額) 歲三十人，分收各里之稅粮、鹽粮以輸于官。戶丁之多者撥充(似即独力担当之意)，丁粮之少者朋充”(应为合力或合資共应此一役之意)[45]。这些煞費苦心的筹措，真可說是无微不至，因为連小戶也不放过。与輪充、朋充相適應的办法，就是粮長的分工化或專業化。往日催征、經收、解运等項工作原來是集中于一人身上的，今則分散開來給各專人負責，关于这点在前面(頁21—22)已經提及，今不再贅。

另一种方式，为行一条鞭法时之前后所常用的，便是索性裁粮归里，將粮長的职务交由里長兼任。

粮里二長有兩点是相同的：初时同以丁田数多，稍后同以資產丰厚的上戶來充当；二者同为督办歲粮的“重役”，而粮長的負擔尤重[46]。不同之点：粮長为“雜役”，由官方任意随时指定；里長为“正役”，有一定的应役次序[47]。因之粮長的任期本來是毫无定限的，他可以世代相傳，也可以連役七、八年不等。里長則只限于十年一輪[48]。但自永充改为輪充，这一点差別便由减小而至消失了。粮里二長，虽皆同司征运稅粮，但征运稅粮是粮長的最主要任务，最初且为其唯一的任务。若在里長方面言之，則此事不过是他应办的多种任务之一；而且他所催办的还不止限于里中稅粮而已，亦兼及里內的各項差役和雜調，其經常任务的种类和范围都比粮長所負擔的为龐雜。但就所管轄的区域而言，粮区比里遼闊得多。因此之故，粮長不一定是本地土著，即使为寄庄之戶亦未尝不可；里長則非为本里內住戶不可。所以粮長尽可随时照財力僉編；里長照例是不輕易更換的[49]。但最重要的区别：从階級成分來說，里長多屬於中小地主階層，粮長則屬大地主階層，粮長的威勢，特別在初期，是遠超过里長

的。所以即在执行催办税粮的任务时，也是由“粮长督并里长”，前者具有半官的性质，后者仅为一种供奔走之差役。但从历史的演变过程看来，各地粮长颇有为里长兼摄之趋势，今举数例来作证明：

洪武十五年四月，革罢粮长，征收粮令照黄册里甲人等催办。

【50】

洪武十九年，革罢常熟县粮长，用里长催办。【51】

景泰五年，革湖广等属各县正副粮长，令里甲催征。【52】

景泰中（二至五年），韩雍巡抚江西，奏罢粮长永充，以里甲为差次，从公僉充。【53】

景泰七年七月，罢福建粮长，以里甲催征。【54】

嘉靖五年，巡按惟扬监察御史刘隅审编里长于册，轮作大户。

【55】

嘉靖十四年，崑山县主簿揭璽立图头法以代粮长。【56】

嘉靖十九年，嘉兴知县盧榘定每年每里轮一里长为之【粮长】，免其收运。【57】

嘉靖三十二年，仁和县知县赵周以排年里长代粮长。【58】

嘉靖末年，浙江巡按御史顾尚鹏议革去粮长，以里长收粮，彼此互管，贫富通融，十年一審。【59】

隆慶二年，江西巡抚刘光济奏請用里长代粮长催办税粮。【60】

万曆十一年，嘉定知县朱廷益以里长排年充粮长之役。【61】

上举诸例，除了取消粮长不設，專用里长催办一情形之外，只專就粮里兩长合并为一人而言，細分之亦有两种不同的方式：其一，保留原有粮区不动，但所排的应役年份不同。如浙江衢州府常山县的赋役法，在万曆三年頒行一条鞭法以前，是“自〔每年納〕税粮之外，一年〔充〕里甲，一年粮长，一年丁田，一年均徭，一年造册（以上皆役名）。十年

之中，五作而五休之”〔62〕。其二，或則不另設糧區，使區，里同一；或則將糧區縮小，使區里合一。屬於前一辦法的，如鎮江府在萬曆中年以前的一向舊例，是“上年里長催畢科條，即充當下年糧長，經收各項稅糧，名曰轄里。……并不僉點大戶，兼收數里，貽累賠補”〔63〕。按這裡所指的“兼收數里”的“大戶”，即相當於嘉興府的“大糧長”，或上元縣的“總糧長”，本府是不設立的；本府所設糧長，其經收的稅糧只以一里為限，此正與上元縣的“小糧長”相當。再者，本府規定催科以里長的名義執行，經收以糧長的名義執行，皆同為一人；但這兩種任務分派在互相銜接的兩年內履行之，也是可注意的。至於將糧區縮小或逕加裁撤，使區里合一的辦法，如嘉靖三十二年仁和縣趙周將“大名糧長”革去不編，只以里長一人司里中賦稅（詳下）。在這種情形之下，糧長里長皆同為一人，故有“糧里長”一個專名〔64〕。

裁區入里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農村破產稅收無法征起以致無人願意充當糧長重役，說已詳前。此外，也有些客觀理由，在當時是存在着的：其一，糧長可以不是本區內的土著，對於納稅戶毫不熟悉，催征未免困難；不似里長身居里間，熟悉本地情況。且有時區內確無殷富大戶可僉，只好由里長承乏。其二，糧區地面遼闊，賦稅繁劇，往往非糧長能力所能擔任；不似一里的“稅糧有限，完納亦輕”，遇有拖欠時，亦易于追究。其三，裁糧歸里，行政系統上較為簡便，易于責成。以上三點，各方志中例証很多，限于篇幅，不及詳述了。

四 糧長的階級分化及糧長制對人民的禍害

糧長制的本身包含着許多矛盾的因素（基本的為地主與

農民，其次，為地主、自耕農與政府，以及大地主與中小地主之間，中央政權與地方封建勢力之間的矛盾)；但在明代初年各種積極發展生產條件之下，特別是在“地有余利”的條件下，由於勞動人民的積極參加了生產，一般社會經濟是蒸蒸日上的，因而這些矛盾暫時得到了統一，尚未達到絕對不可共存的地步。就是在田賦征收實物“實征實收”的基礎上，明初糧長制對於明國家財政和政權的鞏固也曾起了一定的積極作用。史載：

其時糧長各慮顧自重，輸將時至，又耳目視聽一新，國元氣肇復而民淳，收子戶稅鮮所賸削，故上利而下安焉。〔65〕

這個成績的獲得，必定是條件具備才有可能。應當指出：糧長“輸將時至”，並不是由於他們“各慮顧自重”的善良動機，主要是由於明太祖有了嚴刑峻法以善其後的預防措置，使得大部分人都不敢過於猖獗。這種小康局面自然是不能維持多久的。由於歷史發展，各種矛盾逐漸暴露和尖銳起來。因之，明初認為是“官民兩利”的作用，到了後來，便完全消失，反而變得對官民兩不利了。這一轉變的樞紐，我以為時期應在正德末年，而朋充法之盛行又可以作為它的具體標誌。

一般記載都指出自永樂末年國都北遷以後，糧長再沒有機會朝見天子，是糧長制轉變的開端。這種看法，如從糧長的政治地位看來，是正確的；但如從階級成分看來，則有不盡然之處。這是我主張轉變期的劃分應放在正德末年的理由。

明太祖首先在江浙地帶建立糧長制，且常常用糧長作官，不止因為這一地帶密邇首都的原故，並且因為江浙自南宋以來已成為中國的經濟中心地區，而糧長則為大地主階級

的代表人物，所以重用他們，來巩固封建政权的統治。此外还有兩個理由是在第一節內已提到的：其一，元代原有吏治太腐敗不可用，而明初又一时建立不起一套全新的機構來，因而起用地方人士來削弱一向把持着地方財政的基層官員和衙門胥吏的惡勢力，不失为一种適應时宜的办法。其二，吏与官的区分，自元以至明初，是并不嚴格的，此为糧長可以提拔为大官的理由。但自选举制度嚴密以后，官与吏的界綫便划分得很清楚了。这是后來的糧長不能作大官的原因，而与离京远近和得召見与否毫无关系。然而，最重要的，是自朋充法盛行后，糧長的階級成分已复雜起來，同时原有的大地主階層由于歷史条件的推移，又出現了日益分化的現象：少部分爬上了縉紳官僚的集团里，大部分則表現着向下層階級轉移的傾向。今先引用兩处記載，然后再加以發揮。“学菴类稿”“明食貨志”“賦役”云：

【太祖时】糧長各慮顧自重。比徙都北平，漕粟四百万石，劳費几数倍。而糧長自宣德以后，数增十倍皆永充，力能为細民重輕，科歛橫溢。或以起运粮輾轉貿易牟利，其罢者侵蝕公家賦，事竟，買田宅，質妻子，不足偿，乃至隕身滅世也。

刘淇“里甲論”云：

【宣德中御史言永充糧長之害】，自是嚴加禁飭，又不得朝見，冀幸意外，故其人自以輕，而賠累之患起，亦自然之势也。【66】

以上兩段記載，皆从糧長的政治地位出發，故以“自重”“自輕”为言，其理由之不充分，前面剛剛說过。但這兩段記載中指出了兩種趨勢，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其一，糧長多数賠累不堪甚至破產是由于政府需索过重，这是矛盾的一方面；其二，糧長营私舞弊，苛斂細民以自肥，这是矛盾的另一方面——且为主要方面。兩種矛盾交織的結果，使得面面

俱伤，階級的对立日趋尖銳，且曾一度爆發为由糧長領導的農民起义；同时糧長內部的階級分化也加速起來，它的階級成分更复雜起來了。試詳述如下：

关于糧長营私舞弊的情形，洪武年間已如此，太祖朝不止是明代而且是歷史上用酷刑來惩治貪污最出名的一朝，情形尚且如此，則明代其后各朝的情形更可想見。这里只須強調另外一点：自太祖一朝以后，明代糧長的营私舞弊的範圍更廣泛得多了。太祖朝时，主要的舞弊方式是征多解少。自國都北迁以后，由于起运糧額激增，所以在糧長手里控制了更多的糧食；又由于商品經濟的發展，糧長便运用这批糧食來作商業資本，經營糧食生意以取利，如上引“学菴类稿”所說：“以起运糧輾轉貿易牟利”，这是洪武时所未有的現象。“古今治平略”卷一，“國朝田賦”記此事尤詳，說：“蓋自徙都北平，漕江以南粟四百万石，輸京師，……諸所為糧則（即稅率）既甚多不等，戶工部所派存留、起运該納之科，又歲各不同，吏緣為姦，高下任心，莫可致詰。而殷實戶為糧長者永充无易，力能為細民重輕，得陽浮科斂之。于是有征收既訖，不起运，輾轉為貿易，至起家累巨万；而蕩者，將國稅為滯浪，事覺，至質田宅，質妻子，累親戚賠償，而隕身滅世也。”这里說明了官吏的需索，与糧長的科斂，是互为因果的。而尤足注意的，是糧長將公糧販賣而起家，積貲至“累巨万”；像这些經營成功的糧長，他們就合地主与商人为一人。至于那些浮蕩失敗之徒，就轉成為“破產地主”或“游民无產者”了。

然而自宣德以后糧長的經濟掠夺方式尚不止此。他們或則“在鄉強占灌田陂塘，阻遏水利”〔67〕；或則捏報欠賦，侵吞公款，用來廣置田宅，成為更大的地主，如嘉靖时吳縣黃

省曾所說：“自郭令信任巨富糧長，納其贓賄千萬，以致糧長倍收，人戶吞并，鄉民莫之控訴。而糧長自用官銀，買田造宅置妾百費，則又开坐小戶，謬言其逋。至今糧長虎噬百姓以奉縣官。”黃氏又云：“自郡守徐，親信吏胥門隸往往成富人。至今……吏胥因緣為奸，……其富而訟者，糧長之欲脫稽其逋者，所贈尤多。”〔68〕可見糧長買通了地方長官及胥吏以後，便可以為所欲為了，但這僅指對於一般小戶而言，若遇着了比自己還有勢力的大戶，則只好代他們賠納。萬曆間王世貞說到長興縣的情形云：“故事：區有長，長取二稅。齊民往往苦其長橫索，而其長亦間苦豪右負累，償破宿產。”〔69〕可見地主與地主間亦存在着嚴重的矛盾。

更有許多官僚世族，亦由糧長起家，迨起家以後，便可以薄糧長而不為。這樣一來，真是合官僚、地主、商人為一體的典型例子了。明末長興丁元荐說：“吳中諸大家縉紳，強半起于糧長，其子孫至今繁盛，如吾族，如朱，如孫，如李，皆當糧長起家。……今之富翁，皆巧為規避躲閃，……輸納糧米，皆以扇鬘糧皮充之，或私自折乾，殊可珊笑。”〔70〕總之，糧長之家的出路既多，且有比糧長本職更為有利的前途，如作官經商等皆可供選擇，這是明代中年以後的“富翁，皆巧為規避躲閃”，不願當糧長的理由之一。但更重要的理由，還是因為官府需索過度，糧長往往不但無利可圖，且甚至有時把老本錢吃光了還完不了事。

首先從政府租稅負擔之加重說起。明代第一次全國性田賦加派是在正德九年十二月，時建築乾清宮，加天下賦一百萬兩。嘉靖中年後，提編加派的事例尤多。而明末三大餉加派，說者每謂為亡國的原因。以上就全國性的田賦加派而言。若地方臨時加派款項之繁重更無從說起。田賦加重的結

果通常就等于粮長任务的加重。但在一般直接生產者——小農戶日趨貧困的情況之下，这个加重了的任务是十分难以完成的。結果就是尽管田賦的額征数或其稅率不断地增加了，但实收数却相反地降落下去。我們只須一翻明代歷朝的田賦实收額的統計数字便可曉得这种情形。明代田賦实收数自洪武至宣德年間，大致上是向上增長的；但自正統以迄明末，便表現出下降的总趨勢了〔71〕。这就是說征收实际成績远落在指派任务之后。

但是法令以內所增加的任务至少还好計算；至如法令以外的重重叠叠形形色色的无理苛求，那就不止无从計算，且更无从应付的了。可分为三大类來說：一为皇帝交下來的採办，如“宣宗（朱瞻基）好促織之戲，遣使取之江南，其价騰貴至十数金。时（浙江諸暨縣）楓橋（鎮）一粮長以郡（守）遣覓，得其最良者，用所乘駿馬易之。妻妾以为駿馬易虫，必異。窃視之，躍去矣。妻懼，自經而死。夫归，伤其妻，且畏法，亦（自）經焉〔72〕。賠了一匹良馬还不夠，添补了兩条人命才算交了差，这是一个最特出的例子。第二类是買通本地官吏的运动費，如前引黃省曾所說的“贓賄”或“所贈”，是毫无标准的。又有所謂“規費”与“羨金”〔73〕，則为尚有一定标准的。第三类是解运繳納稅粮时多数无可避免的需索。据万曆时归子顧所說，大致可分为三种：“一曰水脚之侵沒，二曰沿途之需詐，三曰交納之留难。”〔74〕詳細情形，不必备述。总之，从中央以至地方，从皇帝以至胥吏，都伸着手向粮長要錢要物，縱使他家財百万，也是不夠賠墊的；自然按通常情形來說，他是無須賠墊的，他不过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罢了。可是，他如果“經營”不善，或者真正到了民窮財尽挤无可挤的时候，他也就不免有賠墊的时候了。据史籍紀載，

糧長賠累的事件在正德年間已甚為普遍，究竟是什麼原故呢？我們不妨引用下一文件來說明問題的真相。嘉靖六年（一五二七），兵部尚書李承勛上“陳八事以足兵食疏”，其中一事“謂便轉輸以蘇民困”說：

國家糧稅多仰給東南。糧長之設，責在收納。蘇湖等處糧長所管稅糧既多，解納雜費尤甚，州縣不才官以糧長為囊橐，上司過刻官視糧長為寇讎。兌軍之類，每石包賠七八斗者有之；起運白糧，包賠二三石者有之。各衙門黑豆之類，每石不過值銀三四錢，而他費几至一兩者有之。家有千金之產，當糧長一年有即為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當糧長一年有即為絕戶者矣。以致民避糧長之役，過于譎戍，官府無如之何。或有每歲一換之例，或為數十家朋當之條。始也但破一家，數歲則沿鄉無不破家矣。糧長之家既破，國課何由完？數十年以來，各縣逋負動數十萬，多由于此。〔75〕

上文中有一點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就是自從以“數十家朋當”之法行後，數年之中“沿鄉無不破家矣”。換句話說，整條鄉村都破了產，就是因為充當糧長一役的原故。按明代大規模的人口流亡早在成化時已甚顯著。在朋充法的原則下，是有錢的出錢，無錢的出力——故曰“家有壯丁十餘，當糧長一年即為絕戶矣”。可見是以全鄉的力量來支應這一項任務。可是也有少數“巧為規避”的，那就一定是一些千金萬金之家。不信請看同年二月十三日世宗（朱厚熜）所下的“寬恤詔”，詔中論及糧長的積弊，大意謂州縣官吏多受賄，將“富豪”之家除免，止僉“善良人戶”充當。詔中論及糧長賠累的由來，說那些善良人戶被僉應役之後，州縣一切公私應用，多令糧長出辦，甚則令〔其〕備土儀貨物、綢羅緞疋等項，餽送往來勢要。管糧佐貳官又復索要“常例銀”。又或有鄉官勢

豪，不肯依時納糧，亦由糧長代輸。以故一當糧長，无不破家蕩產〔76〕。可見此時傾家的至多也不過是中人之戶，絕非富豪之家。

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宜興縣知縣秦尙明“論編僉糧長之難”，更可證明我說：

總宜興田萬有千頃，而異郡園庄去十之三，系著縣頭，率有戶而无籍；世家巨戶去十之二，蒙其祖戶，率有田而无人。齊民以十五而勝全邑之徭，奈何能均？十五之中，上戶詭為中戶，中戶詭為下戶。甚者上戶竟等下戶，而下戶更過之。以貧民而代富民之役，奈何能均？〔77〕

上文大旨說，本縣虽有田萬數千頃，但有戶而不著籍的外郡寄庄之戶占去了全縣總田額十分之三；有田而不須出丁的縉紳優免之戶又占去了十分之二。所以全縣徭役盡歸其餘十分之五的“齊民”之戶担当，而此中“戶則”的高下是完全虛偽的。上戶買通官府，將自己編入中戶或下戶，甚至負擔得比下戶還輕。總之，貧民替代了富人的負擔。

富人之不願當糧長，早在弘治（一四八八至一五〇五）間已然。這是與李承勛疏中所說“數十年來各縣逋負”的時間條件正相符合的。正德時長洲沈周記“桑民憚嘲富翁”一條云：

弘治中常熟桑民憚（悅）通判嘗過富家，見其碌碌置田產，戲為口號遺之曰：“廣買田產真可愛，糧長解頭專等待，轉眼過來三四年，挑在担頭无人買。”……近年民家有田二三百畝者，官司便報作糧長、解戶、馬頭，百畝上下亦有他差。致被賄賂不繼，以田典當輸納；再不敷者，必至監追，期限比較往往瘐死者有之。往年田畝值銀數兩，今畝止一、二兩，尙有不願售（按當作贖）者。其低窪官田，願給與人承種辦糧不用價，人尙有不欲受者。其奈朝廷一應供需歲增日益，皆取于民……今民不堪命，以致傷生破業。〔78〕

因为一般人都怕当粮长，所以不敢买田，以致田价锐落，这是影响的一方面。然而地价锐落，又有助于兼并，反正粮长重役落不到豪富之家，因之拥有千顷良田的最大地主便在吴中出现了，这是影响的又一方面。粮长制到了这个地步，除了对富豪之家可能还有利之外，它不止是对于政府和农民两不利，就是对于一般被僉为粮长的人也不利了。

由于政府租税的繁重，又由于被僉为粮长的多不是真正田亩最多之人，所以爆发了由粮长王浩八领导的欠赋贫农群众的起义，这就是旧日御用史学家所诋称为“姚源贼”的革命队伍，它是正德初年在江西发动起来的五路起义大军中的一路。这支大军纵横于江西、浙江、南直隸三省之间，经过前后七年的时间——正德三年至九年二月——才被镇压下去〔79〕。关于王浩八的出身及姚源军的起义原因，一般史籍如“明实录”、“明史”、“明史纪事本末”诸书，是没有提及的，幸而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还保存了一段珍贵的资料：“江西永新〔县〕王浩八供里役，为粮长，多逋负，官府征之急，同役避征者相率入据姚源洞（在江西饶州府万年县之东）。……”〔80〕按江西自景泰中韩雍奏罢永充粮长，始以里甲为次序，轮流充当（见第三节）。王浩八可能并不是真正的大地主，而仅为中小纳粮户罢了。

【1】参看“东华录”卷三，顺治元年十月甲子条；叶梦珠“閩世編”卷一，“田產”一；章永祚“南湖文集”卷二，“原条粮画一”；李言恭郝杰同撰“日本考”卷四，“夷語門，軍門类”。

【2】“朝京稿”五，上海夏君新擴銘。

【3】参看叶盛“文庄公兩廣奏稿”卷三“禁革倉弊疏”；周用“恭肅公集”卷一二“与太守載文蔚事目”；“周恭肅公奏疏”卷全，“江南灾伤疏”。

【4】“明史”一五三“周忱傳”；張蒼“西園見聞錄”三三“戶部二”“賦役后”第

二頁。

- 【5】“太祖實錄”二六。
- 【6】同上。
- 【7】“吳興備志”二九，“吳縣志”七八，“雜記”一，許元溥“吳乘御筆”。
- 【8】嘉靖“仁和縣志”一三“紀遺”。
- 【9】吳寬“匏翁家藏集”七四“山西提刑按察司副使致仕朱公墓表”。
- 【10】吳寬“匏翁家藏集”卷七三“怡隱處士墓表”。
- 【11】“月瓊清江集”一九“橫塘農詩序”。
- 【12】方孝孺“遜志齋集”二二“采芩子鄭處士墓碣”。
- 【13】“太祖實錄”一七九。
- 【14】“明史”七一“選舉志”三。“匏翁家藏集”七五“施孝先墓表”。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一〇，“皇明異典述”卷五，“文臣異途”一條。
- 【15】“萬曆會典”二九“戶部”一六“征收”；“明史”七八“食貨志”二“賦役”。
- 【16】“暇老齋雜記”二九。
- 【17】姚之駟“元明事類鈔”一二“任進門”，“除授”轉引。
- 【18】姚之駟“元明事類鈔”六“政術門”一，從吏入。
- 【19】“雙槐歲鈔”五，符椽官至尚書。
- 【20】徐燾“徐氏筆精”。
- 【21】斗謂“斗子”，量官米之人；級謂“節級”，典司官物之人，皆自唐宋以來有之，在這裡已合成為一個專名詞。他的任務當為檢驗谷米的容量及其等級。
- 【22】“太祖實錄”八五。
- 【23】“萬曆會典”二九“戶部”一六“征收”。
- 【24】“大誥續編”七八“議獲納糧”。
- 【25】“萬曆會典”二九。
- 【26】“會典”四二“南京戶部”“糧長勘合”。
- 【27】參看“匏翁家藏稿”五二“恭題糧長勅諭”。“天下郡國利病書”(通行本)八七；“浙江”二，永康縣，“糧長條”。
- 【28】萬曆“上海縣志”卷四“賦役志”上。清同治“上海縣志”七“田賦”下，記明“糧長制”云：“隆慶（一五六七至一五七二）中，改置總催而革糧長之名。”

- 【29】“郡國利病書”二一“江南”九。
- 【30】隆慶“岳州府志”一一“食貨考”。
- 【31】可參看“會典”二七“戶部”一四，會計三“漕運”；“西園聞見錄”三八“漕運”后，前言，頁四六。“明史”“食貨志”三“漕運”。“明史”一八六“樊瑩”。“明史”二〇六“馬錄”。吳亮“萬曆疏鈔”二六“糧儲類”，陳溥“白糧弊極難堪部運玩縱當講疏”。民國元年“太倉州志”二七“雜記”“上知府蔡國熙“題上江南七政事”。道光“蘇州府志”七二，名宦四“蔡國熙傳”；六九，名宦一“黃希憲傳”。朱國禎“涌幢小品”二“白糧”。
- 【32】以上分見于“大誥”正編“開諭糧長”六八。續編“勸讓納糧”七八。徐光啟“農政全書”八“農事”“開墾”云：“公正者，糧長之別名，一區之領戶也，前官查理墾荒及催征錢糧，率用此輩。”可見上海等處的糧長又名曰“公正”，且至明末時仍負有查理墾荒田地之責。
- 【33】“圖書編”九〇“江西差役事宜”。參看謝苗諾夫：“世界中世紀史”頁一五七。
- 【34】徐學聚“國朝典彙”九〇，及“皇明通紀”作“許納銅贖罪”，大約是鈔法不行以后的事情。
- 【35】康熙“常州府志”二三“人物傳”“王忠”。
- 【36】又如糧長陸仲和便與洪武十三年胡惟庸黨案有連，參“大誥三編”，“陸仲和胡黨第八”。
- 【37】據“太祖實錄”二五四。
- 【38】“會典”二九“征收”。
- 【39】“顧文康公文草”一，參看“明史”七八，“食貨志”二。
- 【40】“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一二冊，“浙江”下，“海鹽縣志”。
- 【41】卷一二“藝文志”，“知縣叶士敦申草督糧常例碑”。
- 【42】“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六冊“蘇松”頁一八至二六，康熙“蘇州府志”亦用此文，唯略有刪改。
- 【43】萬曆“武進縣志”四“錢谷”、“征輸”。
- 【44】崇禎“吳縣志”九。
- 【45】天啟“衢州府志”八“國計志”。
- 【46】“郡國利病書”原編第一二冊“浙江”下“海鹽縣志”糧長。
- 【47】前書通行本卷二〇“江南”八“嘉定縣志”“徭役”云：“糧、塘[長]、老人，均雜役，唯里長為正役。”前書八七“浙江”五“永康縣志”“均徭”，

“今制凡雜役皆点差，而以上中下三等定其輕重。蓋有司得隨時專制，非若里甲有一定之役次”。參看吳江沈瓊著“近事叢殘”“徐撫古”一條。

- 【48】崇禎“太倉州志”五“鄉鄰”“里長循編排之格，以周年為限。糧長……不限以年”。
- 【49】萬曆“上元縣志”一二“藝文志”，姚汝循糧里議：“糧里二役，名為重差，而亦不同。糧長……凡有力者皆可為之，不必寄庄與士著也。若里長……不惟寄庄不可頂替，即別圖別里亦不可挪移。”
- 【50】傅鳳翔輯“皇明詔令”二。
- 【51】“大誥”三篇“臣民倚法為奸第一”。
- 【52】“萬曆會典”二九。
- 【53】“古今治平略”卷一“國朝田賦”。
- 【54】雷胤“明大政記”一五。
- 【55】嘉靖“惟揚志”八，這裡的“大戶”即相當於糧長。
- 【56】“歸震川先生集”二四，“安亭鎮揭主簿德政碑”：“圖頭者，先是為里長，一人掌稅，悉亡其家。今則圖各一人，事力省而易辦。又檢故事，免其收解，永無所與。”按明以一百一十戶即一里為一圖，故圖頭即為里長。“武進陽湖合志”卷一六，官師志，載崇禎九年武進縣令馬嘉楠創圖收法以代糧長。
- 【57】崇禎“嘉興縣志”九“食貨志”“土田”。
- 【58】萬曆“杭州府志”八“國朝郡事”下。
- 【59】“蒲權小品”揭帖編差。
- 【60】雍正“江西通志”一一七“藝文”“奏疏”三“劉光濟差役疏”。
- 【61】“郡國利病書”二〇“江南”八“嘉定縣志”。
- 【62】萬曆“常山縣志”八“賦役表”。
- 【63】萬曆“鎮江府志”一二“賦役志”“征解庫藏事宜”。
- 【64】“帝鄉紀略”七“秩官志”。按“帝鄉”即南直隸泗州。
- 【65】“古今治平略”一“國朝田賦”。
- 【66】“清初論策類編”三。
- 【67】“宣宗實錄”卷七四，宣德五年閏十二月事。
- 【68】“吳風錄”一〇。
- 【69】“四部稿”七四“重修長興令黃公生祠記”。

- 【70】“西山日記”上。嘉靖華亭何良俊“四友齋叢說摘抄”三，“……余……家……自祖父以來，世代為糧長，垂五十年，后見事漸不佳，遂告脫此役。……后余兄弟為博士弟子，郡縣與監司諸公皆見賞識，此役遂不及矣……。”
- 【71】參看拙著“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三卷一期第一七及一八表。
- 【72】“皇朝錄皇明紀略”，載“歷代小史”卷八五。
- 【73】松江糧長規費，見“咸豐順德縣志”二三“何繼之傳”。會稽“賦長羨金”，見“福建通志”列傳二五“庄國棟”。均嘉靖年間事。參看嘉靖“仁和縣志”卷一三“紀遺”“陳信傳”。
- 【74】“郡國利病書”八四“浙江”二“北運歷年條議”。
- 【75】“明經世文編”一〇〇“李康惠公奏議”。嘉靖間劉瑞疏曰：“……浙江江南等處逋賦，自正德以來有至一二百萬者，非小民之罪也，糧長奸滑而侵欺，府縣交通而虛報，官棍者又從而縱之，日復一日，遂至于此。奸猾籍以成家，軍餉至于罄厥……”他建議朝廷派遣京堂五品以上官一員專往巡督逋賦（“西園見聞錄”三三備科，前言，劉瑞）。將督賦之權收歸朝廷而行之有成效的，還是一條鞭法以后的事。劉氏又建議，如逋賦之責，“罪在糧長，則盡其田產賠償；田產不足，則盡其妻子賠償。罪在有司，則量其多寡以科罪罰”。亦可見當時逋賦情形之嚴重。關於糧長的賠累情況，可參看馮夢龍編著“醒世恆言”第二〇卷“張廷秀逃生救父”中所載張權家中的故事和清代顧燮燾“消夏閑記”中“籍富民為糧長”一條。
- 【76】“皇明詔令”二〇。
- 【77】萬曆“常州府志”六“錢谷”。
- 【78】“客座新聞”。
- 【79】“明武宗實錄”卷一〇九。
- 【80】“郡國利病書”卷九〇“浙江”及“明史”“地理志”四“江西”作桃源洞；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八五“江西”作姚源洞。

略論清代的地丁制度

唐 棣

在中学歷史教學上，講到鴉片戰爭前清朝經濟部分農業經濟的恢復時，“攤丁入畝”的賦稅制度是必須說明的。“攤丁入畝”或稱為“丁隨地派”，或稱為“地丁合一”，或簡稱“地丁”，就是把歷代相沿的田賦和丁稅歸併成一種稅，按田畝來征收。

為了深入地體會教材，對地丁制度的各方面，如田賦和丁稅在清朝初年的具體情況、攤丁入畝的實行過程及其對農民的影响等，均應詳細參究。本文僅就有关資料略加搜集和分析，供給教師們參考商榷。

一 清初的田賦和丁稅

清朝和其他朝代一樣，以田賦為最主要的稅收，稱為正賦。地丁合一後，丁稅也就歸入正賦了。一般地說來，田賦是農民所繳納的地稅，丁稅是農民（向封建政府）所提供的徭役。清朝初年，田賦和丁稅都要折算成白銀來完納，稱為地銀和丁銀。在談田賦和丁稅的合併以前，必須先把它們分別說明一下。

（一）田賦：清朝“通典”卷七載：“田賦有二：曰民田，曰屯田，皆分上、中、下三則。有本征者，有折征者，有本

折各半者。本征曰漕，漕有正糧有雜糧（正糧米，雜糧豆、麥、蕎、麻等類）；折征者始定以銀，繼則銀錢兼納。”按清朝田賦雖然糧、銀、錢三者兼征，其中主要的是征收銀兩。因為民田土壤有好壞，各種糧米的成色有差別，乃至在上、中、下三則里，每則又分上、中、下三等。田賦的征收有着三則、九等的規定，而各省又不能一律，甲省的上則或與乙省的中則、丙省的下則相當，因而具體征收銀兩時，有極其繁雜不齊的現象。例如湖北省田賦，每畝征糧最少六抄，最多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折算銀兩，規定每石折銀最少二錢五分四厘五毫，最多二兩九錢七分四厘一毫。輕重極為懸殊。

（二）丁稅：清朝“文獻通考”卷一九“戶口考”：“直省丁徭多寡不等，率沿明代之舊。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征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後皆次第改隨地派，俾無業之民，永免催科之累。”按清初丁稅雖依方法、對象而不同，但征收的結果仍然置重於銀兩。例如河南省民丁（年十六至六十）每口科銀最少一分，最多兩二錢。而陝西省西安等處每口最多至七兩以上，琿昌等處更有多逾八兩者。清初丁稅科銀原則上依民丁貧富為差，分上、中、下三等，實際上各省甚至各州各縣均有不同。又民丁之外別有軍丁、屯丁、匠丁、灶丁、站丁、土丁、漁丁、寄庄丁、寄糧丁等等名色，實際上却都混合，和一般民丁沒有多少差別。例如山西省更名屯丁，每丁科銀一錢以上，而民丁也是每丁科銀一錢以上，在最低稅則上已經一致。又如山東省收井衛所每丁科銀最低二錢，最高三錢五分；河南省收井衛所每丁科銀最低二分，最高一兩五錢。二者身分相同，科銀的輕重則相差甚遠。

二 清朝为什么要实行地丁制度和怎样实行

清軍入关之初，北京宮闕多毀，戶部賦役冊籍頗有散失，天啓、崇禎時所用冊籍，蕩然無存，只有萬曆舊冊尚在。那時漢族人民正進行英勇的反清鬥爭，清廷既懼于漢族人民的反抗，不敢進行過度的剝削，而軍事緊張，又無法編立新冊。因而不得不在“正賦之額”的問題上“以萬曆為準”，把天啓、崇禎時的加派“盡行蠲免”（“東華錄”），同時假惺惺地聲言“輕徭薄賦”，向人民進行欺騙。並且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通行全國的一條鞭法早已“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明史”“食貨志”），何況又過了六、七十年。順治十五年（一六五八年）諭戶部時，就提到：“年來錢糧匱乏，屢經會議，未能盡濟，其中豈無豪強占隱，官吏欺蒙，上下推諉，不肯清出實數！”又說：“兵荒之後，冊籍無存。”財政上存在着這樣的混亂現象，統治者不得不下手加以整頓了。

清朝統治者要清理田賦和丁稅。保證財政收入，在丁稅方面，最基本的問題是徹查戶口，在田賦方面，首先要丈量田畝。但從剝削者本身出發，不能實行廉潔有為的政治，官僚機構推行政策效力薄弱，各種舊習陋規又隨處發生阻撓，使清朝統治者不能徹底整頓其賦役制度。

田賦方面較為顯著的措施，如：順治十五年派遣御史到河南、山東兩省去督率州、縣官吏“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數，凡直省田土，悉登十一年新編賦役全書，其與前明萬曆年間賦役全書數符者不丈，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為一畝，照民田例概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十八年“巡按河南御史劉源濬請以開墾荒地之初，免其雜項差役，并令

地方官先給帖文，詳載姓名、地址、年月以杜爭訟”〔1〕。康熙八年特令“將前明廢藩田產給与原种之人，改为民戶，号为更名地，承为世業……与民田一例輸粮，免納租銀。”更名地最初是在直隸(今河北省)实行，随后推行到山东、河南、湖北、湖南、甘肅、陝西各省。同时清朝更積極在各地招徠流民耕垦拋荒田地，有时官府發給“复業農戶牛种、耕具、備值”。清朝这一切措施，其目的是在吸收流散失業的貧苦農民，使其重新束縛到土地上去，以便榨取其劳动產品。

在丁稅方面，順治三年“定人戶以籍为定，及脫漏戶口律，凡軍、民、驛、灶、医、卜、工、乐諸色人戶，并以原报冊籍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仍改正”〔2〕。这也是依照明朝戶籍的旧例，把丁粮和田粮分开。但这在实际上早已不能应用，因而歷年編審戶口，發生了很多困难，不得不屢次修訂。例如順治十三年，“戶部議定賦役全書內惟江西、福建、廣東有妇女鹽鈔銀，按口征派不等，他省无妇女名色，其鹽鈔銀均派地丁內，仍照旧行”。又如康熙十七年，“令安徽等处屯丁一体編征。先是直隸、山东、山西、河南、陝西及江苏等归并衛所屯丁，俱照州縣例編審征銀，今安徽等处及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归并衛所屯丁亦照州縣人丁例一体編征”。到康熙二十四年，“总計直省人丁二千三百四十一万一千四百四十有八”，仍然不足旧籍丁稅的額数，以致在康熙二十五年曾嚴申“新增之丁，隱匿不报者”治罪的法令。二十六年，“編審缺額人丁，令該撫陸續招徠，于下次查編补足”。这样編征人丁的法令和招徠農民复業的政策，彼此自相矛盾。就是說，流离失所的貧民們剛剛拿起犁鋤，餓着肚皮來垦荒，官府立刻就來編審人丁，限期追繳丁銀。他們迫不得已，只好再度走入流浪、死亡的道路去掙扎。

人民和統治者的矛盾反而更加深刻了。

清朝統治者為了緩和這一矛盾，保證獲得勞動人手，遂在不放棄丁稅征銀的原額的原則下，改換征收方式。如在康熙三十六年令“浙江匠班銀派入丁地征收。浙江省匠班一項，戶籍雖在，人丁已絕，其實征銀七千四百九十余兩，令均派于通省地丁下帶辦”。至三十九年“湖北匠班銀歸入地丁”，四十一年“山東匠班銀歸入地丁，均照浙江之例”。這就是欺騙政策很明顯的例証。到康熙五十年，總計直省人丁二千四百六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四口。回顧康熙二十四年的人丁數字，相隔了二十六年，僅添加了一百二十余萬。人丁遲遲不多增的原因，是由于未徹底清理戶口，戶籍紊亂，無法詳實統計。康熙五十一年“上諭”中也說明了這一點：“朕覽各省督撫奏編審人丁數目，并未將加增盡行開報……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止一人交納錢糧，或九丁、十丁，亦止一、二人交納錢糧。”適應這種情況，清廷遂于本年下令，嗣後編審增益人丁，只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征收辦糧，據康熙五十年征糧丁冊，定為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康熙五十二年又下詔加以申明。清朝統治者認為，活動往來的人丁，不如固定不動的田畝容易掌握，與其因編審人丁，追繳丁銀，逼跑了貧苦的農民，就不如利用荒田吸住流民，保證田賦的征收。這就是康熙帝勵行墾耕政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實際出發點。推行結果，稅收增加。如順治末年歲征銀二千一百五十余萬兩，糧六百四十余萬石，到乾隆末年征銀二千九百九十余萬兩，糧八百三十余萬石。可見“攤丁入畝”起着緩和矛盾以保全封建統治的作用，因此它具有改良政策的性質。

康熙五十年以前，田賦和丁稅的征收主要是白銀。康熙

五十年以后，丁稅銀額既然固定了，在征收田賦和丁稅的同时，把二者合而为一，就是很自然的趨勢了。因为被征丁稅的農民若有逃亡，丁稅的收入就沒有保證，地畝是固定的，把丁稅攤在地稅之內，叫做“攤丁入畝”或“丁隨地起”。這就是地丁制度：把各省丁銀原額分攤在各州、縣的地畝上，每地賦銀一兩分担丁銀若干。康熙五十五年廣東省首先实行，丁銀由各州縣地畝分攤征收，地銀一兩均攤丁銀一錢六厘四毫等；隨後逐漸推行到全國各省、州、縣；到乾隆四十二年命貴州攤丁入地，才算最后貫徹了这一改良政策。

三 地丁制度和一条鞭法的異同

陈登原“中國田賦史”說：“明世之丁銀，原有十年一編審之例，則其数字为活动的。以其数字为活动的，則在一条鞭制下，虽可併入田畝折征，而与穩定之田賦数字，总覺格格难入。及清世，則已定一丁銀之总額，丁銀不活动，自可举而攤之于地也。由此論之，一条鞭亦攤丁入畝，而其丁銀有变动；地丁合一制則始以固定之丁粮攤之于地粮。”这种說法，不完全適合明代一条鞭法实行后各地情况。明代在实行一条鞭法以前，各地已有均粮、均則合并編派的办法。明代里甲十年一編，時間太長，与实际社会經濟情况無法適合，加以豪紳地主与官府勾結，里長与胥役串通，戶則編審实际上不易維持。一条鞭法就是避免編審上的弊端，索性不編戶則，只以丁田兩項去定差役。自行一条鞭法后，过去里甲(对戶所課的役)、均徭(对丁所課的役)的區別消失了，很多地方改十年輪差制为每年編派，併入徭銀兩項內支应。可見說十年一編審是不完全妥當的。

明代实行一条鞭法，各地編役極复雜不一致。有些地方將役部分地攤入賦內。有些地方全部地攤入賦內。將役部分地攤入賦內的各地也有不同情况：有的地方以丁为主，以田为助；有的地方以田为主，以丁为助；有的地方丁田平均分配^[3]。可見籠統地說：“一条鞭亦攤丁入畝”，也不确切，應該把兩者在丁稅攤派的程度上有所區別。例如万曆二十二年北直隸鷄澤縣編征賦役，每丁征銀一錢，余尽攤入地畝^[4]，这就是丁未全攤入地畝的例証；又如万曆間陝西白水縣行一条鞭法后，对于徭役的分配，采用“丁六糧四”的办法^[5]，这是以丁为主以糧为助的例証；又如山东兗州府滕縣自万曆丈量以后，行一条鞭法，徭归于地田十之五^[6]，这是丁田平均分配的例証。至如浙江台州黃岩縣在明末將丁銀口米并入田內派征^[7]，便与后來清代的地丁制度完全相同了。

大体說來，明朝的一条鞭法是以固定的支出攤派于丁、田兩項上，与清朝的攤丁入畝有所差異。主要的是明朝丁銀常有变动，丁稅、地稅不能徹底合一；清朝“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丁銀可以固定，丁稅地稅徹底合一。而由上述明代一条鞭法在各地实行的情况看來，这还不是全部的差異。一条鞭法本身就不能完全一致，由于地区和实行前后的不同，情况非常复雜。大抵明代的一条鞭法，各地編役、丁糧兩項在分配比例上的多寡，視各地丁糧情况而定。土地肥饒的州、縣，差徭多从地起派，而以人丁为輔，土地瘠薄的州、縣，差役多論丁起派，而以田地为輔。而且随着实行時間的先后，內容範圍也逐漸有变化。清代固然也有东南則賦重役輕，西北則賦輕役重之說^[8]，但清代的攤丁入畝比起明代的一条鞭法來，确实是划一得多了。可見清朝的制度是就明的遺制而加以改良的。也可以說，一条鞭法和地丁制度兩者本質上沒

有什么区别，地丁制度是一条鞭法在清代的运用和发展。

四 攤丁入畝所起的作用

清朝統治者頑固地抓住了丁稅原額，改換方式向農民榨取銀兩。例如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戶口考”：“江蘇、安徽丁銀雍正五年攤入地畝征收，其屯丁銀亦攤入屯衛田內征收。每畝征丁銀一厘一毫至六分二厘九毫不等，其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亦令攤入地糧內。”相應地在荒田逐漸耕墾，農業生產恢復的過程中，更增多了田賦的征收。

清朝統治者最初宣佈“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對於農民起了一些欺騙性的“安撫”作用，使貧窮的農民和流亡的壯丁得以安心從事墾耕荒田。在表面上，不被編審迫繳丁銀；在實際上，通過地畝征銀的加重負擔，仍然繳納着丁稅，僅只在逼迫程度上稍微緩和了一些。同時，在大量荒地無人耕耘的客觀條件下，農民辛勤地勞動，食犬彘之食，衣牛馬之衣，全家老幼共同精耕細作，才勉強獲得最低限度的延續生命的生活資料，一遇水旱荒災的年景，仍不免凍餒流亡，或淪為大地主的佃農和富農的傭工。另一方面，貧弱的小生產者的農民，困守着一小塊十畝、八畝甚至三畝、五畝的土地，不願淪為雇農，害怕那極端艱苦的不穩定的牛馬生活，而嗣後白銀流出日漸嚴重，影響銀兩的價值不斷高漲，地畝征銀又多般加派“火耗”，遂形成了“有地窮民加納銀兩之累”；農民迫不得已，家中滋生人丁，多從事手工業副業生產以及肩挑小販的經營，悲慘地在原有的小塊耕地上掙扎着，自然無法擴展他的耕地的面積。最後貧弱的農民的田地仍不免被豪強所侵奪，陷入流亡、失業的深淵。

清朝在土地問題上一系列的改良性政策，都是中國封建末期最腐朽、最反動的勢力和清朝統治者的落后性的互相結合，它在政治上形成最頑固的專制強力，它發生了許多的破壞和阻滯作用：一方面延長了清初農業生產的恢復發展的過程，另一方面使工商業不能得到順利的正常發展。在超經濟的強力剝削下，又進一步加強了小農與家庭手工業的密切結合，造成千百萬個體小生產的自耕農，反轉過來從經濟上阻礙了商品經濟的迅速恢復和高度發展，因而使中國社會的前進延緩了時間。

廣大農民生活極端艱苦，生產技術相對地陷于墨守成規，無法提高。一方面被清朝封建地主階級超經濟的勢力重重壓榨，一方面被商品經濟從各種方式上侵蝕，千百萬自耕小農日益貧窮破產，被迫以賤價出賣土地。官僚、豪強地主在清朝的政治和法律的鼓勵與保障下，乘機大肆侵奪與兼併。失業農民流離出鄉，有的進入商業城市，一小部淪為從事各種手工業生產以及商業經營的苦力。但大部分失業農民仍流轉在農村里，被奴役在大地主的田產上，牛馬般地從事于佃農、雇農或奴隸的勞動。同時輾轉餓死的流丐野殍更是莫計其數。地主階級對貧苦農民百般蹂躪，同時更肆行超經濟的封建政治壓力，使全國各地農民處在奪佃、失業、拷打種種威壓之下，更進一步造成土地大量集中。

綜上所敘，可以說清朝的“地丁制度”在最初數十年內，是起了招徠流民復業、恢復農田生產的作用；但到乾隆、嘉慶年間以後，由於官僚、地主對土地的兼併更加猖狂，以及地丁銀兩的加重，對於保有小塊土地的農民，發生了摧毀的作用，對中國農業發生了使其保守、阻滯和墨守成規的影響，從而延緩了社會發展的進程。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一月號。

-
- 【1】參看“清通典”卷一“食貨”“田制”。
 - 【2】參看“清文獻通考”卷一九“戶口考”。下同。
 - 【3】參看梁方仲：“一條鞭法”，“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四卷第一期。
 - 【4】清光緒“廣平府志”卷四四。
 - 【5】萬曆“白水縣志”卷二“賦役”。
 - 【6】“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八“山東”。
 - 【7】清光緒“黃岩縣志”卷六“版籍徭役”。
 - 【8】見道光二年“上諭”。

关于清朝田賦問題的

一些参考材料

傅 彬 甫

—

有的教师提出了这样的問題：我們講鴉片戰爭以前清朝的經濟情况时，講到農業經濟的恢复，說清朝統治者統治中國后，曾受到廣大人民的激烈反抗。它为了緩和种族矛盾和階級矛盾，恢复封建社会秩序，在抑制土地兼并、農民逃亡方面，采取了一些改革賦稅制度的新措施。它采用明朝嘉靖、万曆年間的一条鞭法，取消明末的雜役和“三餉”的加派。从康熙末年起經過雍正到乾隆年間，各地又先后实行了“攤丁入畝”的新的賦稅制度。这样，一方面保證了賦稅的收入，另方面对農村經濟的恢复也有一些促進作用^[1]。我們把这种情况看作清初農民情况比明末稍好的原因之一。但是在講中國近代史的时候，又常提到滿清中叶以后賦稅繁重，農民生活異常痛苦。范文瀾著“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一分冊第三章中，曾提到鴉片战后十年間，鴉片輸入的不断増加，消費者統治階級便“施行各种搜括方法，强迫人民补偿耗失的銀兩，鴉片貿易繼續上漲，正与政治愈益腐朽、剝削愈益殘酷、銀源愈益枯竭、人民愈益困窮成正比例的發展。”并列举鴉片战后田賦繁重的情況，說：“江苏、浙江漕賦一石，須納米二

石五、六斗（馮桂芬：‘致許撫部書’）；折色納銀，米价一石二千，折价竟至八千、十千以至數十千（吳云：‘致潘季玉觀察書’）。江西浮收在二、三石以上，勒折多至七、八兩（沈葆楨奏）。安徽浮收超过正額數倍，折价超过十數倍（繆荃孫：‘續碑傳集’）。湖北漕米每石浮收在三倍以上，折色每石竟多至十八、九千，二十余千（胡林翼奏）。湖南地丁正銀一兩，民間須繳納數兩，漕米一石，須繳納數石（駱秉章奏）。除此而外，地方官吏還勒索規費，胡林翼說湖北每縣陋規，多至數十款、百余款；湖南錢漕規費款目繁多，不但民間難以折算，即州、縣亦難逐一清厘，多端需索，民不堪命，稱官吏為‘蝗虫’。”〔2〕在以上清初經濟情況及清中叶以後經濟情況不同的講述中，往往學生會提出一系列的問題，如：清初賦稅較輕而清中叶後賦稅很重，是怎樣具體地加重起來的呢？錢糧、漕米、浮收……都是怎麼回事呢？鴉片輸入日多，是不是統治者對農民加重田賦的唯一原因呢？解答這些問題，因參考書缺乏，常常發生困難，所以希望把清朝的田賦制度、田賦日益加重的情況以及加重的原因，給以簡要的介紹。

這樣的問題，在歷史教學的系統性上應該說是很重要的一個問題，也是容易忽略的一個問題。為了幫助解釋這個問題，現在僅把清代田賦情況簡述于次，以供參考。

二

清朝國家收入主要有兩項：一為田賦，一為雜賦。田賦之中又可分為地丁、漕糧、耗羨、租課；雜賦之中又可分為鹽課、關稅、茶稅、漁稅、牙稅、當稅、契稅、落地稅等。本文所介紹的僅限于田賦一項。

清朝田賦当中最主要者为地丁，地丁包括地賦和丁銀。清初除采用明朝嘉靖、万曆年間一条鞭法，取消了明末雜役和“三餉”的加派外，更因人丁增加，無法逐年統計，一七一二年（康熙五十一年）乃宣佈“以后滋生人口，永不加賦”。这样全國丁稅就成为一个固定的数字。繼又因被征丁稅的農民容易逃亡，丁銀的收入不易保證，遂再改变办法，把丁稅攤入土地稅內征收，即所謂“攤丁入畝”。康熙五十五年批准了廣东省把应交丁稅加征在各州、縣土地稅以內的办法，土地稅每兩攤丁稅一錢六厘四毫不等〔3〕，这是攤丁入畝的开始。雍正初年直隸、山东、福建相繼实行了这个办法，但每地銀一兩应攤丁銀数目，各省均有不同。到乾隆年間这种办法才推行到全國，土地稅和丁稅才合而为一，統称为“地丁”。根据統計，自道光以后至于清末地丁稅政府收入之总数，每年均約在三千万兩左右。地丁稅統以銀錢完納，当时人民完納这种稅銀称为“完銀子”。

地丁以外，清朝統治者还征收一种賦稅，就是漕糧。漕糧也是田賦的一种，輸送京都，供官兵俸餉之用。漕糧在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征收。漕糧的征收又有正兌、改兌、白糧、改征、折征之分。什么是正兌呢？各省征收之漕糧運輸到京倉者叫做正兌。据“清史稿”記載正兌米原額三百三十万石，至乾隆十八年实征正兌米二百七十五万石。什么是改兌呢？各省征收之漕糧運輸到通州倉者叫做改兌。据“清史稿”記載改兌米原額七十万石，至乾隆十八年实征五十万石有奇。“正兌”、“改兌”以米为主，但在河南、山东也征小麥、黑豆。什么是白糧呢？就是征收苏、松、常、太、嘉、湖六府的糯米，原額二十一万石，后实征不过十万石有奇。什么是改征呢？即改变对某地

征收的种类及数额，如雍正十一年改征山东、河南黑豆十二万石。但改征沒有一定，完全憑皇帝的特旨。什么是折征呢？就是原征实物，但折銀錢交納。其中又分为永折米（江苏等省通折三十六石有奇，每石折銀五錢五分至八錢）、灰石米折（原系給軍办运灰石之米，順治十七年改征余部每石征銀一兩六錢）、減征（系某地被災，不能征本色实物，而改征折色——銀兩）、民折官办（对民征銀兩，而官吏用其他办法实物交公）〔4〕。当时人民对完納漕粮称为“完漕米”。

以上兩者——地丁、漕米，即为清朝的田賦正額。因這兩項賦稅有完納谷米者，有完納銀錢者，所以統称为“錢糧”。

清朝田賦除地丁漕粮之外还有兩種：一种叫“耗羨”，一称叫“租課”。“耗羨”也叫“火耗”，是因人民繳納的零銀鎔煉为元宝上繳时要有折耗，解送往返也要費用，而在錢糧正額外附加的稅。其实是官吏利用这种名义，找“好处”而加派的附稅，也就是州、縣私加的附稅。明朝已有这种附稅，清初屢禁無效，乃僅加以限制；限制又無效，才明定这种附稅的額数使之归公。“耗羨”归公之后，各省文官“养廉”二万八千万兩及各項公費都从这笔款內开支。“耗羨”和田賦一起征收，科則各省不同，要从各地的習慣与官吏的貪否而定。至“租課”乃指对“学田”、“蘆地”（蘆課会典列入雜賦）所征的稅收，实际上是一种官田的地租，比之前三項收入，数目甚少。

从上述可知，清朝田賦正額要为地丁与漕粮；耗羨为一种附加稅，租課是特定土地上所征收的地租。这几种賦稅之中，地丁是清朝政府收入的大宗。乾、嘉以后清朝政府歲收总数四千三四百万兩，地丁佔三千万兩，約占总收入的四分之三。清朝田賦唯其以地丁为主，所以地丁稅制的变动影响

便很大。“攤丁入畝”的辦法，無田人民得免納丁稅，有田人民攤派并不過分苛重〔5〕，而更使之負擔國用四分之三。所以說清朝賦稅制度比前代較好，兼并也比較和緩，對清初農村經濟的恢復，客觀上也就起了一些促進作用。

三

上面所談田賦情況，僅系就清朝初年田賦正額來講的。但在清朝中葉以後，不論是完納地丁、漕糧的都無形加重了很多；而到清朝末年，政府財政紊亂，賠款日多，更無限度地附加攤派，都使農民負擔日重，痛苦日深。

地丁稅是怎樣加重的呢？

原來地丁稅均以銀兩交納，除耗羨附加之外，其本身弊端較少。但到了道光、咸豐以後，地丁銀無形中已大大地增加，其原因：（一）這時期以後，鴉片輸入日多，白銀外漏日劇。清朝幣制亦由此非常紊亂，始而鑄大銅錢、鑄鐵錢、鑄大鐵錢、鑄鉛錢，繼又發行鈔票，致造成銀價日益昂貴的現象。此時農民交納地丁稅時，以賤錢、賤鈔兌買昂貴的銀兩，自然受到很大的損失。正如范著“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一分冊中所講：“那時候中小農民生活的窮困是難以形容的。例如浙江產米地區，米一石平均值錢三千文。銀價在道光初年，每兩換錢千一、二百文，一八三八年（道光十八年），換錢一千六百文，一八四五年（二十五年），京中換錢二千文，外省換錢二千二、三百文，農民賣米所得，以錢折銀，實際減縮一半左右。”〔6〕（二）這時清朝政府更已准中小農民以錢折銀去完納地丁稅〔7〕。在錢賤銀貴之時，這種辦法更給地方官以敲剝的方便，他們勒令小民交錢折銀。如范著“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一分冊接着上例又說：“官府征收地丁，

定价銀一兩，一八三九年（道光十九年）收錢一千八百八十五文，后漸增到二千余文以至二千八、九百文，总比市价高數百文。農民完納地丁銀一兩，歷年遞增須賣米一石，再加漕米折銀，每畝又需米數斗，平常年景，一畝產米一石五、六斗至二石，完納地丁漕米，已經剩余无几，……一遇天灾疾病及其他意外事，副產不够養生，当然成为高利貸的牺牲品”〔8〕。其实这僅是說道光、咸丰时期，到后来光緒时期，情况更比这嚴重了很多。光緒二十五年曾下过一道“上諭”，說到各省勒令小民以錢折銀完納地丁銀的情况：“近來每兩銀价在一千一百文上下，而州、縣征收乃折价二千八、九百至三、四千不等……。”可見官吏敲剝，多者甚至加到四倍。这就是地丁銀法定額虽未增，而实际上增加很多的情况。

以次，再談漕糧，漕糧是怎样增加的呢？

漕糧的征收自來就有很多弊端，各省及各州、縣莫不多征很多正額以外的浮收。必收浮收、造成弊端的主要原因則为：旗丁在运糧时勒索帮費。如左宗棠“議減杭、嘉、湖三屬漕糧疏”中曾說：“咸丰初年兌漕一石，除給報部漕截銀三錢四分六絲外，尚須由州、縣貼給費錢千文；帮費一日不清，帮船一日不开，州、縣唯恐有誤，不得不浮收，以填溪壑……。”这是必收浮收、造成弊端的原因之一。完納漕糧的“花戶”中，有大戶、小戶之別，大戶是土豪劣紳，小戶是中小農民。州、縣征收糧米，大戶把持，僅完正額，甚至以短作完，州、縣只能以小戶之浮收，抵大戶的不足。这是必收浮收造成弊端的原因之二。管理漕运的漏規很多，糧道、本管道府及小地方官都要漕規，各衙門的佐理人員也都在这里面要錢，叫做“房費”。这些錢兩，更必取之于民。这是必收浮收、造成弊端的原因之三。各州、縣都有一群刁紳劣監（惡霸

流氓)。他們有的包攬完納，零取于小戶，整交于官倉，直接從農民身上敲剝者，叫做吃“漕米”，農民也叫他們為蝗虫。他們也有的接交地方官，利用其在地方上的勢力，向地方官分“漕規”(分肥)者，這叫做吃“漕口”的，地方官分給他們的漕規，則叫做“蝗虫費”，這種蝗虫費當然也是取之于民。這是必收浮收、造成弊端的原因之四。有上面四種原因，所以漕糧自來浮收就很多。可是這種浮收要比正額多收多少呢？在清初政治尚未完全腐朽的時候，倉斛就比民間所用的斛大，再加上人民交糧時差役的“淋尖”(倒滿斛后再尖尖一淋，不是平斛而是尖斛)、“踢斛”(倒滿斛后用力一踢糧即下沉，必能多盛)，交一石糧實際上就需要一石一斗以上。在清中葉以后政治敗壞，州、縣官便直接加收，加收的數字，往往加到數斗或一倍甚至加到三倍多者^[9]，即人民交漕糧一石，官吏加收到三石有零，實收正額的三倍以上。至人民交糧之時，官役對糧米百般挑剔，或說是丑米，或指為米色不一，必要打折扣，折扣則要六折、七折，這樣一來，就又增加到二分之一。但這僅系從征本色(直接征糧食)來說。本色浮收既如此之多，所以征收的時候，很快就滿足了漕米的原額。以后，官吏便勒收折色，即勒令人民折錢交納。人民以米換賤錢，再以賤錢交官折銀，官定銀價又遠過于市價，所以收折色時的浮收又遠超于征本色。這就是我們前面所引如安徽浮收超過正額數倍，折價超過十數倍，如湖北漕米每石浮收三倍以上，折色每石竟至十八、九千至二十余千的具體情況。這就是漕糧正額雖未增，而實際上人民負擔已大大加重的情況。

第三，我們再略談一下清末清朝政府無限度的附加、攤派的情況。原來地丁以外還有“耗羨”，“耗羨”就是可以隨意

攤加的附加稅。雖然清朝曾屢次明定額數使之歸公（其實是皇帝把官吏的這筆好處搶到自己手里），但不能禁絕官府于歸公以外再加附加稅。所以明定一次耗羨歸公，而官吏便再加多一次附加，人民負擔也就再一次地加重。何況清朝專制統治下，政府、皇室每有所需，也便對人民再加附加和攤派；鴉片戰爭後不平等條約接連不斷的訂立，對外國的賠款一次次地加多，賠款仍要出在人民身上。鴉片戰爭後清朝政府為搜刮賠款銀兩，便無限度地附加攤派，當時便定出“着賠”、“分賠”、“攤賠”、“代賠”等等名目。這樣就更加重了農民的負擔。

從上面的情況來看，清朝中葉以後，地丁、漕糧已無形中增加了三、四倍，而鴉片戰爭後更增加了無限度的附加、攤派。所以清朝雖然賦稅制度比前代稍好，而農民生活仍然日益痛苦。若再進一步言之，地丁、漕糧的無形增加，固然是由於清朝政治的腐朽、官吏的貪婪；但更重要的是鴉片輸入日多，白銀外溢日劇，清朝政府財政上的紊亂，尤以這個原因更為嚴重影響地丁稅制度。地丁稅本是清朝田賦的大宗，因此鴉片輸入日多的後果，應該是清朝統治者對農民加重田賦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

以上我們一方面談了一些清朝初年田賦的概況，另一方面也談了一些清朝中葉後田賦無形中加重的情形。現在我們再要談談的，就是在清朝田賦加重以後一般農民的生活和所引起的農民暴動的情況：

清朝道光、咸豐時期，統治者當中有一個監察御史王家相。據他那時曾親眼看到的農民生活情況來說，本來水田很

多、米產豐富、旱潦都有辦法的蘇、松地區，農民完糧以後，所剩只有數斗，僅夠幾個月食用。很多地方，壯丁及歲，不能婚娶；產生女嬰，率多溺斃。很多村庄一村之中向有百人業耕者，今只五、六十人〔10〕。這正說明，道光、咸豐時期，一般農民被重賦壓迫得單指農業已不能生活，而且有近半數的農民都破產流亡了。剩下的那大半數的農民呢？也只得更加壓縮生活費，憑靠蠶桑、紡織等副業來維持。但這時外國紡織品借助于不平等條約，已逐步侵襲着中國的廣大農村，中國農村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已在逐步破壞之中，副業已不足以養生。他們就只有淪為高利貸的犧牲品，或者也相繼破產流亡。到這時，農民只有一條出路，就是革命。

因此，道光以後清代史料中關於農民暴動事件的記載便一天天地多起來，而尤以反抗重賦的暴動——抗糧的暴動為最多。當時著名的抗糧暴動如湖廣耒陽、崇陽的暴動，江西的貴溪、撫州的暴動，被曾國藩稱為四巨案；再如咸豐十年，山東省平原、莘縣的抗糧暴動，人民都直接帶槍炮來城，而那一年山東全省幾乎沒有一縣沒有抗糧的行動〔11〕。山東如此，推之其他各省也莫不如此，可見當時情況的嚴重。至於當時大規模的太平天國革命運動、捻民的暴動，更莫不與賦重有重要的關係。各地農民暴動既與清朝田賦無形加重有很大關係，所以當農民暴動的風暴已瀰漫到全國的時候，統治階級中也有一些最忠實的維護封建階級利益和秩序的分，如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之流，便不再隱諱賦稅繁重的情況，而站在封建地主階級的立場上，暴露了一些當時賦稅的弊端，他們有很多奏章都是建議清朝政府整飭和減輕賦稅，以期緩和農民反抗情緒和維持封建統治的。

五

关于清朝田賦的补充材料，僅簡單地介紹到这里。但是我們知道这些材料之后，除解答上面我們所提的問題之外，对教学还有什么关系呢？茲謹就个人意見分三点述之于次：

第一，有的人講清朝歷史的时候，往往只是講到清代田賦制度較前代优良的一面；講中國近代史的时候，往往又只講清中叶田賦繁重的另一面。这样前后兩次講述都未能給学生以系統的清代理田賦制度的知識。我們若能对清代田賦制度有一比較系統全面的了解，在講清代歷史田賦制度时就可以作比較全面的介紹，在講中國近代史清中叶田賦繁重时，也可以对田賦加重的情况作比較系統的說明。这样学生就可以得到比較系統、全面的清代田賦制度的知識。

第二，未掌握清朝田賦繁重的具体情况，我們就不能更深入、更全面地分析清朝中叶以后全國風起云涌的農民暴动的原因。但若能給学生先介紹一下清朝田賦繁重的具体情况，使之深切地了解了当时農民生活的痛苦，便可以使他們比較生动、具体地領会清中叶以后農民起义日益增多的原因。

第三，講歷代農民起义时，往往只簡單地講一些農民生活痛苦的現象后，便引起了農民起义的史实。这样容易使学生覺得是千篇一律，不能具体地領会每次農民起义前社会經濟的特点，也就不能比較深刻地体会歷代大規模農民起义的特点。講清朝中叶以后農民起义也是一样。但我們如对清朝田賦繁重具体情况及農民因田賦繁重而生活日益痛苦的情况有一具体的介紹时，就一方面可以使学生了解清朝中叶社会經濟的情况，另一方面更可以使学生比較深入地体会在農民生

活日益痛苦的情况中，鴉片輸入日多、外貨進口日多——資本主义國家的侵略对我國農村經濟破坏的嚴重性，从而也可以使學生領會清朝中叶以后歷次大規模的農民起義不但有反封建特点，而且還有反侵略的特点。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三年九月號。

-
- 【1】這是中學用“中國歷史課本”第三冊第六二頁對清朝賦稅制度說明的摘錄。
- 【2】范文瀾：“中國近代史”上編第一分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十月北京版第八三頁。
- 【3】“熙朝紀政”載：康熙五十五年准廣東所屬丁銀就各州、縣地畝攤征，每地銀一兩攤丁銀一錢六厘四毫不等。
- 【4】均見“清史稿”“食貨志”三。
- 【5】參看中國歷史研究會編：“中國通史簡編”，華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版，第九七八頁。
- 【6】同【2】，第八四頁。
- 【7】嘉慶七年上諭曾准听从小戶以錢折銀完納地丁稅。
- 【8】同【2】，第八四至八五頁。
- 【9】王家相“敬陳八折收漕不可十事疏”稱：“州縣因以為利，有每加征數斗及倍收者。”胡林翼“謹陳湖北漕弊擬辦減漕密疏”稱：“每石淨收米或五、六斗，或七、八斗，或加倍收，竟有至三石零者。”
- 【10】王家相奏章載“皇朝道咸同光奏議”。
- 【11】見“東華錄”“咸豐朝”卷六六。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

李光璧

一 明代手工業者的社會地位

現在我們要談明代手工業的發展，首先就需要對手工業勞動者的社會地位的变化，及其在當時生產關係上的特征，約略加一番考察。

元代征調技術最好的工匠，編為匠戶，子孫世襲，役皆永充。他們是官奴隸身份，集中於京師及官手工業工場，在官府監督下，強制勞動。他們的工作報酬，只是一些維持最低生活的口糧，其生產品大部為供應皇室、軍需及官府人員之用。工匠技術被元朝統治者所壟斷，對於社會生產力的發展，自然是嚴重的束縛。

明初，漢族人民擺脫了元朝統治的羈絆，許多的元代匠戶從工奴的地位解放出來。明初的匠戶，分為輪班和住坐兩種：

洪武初，對於匠戶的戶籍，完全依據元代的舊籍，不許變動，“許各以原報抄籍為定，不許妄行變亂”〔1〕。對於工匠的征集，並沒有具體的規定。到了洪武十九年，才“令籍諸工匠，驗其丁力，定以三年為班，更番赴京輪作三月，如期交代，名曰輪班匠”〔2〕。到了洪武二十六年，更按各部門對於工役繁簡的實際需要，編定班次，分為五年一班、四年一

班、三年一班、二年一班、一年一班五種輪班制。據統計，各色匠人，包含有六十二行的匠人，人數共計二十三萬二千八十九名〔3〕。

輪班工匠除分班定期輪流應役以外，其餘的時間歸自己支配，他們自己製成的手工業產品，可以在市場上出售。可見明初的二十三萬多匠戶，就是從元朝殘酷統治下的工奴地位解放出來的半自由身份的手工業者。這種勞動力的部分解放，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刺激了手工業匠戶生產的創造性和積極性，對於技術的改進和提高，起着相當的作用，對於促進手工業的發展，是一種重要的因素。

永樂以後，另有住坐工匠〔4〕。住坐匠不像輪班匠隸屬於工部，而隸屬於內官監。被編制的也比較嚴密，大都是固住於京師及其附近〔5〕。服勞役的時間也比輪班匠長，“住坐之匠，月上二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6〕。住坐匠的人數，遠比輪班工匠為少。

明初的輪班匠人，比起元代官工業中毫無自由的工奴來說，是獲得了較多的工作上的自由，從而也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手工業的發展。但是輪班制的強制勞動，依舊是束縛生產力的桎梏。況且官定班次，很難恰當，同時，受役工匠遭到許多折磨，服役的期限也時常被官僚們任意延長。這自然不能不引起匠戶們的反抗，除了怠工或故意降低產品的質量外，就是逃亡。如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年），“時工役繁興，匠多逃者。先已逮至六千餘人，十一月又逮四千二百餘人，後又逮萬人，皆令桎梏赴工”〔7〕。據“明實錄”正統十二年更有一段記載：“輪班諸匠，正班雖止三月，然路程遠者，往返動經三、四月，則是每班須六、七月，方能寧家。其三年一班者，常得休息二年，二年一班者，亦得休息一年，惟一

年一班者，奔走道路，盤費罄竭。”因此匠戶的逃亡，也和農民一樣，從正統以後開始顯著。景泰五年（一四五四），封建統治者被迫對匠戶採取了一些讓步政策，令輪班工匠俱定為四年一班，但這對於匠戶逃亡的趨勢，並不能有所扭轉。

明政府面對匠戶逃亡這一事實，遂規定不願服役者可以納銀折代的辦法。成化二十年（一四八四）令“輪班工匠有願出銀價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銀九錢，免赴京，所司類齋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銀六錢，到部隨即批放，不願者，仍舊當班”〔8〕。這種封建剝削制度，使手工業者每人每月要折納白銀九錢或六錢，這種負擔是沉重的。弘治十八年（一五〇五）又令“南、北二京班匠……每班征銀一兩八錢，遇閏征銀二兩四錢”，對南匠又稍微減輕了一點剝削，但是工匠還是不斷逃亡。於是明廷採取進一步措施，廢除輪班制，一律征銀。於嘉靖八年（一五二九）令“各處輪班匠役，每名按季征銀，如弘治十八年例”〔9〕。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改為每名每年征銀四錢五分〔10〕，於是中世紀的官工徭役制度基本上宣告廢除，過渡到代役租制了〔11〕。這時匠戶的匠籍雖然仍舊保留，但是在行動上和一般農民沒有分別了。

明朝統治者對手工業者的徭役制度，由力役改成貨幣，不是偶然的。

上述事實就可以說明，是由於匠戶長期鬥爭的結果；另一方面，匠戶征銀，也反映了隨着商品經濟的發展，徭役勞動比日漸廣泛的雇傭勞動生產率較低，而腐朽統治階級的貪欲更表現為對於金銀的渴求，使他們感覺到征收貨幣比強征徭役更為有利，所以才有這樣的變革。

自從匠戶徭役制廢除後，不再輪番供役，廣大工匠的技術和產品投入市場；另一方面，在農業生產恢復與發展的基

礎上，廣大農村住民中的手工業，也和匠戶的技術互相結合，各个地方的不同的經營作業，从家內副業逐漸發展为家庭手工業，成为小商品生產者，在一定程度上有了初步的專業分工。因此在明代中叶以后，手工業的主要劳动者是以小自耕農的同地位廣泛地存在着。社会上手工業行業的數目也逐漸增多，从元代的“列一百二十行，經商財貨”〔12〕，变为所謂“三百六十行”了〔13〕。每行都有“行会”或“行头”〔14〕。当然这里有些是專从事販賣的商人行会，但其中大部是手工業商品生產在技術上分成的各种行業。同时雇傭劳动的使用在手工業者也是見到的。所謂“工匠來四方，器成天下走”，在个別的行業上，手工業离开了農業而独立，走向了工場手工業的經營。这在一定程度上更促進了全國各地大城市商業交換的發展。

本文只准备把明代的紡織、礦冶、陶瓷和造紙、印刷等重要手工業的情况略作論述，在此提出一些資料，供讀者參考和商討。

二 絲織和棉織技術的提高

我國絲織技術从唐代發明了提花机以后，經兩宋、元、明各代，提花机的用途日漸推廣。明末宋应星的“天工开物”上，記載了花机、腰机、結花等各种技術；特別指出了綾絹上的提花技巧，織时要一梭一提地使縱綜浮起，紗罗上的提花技巧，織时要來梭提而往梭不提地使橫綜絞結；又說明了織罗法里的軟綜、硬綜、栳綜以及五梭、三梭、兩扇、八扇等技巧；並說，“絲紬机上織时，兩梭輕，一梭重，空出稀路者名曰秋罗，此法亦起近代。凡吳越秋罗、閩廣怀素，皆利

縉紳当暑服”[15]。至于技匠的分工，在“天工开物”上也有一点記載。提花机織造皇帝服用的龍袍，是在苏州、杭州的織造局進行的。提花机的花楼高一丈五尺，織匠能手兩人共同提織花样，織好了几寸，就要換送到另一提花机。龍袍上各色花形是經過各个机房巧妙地配合而成，足見其分工的細密[16]。

明代官府織造局的分布，在京师（北京）直屬于工部者有鍼工局、染織厂、文思院、王恭厂等，京师以外有織染局分設在杭州、紹兴、嚴州、金華、衢州、台州、温州、寧波、嘉兴、湖州、鎮江、苏州、松江、徽州、寧國、廣德、福州、泉州、成都、济南等处。明初苏、松、杭、嘉、湖五府織造有常額。天順四年，明廷派宦官到五府監造，常額外增造綵緞七千匹。正德元年，令应天、苏、杭各府織造各式紵絲紗罗、織金等共一万七千余匹。万曆时添造更多。另外陝西方面有羊絨、駝羯的制造，万曆时增額至十五万疋[17]。以上僅是明代官府織造品產量的一斑。

民間紡織業也有顯著的發展，在江南絲織業的中心——苏州，有許多机戶出現。据“苏州府志”上說：

明万曆……年……，苏民无積聚，多以絲織为生。东北半城皆居机戶。郡城之东，皆習織業。織文曰緞，方室曰紗。工匠各有專能。匠有常主，計日受直。有他故，則喚无主之匠代之，曰換找。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緞工立花桥，紗工立廣化寺桥。以車紡絲者曰車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延頸而望，粥后散归。若机戶工作減，則此輩衣食无所矣。每桥有行头分邊，今織造府禁革，以其左右为利也。

从这看來，机戶有下列几个特点：（一）仍是以家庭为生產單位，却雇傭工匠。（二）参加生產活动的是男子而不是女

性。(三)緞、紗、紡車都已分工，由各部門的專門技術工人參加生產。(四)雇傭工人分二種，一種是長期的，一種是臨時的。后者人數什百為群，前者人數可能更多。(五)工資以日計算。(六)有行幫的行頭，作為機戶和臨時雇傭工人的中間人，在介紹的過程中，一定存在過剝削工人的行為。從這些材料看來，可見江南的絲織業，已由家庭生產進而為商品生產，由家庭兩性分工發展為社會勞動分工；雛型的手工業工場，在明代是出現了〔18〕。另外，明人馮夢龍“醒世恆言”卷一八中有一篇名“施潤澤灘闕遇友”，描敘蘇州吳江縣盛澤鎮的繁盛情景云：“鎮上居民稠廣，俱以蠶絲為業……絡緯機杼之聲，通宵徹夜。那市上兩岸紬絲牙行，約有千百余家。遠近村坊織成紬疋，俱到此上市。四方商賈來收買的，蜂攢蟻集。”小說並反映了這鎮上的機戶已有大小戶的區別，生動地說明了這些織戶對商業資本的依賴：“莫憂八口無餐糧，朝來鎮上添遠商。”這篇小說的內容就是敘述明世宗嘉靖年間（一五二二至一五六六）鎮上施復夫婦的家內手工業，十年間從一張織機的小戶擴展成三、四十張織機的大戶，而且資本擴大到數千金的故事。它反映了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絲織業中已比較廣泛地存在着擴大再生產的可能性，小生產者正在不斷分化，民間工場手工業越來越多的一種傾向。又明朝張瀚在他所著的“松窗夢語”〔19〕中，曾敘述他祖上經營絲織業發家的情況，他家在成化（一四六五至一四八七）末，只是構機一張的小商品生產者，後逐漸積累到擁有二十餘架織機的工場主，“自是家業大饒”，後來張氏祖上，兄弟各“富至數萬金”。張瀚祖上的“發迹”，是商品生產者變成資本家、工場主的典型事例。

另外，在商品生產者不斷分化的前提下，很多織工喪失

了生產資料，變成了出賣勞動力以維持生活的雇傭勞動者。在生產過程中，機房主人剝削工人，“機戶出資，機工出力”，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萌芽逐漸滋長着。

明代棉織手工業也有廣泛的發展。棉花的種植在元代初年始從松江等地逐漸普遍於江南。到明代洪武時，下令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征八兩，木棉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疋。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疋。這樣，用稅法強行推廣棉、麻的種植，對農業生產起了一定的作用。尤其是棉花的紡和織，更成為農民家家戶戶的副業。所用紡織棉布的工具如趕車、彈弓、紡車、織機等皆有改進。在紡棉綫的紡車中，出現了一人足踏紡輪轉動、手紡雙紗或三紗的“天車”，在臨河流的地方，有的還使用“水轉大紡車”〔20〕。棉布織成品除一般粗布外，更能出雲花、斜文、象眼等花樣。“天工開物”“布衣”條說：“凡棉布寸土皆有”，“織機十室必有”，“織造尚松江”，“漿染尚蕪湖”。可見棉布的織造，雖然普及於全國，但仍以江南松江、蕪湖等地為棉業中心。明末徐光啓“農政全書”說：“今北土之吉貝（棉花）賤而布貴，南方反是。吉貝則泛舟而鬻諸南，布則泛舟而鬻諸北。”〔20〕又清初上海人褚華所著“木棉譜”，自敘“明季從六世祖，……精於陶猗（商業）之術。秦晉布商皆主于家，門下客常數十人，為之設肆收買，俟其將戒行李，始估銀與布捆載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上海）。國初（清初）猶然”。又說：“閩、粵人于二、三月載糖霜來賣，秋則不買布而止買花衣以歸，樓船千百，皆裝布囊累累，蓋彼中自能紡織也。每晨至午，小東門外為市，鄉農負擔求售者，肩相磨，袂相接焉。”〔22〕山西、陝西的包買商，也常到上海收買棉布。在松

江的楓涇、洙涇，有幾百家布號^[23]。可見上海在明末時期已成棉業的市場，北方農家的棉花，經過上海又流入廣東、福建等地機戶手中，棉織業也在顯著地從家庭副業向獨立的手工業作坊邁進。棉紡織業的發達，從萬曆年間單是明政府的消費就已經造成每年一千五萬疋至二千萬疋的棉布銷場這一事實，也可以得到說明。至於棉織、絲織物染色的精巧，絲織物刺繡的名貴^[24]，限于篇幅，不能詳敘了。

此外，西南苗族人民也擅長麻、棉織物，最著名的有絨錦、諸葛錦等。絨錦是用麻作經，絲作緯，挑織成五色絨，花樣很多，出品多在貴州古州司（今榕江縣）等處。諸葛錦是用白花棉紗作經，藍色棉紗作緯，隨機挑織，自成花樣，出品多在貴州青特洞等處^[25]。足證明代的紡織手工業，在全國各地確是空前而且普遍地提高了。

三 燒造和礦冶的進展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超過以前的任何一個朝代，制瓷業也是其中特別顯著的一個部門。由於勞動人民在勞動中集體的創造，不僅繼承了宋、元時代的優良傳統，進一步更有燦爛的發展。明代江西景德鎮是全國瓷器製造業的中心。明初民窯不多，到了嘉靖年間，景德鎮的“御器廠”（官窯）有五十八座，民窯有二十座。到了明末，民窯更發展到二、三百座。全市“延袤十三里許，烟火逾十萬家，陶戶與市肆當十之七八”^[26]。民窯窯身比官窯大三、四倍，每次可燒小器千余件。明末的民窯，窯身更加闊大。大規模的民窯，已發展成為工場手工業的組織。民窯一般都用雇工數十人，“四方遠近，挾其技能以食力者，莫不趨之如鶩。”^[27]當時景德鎮的瓷器生

產情況是晝間白烟蔽空，夜間紅焰薰天。每年要燒造几十万件的瓷器。景德鎮的民窑，著名的如隆慶、万曆間苏州人苏丹泉的“周窑”，制造白釉瓷器最有名；万曆間吳为（別号十九）的“壺公窑”，以造卵幕杯最著称[28]。在景德鎮以外，虽然有鈞窑、磁州窑、曲陽窑等官窑，但是官窑远不及民窑之多。全國各地的民窑普遍在發展着，更可見民間制瓷業的進步。

明代各种單色釉的瓷器的制作比宋、元时更艷麗了。特別是宣德（一四二六至一四三五）年間景德鎮窑所燒造的青花瓷器，瓷胎的質料用的是“麻倉”（景德鎮东鄉的麻倉山）的陶土，潔白細膩。“青花”的原料用的是南洋輸入的“苏泥勃青”（或称“苏麻离青”），色調很幽靜。繪画大多先用細綫描輪廓，然后再加渲染。也有紅、藍、翠青、綠、黃等單色釉的，尤其是鮮紅色的最著名，称为“祭紅”或“霽紅”。宣德时德化窑在今福建德化縣，所造瓷器，胎和釉都是白色，渾然一体，光亮如玉，輸出國外，受到各國人民的贊揚。明中叶后，瓷器的釉彩已达到了很高超的地步。如成化窑的“斗彩”，先在釉下用細綫描的青花圖样，燒过以后，再在釉上就青料鈎画的輪廓填以彩色。釉上、釉下的色料互相爭妍媲美。又如嘉靖、万曆时的“五彩”，花样繁多，色彩穠艷，得到了空前未有的成就。由于劳动人民不断的創造，明代景德鎮的“御器厂”开始有脫胎器的鑄坯車的制作，最精工的，胎薄如紙，几乎看不到胎土。在施釉的方法上，元代以前只知道“刷釉”或“浸釉”，不知道“吹釉”。刷釉用毛筆塗榻，每嫌不均。浸釉將作成了的瓷坯，往釉缸中一浸，大器过重，往往破坏或失形。吹釉用徑寸竹筒截長六、七寸，于筒口蒙一紗釉，蘸釉汁吹于坯上，比較均匀而無损坏。每一件瓷器的燒造过程

分工很細，据“天工开物”上說：“共計一杯工力，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29〕在生產过程里种种技巧的分工，不可勝述。

明代臨清的甄厂、京师的琉璃黑窑等处，以燒造各色、各形琉璃甄、瓦著名。其他各地陶器燒造業随处多有，“大者缸甕，中者鉢盂，小者瓶罐”，种类繁多。其中特別出色的有苏州黄罐、宜兴紫砂壺等等。各种陶器，國內外馳名，在國內人民生活和國外輸出商品上都占重要地位。

明代鐵礦、銅礦的开采和冶煉也有巨大的進展，官府在產鐵各地設立冶鐵所。洪武时在江西的進賢、新喻、分宜，山东的萊蕪，湖廣的兴國、黃梅，陝西的巩昌，廣東的陽山，山西的潞州、澤州、太原等地都設立一个冶鐵所，山西的吉州地方設立兩個冶鐵所，共計十三个冶鐵所。每年全國鐵冶“輸鐵七百四十六万余斤”〔30〕。到永乐初年，在四川的龍州，湖廣的茶陵、武昌，北直隸的遵化，遼东的三万衛等处設立冶鐵所，置鐵官，“歲課鐵一千八百四十七万五千斤有奇”〔31〕。同时福建、浙江等处鐵冶不課抽鐵，另收折色。足見明初期鐵礦采冶發展的速度。洪武末年明太祖下令許民自行采煉，每三十分抽稅二分。此后鐵冶在全國各地陸續發展。当时山西交城縣出云子鐵，年產量在十万斤以上，煉制兵器最为有名。遵化的煉鐵爐規模較大，爐高一丈二尺，每爐容納礦砂二千多斤，扇爐風箱必用四人或六人帶拽。鐵的熔煉和鑄造大部分已經使用煤炭。各地工匠分有專業，錘煉精鋼，造成犀銳的刀、劍、針、鉋、鏟、鋸等工具。鎔化合金造成細小的鉛鐵彈子、長达一丈以上的炮銃，或是兩万斤以上的巨鐘以及大鼎重錨等，都有超越前代的成就。对于各种礦石的分类和洗煉、熔冶，也積累了丰富的經驗，应用了初步化学

配合的方法。

明代銅礦最初在江西鉛山開采，隨後四川的梁山，山西的五台，雲南的羅次，陝西的寧羌、略陽等處都有官府礦廠。錫礦散布在西南各地，當時廣西的南丹、河池所產者占十分之八。金礦在湖南、河南、山西、山東各地，銀礦在福建、浙江、貴州各地都有所開采。其他鉛、鋅等，和銀礦同其產地。“天工開物”卷下“銀”條說：“合浙江、四川等八省所產銀，不敵雲南之半，故開礦煮銀唯滇中可永行也。”

明代礦業因官府壟斷礦場，征役大量民夫，浪費無限勞動人民的血汗。例如成化年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僅五十三兩，就是最顯著的悲慘事例。對於民間采礦者，在明朝法律上規定的礦山管禁是很嚴厲的，“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鑛砂，每金砂一斤折錢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錢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錢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分別輕重治罪”〔32〕。在種種繁苛的限制下，明朝貪官污吏隨時肆行其非法的掠奪和欺壓，阻礙了礦業的正常發展。

四 造紙和印刷業上的成就

造紙業和印刷術在明代都有新的發展和創造。在造紙方面，手工業作坊的紙槽分布在浙江、福建、安徽、湖南、江西各省最多，廣東、廣西、四川等處較次。造紙的原料包括竹、麻、棉、樹皮、稻草等。安徽所出產的各種宣紙是書畫家所喜用的。福建、江西所出產的連史紙、毛邊紙產量最多，在印刷書籍上應用最廣。江西廣信（今上饒縣）所造的

欄紗紙，在紙漿里加有絲綿，所以紙色潔白，堅韌不易斷裂，紙張的面幅多是加寬加長。據“天工開物”記載：“欄紗紙……長過七尺，闊過四尺，五色顏料，先滴色汁槽內和成，不由後染。其次曰連四紙，連四中最白者曰紅上紙。”〔33〕四川特產一種“薛濤牋”，是用芙蓉皮為原料，煮成紙漿，再加芙蓉花末及各種色汁，據說是五代時薛濤所用，“遂留名至今（明），其美在色，不在紙料也”。明代各種紙的名目繁多，如桑穰紙、蠶樞紙、揭帖紙、火紙、柬紙、竹紙、冥紙以及製造雨傘、油扇、板匣等手工業所專用的皮紙，和養蠶家所用以收取蠶種的桑皮厚紙等，不勝枚舉。

在漂制紙漿時應用的鹽、石灰、白礬等的化學方法，以及揭起紙張時“蕩帘”、“焙乾”等技術，更需要多人協作和較大規模的設備。總之，明代造紙業的進展，已經達到手工業的高峯，明以後中國在十八、九世紀時各地紙張的着色（黃表、綠表、梅紅等）和加工（金箋、玉版、海月等），制成多式多樣的精美成品，都是在明代手工造紙業技術基礎上完成的。

印刷業和造紙業是有密切聯系的。有大量精緻潔白的紙張出品，才能供應印刷業的使用；同時在印刷技術上有所改進，才能供應並開辟較多的市場，自然也就給造紙業打開了更多的銷路。明代印刷業，在宋、元印刷技術的基礎上，也有很多新的進展。首先在活字版方面，無論木活字、銅活字、錫活字、鉛活字，明代印刷業上都曾應用過，並不斷地推廣到海外各國。尤其是朝鮮和日本，雕版和活字已經是時時和中國交流經驗。元代末年農學家王楨在宣州大量雕制木活字，印過“大德旌德縣志”後，木活字在明代應用漸廣，江南各省往往用木活字印氏族譜、文集等。據清初學者顧亭林說，

“邸報”至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始有活板，在此以前都是寫本。報紙由抄寫而變為印刷品，是一個大進步。一直到十九世紀北京發行的“京報”，還是用木活字印成的薄小冊子。銅活字也是在元末、明初時應用漸多，現存的銅活字本，似乎沒有比弘治三年（一四九〇）早的。弘治初年，江蘇無錫縣印書業者華燧用銅活字大量印書，板心下方注明“會通館活字銅板印”字樣，印有宋諸臣奏議等八種。又有華堅印書多有“蘭雪堂華堅久剛活字銅版印”字樣，正德間（一五〇六至一五一六）印有“文苑英華辨証”、“白氏文集”等五種。華家每得秘書，沒有幾天就有印本出來。這就表明活板比雕板印刷效率高，對推廣文化的更大的多了。

銅活字怎樣制成，沒有記載下來。它的最初產地是在江蘇的無錫、南京、蘇州以及浙江的湖州、常州等處，以後逐漸推廣，在清初雍正年間印“古今圖書集成”一萬卷計六十六部，銅活字的應用就更大了。在明代也曾應用錫活字和鉛活字印刷書籍，但比銅活字的發達較差，茲不另叙。

我國印刷術在明代中葉的時候即十六世紀初期，又有一種新的發明，那就是彩色套印的木刻畫的出現。原來北宋已發明彩色印刷，大觀元年（一一〇七），四川流行的紙幣，是用青、藍、紅三種顏色印刷的。至於曾否由紙幣擴展到套色印刷書籍，尚待研究。現存古書最早的套色印本，是元代至元六年（一三四〇）中興路刻的“金剛經注”，系朱、墨兩色套印〔34〕。可見用朱、墨兩色套印的書籍，在十四世紀中葉已經產生了，不過，到十六世紀末方才盛行。而用五色套印的彩色木刻畫，就出現在同一時期。最早的彩色木刻畫是用幾種顏色塗在一塊雕板上的，如用紅色塗在花上，綠色塗在葉上，棕色黃色塗在樹干上，然後復上紙張刷印出來。但

很快的就發明了“餛板”套印法，那就是將彩色畫稿先行分開各種顏色，每色各刻一塊木板，印刷時，依次逐色套印，印成後，便成為很精麗的一幅木刻畫了。同時，又發明了一種“拱花”的方法，那就是不用任何彩色，只是將雕版用壓印的辦法，把素白的花紋凸出地顯現在紙上。這樣凸出的花紋，多半是天上的白雲、流水的波紋或花葉的脈文，與彩色的畫面互相映襯，更顯得精彩而多變化。這是我國這個時代獨具的作風，在別的國家里還不曾有過^[35]。明末徽州人胡正言寄寓南京，於天啓七年（一六二七）開始應用當時流行的“餛板”“拱花”二種方法，編印十竹齋畫譜、箋譜兩書，設色的妍麗，刊版的工致，直到現在還很少有人能賽過他，這也是明代印刷品的一段佳話。

五 簡短的結語

綜合以上各節所叙，明代手工業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商業城市的繁榮，在某些方面，自然經濟已開始被商品經濟所逐漸破壞。不僅景德鎮的瓷器行銷各地，而宣城的紙、遵化的鐵、雲南的銅和銀、無錫等地的活字版印刷品，也多供用全國。其中最顯著的是紡織手工業的產品，因為北方地區的農村紡織不發達，一般是依靠南方的棉布和江浙的綢緞供應需求；而南方以松江為首的棉織業中心和分散各地以及廣東、福建的機戶，其原料却反依靠北方的產棉區域。因此，可以說明代手工業的一部分已經從家庭內副業走到市場，而傾向於工銀勞動的使用，逐漸變化為小商品生產者，即資本主義因素的萌芽是在滋長着。但另一方面，這種資本主義因素，特別是在明中葉以後，受到了封建主的各種壓制

与打击，未能獲得順利的發展。我們可以从農村副業和官營工場对手工業的影响，略作分析。首先，明代官營工場占有多数手工業的高手工匠，在劳动者的使用上，虽然有些是通过了雇傭的形式，在实际上他們依然忍受着很濃厚的封建強制性的压榨。例如南京龍江造船厂中，多“雇募小匠”或“雇人充役”[36]，但因官吏貪私舞弊，尅扣工銀，拘泥各种規程法式，阻碍了劳动創造的積極性。同时官營工場对于技術也加以壟断和摧殘。例如正統元年，明廷強迫景德鎮民窯燒造瓷器五万多件，官吏在發偿工本貨价时，只付給貶值很慘、几乎等于廢紙的“大明宝鈔”。更堪痛恨的是明廷禁止民營瓷窯自行燒造黃、紫、紅、綠、青、藍、白地青花的各种瓷器，“違者罪死”[37]。这对民間手工業的發展都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至于明朝統治者緊抓着廣大農村的“副業和農業”的結合形态，把封建的租賦步步加重，布帛、麥米、銀兩的榨取普遍到全國，逼得小農業与家庭手工業合而为一的經濟形态不易分化，这也是明代手工業發展得很迟緩的主要原因。个别大城市手工業作坊里劳动的情况，更是晝夜操作，疲劳过度，“手提足蹴，皆蒼然無神色”[38]。从这样过分的对劳动力的榨取來看，自然可以了解明代紡織手工業所受的打击和摧殘了。

明代手工業在封建势力种种的殘暴压制下，劳动人民曾進行了艰苦的斗争。当十七世紀前叶，江南和东南沿海一帶各大城市的新兴工商業者正在为自己的進展开辟道路的时候，由氏族末期向封建制飛躍的滿洲族入据了中國，使中國的社會經濟遭到了更嚴重的摧殘，使明代后期逐漸發育起來的資本主义的幼芽遭到了嚴重的破坏。中國廣大劳动人民在这种情况下，清朝初年又为此而重新向重重禍难進行了不屈不撓

的斗争。

原刊“历史教学”一九五四年七月号，
一九五六年四月修改。

-
- 【1】“明会典”卷一九“户口”。
- 【2】“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 【3】同上。
- 【4】“明会典”卷一八九：“凡住坐人匠，永乐间设有军民住坐匠役。”
- 【5】同上：“宣德五年，令南京及浙江等处工匠，起至北京者，附籍大兴、宛平二县。”
- 【6】“明史”卷七八“食货志”“赋役”。
- 【7】“明纪”卷一三“英宗纪”。
- 【8】同注【2】。
- 【9】同注【2】。
- 【10】同注【2】。
- 【11】住坐匠直到明末，还是被束缚在明皇室的封建剥削下。但住坐匠数目不大，明末较明初尤少，北京及其附近的住坐人匠，“成化间，额存六千余名，自后招收，遂倍原额”。“嘉靖十年……革去老弱残疾有名无人一万五千一百六十七名，留存一万二千二百五十五名”（“明会典”卷一八九）。隆庆元年，“各官匠原额一万七千一百七十八名，内除逃亡不补外，裁革老弱六百二十二员名，存留一万五千八百八十四员名”（“明会典”卷一八九）。到万历四十三年，存留的只有一万五千一百三十九员名（“工部厂库须知”卷二）。
- 【12】乔孟符：“扬州梦”第一折“混江龙曲”。
- 【13】凌濛初：“拍案惊奇”。
- 【14】“明史”“食货志”六“上供采造”条。
- 【15】“天工开物”卷上“乃服”第二“分名”条。
- 【16】“天工开物”“乃服”“龙袍”条。
- 【17】参考“明史”“食货志”及“明会典”。
- 【18】参考王仲华：“明代苏松嘉湖四府的租额和江南纺织业”，“文史哲”第一卷第二期。
- 【19】“松窗梦语”卷七“异闻记”。

- 【20】“農政全書”卷一八“水利”“利用圖譜”。
- 【21】“農政全書”卷三五“木棉”。
- 【22】“木棉譜”一卷，上海掌故叢書本。
- 【23】顧公燮：“清夏閑記摘抄”“芙蓉塘”。
- 【24】例如明代最馳名的顧繡。顧名世，字應夫，明嘉靖時人，于上海筑“露香園”。名世三子，次子顧壽潛，別号繡佛主人，擅長書画，其妻金陵韓希孟，精絕刺繡，当时称为“韓媛繡”。名世曾孙女適張氏，刺繡技術卓越，顧氏家人均習刺繡，于是“露香園”繡、“顧繡”（又称苏繡）名噪一時。
- 【25】参考“貴州黎平府志”卷三下。
- 【26】“景德鎮陶錄”卷八引黃墨舫“雜志”。
- 【27】“景德鎮陶錄”卷八引“謝旻外紀”。
- 【28】参考傅振倫：“明代瓷器工藝”第一四至一六頁。
- 【29】“天工开物”卷中“陶埏”第七“白瓷”条。
- 【30】“明史”“食貨志”“三坑冶”。
- 【31】“明史”“食貨志”“審冶”。
- 【32】“大明律例”“盜賊条”。
- 【33】“天工开物”卷中“造皮紙”条。
- 【34】参考燕羽：“銅版和套色版印刷的發明与發展”。載“中國科學技術發明和科學技術人物論集”。
- 【35】参考鄭振鐸：“中國印本書籍展覽引言”。“文物參考資料”第二八号。
- 【36】明李昭祥：“龍江船厂志”卷六“學革志”。
- 【37】“明史”“食貨志”三“燒造”。
- 【38】徐一夔：“始丰稻”“織工对”。

明代景德鎮的瓷器業和 松江的棉織業

賈敬顏

中國瓷器素為世界各國所珍視，唐以來，它跟茶都以新興的商品的姿態擠入國際市場。拿舉世聞名的景德鎮所在地浮梁縣來說，不但出瓷，而且產茶。大家一定都念過白居易的琵琶行罷！不是有“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的句子嗎？當時，瓷器輸出，東到日本、西達印度、波斯，乃至埃及。據兩個阿剌伯人的游記，交、廣二州的口岸，都有大量瓷器外銷待運[1]。宋代廣州的市舶司，也“令外國貨物貿易者，專以絹、帛、錦、綺、瓷、漆等物交換”[2]。朱彥“萍州可談”記停泊廣州的外國商船，深闊各數十丈，“貨多陶器，大小相套，無少隙地”。又說：“富者乘時畜繒、帛、陶貨，加其值與求債者計息，何啻倍蓰。”由此可見瓷器對海外貿易是如何重要的了。

明代是陶瓷工業發展的最高階段，也是產量最大的時代。此時，用陶車旋刀代替了以前的竹刀旋坯；吹釉法代替了以前的蘸釉法；以“蘇泥”（蘇門答刺產）、“渤青”（檳榔嶼產）等酸化鈷、錳金屬元素之氧化焰和還元焰製造出的青花器和五彩器代替了以前的單色青白器。而景德鎮又因原料的

精好、名匠的集中、交通的便利，便成了陶瓷業的盛地。產品不僅暢銷全國，而且行及外洋。所以宋應星“天工開物”說：“若夫中華四裔，馳名獵取者，皆饒郡景德鎮之產也。”景德鎮以外，能出口的還有處州的龍泉青瓷。

當時外國人來中國，名為“朝貢”，其實是作買賣。所販貨物，別的不說，即以瓷器而論，便多到數十車[3]。人們想盡了辦法，克服運輸中的困難，“細者裝桶，粗者菱草，故船載車運，借免破損”[4]。

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最初是臨近國境的琉球、占城、暹羅，再遠也不過波斯、阿剌伯等地方[5]。它在國外市場上的聲譽是很高的，譬如琉球，“其國俗市易，不貴執綺，但貴瓷器、鉄釜等物”[6]。銷量也是很大的，有幾例子可以作証：

(一)一三七五年(洪武八年)一月十四日，明刑部侍郎李浩及通事梁于名使琉球，除了給琉球王本人的大量物品包括瓷器在內而外，另以綢一〇〇疋、紗、羅各五〇疋、鉄釜九九〇口、和瓷器六九五〇〇件，就其國易馬[7]。

(二)一三八三年(洪武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明廷遣使與占城、暹羅、真臘三國的國王織金絲綢各三二疋，瓷器一九〇〇〇件[8]。

(三)一三八六年(洪武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派行人劉敏、唐敬偕同內使，攜帶瓷器往與真臘等國[9]。

(四)一四一九年(永樂十七年)，遣人贈失刺思王絨、錦、絲、綢、紗羅、腰帶、瓷器等物。同時，遣官多齎彩幣、瓷器在那裏進行馬的交易[10]。

這些國家得了瓷器，並不都是自用，一大部分仍然當作貨物，拿到鄰邦去交換需要的東西。像一四三三年(宣德八年)八月十七日，琉球便曾以“瓷器雜貨”一大船，至暹羅收

購胡椒、苏木；然后再將易得的香料“進貢”到明朝。这里面光瓷器便是大青盤二〇个、小碗二〇〇〇个、小盤四〇〇个[11]。至于記載上提到以瓷器为商品的國家和商埠，更是多到不勝枚举[12]。

从十四世紀的九十年代起，欧洲一些國家首先是葡萄牙人來到东方。“白种人一到新開發的海岸，第一樁事就是要黃金”，因此，久負盛名的中國瓷器便不能不是他們發財的搜罗对象。不信，請看下面的事实：

(五)一六〇四年（万曆三十二年），由中國啓程、中途为荷蘭軍艦截獲的一艘葡萄牙商船“卡則里那号”（*Catharina*），船中滿載了无数的各式各样的瓷器[13]。

(六)一六一四年（万曆四十二年）十月，一只从爪哇的巴达姆港（*Badam*）返國的商船“克尔德蘭号”（*Kerderland*），內裝碗、碟、杯、盤等大大小小的瓷器，共計六九〇五七件，总值荷蘭幣一一五四五一—“弗拉倫”（*Florin*）[14]。

这是从廣州一帶开往欧洲去的。

瓷器东行，則輸入日本。日本“寬永年中（一六二四至一六四三）長崎寫万国圖”，謂南京、福州、漳州等地是瓷器的出口港[15]。据“出島蘭館日誌”所載長崎出島荷蘭商館当事人的記錄[16]，在日一年中的三个月份便有將近五万件的瓷器到了日本。

(七)一六四一年（明崇禎十四年，日本寬永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一艇由鄭芝龍派往日本的海船，內有瓷器一四四七件。

(八)同年七月十日，从福州出發的一艘小海船，裝着瓷器二七〇〇〇件。

(九)又十月十七日，大小海船九十七只馳入長崎碼頭，共載瓷器二〇〇〇〇件。

通过以上几項數目字，可以鮮明而具體地表示出中國瓷器當時在海外市場上所居的地位。當然，實際上它的作用絕不僅此，它不只促進了中外的商業關係，發展了彼此的交通往還，豐富了別國人民的物質生活。而更重要的意義，則在於把我們祖先的智慧創造傳布到四面八方。由於中國陶瓷工藝技術的西傳，一五四〇年以後，意大利的威尼斯城始仿照華瓷的式樣試制色瓷。不久，製造方法又繼續傳到荷蘭。最後，乃遍及于全歐各個角落。

二

在明代，松江府（包括華亭、上海、青浦諸縣）是棉織業的中心地。

松江的棉織業很早即已有名，以元初論，同樣是布，而“松江者佳”[17]。不過元貞（一二九五至一二九六）以後，黃道婆從崖州來，把制棉工具連同“錯紗”、“配色”、“綜綫”、“絮花”等一整套方法帶到松江，使紡織技術有了改革[18]。以後，又由於當地人民的不斷發展和創造，松江便成了棉織業的盛地。結果，“木棉文綾，衣被天下”[19]，“所出布匹，日以萬計”[20]。計當時所產，約有下列數種：

1. 標布 匹長二丈許，上闊尖細。有平稍、平套（即套段）之分，總名大布。以出于三林塘者為最精（三林塘又分東、西，東不及西），周浦（一名杜浦）稍次，郡城最下。標布行銷最遠，也最暢。銷于山、陝、京邊諸路，每匹值銀一錢五、六分，好的也不過一錢七、八分到二錢。一六四四年（崇禎十年）因戰事的影響，布價低落，一匹僅值二、三百文，准銀不足一錢。

2. 中機 較標布稍狹而略長。行銷于湖廣、江西、廣西

諸路，价值与标布相等。但主顧不多，資本微小，產量有限。

3.扣布 密而狹短，闊不过一尺余，長不过十六尺。俗称小布，又名短头布。單行于江西的饒州，每匹值銀六、七分。

以上三种見叶夢珠“閩世編”。据“布經要覽”[21]說：先有中机，后乃分作标、扣、平稍、平套。紗五十根为一絞，标布二十二絞起，扣布十九絞起。标布出產有則，扣布出產雜乱，故扣不敌标。

4.稀布 匹長二丈余，闊尺五、六寸至七、八寸不等。以龍華鎮產者最著名，称龍華尖[22]。嘉靖“上海縣志”：“龍華之布，幅廣而紗粗；崧宅之布，紗細幅狹。”即此。崧宅，里名。紗細幅狹者，当是扣布。

5.紫花布 以紫花織成，不加染工，色赫而淡。范濂“云間据自鈔”謂：“紫花原出真如地方，今东土遂为佳种。”真如亦作貞如，鎮名。后紫花布產江灣鎮者紗綫細，幅闊九寸四、五分，見“布經要覽”。

6.藥斑布 又名澆花布。制法是：以皮紙若干張，積摺如板，以布的幅面廣狹为尺度，上面簇刻各种文样。然后用板复布，刷以豆面調和好的漿糊。一俟乾后，即入靛缸，浸染成色，暴出后便藥斑文燦爛可觀了。此种作法，大概是从廣西一帶傳來的。沈怀远“南越志”說，桂州人將棉花染为斑布；周去非“嶺外代答”也記廣西瑤人產染色的斑布。至于松江的藥斑布，嘉靖“上海縣志”称：“藥斑布初出青龍、鱸魁，今傳四方矣。”青龍、鱸魁，皆鎮名。

7.番布 見弘治“上海縣志”。織成花样的叫番布。

8.斜文布 亦見“上海縣志”。系用藍、白紗織成。

9.飛花布 闊二尺。俗称丁娘子布，因初系郡城东門外

双庙桥丁氏所織，故名。丁氏彈工純熟，花皆飛起，取以織布，尤為精軟，号飛花布。朱彝尊詩：“丁娘子，尔何人？織成細布光如銀。”“晒却渾如飛瀑懸，看來只訝神云活。”即指此。飛花布与顧繡齊名于世，楊光輔“松南乐府”：“娘子鳴机丁氏布，美人刺繡顧家工，不脛走寰中！”見“布經要覽”。后太倉州產此，闊七寸半。

10. 尤墩布 一作會墩布。尤墩或會墩，是松江城西郊的一个里名，所產之布，幅闊三尺余，“輕薄細白”。“閩世編”說：“松城之飛花，尤墩、眉織。”都是數一數二的名品。

其他還有前面提到的眉織、紋色如衲的衲布（出下沙），色樣不一、类似大錦的錦布（出上海），昔年厚重、后改輕薄的綾布（出玉江涇），精美加花絨、价于綾等的云布〔23〕等等，名目繁多，真是盛極一時了。所以宋应星的“天工开物”說：“棉布寸土皆有，織造尚松江，漿染尚蕪湖。”

既然松江的布“通行天下”（“布經要覽”語），統治者的剝削也就不能放過它。从宣德（一四二六至一四三五）起，政府已令以布折稅，到崇禎（一六二八至一六四四）初，年所納之布达到六万五千一百二十匹〔24〕。數字是够驚人的。松江不僅輸布，而且成化（一四六五至一四八七）之后，更替宮廷織造衣服、幃幔。这样一來，既有細布、粗布之解京，又有內号、外号之織造，再加上官吏的勒索刁難，舞弊中飽，当时“布解北运”竟成了一种苛政，被目为四大民困之一。所以万曆（一五七三至一六一九）以來，不断有人提請革除〔25〕。

“布經要覽”說：“松城產布之鄉，遇地是布。”自然而然要聚集成為全國性的棉布市場。像三林塘便是“民物丰懋，商賈鱗集”〔26〕的地方，周浦也是“鎮市”，青龍鎮則号“小杭

州。”叶夢珠說：

前朝(明)標布盛行，富商巨賈操重貨而來市者，白銀動以數萬計，多或數十萬兩，少亦以萬計。以故牙行奉布商如王侯，而爭布商如對壘。牙行非借勢要之家，不能立也[27]。

借勢要之家立足的牙行不但爭奪生意，而且雇有專人代客購貨。“木棉譜”作者褚華謂其从六世祖就是依此起家的，他說：

明季从六世祖贈長史公，精于陶猗之術。秦、晉布商皆主于家。門下客常數十人，为之設肆收買；俟其將戒行李時，始估銀与布，捆載而去。其利甚厚，以故富甲一邑。

不但有專人爲之設肆收買，而且雇着專人代客護送貨物。如褚華所說，他五世从祖的僕人姚大漢便是“嘗为布商护其貨往來秦、晉間”的一个[28]。

因此，外路客商多的時候，格外顯得富庶熱鬧。吳偉業“木棉吟”序：

隆万中(即隆慶、万曆，一五六七至一六一九)閩商大至，州賴以饒[29]。

遇到灾荒，外路客商不來的時候，也會發生經濟恐慌，格外顯得清涼。“閩世編”記崇禎十四、五年間(一六四一至一六四二)松江因旱蝗之灾而大飢，布商不至。結果棉布市場受到一定的影响。他說：

……蓋松民賢利，半仰給于織紡。其如山左荒，中州糜爛尤甚。吾鄉易子而食，折骸而炊。布商裹足不至，松民惟有立而待斃耳。

布匹貿易之外，設在郡城小東門外的花市也很熱鬧。有的省分如閩廣，自己能織布，但棉花却需要到松江來買，“樓船千百，皆裝布囊累累”[30]而去。花市牙行，名喚“花主人

家”[31]。花市生意的繁華并不低于布市。“木棉吟”道：

眼見当初万曆間，陳花富戶積如山。福州青株鳥言賈，腰下
千金買石灘。看花人到花滿屋，船板平鋪裝載足。黃鷄突嘴啄花
虫，狼籍当街白如玉。市桥灯火五更風，牙儉肩摩大道中。二八
倡家唱歌宿，好花真屬買花翁。

跟着棉布發展起來的還有漿染業和踹布業。顧公燮“消
夏閑記摘鈔”：

前明數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楓涇、洙涇樂業，而染坊、踹坊
商賈悉从之。

染坊又分作許多类别：藍坊染天青、淡青、月白，紅坊
染大紅露、桃紅，漂坊漂黃糙为白色，雜色坊染黃、綠、
黑、紫、古銅、水墨、血牙、駝絨、蝦青、佛西金等顏色。
踹坊可使布質緊薄而有光。

尤墩布適宜作袜，号“尤墩暑袜”。因之，这里的制袜業
也極發達。郡城西郊有暑袜作坊百余家，雇工給酬，諸商收
鬻，販于四方。“云間据目鈔”。說：

松江旧無暑袜店，暑月間穿氈袜者甚众。万曆以來，用尤墩
布为單袜，極輕美，远方爭來購之。故郡治西郊，廣开暑袜店百
余家。今郡男婦皆以做袜为生，从店中給酬取值，亦便民新务。

此外，松江还作“剪絨地毯”[33]。所有这些，又都是因
棉織業的关系而旁生出來的。

原刊“历史教学”一九五四年八月号，

一九五六年二月修改。

[1] G. Ferband: "Voyage du marchand Arabe Sulayman en
Jude et en Chine ridige" en. 851. pp. 53-54 (Les classiques
de l'orient, Vol. VII. paris. 1922). 桑原隲藏：“伊本所記中國貿

易港”，載楊鍊譯：“唐宋貿易港研究”第六六至六七頁。

【2】見“宋史”“食貨志”“香茶”。

【3】沈德符“野獲編”卷二〇：“余于京師，見北館伴門夫裝車，其高至三丈余。皆隨韃、女直諸部及天方諸國貢夷。歸裝所載，他物不論，即以瓷器一項，多至數十車。……始載以往，其價比常加十倍。”

【4】“明太宗實錄”卷二九，永樂二年五月甲辰：“禮部尚書李志剛等奏：‘琉球國山南王遣使貢方物，就令發白金詣處州市瓷器，法當違問’。上曰：‘遠方之人，知求利而已，安知禁令？朝廷于遠人當懷之，此不足罪。’”見“明史”卷三二三“琉球傳”同。

【5】“浮梁縣志”載“鄭桂陶陽竹枝詞注”。

【6】“明太祖實錄”卷一〇五，洪武九年四月甲申條，又“明史”“琉球傳”。

【7】同書卷九五，洪武七年十二月乙卯條，“明史”“琉球傳”。

【8】同書卷一五六，洪武十六年八月乙未條，又“明史”卷三二四“占城傳”、“真臘傳”。

【9】同書卷一七九，洪武十九年九月癸未條，“明史”“真臘傳”。

【10】見“明史”卷三三二“失刺思傳”。其他給瓷器與阿剌伯、天方（麥加）等國的記載還很多，見“瀛涯勝覽”、“星槎勝覽”、“皇明世法錄”等書。

【11】秋山謙藏：“東西交涉史”，其中“香料”一文引“歷代寶案”所載宣德八年十月初三日琉球中山王給暹羅國的咨文。見日本史學會編：“東西交涉史論”上卷，一九三九年版第四一七至四一八頁。

【12】參看“瀛涯勝覽”、“星槎勝覽”等書。

【13】小林市太郎譯：“法國傳教士登特古利斯（P. D' Eentrcolles）著翰集”注文引哥魯悌奧斯（Grotius）“法典”弗隆（Fruin）注語。見“中國陶瓷聞見錄”第一二四頁。

【14】H.E.Gelder：“Gegevens Omtrent den Porcelain handel der O. I. Compagnie”（Economisch historisch Jaarboek, 1924. pp. 156—193）。

【15】中山久四郎：“史學及東洋史研究”第一五章第二一一至二一九頁。

【16】小林氏：“中國陶瓷圖說引”第三七至三八頁。

【17】嘉慶“松江府志”引至元“嘉和志”語。

【18】參看馮家昇：“我國紡織業家黃道婆的貢獻”一文，載“歷史教學”一九五四年四月號。

- 【19】弘治“上海縣志”王鑿序。
- 【20】“松江府志”引正德顧纂“旧志”語。
- 【21】此書先撰寫人名氏，藏科学院圖書館，卷末有乙亥年鶴砂汪裕芳鈔寫的題記。此乙亥當是康熙三十四年（一六九五）。
- 【22】張春華“滬城歲時衢歌”自注云：“稀布亦不過二十三尺。布之精者為尖，有龍華尖、七寶尖名目。龍華、七寶，皆吾邑鎮名。”
- 【23】俗語云布即綾布，但“云間摺目鈔”兩物并列敘述，知非一種。
- 【24】見“嘉慶松江府志”卷二七。
- 【25】同上。
- 【26】見宏治“上海縣志”。
- 【27】見“閩世編”卷七。
- 【28】見“滬城備考”卷六。
- 【29】參看“梅村家藏稿”卷一〇。
- 【30】見“木棉譜”。
- 【31】見“滬城歲時衢歌”。
- 【32】見“木棉譜”。“布經要覽”所列染色的名目更多、更雜，茲不贅舉。
- 【33】見王士禛“漁洋說部精華”引陸儼山“顧丰堂叢書”。

从清初至鴉片战争中國資本主义 因素的萎縮和成長

董玉瑛

为了理解清朝是否对資本主义因素有所打击，有必要將清廷入关以前的情况加以簡單說明。

明朝时期已入于封建社会的末期，特別是十五世紀下半期开始——即明朝后期——社会情况有些变化。这种变化，一方面表现为商品經濟的迅速發展，在若干私人手工業部門中开始出现資本主义的萌芽，如在礦業、紡織業和瓷器燒造業等部門中均有这种情况。十六世紀时，較手工業落后的農業，在个别地区亦开始孕育着資本主义的因素。另一方面，表现为廣大農村开始破產。苏、松、嘉、湖、杭地区破產的農民，大部進入城市傭工、流浪或即在農村傭工。云南、浙江、福建、江西等省破產農民，一部則入山傭工——为礦工，余为流民。其它廣大地区的破產農民，与前此各王朝末期的情况大抵相同，无工作可做，被迫形成“流民”集团。

苏州、松江、杭州、湖州、嘉兴等，已成为重要的手工業——主要是紡織業——和商業的城市，景德鎮則是全國最大的瓷業中心，在这些城市的手工業中，均有資本主义的萌芽。海外貿易有很大發展，海商們相率組織商船隊，貨賣于

中國沿海与日本、南洋等地；为了取得貿易自由，曾不断的与明廷斗争。國內各業行商，資本的積累已相当雄厚，并曾有將其資本轉到工業方面者。明末的市民力量亦逐漸增長，为了反抗封建主的压迫，曾不断的發生都市“民变”，“民变”中曾有是手工工人領導的。这就是明朝后期，社会一些新的情况。

明末農民战争，相当嚴重的打击了封建地主階級及其統治力量，因而对資本主义关系的進一步成長，造成了有利的因素。

二

清廷入关統治后，曾大力打击新兴的工商業。首先，表现在对工商業發展的东南沿海地区的劳动人口的屠殺和城市的破坏，如清軍破江陰，“滿城殺尽，然后封刀”，城內外死者十七万二千余人，存者僅五十三人[1]。清軍至崑山，屠城，“（市民）多被殺戮，妇女被掠者以千計”[2]。清軍对吳江，亦“發兵往屠”，后“复往同里，殺戮無算”[3]。松江，清軍破城后，“死者数万”[4]。清兵屠嘉定，“城內外死者二万余人”[5]。其村鎮居民死者，更不知多少。滿洲統治者对劳动人民的大量屠殺，以及对城市的嚴重毀坏，是对生產力的直接摧殘。苏松嘉湖杭地区的城市紡織業，因此完全陷入萎縮状态。

其次，表现为征服中國之后，采取嚴格的重農抑末政策。康熙帝說：“國家要务，莫如貴粟重農。”雍正竟制造一套荒謬的抑制工業發展的“理論”，一七二七年（雍正五年）五月諭里說：“朕觀四民之業，士之外農为最貴，凡士工商賈皆賴食于農，以故農为天下之本务，而工商皆其末也。今

若于器用服玩爭尚華巧，必將多用工匠，市肆中多一工作之人，則田畝中少一耕稼之人。且愚民見工匠之利多于力田，必群趨而為工，群趨為工則物之製造者必多，物多則售賣不易，必至壅滯而價賤。是逐末之人多，不但有害于農，而并有害于工也”。〔6〕這好像工業一發展則產品即要過剩，同時亦為了保障現有工業者的利益似的。其實，不過用此來表明其抑制工商業發展的本質。其後的乾隆帝，也說：“朕欲天下之民，皆尽力南畝，歷觀三朝，如出一轍。”可見，清朝前期清廷一直是採取重農抑末政策的，而這種政策雖與前此各王朝基本相同，但在執行上比過去都嚴厲。

這種政策，表現在紡織業方面。如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南京的民營絲織業逐漸興起，清廷惟恐其得到發展，遂加以嚴格限制。凡機戶領有機數，不得超過一百張，違者處罰，理由是“以抑兼并”〔7〕。即企圖以地主階級政府的法令，去阻止該業中小業主及小商品生產者的分化，制止生產的迅速集中和擴大。

這種政策更明顯地表現了對礦業上的打擊。明時本有許多商人開礦，至清初猶然。清廷對這些原有的礦場，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來消滅它或改變它的性質。一七一三年（康熙五十二年）諭：“有礦地方，初開時即行禁止。乃久經開采，若系貧民勉辦資本爭趨覓利，借可為衣食之計。如忽行禁止，則已聚之民，毫無所得，恐生事端，……要在地方官處置得宜，不致生事耳。”如何“處置得宜”呢？雍正時對廣西南丹、土州地方的錫場，採取封鎖辦法，即禁止礦場周圍各縣售與礦場米、油、鐵器等等，迫使礦場因無食品用具而不得不解散。這是清廷所採取的辦法之一。另一方面，清廷又逐漸由礦商手里奪歸封建政府官辦。如雲南銅礦，“舊時滇

銅听人取携，自康熙四十四年始請官为經理，歲有常課。既而官給工本，逋欠稍多，則又收銅归本，官自售”〔8〕。因而，这銅場实际已屬于封建政府了。

商人要求新的开采，除云南一省的銅礦，須經官方批准，且規模須小外，他省一切禁止。如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九月“諭兩廣总督孔毓珣”里說：“……至于礦稅，朕富有四海，何借于此原。……若招商开厂，設官征稅，傳聞远近，以致聚众藏奸，則断不可行也。”〔9〕所謂“聚众藏奸”，主要是害怕礦工。如一七三五年（雍正十三年）“諭兩廣总督鄂尔达”說：“……入山傭工者，即系無賴之窮民。今礦山一开，則無賴奸徒号召云集，誠恐將來滋事。”〔10〕康乾兩帝也污蔑礦工是“率皆五方匪类”、“四方無賴之徒”等等。如果商人招工“盜采”或失業人民結伙开采者，清廷即派兵“進剿”。如雍正时，廣東官兵一直忙于“進剿”“盜采”銅礦的。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廣西“大金、蕉木等山礦徒地方，官不能驅蹙，添調官兵防汎”，其后官兵“三路并進，驅入廣東”。清廷再命廣東官兵“進剿”〔11〕。

与对商人开礦的政策相反，清廷却允許官僚地主自由开采，且可設大場。如在云南，“……至于踏獲大厂，非常人所能开者（？），則院司道提鎮衙門，差委親信人押費前去，招集峒丁，屏辞米分，独建其功，并不旁貸，虽獲万兩，亦与商民無与”〔12〕。

由于清廷对礦業的嚴禁政策，迫使大批礦商出國，至安南、緬甸境內采冶。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廣東長乐人張德裕等“潛越安南开礦”。是年，張德裕“自籍起程，前往彼处雇工，繼充客長”〔13〕。同时期，在安南开礦者众多，礦工数万人，在緬甸的礦場，乾隆时有吳尙賢的茂隆

場，宮里雁的波龍銀場等，華人礦工不下數十萬。其中如茂隆場，規模之大勝于國內最大之樂馬場（在雲南）。此等礦場，場內無尊卑皆稱兄弟，一人主場曰“客長”，一人統領礦工，一人領兵。其所以保有武裝，以預防清軍襲擊。各場有警則互相協助。場商大部合股開設，以若干“米分”為若干股，礦工則為僱工度日的破產農民。而清廷對此等礦場，採取的是一旦有機可乘便絞殺之的辦法。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茂隆場主吳尙賢同緬使進貢，清廷乘機將吳尙賢下雲南獄，“拘而餓死之”，“場遂散”。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又借故誘殺宮里雁，波龍銀場亦瓦解〔14〕。一七七五年（乾隆三十年），清廷借口張德裕場與古以湯場（亦華場）在安南爭嘈口事，令安南政府協同追捕礦商和礦工，清廷將所捕之一千七百余礦工，部分送往“伊犁給耕兵丁為奴”及烏魯木齊屯種，并將其半數分插于江蘇、安徽、浙江、河南四省內為農。

清廷對國內的行商，則廣設關卡，慫恿稅官敲詐勒索。一七二三年（雍正元年）八月諭中有：“近聞權關者，往往寄耳目于胥役，……胥役于中未免高下其手，任意勒索，飽其欲者，……少不遂其意，雖貨少稅輕，而停滯關口至數日不得過。”又翌年十一月諭中有：“各關俱有遠處口岸，所委看管之家人賢愚不一，難免額外苛求及勒取飯錢等弊，不如意則縛送有司，有司碍巡撫之面徇情枉法，則商民無所控訴矣”〔15〕。因此清廷雖再三宣布要廢除這些“病商”的辦法，終于都成為具文，實際并未起多大作用。海外貿易方面，基本上採取的是閉關政策。

由上面可看出，清廷對工商業是採取壓制和打擊的。因而使得清初近百年間，工商業呈現衰落狀態，工業中原有的

資本主义萌芽因之也萎縮了。

三

然而尽管清廷大力打击新兴的工商業，而清朝前期仍在若干手工業部門中，存在着資本主义的萌芽。特別是到了十八世紀中叶以后，遭到嚴重摧毀的城市紡織業，又恢复并向前發展，至十九世紀前期，大大地超过了明末的情况。

十八世紀初，台灣的制糖業有相当發展。蔗園制糖是有季節性的生產，“十月內筑厝屋，置蔗車，雇募人工，动厝硤糖”。“煎糖須覓糖師，知土脈，精火候，用灰用油恰中其節。”“每厝用十二牛，日夜硤蔗。另四牛載蔗到厝，又二牛負蔗尾以飼牛，一牛配園四甲或三甲余（每園四甲，現插蔗二甲，留空二甲，遞年更易栽種）。厝中人工：糖師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汗者），車工二人（將蔗入石車硤汁），牛婆二人（鞭牛硤蔗），剝蔗七人，看牛一人。工价逐月六七十金。”^[17]这是一般的蔗園制糖情况，完全是雇工生產，并有相当的分工，已是手工工場。所造之糖，“色赤而松者，于苏州發賣；若糖溼色黑，于上海、寧波、鎮江諸处行銷”。但主要是生產白糖，以其价高利厚^[18]。此时台灣蔗糖產量，已达六十余万簍（每簍一百七八十斤），其生產过程大都如此。

景德鎮的瓷器燒造業，清初破坏較輕，得以一直向前發展。一七二四年（雍正二年），沈陽人唐英至江西督審務，任职十余年，將当时瓷業生產情况，作了較詳記錄。当时，景德鎮境周袤十余里“綠瓷產其地，商販畢集，民窯二三百区，終歲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靡不借瓷資生”^[19]。民窯所產瓷器供应全國各省，并輸出國外，因此審

达“二三百区”之多。官窑则为数较少，仅数十座，生产供宫廷贵族需用。官民窑生产过程大体相同，仅有个别较大的官窑分工较细，烧造一些帝王贵族用品，但也有的官窑不如民窑规模大的〔20〕。

当时景德镇的瓷器生产过程，是相当复杂的，已有相当分工。首先，瓷器原料如范土、泥土、釉灰、青料等的采炼和加工。其次是造匣钵和修模子。

再其次是从拉坯到上釉。先用轮车拉坯，又有“木匠”随时修治轮车，有“泥匠”将配好之原泥随时送置车盘上供“拉坯者”拉坯。有旋匠司旋坯使表里光滑方正，有画瓷者，有蘸釉者。“画者止学画而不学染，染者止学染而不学画，所以一其手而不分其心。画者染者各分类聚处一室，以成其画一之功”。至圆琢器中之方瓣稜角坯胎，还“有镶嵌雕印削之作”及其它“专门工匠为之”〔21〕。

有烧造者将坯胎入窑烧造。其白胎瓷器烧成后，还要施以彩画，入镗烧炼以固颜色，有专门固色之明暗镗。

最后，瓷器出窑后，分类揀选以别上色、二色、三色、脚货等名次，“定价值高下”。三色脚货于本地发卖，上色之圆器及上色二色之琢器，俱用纸包装桶，“有装桶匠以专其事”。粗瓷则用菱草包装，有菱草匠为之。各种工匠皆是雇傭的。

从以上景德镇瓷业的生生产过程，可看出当时官民窑中是雇工生产而且有相当分工，但只有民营瓷业才具有资本主义手工工场性质。“民窑二三百区”表明了景德镇民营瓷业的高度发展。

矿业方面。尽管清廷如何严加限制，十八世纪前半期仍有大批矿商开矿，只是以清廷不准而形成“盗采”。在广西，一七二七年提督田峻疏云：“……查南丹、土州地方，旧有锡

礦，間出銀砂，自明時開采以至於今，系湖廣、江西及本地人偷挖。近又于附近各山開有新山、水龍、北鄉等廠。經前督撫提臣令廣西近廠地方官，嚴禁油米鐵器不許入廠，意在絕其日用自必散去，立法可謂嚴謹。無如此廠與黔省獨山州、黃坭哨、狗塘寨土司連界，油米等物俱在獨山州搬運，由黃坭哨、蠻尾塘入廠。日用終未缺乏，礦徒仍未驅盡。臣細訪礦廠情形：富者出資本以圖利，貧者賴傭工以度日，惟利是圖，不敢擾民滋事。是以旋驅旋聚，無所底止。”〔23〕在廣東，一七二八年（雍正六年）布政使王士俊疏云：“自銅礦奉禁以來，附近居民仍復群聚偷挖，在地方文武各官視銅礦為小民衣食之地，明知偷挖不行攔阻（？）。督撫提鎮知有礦徒聚集，雖檄飭官弁驅逐，無如伊等聲息相通，官弁未到之先則已另往他處，官弁既去之後旋回壠口挖砂。其實，礦徒究未嘗一日逃散也。”〔24〕在雲南，至十八世紀下半期仍有“盜采”者。“……如大屯、白凹人、老箭竹、金沙、小巖，……皆界連黔蜀徑路雜出，姦頑無借貪利細民，往往潛伏其間盜采盜鑄，踞高岡深林預為走路。一遇地方兵役縱迹勾捕，則紛然駭散，莫可追尋”〔25〕。這些材料，說明了在十八世紀上期和下期，“盜采”的事很多。

私人礦場，雖大都是“富者出資本以圖利，貧者賴傭工以度日”，但有“合法”和“盜采”的區別。經官方批准納稅開采的“合法”礦場，如山西、湖廣境內礦場多是，廣東鐵礦場及雲南、貴州之銅錫等亦多是，此種礦場在最初時仍算私商企業，但到以後經官給工本及入股等方式，很多歸為清廷所有，雖然在形式上有時仍屬私商的。因此，這類礦場雖最初具有資本主義性質，但以後皆變質。而“盜采”的及在國外開設的礦場，其性質並未變化。每一礦場，雇傭工人大多有數

千，甚至万余人，因此凡礦場在处，即变荒巖为市。如云南象羊場，一七四五年春，“路民犁城西象羊山地得礦苗，呈請开之，远近來者数千人。……不数月，而荒巖成市，即名之曰象羊厂”〔26〕。礦工之多，以十八世紀中叶以后为甚，僅云南境內官民場中即不止七十万人，如加上“盜采”礦場的礦工，其数当更多。凡一私人礦場，初开时有一人或数人發起，經試煎証实有礦后，远近商人則紛紛拥資前來加入“米分”，因此一場常数十股。依米分——即靠剝削礦工——而生活者，十八世紀中叶后云南境內“約有十万余人”。各种（銅、鉄、錫、銀等）礦場，場內均行相当分工，表現在管理礦場方面，有“七長治場事”，即客長（場主）、課長（掌財政，合法礦場兼納稅）、廚長（管礦工飲食）及鑪長、鑛長、碓長、炭長等。表現在工人生產的分工方面，如銅礦有鑿工、挖工、槌工、洗工、煉工、搬运工等等，实际要更多。所以，明时曾有鑪主領導礦工起义的，而康熙时則有煽工領導起义的。其生產劳动，虽亦部分使用畜力，但技术主要是手工的。由此可看出，十八世紀时，中國礦業上存在有相当数量的具有資本主义手工工場性質的礦場。这种礦場，是从十五世紀下半期，一直發展到本世紀的。

紡織業方面，十八世紀中叶后，又逐漸恢复并發展。苏州紡織業，于同世紀四十年代已經恢复，六十年代后便超过了明末的情况。六十年代初，“东城比戶習織，專其業者，不啻万家”〔27〕。这是絲織業的情况。工匠无主者，仍黎明立桥以待，但与明末不同，无牙人介紹，而場主自行喚雇。有些絲織業的手工工場，一直延續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如石恆茂、英記、李啓泰等厂，其原場均成立于乾隆时期〔28〕。自松江被劫后，苏州亦漸成棉織業重要中心之一。同

上年代，“習是業者，在閩門外上下塘，謂之字號，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號常數十家賴以舉火”〔29〕。一字號的規模已很可觀了。上下塘在十七世紀末，仍是一片廢墟，至此便成為棉布業的基地。同時，商業亦開始發展。顧公燮記同世紀八、九十年代情況說：“……以吾蘇而論，洋貨、皮貨、綉緞、衣飾、金玉、珠寶、參藥諸舖，戲園、游船、酒肆、茶店如山如林，不知幾千萬人。”〔30〕由於工商業發展，蘇城幾乎“地值寸金”，“如盤葑兩門，乾隆初年，或有華屋減價求售者，望望然去之。今則求之不得”〔31〕。至十九世紀前期，絲織業仍繼續發展，至中葉，全城織機達一萬數千架〔32〕。

上海染布一業，亦有相當發展。葉夢珠記十七世紀下半年期上海的棉布行售情況，遠遠不及明末〔33〕。但到十八世紀中葉不僅恢復而且得到發展，因而棉布的染踏業亦呈發展情況。染房依色別而分專業，有“藍坊”、“紅坊”、“漂坊”、“雜色坊”等等。褚華“木棉譜”載：“染工。有藍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紅坊，染大紅露桃紅；漂坊，染黃糙為白；雜色坊，染黃、綠、黑、紫、古銅、水墨、白牙、駝絨、蝦青、佛面金等。”又有“刮印花”和“刷印花”。“其以灰粉滲膠礬塗作花樣，隨意染何色，而后刮去灰粉，則白章爛然，名刮印花。或以木板刻作花卉人物禽獸，以布蒙板而研之，用五色刷其研處，華采如繪，名曰刷印花。”至踏布坊，即專門壓光的，是專為“西北風日高燥之地，欲其勿著沙土”而加工的〔34〕。上海棉布染踏業發展，是與相當棉布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分不開的。

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南京發展成為絲織業城市。明時兩京，是空洞的消費性的城市，所需物品大都靠外地供應。至

十七世紀下半期，清廷于此設織造后，民營絲織業漸起，但有百張織机的限制，而不能發展。其后，曹寅任織造時，曾奏免机稅，百張之限遂弛，以后民業轉盛，至十八世紀中叶以后，大大地超过了苏州該業的情况。南京絲織業，以緞業為大宗。机戶皆聚于城之西南隅，以地多岡阜，无潮湿之氣，絲經不致霉爛。开机之家，謂之“帳房”，机戶領織謂之“代料”。机戶將所領之絲經送往染房染之，再分散給絡工。“絡工，貧女也，日絡三四窠（絲曰片，經曰窠，百窠為一樁），得錢易米可供一日，食于傭力之中……”。次織，織成送往帳房，緞主人較其良楛，謂之“讐貨”。又織成緞匹，必以紙包裝，此謂“筒貨”，然后售賣^[35]。这一生產过程，表明机戶、染房以及絡工等实际是屬於“帳房”，虽然形式上并非在一个場內工作。因而，帳房主人便是这种手工工場的主人，机工、染工、絡工等只是雇傭劳动者。这种順次加工的工場手工業，即馬克思称为“混成的工場手工業”。虽在十九世紀中叶，已开始有將工人雇在家內生產的，但为数極少，而前述形式則一直延至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延續近二百年之久。馬克思寫道：“真正的手工制造業的歷史，会指示它所特有的分工，怎样最初是經驗地，像背着當事人似的，獲得適合的形态，然后像行会手工業一样，傳統地固守着它一度獲得的形态，有时至數百年之久。”^[36]南京織緞業，正合此种情况。南京一城的緞机数目，乾嘉間——即十八世紀中叶至十九世紀初——达三万架^[37]。

由于織緞業的發展，与此相关的各行業也就兴盛起來。有絲行、紙房、机店、梭店、篋店、鑿子絡梭竹器店、范子行、挑花行、拽花行、边綫行等等。同时，机業所生產之緞匹（著名者为貢緞），行售國內各省。陈作霖記：“貢緞之

箱，北沂淮泗达汝洛趋京师，西北走晉絳逾大河上秦隴，西南道巴蜀抵滇黔，南泛湖湘越五嶺，舟車四达，悉貿迁之所及耳。”〔38〕

十九世紀前期，廣東佛山已成為南方重要工商業城市之一。該城尤以鑄造鉄器精良著名，如載：“……凡佛山之鑊貴堅也，石灣之鑊賤脆也，鬻于江楚間人能辨之。以其薄而光滑，消煉既精，工法又良也。諸所鑄器，率以佛山為良。”〔39〕而紡織業亦相當發達，鴉片戰爭前，絲織業有男、女、童工一萬七千余人。織機雖極簡單，而工作整然有序。織布業工人，超過五萬人，工場有二千五百家，一工場平均使用二十人。

從以上所述，可看出在清朝前期特別是后期，私人的制糖、造瓷、礦冶、紡織等業均有資本主義的萌芽。

四

清廷入關統治后，曾以最大力量打擊萌芽中的資本主義經濟，在紡織業和礦業上受害最重。但其他手工業上的資本主義因素，則一直向前發展。清朝后期，被打擊得萎縮了的紡織業，再度成長，且超過以往情況。到鴉片戰爭前，雖然若干手工業中資本主義因素繼續成長，而從整個社會來說，其因素仍是相當微弱的和處於萌芽狀態的。

毛澤東同志寫道：“中國封建社會內的商品經濟的發展，已經孕育着資本主義的萌芽，如果沒有外國資本主義的影響，中國也將緩慢地發展到資本主義社會。”〔40〕明朝后期和清朝（鴉片戰爭前）手工業中已出現了資本主義的萌芽這一事實，証明了這一論斷是無比正確的。特別是清朝后期，如果不是外國資本主義的侵入，十九世紀下半期資本主義不僅不

能萎縮，而且要將有迅速的發展。可是，一八四〇年外國資本主義開始侵入后，以手工勞動為基礎的中國絲棉紡織場，被排擠得紛紛破產，同时又嚴重的阻礙了手工工場轉化為近代工業的過程。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三月號，
一九五六年二月略加修改。

-
- 【1】韓奕：“江陰守城記”下。
 - 【2】叶紹袁：“啟禎記聞錄”卷五。
 - 【3】同上。
 - 【4】叶夢珠：“閩世編”卷一〇。
 - 【5】朱子素：“嘉定屠城紀略”。
 - 【6】王先謙：“東華錄”“雍正”一〇。
 - 【7】陳作霖：“鳳麓小志”卷三。
 - 【8】“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王太岳：“銅政議”。
 - 【9】“東華錄”“雍正”五。
 - 【10】“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鄂爾達：“停止開礦事宜疏”。
 - 【11】“東華錄”“雍正”五。
 - 【12】“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倪蛟：“復當事論厂務疏”。
 - 【13】“史料旬刊”二一期。
 - 【14】“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檀萃：“厂記”。魏源：“聖武記”卷六。
 - 【15】“史料旬刊”二一期。
 - 【16】“杭州府志”卷六四“賦稅”七。
 - 【17】黃叔燾：“台海使槎錄”卷三。
 - 【18】同上。
 - 【19】“江西通志”卷九二唐英：“陶事圖說二十則”二〇。
 - 【20】見“江西通志”卷九三“陶政”。
 - 【21】“陶事圖說二十則”。
 - 【22】“陶事圖說二十則”一九。
 - 【23】“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田畷：“陳粵西礦厂疏”。
 - 【24】“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王士俊：“請開礦鑄錢疏”。

- 【25】“皇朝經世文編”卷五二王太岳：“銅政議”。
- 【26】張泓：“滇南新語”“象羊厂条”。
- 【27】“乾隆長洲縣志”卷一七。
- 【28】徐珂：“清稗類鈔”“工藝類”。
- 【29】“乾隆長洲縣志”卷一一。
- 【30】顧公燮：“消夏閑記摘鈔”上“苏俗奢靡条”。
- 【31】顧公燮：“消夏閑記摘鈔”中“芙蓉塘条”。
- 【32】据“支那省別全志”卷一五，又有謂一万三千架者。
- 【33】“閱世編”卷七。
- 【34】褚華：“木棉譜”。
- 【35】“鳳麓小志”卷五。
- 【36】馬克思：“資本論”卷一，第四三九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
- 【37】“支那省別全志”卷一五 說南京自一八二〇到一八二四年，有機机三万架，紗綢綾織机一万架左右。
- 【38】陈作霖：“金陵物產風土志”。按此書与“鳳麓小志”，均成于十九世紀末，其时南京之絲織業，远不及鴉片战争前，因而其所記便不能看出最盛时期的全部情况。
- 【39】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五。
- 【40】“毛澤东选集”卷二，第六二〇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

明末農民大起義

李光璧

一 陝西荒原上掀起了農民大起義的序幕

明萬曆晚年，遼東戰事緊急，軍費浩大。公元一六一八年（萬曆四十六年）九月每畝加征遼餉銀三厘五毫，四十七年十二月又加三厘五毫，四十八年三月又加二厘，每畝共計加銀九厘，年額五百二十餘萬兩。天啓年間有關稅、鹽課的加派及雜項的增加，三項共銀二百三十九萬兩，按畝加派，各省負擔都很重。而陝西地曠土瘠，生產落后，因此就更感負擔沉重了。

由於中國社會發展的不平衡，陝西北部的工商業很落后，農民被迫售給外省商人以價格特別低廉的原料，而以高價購進手工業必需品，自然受到種種盤剝。這就使農村經濟加速地破產。

陝西又是明封建統治最黑暗腐朽的一環。陝撫喬應甲、延綏巡撫朱童蒙、三邊總督史永安都是魏忠賢的私黨。朱童蒙、史永安括民脂膏給魏閣立生祠，每祠費數十萬兩。朱童蒙并剝扣軍餉，助三大殿工費。他們手下大小官吏，貪污暴橫。農民赴訴無門，只有反抗。

明代以延綏、寧夏、甘肅為三邊，設有三總兵，以三邊總督統之。陝西既為邊防要地，邊兵最多（約有三十七萬餘

人)，需餉很多，軍餉積欠也多。到公元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陝西鎮兵欠餉到三十多個月，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欠餉到三十六個月。邊軍苦飢，紛起暴動，他們多少受過軍事上的專業訓練，一旦起義，便成為革命隊伍中的得力戰士，也有的就成為起義的組織者和領導者。

由於陝西是當時的邊防重地，又是從北京通往西北及四川、雲南的孔道，所以陝西成為西北驛站的總樞紐。陝西的勞動人民，從事於這一種肩挑背負的交通運輸業的為數很多，無田貧民借此奔走求活。負擔運送的驛夫，雖然官府僅償與一部分代價，馬不歇蹄，人不息肩，非常困苦，但還可勉強在飢餓綫上掙扎。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五月，明朝裁減驛站，裁撤十分之三，大批失業的驛卒無法生活下去，後來便成為革命隊伍中基本群眾的一部分。

陝西農民大起義的爆發，雖有以上的經濟上、政治上許多原因，但陝北亢旱則是大起義爆發的導火綫。陝北高原，地處西北大陸，北近蒙古大沙漠，雨量極少，土地瘠瘠，農民生活本來已很困苦，尤其政治上的黑暗，經濟上的剝削，使社會生產力日益萎縮，災荒日益嚴重。在萬曆朝四十八年中，發生了二十五年的災荒。到了崇禎朝，災情更為嚴重，從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到一六三三年（崇禎六年），一直連續了六年，陝西飢民吃草、吃土，以至發生到人相食、僵屍遍野的悲慘境況。這樣普遍的大飢荒，使地主武裝不易組織了，而這時被人為的和自然的飢荒排擠出農村的廣大的農民，在飢餓和虐殺的威脅之下，遂掀起了武裝鬥爭。

公元一六二七年（天啓七年）陝西災荒嚴重，澄城知縣張斗耀勒逼租稅，農民大量逃亡。白水縣農民王二糾合了幾百個飢民起義，闖入澄城，殺死了張斗耀^[1]，並襲據宜君縣

城，飢民紛紛响应。公元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王嘉胤在府谷縣聚众数千人起义，以王自用、白玉柱为左、右丞相，張献忠为將軍，不久武裝擴大到三万余人。王二、王嘉胤的起义，好像在干枯的草原上燃起一把烈火，頃刻間便成燎原之勢。就在公元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一年之中，王大梁起义于漢南，高迎祥起义于安塞，王左挂起义于宜川，農民起义便大規模展开了。

二 農民起义的擴大和發展

公元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明朝命楊鶴为三边总督進攻起义軍。参政刘应遇攻殺王二及王大梁。參議洪承疇击败王左挂。值后金入寇，京師戒嚴，山西巡撫耿如杞率兵五千“勤王”，飢兵索餉不得，潰回山西。延綏、甘肅“勤王”兵相繼譁潰，与起义民軍合，声勢大振。

公元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又有神一元、点灯子、可天飛、不沾泥、郝臨庵、紅軍友、李老柴、混天狼、独行狼等所在蜂起，攻進城堡，分合无定。大体上說，变兵以王嘉胤（延綏鎮兵出身）为首領，飢民以王左挂为首領。張献忠亦于是年聚众称“八大王”。本年，王左挂投降官軍，王嘉胤轉战入山西。这时王嘉胤是起义軍中最大的首領。高迎祥、張献忠都在他的部下，以陝、晉交界府谷、河曲为根据地，称王置官署。

公元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明將曹文詔击破王嘉胤，嘉胤旋为部下王國忠所殺（王國忠投降官軍）。余众推王自用（即紫金梁）为首。自用結合老回回、曹操、八金剛、扫地王、射塌天、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錐、邢紅狼、

上天龍、蝎子塊、过天星、混世王及高迎祥、張献忠等共三十六营，众二十余万，聚攻山西，轉战河北、河南。一六三三年（崇禎六年）五月，王自用在河南济源与官軍会战，中箭死。王自用战死，三十六营遭受到各个击破，農民軍受到相当大的損失。高迎祥联合了張献忠、馬守应、惠登相、刘國能等，轉移到秦嶺山区的盧氏，進入湖廣、四川，成为当时農民起义的中心力量。

一六三四年（崇禎七年），明特設山陝、河南、湖廣、四川总督，專办“攻剿”起义軍事宜。以延綏巡撫陈奇瑜任总督，又命盧象升为鄖陽巡撫，官軍对起义軍采取包圍形势。七月，高迎祥等敗退陝南，陈奇瑜追至陝南。迎祥等誤入兴安縣的車箱峽，峽長四十里，四山巉立，連雨二十日，弓矢皆湿，馬匹多死亡，人乏食，李自成献計假降，以財貨、子女賄賂陈奇瑜左右及諸官將帥，陈奇瑜允降。是年八月改編，及出峽，起义軍又“叛”去，攻下陝西州縣很多，陈奇瑜削籍，以洪承疇代为总督。

一六三五年（崇禎八年）正月，著名的起义軍首領十三家七十二营大会于滎陽。参加會議的有：老回回（馬守应）、曹操（罗汝才）、革里眼（賀一龍）、左金王（賀錦）、改世王（許可變）、射塌天（李万慶）、混十万（馬進忠）、过天星（惠登相）、橫天王、九条龍、順天王、高迎祥、張献忠等十三家及七十二营大小首領，討論如何打破官兵的圍攻，高迎祥部將李自成說：“一夫犹奋，况十万众乎？官兵无能為也。宜分兵定所向，利鈍听之天。”^[2]大家贊成李自成提出的联兵作战、爭取主动、“分兵定向”的積極作战計劃，于是商定四路分兵：一、革里眼、左金王等当川、湖兵。二、橫天王、混十万当山、陝兵。三、曹操、过天星扼守河上。

四、高迎祥、張獻忠及李自成等攻略東方。老回回、九條龍、順天王等往來策應。明陝兵較強，益以射塌天、改世王協助抵禦。滎陽大會是明末農民戰爭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關鍵。起義軍首領有了正式會商，作戰有了一定計劃。這一次重要的軍事會議，把農民起義軍各自為戰的局勢推進到聯合作戰的階段；但是尚不能有整個的組織，不能推出一個最高的統帥來做領導，因而沒有統一的指揮，這是存在的主要弱點。四路分兵，三路都是防禦性質，獨高迎祥一路採取積極進攻。高迎祥率眾迅速地攻到淮河流域，克中都鳳陽。在鳳陽時，張獻忠與李自成不合，自成隨高迎祥西走歸德，獻忠南走，破舒城、安慶、潛山、太湖等地。本年（崇禎八年）三月，洪承疇受朱由檢命，出潼關節制各省巡撫進攻農民軍。高迎祥見官兵集河南，為了疲敵敵人，分兵兩路，東路入黃州、隨縣，西路入陝西。戰區更形擴大，縱橫數省之地。高迎祥、李自成主力沿終南山入陝。四月，洪承疇官軍，由河南轉入陝西。起義軍在高迎祥指揮下，大敗明軍，擊殺明將曹文詔，洪承疇退守西安，不敢出戰。七月，起義軍一部復出潼關，入河南。高迎祥、李自成仍留陝西。洪承疇狼狽不堪，難以兼顧。明廷決定關內、關外分兵進“剿”農民軍的戰略，洪承疇督關中，盧象昇督關外，各專一方。

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正月，高迎祥、李自成出陝，東襲安徽、河南各地。三月，迎祥由鄖陽趨興安、漢中，農民軍主力復聚于陝西。七月，迎祥攻下漢中，謀進攻西安。陝撫孫傳庭設伏于鰲屋，迎祥中伏被擒，解京磔死。其餘眾推李自成為闖王。高迎祥的犧牲，暫時影響了起義軍的發展，短時期無號召群雄的首領。此後改世王、射塌天、順天王、混十萬、過天星、九條龍、橫天王，皆于崇禎十二、三

年或死或降。再后，老回回为自成所并，左金王变为自成的部將，革里眼、曹操为李自成所殺。以后起义軍整个的力量，集中于李自成、張献忠二人，革命形勢繼續走向高漲，由李自成領導，結束了明朝的統治。

三 李自成起义軍顛复了腐朽的朱明王朝

李自成是陝西米脂縣人，世居怀远堡李繼迁寨。自成生于一六〇六年(万曆三十四年)，原名鴻基。父守忠，务農为業。約在一六二四年(天啓四年)至一六二五年(天啓五年)間，守忠由于操勞过度，又上了年歲，就去世了。在豪紳地主的压榨和灾荒的侵襲下，守忠去世不久，这个沒落的家庭就更貧困，家產变賣一空了。自成幼年曾为債主艾氏牧羊。二十一歲时，充銀川驛卒，靠傳遞公文、运输貨物生活。因欠差賦，被縣官捉拿笞辱，在烈日下上了枷鎖，众驛卒代为哀請，不許。众人不勝忿怒，毀其枷共出城逃去。自成到甘肅，投巡撫梅之煥部下当兵。崇禎二、三年之交，李自成隨參將王國，东調“勤王”，中途不堪貪暴將吏的压迫，尅扣中飽，路过金縣(今甘肅榆中縣)时李自成遂率領許多伙伴起义，打回陝西，投入王左挂起义軍。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王左挂敗降官軍，自成投不沾泥(張存孟)。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不沾泥失敗投降官軍，自成率部走依高迎祥，称闖將。十三家在滎陽大会时，自成提出了“分兵定向”的拒敌方策，得大众同意，此后他的地位漸漸地与張献忠相等。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高迎祥牺牲后，自成被推为闖王，单独負起領導起义的任务，轉战于甘肅、陝西各地。官軍总督洪承疇在西方，陝撫孙傳庭在东方，兩面夾攻。自成

于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冬進入四川，攻下三十多縣，民眾紛起響應。次年（崇禎十一年）春，李自成在川北為洪承疇所敗，走漢中。冬十一月，洪承疇、孫傳庭在潼關設三伏，自成大敗，僅率劉宗敏、田見秀等十八騎突圍逃伏商（陝西商縣）、維（維南縣）叢山中，勢力孤單。但是，李自成絲毫沒有屈服。

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夏，張獻忠據湖北谷城再度起義（原于一六三八年戰敗，為了保存實力，假意向明軍投降）。李自成出山收兵，與陝西總督鄭崇儉戰，大敗，走投張獻忠。獻忠暗圖吞併，自成逃走。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九月，督師楊嗣昌圍自成于巴西魚腹山中，部眾多散降，情勢危急，自成焚輜重，率輕騎經鄖陽、均州，到達河南的南陽，沿途飢民歸附者數萬人，從南陽進攻偃師，勢復大振。河南一帶在崇禎十二、三年發生嚴重的旱災、蝗災，特別應該指出的，河南又是明代庄田最多的省份，土地高度集中，所以自成到河南後力量便很快地發展起來了。

這時有一件很可注意的、與革命勢力發展有重大關係的事，就是李自成提出了“均田”和“免賦”的鮮明口號，這符合了廣大勞動人民的要求。杞縣舉人李信、盧氏舉人牛金星皆來投李自成。在當時社會和民族危機日益嚴重、整個社會陷于動蕩不安的狀況下，中小地主階級的經濟地位日趨沒落。在農民革命的風暴中，個別地主階級知識分子是會卷入到起義隊伍里來的。李信和牛金星就是這些人中間的代表人物。這時，李自成也吸收了過去失敗的教訓，提高了鬥爭的策略，把同情農民起義的知識分子做為聯繫的對象，這就爭取了反對明朝反動統治的各種力量，孤立了敵人。李信改名李巖，他勸自成“取天下以人心為本，請勿殺人收人心”。自

成从其言，提出“殺一人如殺我父，淫一人如淫我母”的口號，從此軍紀大肅。又散放劣紳富豪的財物以救濟飢民。李巖編出歌謠：“迎闖王，不納糧！”進行宣傳。據“罪惟錄”載，李自成起義軍曾提出“均田”“免糧”（即免賦）的口號，就是李巖的建議^[3]。河南一省，明宗室貴族庄田很多，著名的就有周、趙、伊、徽、鄭、唐、崇、路、福、瑞……等十五個王的庄田。福王一人在河南、湖廣的庄田的面積就占二萬頃左右。諸王庄田几乎占河南土地面積的一半。豪紳大地主兼并土地亦盛，例如河南的曹、褚、苗、范四家大地主，也多是“田土千余頃，僕从數千人”，針對這種土地高度集中、貧富極端不均的情形，李巖勸自成提出“均田”的口號，每攻占一地，即宣佈“三年免征，一民不殺”，“平買平賣，蠲免錢糧”^[4]。於是附從李自成的人，一天一天地加多。

我們再看提出“免賦”的背景。明廷于萬曆末加派遼餉（九厘加派）后，崇禎三年又增加三厘，增賦一百六十五萬四千餘兩。遼餉加賦，是兵部尚書梁廷棟提出的，他說：“今日閭左虽窮，然不窮于遼餉也。一歲中陰為加派者不知其數，如朝覲、考滿、行取、推陞，少者費五、六千金，合海內計之，國家選一番守令，天下加派數百萬。巡按、查盤、訪緝、餽遺、謝荐多者二、三萬金，合天下計之，國家遣一番巡方，天下加派百餘萬，而曰民窮于遼餉何也？”又說：“今日民窮之故，惟在官貪，使貪風不除，即不加派民愁苦自若。”^[3]梁廷棟因為主張加賦，所以在發表意見時，暴露出明末官吏貪污政治腐化的一角。羊毛出在羊身上，這些“陰為加派”的貪污納賄費用，實際上都是加在老百姓身上的，老百姓的負擔，不知多于遼餉幾倍。但大地主官僚代言

人梁廷栋却以“民窮之故，惟在官貪”为理由，轉而“售”其加派之說，于是進一步把劳苦大众推到痛苦的深淵了。

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楊嗣昌为兵部尚書，欲大“勦”農民軍，再加重剝削人民，又設“勦餉”。措餉之策有四：曰因糧，畝加派輸糧六合，石折銀八錢，歲得銀一百九十二万九千余兩。曰溢地，民間土田溢厚額者核實輸賦，歲得銀四十万六千余兩。曰事例，富民輸資为監生，歲得銀若干无法計算。曰驛遞，前此郵驛裁省之銀，歲以二十万兩充餉。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清兵入边，明廷議于各鎮練兵七十万，于是又加“練餉”，歲得銀七百三十余万兩。从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起，三餉總計每年定額約到一千六百七十万兩。明朝通常的歲收，除錢鈔外，約为銀一千四百六十万兩。今加派超过往常歲收的一倍以上，如与征斂加派时的額外苛索合計，当时農民的負擔真是奇重到无法生活下去的地步了。針對这种情况，農民起义軍首領提出“免賦”的口号來，立即得到農民的热烈拥护。李巖做免賦歌說：“吃他娘，着他娘，吃着不尽有闖王，不当差，不納糧。”不納糧就是免賦，不当差，就是免役。所以農民大众都踴躍地归附到李自成的隊伍里來了。

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李自成攻破洛陽，殺福王常洵，發福王府所藏金銀散給貧民，向民众宣傳：“王侯貴人，剝窮人視其冻餒，吾故殺之，以为若曹。”〔6〕当时軍隊有四十余万人。明年（崇禎十五年）則号称百万人。本年正月攻开封，不下，四月再圍开封，入秋，黃河决口，撤圍退去。十一月破襄陽。一六四三年（崇禎十六年）正月破承天，湖北、河南几乎全为自成起义軍攻占。老回回、曹操等部皆后来附，自成自号奉天倡义大元帅，号罗汝才（即曹操）

为代天撫民威德大將軍。自成善攻，罗汝才善战，兩人相依如左右手。但自成不喜酒色，布衣粗食，与士卒同艰苦，嚴禁軍士私藏金銀，妻子許隨營，但不得携帶其他妇女。汝才奢侈淫乱，妻妾多至数十人，錦衣玉食，并專有女乐数隊。自成屢加劝導，汝才不听。在战略上，“罗汝才等数人主張橫行天下，反对据土称王，謀自成一軍。”〔7〕罗汝才的作風，在当时对群众影响很坏，并且不服从自成的指揮，很不利于起义战争的發展。一六四三年（崇禎十六年）三月，自成遂襲殺罗汝才而併其众。自此榮陽大会的十三家，除自成外，惟張献忠并存，自成据襄陽，献忠据武昌。自成自称“新順王”，称襄陽为“襄京”，建立了中央和地方軍政制度。明朝派兵部尚書孙傳庭总理陝、晉、豫、川、楚、黔及江北軍务，向李自成進攻，是为明官軍主动進攻的最后一次。李自成率大軍北上决战。九月初澠池一战，自成小挫，在郟縣和明軍对壘，日久陰雨，自成遣輕騎出汝州，截断明軍粮道。明軍乏食，多逃散，自成乘机進攻，殺明軍四万多人。明軍主力歼滅，孙傳庭退守潼关。十月，自成交破潼关，殺孙傳庭。十一月破西安，分兵取甘肅、寧夏。起义軍軍事力量已占絕對优势。

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正月，李自成改國号“大順”，称大順王，改元永昌，建立了正式政权，擴大了原來在襄京的中央政府組織。有步兵四十万、馬兵六十万。并开科取士，廢八股，改用策論，一切具有开國的規模。二月，李自成起义軍發动对明王朝最后的冲击，自成親率大軍入山西攻下太原，破寧武、雁門，攻大同、宣府，大同总兵姜瓖、宣府監軍杜勳迎降，入居庸。三月十三日破昌平，先鋒已抵北京。原來自成曾征詢部屬，問進兵方向，牛金星主張先取河

北，直攻北京，楊永裕主張先取南京，顧君恩主張先取關中，由山西取北京。自成採用顧君恩策，先擊破孫傳庭軍，占關中西安，再出兵山西，破雁門、大同，採取攻堅戰術，用主力摧毀明朝最後有戰鬥力的邊軍，切斷邊鎮兵對明京師的應援，京城自可指日攻下。三月十八日，派原鎮宣府投降太監杜勳入城見朱由檢，向他提出聯兵抗清、共同御侮的意見〔8〕，最後一次爭取朱由檢放棄對外妥協、對內鎮壓的反動政策。朱由檢猶豫不決，杜勳縋城而回，當天傍晚，太監曹化淳開彰儀門，起義軍入外城。十九日天未明，朱由檢與太監王承恩同縊死於煤山（景山）山亭。起義軍進入京城，腐朽的朱明王朝被偉大的農民革命的力量推翻了。

自從李巖薦牛金星後，李自成信任牛金星超過李巖。李巖官制將軍，三品。劉宗敏為權將軍，一品。牛金星為天祐閣大學士，官居丞相職位。入北京以後，李自成進了皇宮，便和民眾隔離了。牛金星所忙的是籌備登基大典，招攬門生，開科選舉。劉宗敏所忙的是夾撈降官，追索贓款，勝利沖昏了頭腦，好像天下就已經太平了一樣。自成所提出的“均田”政策，也不見再提，更未見實行。“免賦”此時也失去了重大意義。李自成喪失了廣大農民擁護新政權的真實的力量，又對待近在肘腋的大敵——清侵略勢力警惕心很不夠，幾十萬士兵卻屯駐守京城內外享樂。平日軍紀雖嚴，入京後，兵丁有的卻搶掠民財了。李巖曾建議各營兵馬退居城外，整肅軍紀，對於降官追贓，宜分等第，自成並未採納。

李自成的大軍還沒有進居庸關的時候，朱由檢曾命令鎮守山海關的吳三桂回來保衛北京。這時吳三桂聽到北京被農民軍占領，自己的身家利益受到損害，他的官僚地主階級的本質，決定了他竟扔開國家民族利益，無恥地向自己負責防

御的清軍屈膝投降，并且引導清軍入關攻打農民軍。李自成聽到吳三桂降清，遂于四月十三日親率大軍二十萬出征，四月二十三日，清兵先使吳三桂與自成戰于山海關內。自成軍圍三桂，大戰正急，突然沙塵蔽天，清兵乘機縱勁騎數萬沖來。自成軍不意清兵遽來，陣角一端被突破，即全綫崩潰了。二十六日，敗還北京，二十九日，即帝位于武英殿，三十日率眾南走。清兵五月一日入城。清攝政王多爾袞一面派八旗軍和吳三桂漢奸軍追擊李自成，一面迎順治帝入關，宣布定都北京。清統治者繼續招誘明朝官僚地主階級向他們投降，合力進攻農民軍，暴露出了他奴役中國人民的獍惡面目。吳三桂追擊李自成，一敗自成于定州（今河北定縣），再敗自成于真定（今正定），自成退入山西。李巖請分兵入河南故鄉，招募士兵，牛金星進讒言陷害李巖，說他想做皇帝，勸自成殺死他。李自成听信了讒言，在山西平陽殺死了李巖。自是內部益解体，作戰的力量更加削弱了。自成殺李巖是很大的錯誤，假使李巖往河南繼續發動群眾，把農民起義的戰爭轉為反抗清朝侵略的戰爭，清兵在第二年決不敢輕易冒險去攻潼關，更不敢窮追李自成，以致于使自成陷于死地。

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弘光元年）正月，清兵破潼關。先是在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冬，清兵趁農民軍內部渙散，分兩路追擊李自成：一路吳三桂、尚可喜等從榆林、陝北南下，一路多鐸破洛陽、陝州，夾攻潼關。潼關之戰，是李自成撤出北京後進行的最激烈的一次戰鬥。農民軍與清兵在潼關反復作殊死戰，相持二十多天（一六四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六四五年正月十三日）。李自成并親自指揮了這一次戰爭，終因在敵軍兩面進攻的威脅下，勢力不敵，軍心渙散，棄守潼關。潼關破，自成棄西安，走襄陽，又走武

昌。清兵追击，棄武昌出走，四月下旬，自成在湖北通山縣九宮山被地主武裝猝击，这位傑出的農民起义首領，遭到了意外的牺牲，年三十九歲。余部和明总督何騰蛟联合抗清，表现出高度的民族气節，成为南明时期抗清的主力軍。

李自成在一六四四年春，急于攻取北京，不僅为了夺取政权，而且要代替腐朽的朱明王朝，想担負起抵抗清朝侵略的歷史使命，这一進軍是正确的。李自成在山海关战敗，退至北京，即帝位于武英殿。关于李自成在武英殿即位及即位后撤出北京，尙鉞的“中國歷史綱要”指出：“为中國人民樹立起抵抗清朝侵略的旗帜，表示出中國人民抗清到底的决心。次日，即率众退出北京，准备回到关中，繼續以陝西为根据地坚持抗清。李自成从北京撤退，是为了保存实力，这在当时是正确的。但李自成及其統帥部，由于歷史条件的限制，未能提出保障革命主力部隊存在和發展的政策。”〔9〕由此，以至陷于混乱和失敗，是十分可惜的。

四 張献忠的起义、建國和失敗

張献忠字秉吾，延安柳樹澗人，一六〇六年（万曆三十四年，与李自成同年）生。貧農出身，曾为捕快，被革职，去延綏鎮当边兵。一六三〇年（崇禎三年）献忠聚米脂十八寨農民起义，响应王嘉胤等，自号“八大王”。一六三一年，嘉胤敗死，王自用代之，招集三十六营攻略山西，献忠已是三十六营之一营的首領了。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高迎祥死，献忠从湖北順流东下，与久据英（鄂）霍（皖）之賀一龍等部匯合，并攻略淮、揚。一六三七年（崇禎十年）正月至三月，与官兵反复战于六合、安慶等地，互有勝負，后

率众走湖廣西北乱山中。一六三八年（崇禎十一年）献忠假官軍旗号，進襲南陽，遇左良玉軍，被左射中肩部，退走谷城。当时農民軍首領射塌天刘國能与献忠不合，降于熊文燦（总理河南、山西、陝西、湖廣軍务，崇禎十年四月任职）。献忠势孤，遂据谷城謀假降。献忠假降，是为了休息整頓隊伍，他先派將領薛某，系首輔薛國观之侄，攜珍宝厚賄权貴，故朝內外皆主“撫”。本年夏，献忠降官軍，部下卒数万，分屯谷城四郊。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五月，部隊休整得精銳了，献忠遂再起义。前降官軍的刘國能、罗汝才已約好同起，熊文燦的主力左良玉部隊在房縣西八十里的罗猴山，中献忠伏兵，官軍大敗，死万余人。左良玉印信全失，僅以身免。朱由檢大驚，逮熊文燦，殺之。

明廷派兵部尙書楊嗣昌督师，攻击献忠。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九月，楊嗣昌駐襄陽，令河南、四川、陝西、鄖陽諸撫各扼要冲，欲先以全力削平献忠，然后分捕其余農民起义軍。嗣昌特征四川兵万余人为己用，四川防守軍單薄，献忠于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正月，乘机突入四川。献忠入川的战略，是“以走致敌”，行軍迅速，使官軍无法追及，官軍裹粮追隨，处处落后，即使追及，已是劳逸懸殊，欲战則人困馬乏，不战則農民軍旋又他徙，战則官軍必敗。献忠用这种退走的战朮，爭取了主动的地位。

楊嗣昌進駐重慶，明軍精銳多調入四川。張献忠乃乘虛东下，連破巫山、大昌、当陽，晝夜疾馳，于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二月初，進抵襄陽近郊，路上恰遇楊嗣昌使者。献忠令部將李定國殺之，率数十騎持軍符先馳至城下，伪称督师命令，前來調兵。守兵合符，开城納入，城內潛伏化裝商賈的農民軍壯士縱火响应，献忠大軍后至，遂克襄

陽。襄陽是明軍事重鎮，軍資糧餉，都集中于此。獻忠克城后，殺襄王朱翊銘，楊嗣昌憂懼自殺。本年五月，羅汝才以地位之爭，與獻忠不合，率部五萬人，北投李自成。張獻忠勢孤，八月，張獻忠在信陽被左良玉所敗，往投李自成。自成以部曲待之，獻忠不願為之下，復走與英霍山区的左革五營匯合。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在安徽轉戰，潛山一戰，官軍勝，賀一龍（革里眼）等北投李自成，獻忠獨走鄂東。一六四三年（崇禎十六年）五月，攻破武昌，稱大西王。八月，明軍左良玉逼武昌，獻忠走湘、贛，占領長沙及湘、贛很多城池。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正月，獻忠又攻入四川，六月占重慶，殺巡撫陳士奇。八月，破成都，十一月，在成都即帝位，國號大西，改元大順。

張獻忠在湖南，曾發佈檄文說：“所屬州縣士民照常樂業，錢糧三年免征。”〔10〕所以不到一年間，攻占了湘、贛各地。獻忠入川，統治階級的官書，大寫其殺戮之多。當時蜀中大地主很多，豪紳地主集團王祥、楊展、曾英、李占春、曹勛輩的地主武裝、團練保甲（官書所謂義師），紛紛與獻忠為敵，這種階級鬥爭是酷烈的，獻忠軍與地主武裝互相殺傷之多，也是必然的。但清初記載“蜀變”之書，則幾乎完全是仇視農民的統治階級的誣蔑之辭。

獻忠在四川沒有提出更好的政治措施。在一六四六年（順治三年）十二月，清軍肅親王豪格及漢奸吳三桂等從漢中侵入川北，同時川南地主武裝曾英、楊展等奪占重慶，和清軍夾攻張獻忠。獻忠率十萬眾從成都北上，到西充鳳凰山，為清軍善射者雅布蘭射傷，被擒殺。張獻忠失敗的軍事上的原因，是和北方農民軍未能取得聯繫。他只能鎮壓地主武裝，而對於擴大起義陣營的聯合戰綫，團結中小地主愛國

分子，分化孤立敵人，却没有妥當的策略。另外張獻忠僅有流動作戰的戰術，沒有建立過比較穩固的根據地，總是東流西竄。這是由于農民軍的成份里有大量游民群眾的存在，由于殘酷的、頑強的封建壓迫的結果。這是“歷史上黃巢、李闖式的流寇主義”的表現^[11]，因而不能抵抗強大的敵人，是十分令人痛心的。此后殘余的明朝腐朽反動的封建地主統治階級，無恥地投靠了清朝，勾結一氣，向農民起義軍繼續進攻和屠殺，造成了中國歷史上空前悲慘的局面。而獻忠部將李定國等，率領群眾，在滇、黔與明地方政權聯合抗清，繼續堅持英勇的鬥爭，則光輝地發揚了中國人民反抗侵略的光輝的革命傳統。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號，

一九五六年四月略加修改。

-
- 【1】“明史”卷二二“熹宗本紀”：“澄城民變，殺知縣張斗耀”。
 - 【2】“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傳”語。
 - 【3】“罪惟錄”傳卷三一“李自成傳”：“李巖教自成，以虛譽來羣望，偽為均田、免糧之說相煽誘。”
 - 【4】均見“明季北略”卷二〇：“三年免征，一民不殺。”又見于本書卷一九。
 - 【5】“明史”卷二五七“梁廷棟傳”。
 - 【6】“綏寇紀略”卷八“汴渠壅”。
 - 【7】尙鉞：“中國歷史綱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三五頁。
 - 【8】錢駉：“甲申傳信錄”卷一。
 - 【9】同【7】，第三六五頁。
 - 【10】管葛山人：“平寇志”卷七。
 - 【11】“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九七頁。

有关明末农民起义军流动 作战的一些问题

董玉瑛

明末高迎祥、李自成、張献忠等所領導的農民起义軍，曾進行了大規模的流动作战。他們在山西与地主階級軍隊作战不断失利之后，从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冬渡河轉入河南，到十三年（一六四〇）止，在河南、陝西、四川、湖廣、江北这一廣大國土上進行了反复的大流动。它流动的特点是：比較有計劃、人数众多和時間長久。下面所分析的，就是关于这个階段流动作战方面的一些問題。

一 略述流动作战过程

最先表现出有計劃的大規模流动作战，是農民起义軍的第一次东征。崇禎七年（一六三四年）十二月，農民起义軍联合作战領袖——盟主高迎祥，召集十三家和七十二营領袖开大会于滎陽，商討作战計劃，會議决定發动东征。东征軍由高迎祥、李自成、張献忠等率領，于翌年元旦誓师，然后便急風暴雨般地向东南挺進，正月十五日攻克目标明中都鳳陽。东征軍駐鳳陽三日，又分路轉入陝西。第一次东征便以勝利而結束了。

接着，農民起義軍在陝西與敵軍激戰數月，以後又發動了第二次東征。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年）七月以後，除李自成外，農民起義軍各部又先後出關。十一月，盟主高迎祥大會眾領袖于汝州白沙，會議決定發動第二次東征。當時敵軍主力有二大部，即洪承疇統率的陝西官軍和盧象升所集結于汝州一帶的官軍。因此，農民起義軍以十三家之一馬守應等數營留汝州，箝制盧象升部；以李自成、惠登相等四營箝制洪承疇部。這裡首先應當指出的，李自成等營在東征期間用反復迂迴的戰術，在陝西和甘肅東部流動了數千里，使陝西官軍疲于奔命，完成了箝制任務。另一方面，東征軍在高迎祥、羅汝才、張獻忠率領下共數十萬人，十一月中旬由白沙出發，中途攻克光州，于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年）正月六日到達目的地滁州。農民起義軍連攻滁州三日，不克，却遭到盧象升率領的追擊部隊所突擊，以倉卒應戰而損失數千人，于是急撤圍西走。在西走途中，高迎祥等部又遭到河南一帶敵軍的截擊和側翼攻擊，損失頗重。三月，高迎祥與留汝州一帶箝制部隊的馬守應等會合，東征軍大部撤至汝州、淅川一帶。至此，二次東征便以失敗而結束了。

隨着二次東征的失敗，更嚴重的情況發生了。九月，盟主高迎祥在敵人重點攻擊下被俘、犧牲。此後農民起義軍開始分裂了。

馬守應、羅汝才、張獻忠等組成一個聯合作戰集團，以馬守應為盟主，并于同年九月發動了第三次東征。馬守應等率二十萬人由均州、新野、唐縣一帶起行，過襄陽，沿江長驅而下，與久據英、霍山區的賀錦、賀一龍等營會合，逼安慶，游騎直至全椒、滁州。翌年三月，農民起義軍圍太湖、舒城，打援敵于鄆家店，斃敵四千餘人。此為第三次東征的

最大一次的战役。此后，馬守应与二賀結合，停止了大流动。張献忠于四月間，离开了这个联合作战集团回到上津、鄖西一帶休整，並於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四月与官軍經商議而休战了。主張大流动的罗汝才，也于崇禎十一年（一六三八年）八月离开了这个集团，大会惠登相、小秦王、馬進忠……等于陝州，另成立一个联合作战集团，以汝才为盟主，但到是年十一月，由于清兵入侵和官軍北調，也与官軍經商議而休战了。

迎祥牺牲后，另一个大的联合作战集团是陝西的李自成、惠登相等营所組成的，他們在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十月發动了入川战争。参加入川战争的農民起义軍共九营十余万人，先后攻克川北三十州縣，并圍攻成都二十日。李自成等以洪承疇率官軍入川追击，遂于是年末出川，至甘肅东部洮、臨山区休整。后来，由于休整期間过于大意而遭到敵軍的襲击，部隊被冲散了（惠登相出关与罗汝才会合），李自成轉至瀘关原又誤中敌伏，全軍尽沒，僅率十数騎突圍，伏商維山中。

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五月，張献忠、罗汝才等营再度起而抗击官軍，后来進入四川。献忠再起后，曾在瑪瑙山失利，后与汝才等营会于巫山，又被楊嗣昌所集結的官軍圍困过，直至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八月方突圍入川。献忠、汝才等营的入川和出川，是以快速的迂迴行动完成的。九、十兩月間，農民起义軍过川东的开縣、新寧、大竹、川北的达州、劍州、廣元，又南走梓潼、綿州、成都。十一月由成都南下，十二月三日克瀘州。献忠、汝才駐瀘州八日，將川东、北之敌大部吸引到川南重慶、永川一帶，然后于同月十一日急行而西。十七日过成都，十九日过綿河，二十九

日克巴州，翌年正月四日克通江，疾走川东。为了結束敵軍的追击，猷忠、汝才于开縣的黃陵城歼滅追击之敌大半。遂以一晝夜三百里的進程出川，于同年二月四日突入襄陽。

以上只是这七年間，農民起义軍流动作战过程的極簡略的敘述，很明顯，通过七年間的流动，農民起义軍打击了地方封建势力，并将自己鍛煉成为一支具有相当战斗能力的部隊。这些，对于農民起义軍斗争的最后一阶段（即推翻明朝統治阶段）來說，是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 農民起义軍用怎样的方法 進行大規模流动作战？

关于这个問題，由于史料的缺乏，我們只能知道一些。下面分三个問題來談。

第一，農民起义軍創造了在敌人地区流动的方法，農民起义軍沒有根据地，因之全部流动是在敌人控制地区，这样便需要有一个保証在敌区安全行軍的方法，而農民起义軍也确实創造了这个方法。農民起义軍的行軍，大至数十万，小者数百、数十人，都是采取集团前進的。为了不使隊伍斷續，建立了“更番迭進”的方法^[1]，为了防禦敵軍的截击和側翼攻击，“有前撥倒撥、左翼右翼，以备策应”^[2]。因此，農民起义軍在迂迴中，很少因敵軍的襲击而受嚴重損失。只有在二次东征倉卒回軍时，才受了損失。

第二，農民起义軍采用了“分”、“合”的作战方法。“时分时合”的方法，是農民起义軍早在山西时（農民战争初期）就采用了的^[3]。攻击时采取高度集中，如第一次东征攻击鳳陽是農民起义軍主力部隊高迎祥部，二次东征攻击滁州是七

家數十萬人，鄆家店之役羅汝才等七營數萬人包圍殲滅敵四千餘人等等。轉移和山區扎營，都採取了極大的分散。如農民起義軍克鳳陽後是分散轉移的，高迎祥走河南，張獻忠走湖廣；如二次東征回軍後，幾營農民起義軍“散入”房、竹山區休息，三次東征時馬守應等部“散入”英、霍山區扎營休息等等。又農民起義軍無論是分、合和攻擊、轉移、都是快速進行的。農民起義軍能分，是地主階級軍隊最傷腦筋的，使他們無法捕捉主力部隊，因之他們說：“賊之長技在分”〔4〕。

第三，農民起義軍建立了大規模流動作戰中的休整方法，也建立了在敵區扎營的方法。農民起義軍在劣勢的環境條件下和明帝國統治者握有全國軍權、有最高的統一指揮的敵人作鬥爭，決定了革命戰爭的長期性。因而，就要求在革命戰爭中建立起適宜的休整方法。而農民起義軍也確實建立了這種方法。一般情況下，農民起義軍的大流動是在冬春之際（如一、二、三次東征，李自成入川等），這不僅因為這時是兵強馬壯之時，而且并不妨礙農業生產，農民起義軍的休息、整頓皆在夏秋之時，這是由於暑熱多雨，加之禾苗成長，而地主階級軍隊也無法進行大規模的“圍剿”。休整地區都在深山，除二賀和後來的馬守應等營以英、霍山區為休整地點外，別營無固定場所。時間最長的，如李自成在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發動入川戰爭前，曾于沂隴山區休整了八個月之久。顯然，建立休整制度對保證農民起義軍長期的進行大規模的流動作戰，是有頗大作用的。

有時因驕傲而長期不行休整，因而失敗，如張獻忠出川以後即是一例。獻忠出川克襄陽，時部隊已連續行軍五個半月（中間并有數次大的戰鬥），但以“屢勝有驕色”〔5〕，遂不顧戰士的疲勞，又連攻湖廣、河南數十州縣、繼續作戰七

个半月，同年八月，在信陽与敌軍相遇，不战而数万人均被冲散了。

農民起义軍也有一套在敌区扎营的方法。其扎营，一般采取連营方法，如白沙會議时在白沙連营六十里，滁州战役时連营百余里，儼然是个小根据地，这种方法，使官軍“不可得圍”。由于農民起义軍是農民革命的隊伍，因而不住民舍，行軍均攜有帳幕，何时何地均可扎营，扎营后，有相当的巡邏兵，加以守御。因为采用了这样的方法，所以地主階級軍隊很难有襲营的可能。但在山区扎营，有时大意，因之遭到襲营(如張献忠在瑪瑙山，李自成在洮、臨山区等)。

以上，只是農民起义軍大規模流动作战方法中的一部分。可以看出，这种流动作战的方法，和近代的运动作战不同，而表现了極大的游击性和不正規性。然而，農民起义軍也正是运用这一作战方法，在“敌强我弱”情况下，基本上保存了自己的隊伍。

三 为什么說大規模流动作战方法 是当时社会环境的產物？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進行战争的方法。斯大林在“論俄國共产党人的战略与策略問題”一文中指出：“進行战争的方法、战争形式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們随着發展的水平，首先隨生產的發展而变化。在成吉思汗时代，战争的進行不同于拿破崙第三的时代，而在二十世紀，战争的進行又不同于十九世紀。”^[6]这里指出了進行战争方法發展的一般規律，是理解各个时代不同進行战争方法的关键。因而对我们理解明末農民起义軍的大規模流动作战方法，是怎样适合于当时社会

环境的產物，是有幫助的。

大家知道，明朝时期中國封建社会开始進入末期階段，首先商品經濟得到迅速發展。具体表現在，出現了許多生產商品的手工業專業城市，如苏州絲織業、松江棉織業、景德鎮瓷器燒造業……等；区域分工加強了，十六世紀末南、北的布、棉生產最為明顯；農村中，特別是东南沿海一帶的農村中，原与小農相結合的家庭手工業，已主要从事商品生產了。在商品生產發展的基礎上，手工業中（如紡織、瓷器、礦冶等）出現了資本主义的萌芽，即出現了帶有資本主义單純協作性質的手工作坊和進行分工的手工工場。东南沿海一帶的部分農業中，由于受到城市工業中資本主义萌芽的影响，十六世紀中叶出現了富農生產的萌芽（自然，它是具有極大的封建性）。農業生產技術方面，出現了輪作制的萌芽（它表現了当时農業生產力發展的尺度）。而資本主义的萌芽，促進了商品經濟進一步發展。正是在这样的歷史情況下，明末農民起義軍对工商業采取了“公買公賣”的公平交易政策；甚至部分商人也参加了農民起義軍，^[7] 或为農民起義軍販運食糧。

其次，商品經濟的發展，刺激了地主階級的胃腸消化量，引起他們对貨幣追求的提高，加緊了对農民階級的压榨，因而階級矛盾和斗争便空前的發展了。明朝中叶以后，地主階級瘋狂的兼并土地和大量的分洒賦稅和轉移徭役給農民，地主階級政府再三向人民搜括金錢等等，正是压迫和剝削加緊的表現；農民階級連續不断地起義反抗，正是階級矛盾和斗争發展到熾化程度的表現。

在地主階級殘酷压迫和剝削下，農民除連續不断地起義斗争外，还有大量因此而逃亡，他們形成龐大的游民或流

民集團。逃亡人口之多，早在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年）時河南開封府即有十一萬五千六百餘戶；又如南直隸松江府人口，洪武二十六年（一三九三年）為一百二十一萬餘口；到弘治四年（一四九一年）降至六十二萬餘口，再到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年）只剩了四十八萬餘口，所失的人口，主要是逃亡了。這些逃亡人口，除在蘇、松工商業發展地區一部能找到工作外，大量形成游民和流民。流民之多，在成化七年（一四七一年）據不完全統計，河南、湖廣、漢南等地流民集結于荊襄山區者有一百四十餘萬人。到明末，仍然不停的有大量破產農民成為流民。他們迫于飢餓和地主階級軍隊的追捕，到處流動，以草根樹皮充飢。因之，他們不僅具有堅決反抗壓迫和剝削者的要求，而且具有極大的流動性。後來，這樣的飢民、游民和流民，構成了明末農民起義軍的一部分（如陝西的流民，驛站失職後的游民，和因飢餓而逃亡的士兵等等）。

由此可見，正是在明朝后期商品經濟發展和資本主義萌芽情況下，富有極大流動性的，因破產、飢餓而逃亡的游民和流民構成明末農民起義軍的成分之一，因之才給予明末農民起義軍以大規模流動作戰和產生這樣流動作戰方法的一個最大的可能。顯然，當時社會環境在這一點上是起了決定作用。自然，明末農民起義軍能夠進行大規模流動作戰，除當時社會環境所起的決定作用外，是和農民起義軍所具有的条件和努力分不開的。

四 農民起義軍能夠進行大規模的流動作戰， 它本身具備和創造了哪些條件？

關於這個問題，從以下三方面來論述。

第一，農民起義軍是農民反抗封建壓迫的革命隊伍。前面所談的農民起義軍的成分問題，重點在說明社會環境通過農民起義軍戰士的成分對流動作戰的影響；這裡專談一下農民起義軍是農民革命的隊伍，這一點在它本身來說，是能夠進行大規模流動作戰的重要條件之一。

明末農民起義軍善走，這是當時人都承認的〔8〕。如張獻忠就常以輕騎快馬，往來馳驟，疲敵敵人。農民起義軍的每次大流動，路程雖有長短不同，但都在一、二千里以上；而時間，一般是在兩三個月，甚至有一年多的。至於行軍的速度，農民戰爭初期，一晝夜百余里，頂多二百里；到了大規模流動作戰時期，急行軍達到一晝夜三百里，甚至二晝夜七百余里。可見農民起義軍不但進行流動作戰並且能夠進行連續作戰，這樣，就能適應於在敵區轉戰，使統治者軍隊疲於奔命，士卒離心，農民軍逐漸從劣勢爭取轉為優勢。

顯而易見，能夠長途行軍和連續作戰，固然和訓練有關係，但主要却是需要極大的勇敢和毅力，是需要有對革命的忠誠和頗大的積極性。正因為明末農民起義軍是農民革命的隊伍，他們對殘酷壓迫和剝削他們的地主階級有無限的憎恨，因而他們有對革命的忠誠和頗大的積極性，他們有革命的胆略、氣魄和毅力。這樣才保證了大規模流動作戰能夠進行。由此可見，在當時，農民起義軍以外的軍隊進行流動作戰——那是不可想像的。

第二，明末農民起義軍是一支具有相當機智的部隊，這里特別表現在戰士們具有某種獨立作戰能力方面。明代中葉劉六劉七起義軍，經常以十人至二三十人攻克州縣。明末農民起義軍也是如此。游騎每每三五個人，就能闖入州縣城，并返回原隊伍，這表明戰士們已具有某種獨立作戰的能力。只有這樣，才保證農民起義具有極大的機動性，保證了“時分時合”作戰的進行。而此，又是和農民起義軍戰士已有近六年（初期）的戰鬥經驗以及具有相當的軍事知識和教養分不開的，因為大規模流動作戰時期的主要戰鬥員仍是“陝晉人”，即農民戰爭初期的參加者。

第三，明末農民起義軍建立了適合于大規模流動作戰方法的一些軍事的組織和編制。如建立了偵察隊、巡邏隊、打糧隊、打馬草隊等等。

農民起義軍的偵察隊有很大發展，凡攻城幾乎沒有不事先把情況了解好的。農民起義軍的偵察，一種是偽為商賈、醫卜、星相、僧道、賣藝者、乞者等等，分佈全國各地，甚至參加科舉之書生并遠至明廷；一種是軍隊前進中派遣大量的偵察兵直接偵察。由于它是農民革命的隊伍所以偵察是得到人民的支持的，因而容易了解情況；并且人民也自動幫助農民起義軍了解地主階級軍隊活動情況，并为農民起義軍活動情況保守秘密。正因為有這樣發展的偵察隊和廣大人民的支持，這就保證了農民起義軍對敵人情況的了解，因而保證了大規模流動作戰的進行。

農民起義軍的巡邏隊，也有充分的發展。農民起義軍在中原一帶扎營，巡邏兵往往遠遣至營地的一二百里之外，高迎祥部駐鳳陽，游騎、哨兵遠至天長、六合、全椒一帶。很明顯，只有這樣才能保證大流動中在敵人控制地區的扎營。

農民起義軍還有充分發展的打糧隊和打馬草隊。凡新參加而無戰鬥經驗并體力強壯者，一般均入打糧隊和打馬草隊。這兩個隊的發展，是由于農民起義軍的大流動中無法攜帶更多的糧草，同時在一個地區也無法供應數萬至數十萬軍隊的糧草，因而只能隨處供應。因此，打糧隊和打馬草隊的充分發展，保證了在流動中的戰士和馬匹得到充分的食物。

以上，我們從明末農民起義軍的革命性質，戰士們已具有某種獨立作戰能力以及創造了適合于大規模流動作戰的一些軍事組織和編制等方面，說明農民起義軍方面的這些條件，保證了大規模流動作戰的進行。

五 明末農民起義軍長期流動的表現或缺點

明末農民起義軍長期進行的流動作戰，固然在“敵強我弱”情況下基本上保存了自己，并在相當程度上打擊了地方封建勢力，但它并沒給腐朽的明王朝統治以致命的打擊，而且有下列的一些表現。

首先，流動作戰時期的農民起義軍，並沒有建立根據地和政權（自然，也不可能建立農民政權，這里指的是如同後來李自成、張獻忠所建立的那樣），當時叫做不“據土、置官”、稱王。原來，從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曾建立政權并以河曲為根據地的領袖王嘉胤犧牲后，農民起義軍就一直沒有再建政權和根據地。賀一龍、賀錦以及後來的馬守應等營，他們雖以英、霍山區為據點，但主要是在這一地區休整。這時期農民起義軍領袖之稱王，如闖王（高迎祥）、八大王（張獻忠）等，只是英雄們的綽號，并非“據土置官”“稱王”的“王”。如前所論，流動作戰是具有極大的游擊性，這

时農民起义軍也正只是用此“流动游击”的方法去擴大革命影响。其次，“招兵買馬”“招降納叛”也是这时期農民起义軍擴軍方法之一。我們知道，農民起义軍攻克城市后大都最先从事三件工作，即監獄、倉庫、官吏。对監獄，基于農民起义軍是農民階級反封建压迫的隊伍，所以开監獄放囚徒，并希望他們参加自己部隊，如在巢縣，“釋囚数百，願从者，即与衣、鎗”。开倉庫，是为了补充農民起义軍的武器粮餉。对官吏，則主要招降，政策是：降者不殺，因此在一、二次东征过程中有很多明朝官吏投降并参加農民起义軍。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年）陝西会战时，農民起义軍用招降办法，使参加会战的明总兵張全昌率部投入農民起义軍。再次，这时的農民起义軍也是有到大城市里大吃大喝的表现，如高迎祥攻克鳳陽，“合乐大飲”三日。

自然，在当时，还没有先進階級和政党特别是工人階級和共產党的領導，農民起义軍長期流动作战并有上述表现也是难于避免的。这也正是当时社会歷史条件在農民革命战争中的反映。由于長期的东奔西流以及上述表现，就妨碍了如何有效的打击明王朝势力和推翻这个腐朽王朝，并在某种程度上滿足農民階級要求（如緩和土地問題，減輕賦役負担等等）的任务，而且使革命战争陷入長期过程。

最后应說明一点，農民起义軍自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年）后直至崇禎十七年（一六四四年）攻佔北京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大流动，建立了政权（虽然它表明將要以新的封建政权來代替腐朽的封建政权）和根据地（自然也是極不穩固的），健全了軍事制度，采取了一些政治經濟措施，明确了以進占腐朽的明王朝首都北京为攻击的直接目标，因而改变了力量对比的关系并推翻了明王朝的統治。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號，
一九五六年二月略加修改。

-
- 【1】見“綏寇紀略”卷二。
- 【2】“懷陵流寇始終錄”卷八。
- 【3】見“懷陵流寇始終錄”卷六。
- 【4】“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五。
- 【5】“明史”“張獻忠傳”。
- 【6】轉引自“軍事科學，軍事藝術”，第二三頁，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本，人民出版社版。
- 【7】“懷陵流寇始終錄”卷七載：崇禎七年（一六三四）正月一部農民起義軍走荊州時，“賊至而陽驛，掠鄉村，其渠皆昔年布商也”。
- 【8】“綏寇紀略”卷二載：“賊介馬俱有副，去來如風，一日夜踰數百里。”“平寇志”卷二載：“流賊善走，如官軍在汝、維、襄、德，彼奪鳳陽、臨淮，日夜兼程數百里。”

明末武岡人民的反藩役斗争

馬少侨

武岡在明代为太祖第十八子岷王榘的封邑。崇禎末叶，在李自成、張献忠所領導的農民革命大洪流中，武岡人民也因为反对岷王企鵠修建王城之役，掀起了轟轟烈烈的武装斗争。

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年）三月初一日，黃桥舖人袁有志、尹子奇等，以“岷王有爽德，蓄怨遐邇，州里复被筑城之害，密結受害國戚鄧之沛、之誠，府隸胡选，及馬老牛、鉄將軍等，烏合万余人，起兵黃桥舖，直逼州城”〔1〕。初二、三日攻破大、小“王城”，焚宮殿，殺親王，隨又分兵邵陽、新寧，“占地數百里”，“封官造印，改天順年号”〔2〕。声势之大，可以想見。这次大起义，因为“当时还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沒有新的階級力量，沒有先進的政党，因而这种農民起义和農民战争得不到如同現在所有的无產階級和共產党的正确領導”〔3〕，在經過五六个月的英勇斗争之后，被反动武装以瘋狂的大屠殺來镇压了下去。其斗争的經過情形，“武岡州志”卷十八“封建志”有詳細的記載：

“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企鵠（謚顯王）發武岡民修州城，以盛夏兴工，民失耕种者甚众，糗糧皆令自备，有鬻妻以供役者。

企鰲自巡工，有不力者鞭撻之，晝夜不得息，死者載道。有石工頗精巧，眾恐企鰲見而役不休也，共殺之投屍水中；企鰲知之，督工愈急，于是而民始怨矣。企鰲性淫侈，前後奪民妻女無算；尤嗜古玩，民有好書畫，遣尉索之，稍不應，家立破，士大夫多移家避之。企鰲之嗣也，哲王妃鄧氏力居多，妃弟兵馬指揮之沛常恃恩驕傲，企鰲怒，捶之几死，之沛及其黨胡選、馬老牛、鉄將軍以是怨企鰲。諸宗人亦多橫暴，民不堪其苦。十六年（一六四三）三月，企鰲復謀築城，武岡民間之皆恟懼。罷吏袁有志因激眾曰：‘役死與殺死等，何不入城殺王而死？’眾執樵刀從之，不二日集者數萬，因鄧之沛、胡選、馬老牛、鉄將軍攻州城，破之。企鰲及妃嬪宵遁。有志擒世子禋灑，奪岷王璽，僭稱王；殺諸郡王宗室，城中民亦競掠各府財物。‘賊’使其黨搜企鰲，企鰲走匿城西竹匠家，竹匠以告。晨，執殺于階下。”〔4〕

這尖銳的鬥爭於三月一日開始，初二、三兩日破城，初六日便遭到了統治者反動武裝的大屠殺：

“知州譚文祐素得民心，先夜偕吏目王之道潛出西鄉，集義勇數千，并會城中逃散士民，於初六日獎勸忠勇，克復州城，執‘賊’首鄧之沛、胡選、馬老牛、鉄將軍于演武場，惟有志遁去。初十日復率數萬人圍城，文祐登城堵禦，馳檄鄉團，使之赴援。‘賊’退去，據黃橋舖。”〔5〕

統治階級中“素得民心”，——其實是素得地主之心的知州譚文祐利用了地主武裝“義勇”和“鄉團”來鎮壓了農民起義軍，在“死者近萬”之後，一再被迫離開了州城。但統治階級愈是瘋狂的屠殺，起義軍的武裝，就愈得到廣大人民的支持：

“尋侵邵陽境，寶慶守備李日儀往剿，以不戢軍伍，激變平民，全營為民所殄。”〔6〕

“‘賊’旋犯邵陽，衛守備李日儀擊之，軍潰被殺。”〔7〕

在这样的声势之下，起义便“封官造印，改天順年号”，与统治者展开了更尖銳的斗争：

“刘承允（按‘永曆实录’卷二六‘叛臣列傳’作刘承胤）分守黎靖等处地方副总兵。……領兵剿‘賊’，委天柱縣知縣石之鼎，通道縣知縣計（失名）为軍前監紀，于四月二十八日破‘賊巢’救出世子。”〔8〕

空前的大屠殺开始了：

“巽江、蔣家洲、大塘、袁家巢、金塘、尹段穴、独石地、贺家渡、杉木桥等处，所至皆擒斬有功。”〔9〕

同时统治者为了更慘酷更瘋狂的屠殺人民，便卑鄙地使用惡毒的手段來鼓励“官兵”們的殺人大競賽：

“时監紀知縣石之鼎給有功票，仍承襲总旗焉。”

“領標有唐勝四者，斬‘賊’首級一顆，獲被一床。事見唐勝四功票。”〔10〕

当时起义軍在反动武裝强大的压力下，一面展开浴血的抵抗，一面分兵攻新寧：

“五月二十四日冲至新寧城劫庫，邑令陳其时率鄉勇御之，截殺頗众。”〔11〕

起义軍这样地遭到了强大的“官兵”和地主武裝“鄉勇”的压力，在七月一日起便走向潰敗：

“七月一日，于陣前獲世宝，一鼓蕩平，多所斬獲。”〔12〕

“凡五六月，擒有志，磔之。余党悉平。”〔13〕

起义軍就在大屠殺之下失敗了。但武岡人民的起义，不过是当时農民革命大洪流中間的一點滴。倖免于死亡的殘余武裝，便匯合成以李自成、張獻忠为首的革命大洪流，最后推翻了明代的封建王朝：

“湖南‘土寇’陷澧州、常德，又陷武岡，殺岷王。時湖南‘蠻獠’皆伺隙，‘土寇’勾引攻掠，盡歸于‘闖賊’”【14】

武岡人民對這一歷史性的起義戰爭，至今“家喻戶曉”。據說“亂”平之後，找到了岷王企鵠的殘骸，配了一個金腦袋安葬，為了避免受害人民的發挖，設為疑塚四十八座。一九三五年，邑人蔡寶興等盜挖王陵，在松木嶺陵墓中挖出企鵠的金腦袋，曾經朱姓族人告發，並進行了長期的訴訟。作者曾經親自調查了同保山、七里橋、托坪等地的幾個墓道，其規模之大，就足以想見當時統治者對人民的奴役。

至於岷王企鵠的被殺經過，其流行於民間的傳說與方志所載亦有不同。今武岡東門外一里有“玉帶橋”，順資水東下三四里有“落馬橋”。據說岷王企鵠突圍出走，首先被追落玉帶，隨後被殺傷落馬。人民為了紀念鬥爭的勝利，就以“玉帶”和“落馬”名橋。這種傳說雖然不一定可靠，但與這一次起義戰爭是可能有某些關係的。

二

武岡人民反藩役的大起義，其經過情形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分析做為這一次大起義的歷史條件：

明代的社會制度，在中國歷史上最典型的封建制度。親王分封州郡，食祿于民，並大量奏請田地，設置王庄。戍守疆土的軍隊，也任意圈占民田，實行“軍屯”制度。把農民從土地上趕了出來。圈占不了的，在苛重的賦稅之下，使農民只有走向破產和死亡。愈是接近封建王朝的末葉，落在人民身上的賦稅也就愈加苛重。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行“一條鞭法”，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復益以“九厘餉”，崇禎八年（一六三五年）征“助餉銀”，崇禎十年（一六三七年）

行“均輸法”，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年）加征“練餉”。〔15〕苛捐雜稅，“莫不設瑯分取，橫事誅求。有司得罪，即速檻車；百姓奉行，若驅駝馬”〔16〕。但以統治機構的龐大，藩王閹黨，內外為奸。大量征輸，還是“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17〕如是淘金采礦，以謀補國庫的空虛，“寶慶府武陵等縣開金場二十一處，役夫五十五萬有奇，而得金不過三十五兩”〔18〕。“武岡州淘金場凡十處，明永樂間開五處淘之”〔19〕。這些采金收稅的主持者，全系閹宦之流，他們以“天子近侍”的身份，內外勾結，朋比為奸。“民生其間，富者編為礦頭，貧者驅之墾采”〔20〕。“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年）伍袁萃分守寶慶時，稅瑯四出，采訪金銀等礦穴，民不聊生，人心恟恟，几致激變”〔21〕。“民不聊生，人心恟恟”，這就是袁有志起義的根本原因。

其次，在武岡的特殊情形，是除了苛重的“國課”之外，又加上了岷藩的血腥統治。農民受壓迫最深，階級仇恨最深，因此更富有堅決的鬥爭意志〔22〕。自永樂二十二年（一四二四年）徙太祖第十八子岷王橈于武岡以後，四傳到簡王膺鉅，“橫暴淫縱，搏飲無度”；成化年間殺死了承奉劉忠，宏治九年（一四九六年）又誣奏知州劉遜，牽連下獄者六十二人。“自是以後，宗藩日橫，侵府縣之權，而奸民充王府校尉，倚以為奸，勾結內外，動至數百人，小民日受其害，府縣之吏不敢問”〔23〕。嘉靖時，“岷府宗室五人封爵皆將軍，殺人掠貨財，監司避不入武岡者二十年”〔24〕。到崇禎時，岷顯王企鵠更殘暴成性，危害平民，“前後奪民妻女無算”。馬世奇奉使岷藩，“民狀盈篋”，終以修築“岷國城”之役，爆發了人民大起義。一方面主要由於勞動人民的“被築城之害”，另一方面，“企鵠以支庶入繼，蓄怨遐邇”〔25〕。以及國戚鄧之

沛的驕恩受捶，士大夫階級的遷家避禍，充分暴露了統治階級內部的矛盾，因而分散了反革命的力量，為農民的起義戰爭準備了充分的條件。

起決定作用的，就是隨着封建王朝末叶階級矛盾的尖銳化，隨着土地的高度集中，隨着生產力的被大力破壞，因而掀起的李自成、張獻忠等大規模武裝起義的影響。武岡人民在岷藩的血腥統治之下，曾經有過多少次此起彼仆的英勇鬥爭：自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的橫嶺苗變起，中間經過李政之變，李再才之變，翟廷相之變；……等許多大大小小的農民起義戰爭，以及統治階級總督王來、南和伯方瑛、左參將李震……等“搜岩剝藪”的瘋狂大屠殺^[26]，為武岡人民帶來了更深的仇恨和更堅決的鬥爭意志。正如翦伯贊先生所說的：“在每一次大規模的農民戰爭以前，往往有許多分散的小規模的起義行動為其先導”^[27]，武岡人民有英勇的鬥爭傳統，更有李自成、張獻忠大起義的巨大影響，“所以只要有人揭起反抗地主階級的旗幟，就必然卷起大規模的農民起義”^[28]。因此在袁有志的“激動”之下，長期受着超經濟壓迫的勞動人民，便“不三日聚者數萬”，“執樵刀相從”了。

以上三點，就是袁有志武裝起義的歷史、社會條件。

三

最後，關於這一次大起義的首領人物，據“湖南通志”、“永曆實錄”、“寶慶府志”、“邵陽縣志”、“武岡州志”、“新寧縣志”等書所載，均以袁有志為首。獨“寶慶府志”“大政志”所征引的“靖州志”兩則，一則以袁有志為首，另一則却又以尹子奇為首：

“武岡民尹子奇等謀反，于三月初二、三日破城，殺岷王，擒

世子，劫去世宝，僭称王，封官造印，改天顺年号，擄宗姬、侍長、乐工、难妇，据地数百里。”

其根据是：“鎮标有唐勝四者，斬‘賊’首級一顆，獲被一床。事見唐勝四功票。”而“唐勝四功票不及袁有志”。因此修志人附按語于后說：

“按尹子奇为黄桥‘土寇’之主，馬、鉄二‘寇’其裨裨，袁有志、鄧之沛、胡选三‘賊’为内应，其僭帝称年号者即尹子奇。故唐勝四功票不及袁有志。”

这一則按語，我認为很可信。“宝慶府志”卷四“大政志”并錄有当时与岷王“諷誦高清流，角巾飲私第”的帮閑詩人許國煥的叙哀詩，其中如“奸隸”、“权奴”等句，就指出了“揭竿而起”者为尹子奇，而袁有志、鄧之沛、胡选等为内应的綫索。据当时起义軍的情形，运筹帷幄，策划中軍者可能为袁有志。加以在封建社会中，一般認为作过“吏”來的知識分子比農民的“地位”要高，同时比袁有志的“地位”更高的國戚鄧之沛等又早就牺牲了，因此袁有志以在起义軍中特出的知識分子而名揚，尹子奇之名反而掩蔽了下去，但不管他們的領袖是尹子奇也好，是袁有志也好，对这一次大起义的性質是沒有影响的。

我們看許國煥的“叙哀”詩吧：

“豺虎蕩中原，魏伺煽奸隸；斬木山城东，揭竿立盟誓。瞋目向王孙，郡將倉皇避；竟入屠宮闕，諸王拱手殪。鏈索无少長，慘殺及狗彘；血尸橫寢殿，如麻莫收殮。是时宴安久，藩籬撤深計；墨吏持武臣，州縣弛兵衛。諷誦高清流，角巾飲私第。权奴依城社，驕貴憑天裔。良非使可乘，窮發自積弊；垂統三百載，休寧同帶礪；嵯峨大樹标，其下摧蘭蕙；龍种頃刻尽，耆旧哭高帝。”

足見战役的兴起，完全是廣大人民階級仇恨的尖銳化。

就是为統治階級服务的帮閑詩人在極力的污蔑農民之后，也不得不唱出“窃發自積弊”的哀調。但我們應該知道：当时的情形，并不是“豺虎蕩中原”，而正是如火如荼的農民革命运动；并不是“是时宴安久，藩籬撤深計”，而正是封建的生產关系破坏了和阻止了生產力的向上發展，任何力量也阻擋不了革命的怒潮，扭轉不了歷史發展的規律。在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李自成所領導的農民武裝，就已經开始轉战中原，到崇禎十五年底十六年初，李自成已下襄陽，称新順王，并遣馬守应進据澧州以窺常德，在“尔民有抱勝長鳴，迎我王师，立加重用”这一檄文的号召下，全楚人民紛起响应。湖廣一省，南至湘北之常、澧、辰、岳，东至麻城、黃州，西至光化、均州，皆为所有^[29]。因此，作为廣大農民运动洪流中的武岡人民的反藩役斗争，不过是匯成万里長江的一股支流罢了。

毛主席指示我們，農民革命是中國封建社会向前推進的原动力。在歷史發展过程中，武岡人民的反藩役斗争，無可否認是推动歷史向前進步諸力量中的一个力量。因为在当时沒有新的生產力，沒有先進階級的領導，所以沒有远大的眼光，落后的經濟关系，决定了“封官造印”的保守的、享乐的封建主义的思想，使其具有原始的農民革命运动中的一般特色与缺点，也就是一般革命失敗的主要原因。

現在，武岡人民已經在共產党的領導之下勝利完成了土地改革，建立了人民民主的政权，从根本上消滅了封建的階級敌人。一向荒涼的大、小“皇城”（桂王居武岡时改称），不断地聳起人民自己的偉大建筑——武岡縣人民委员会，中國共产党武岡縣委员会和人民大会場。三百多年前的浴血斗争，將永远照耀着武岡人民反封建压迫的英勇斗争的光荣史

冊。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二年四月號，

一九五六年七月修改。

-
- 【1】嘉慶“武岡州志”“大政志”。
- 【2】“寶慶府志”引“靖州志”。
- 【3】“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五九五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第一版。
- 【4】據武岡民間傳說：“峴王企鵞，性殘暴，收買螞蝗（水蛭）數以萬計，常掠取民間小孩供螞蝗吸血為樂。有竹匠娶兩妻僅生一子，被峴王所害，趁峴王外出，追殺于落馬橋”。
- 【5】“武岡州志”“大政志”。
- 【6】同上。
- 【7】同治“邵陽縣志”卷十。
- 【8】“寶慶府志”卷四。
- 【9】同上。
- 【10】同上。
- 【11】“新寧縣志”。
- 【12】“寶慶府志”卷四。
- 【13】“武岡州志”“大政志”。
- 【14】“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
- 【15】“續通攷”卷四。
- 【16】“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
- 【17】“續通考”卷四。
- 【18】“湖南通志”“礦政條”。
- 【19】“廣湖南考古略”卷一七。
- 【20】“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
- 【21】“寶慶府志”卷末。
- 【22】今武岡東門外二里許有“洗腳塘”，據民間傳說：在峴王統治時代，鄉下人進城必先在此洗腳，謂之“洗黃泥”，不洗腳不許進城。如是鄉下人出城也到此洗腳，謂之“洗黑泥”，以示對於峴王統治的抗拒。這一段傳說，頗富有階級鬥爭的意義，不管是真是假，但反映一定的階級

仇恨是可貴的。

【23】“武岡州志”“刑法志”。

【24】“武岡州志”“官師志”。

【25】“湖南通志”卷六〇。

【26】見“武岡州志”“兵事志”。

【27】翦伯贊：“中國古代的農民戰爭”。

【28】同上。

【29】李文治：“晚明民變”第一一四頁。

晚明統治階級的投降清朝及 農民起義軍的反清鬥爭

李文治

一 前言

十七世紀的前四十年代，中國處於兩種矛盾之中。一是民族矛盾，即漢人和滿人之間的矛盾；一是內部的階級矛盾，即封建主義和人民大眾之間的矛盾。其中後者原是主要矛盾，李自成和張獻忠等所領導的農民戰爭，便是代表人民大眾向封建主義的進攻。

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李自成率領農民軍占領了黃淮流域廣大地區，是年三月攻克北京城（自成在北京稱帝，國號大順，建元永昌，是年為永昌元年）；張獻忠這部農民軍在占領湖南江西兩省之後，則溯江西上，進攻四川（獻忠在成都稱帝，國號大西，建元大順，是年為大順元年）〔1〕。農民軍的偉大勝利，基本瓦解了朱明的封建統治。接着有清軍的入關，農民軍占領北京不過四十幾天，就被反動的聯軍——漢族封建統治階級勾引清兵所組成的聯合武裝——所擊退。從此清軍侵占北京城，清主福臨在漢族文武漢奸簇擁下登上皇帝的寶座，華北廣大地區接着也淪陷了。歷史上這一劇變，使以上兩種矛盾發生新的變化，滿漢民族之間的矛盾變成了主要矛盾，漢族內部的階級矛盾降到

次要或从屬的地位。过去，農民軍战斗的对象是國內的封建統治階級；現在，开展民族战争成了另一个新的战斗命題，農民战争遂步入了一个新的歷史階段。

歷史事实証明，農民軍对面臨的复雜問題，即階級斗争与民族斗争之間的关系的問題，作了較妥善的处理。他們始終站在民族战争的最前綫，和敌人作殊死斗争。在李自成和張献忠二人死亡以后，他們的繼承人更成了領導漢族人民抗清的主力。

至于明朝的統治階級，过去一直把屠殺農民軍作为主要目标，因而放松了对清軍的防御。当中國矛盾發生新的变化之后，統治階級分裂成兩派，一是以史可法为首的抗战派，一是以吳三桂为首的投降派。在这兩派之中，投降派是主流，抗战派又具有極大的缺陷，这就規定着統治階級所領導的抗战必然失敗的前程。歷史事实勝于雄辯：投降派的力量一天天在滋長擴大，抗战派很快的敗亡了，而且其中有不少人后來也同投降派合污。

在民族矛盾嚴重的关头，晚明統治階級和農民起义軍所走的不同的道路，就是如此。

二 農民軍反抗封建統治的斗争

李自成和張献忠所領導的農民起义軍战争，提出了均田免賦的号召[2]，执行斗争豪紳地主、殺戮貪官等政策。这种政策，嚴重的打击了封建統治階級，同时也反映了廣大農民的要求。

先就均田而論，这是針對着当时劇烈的土地兼并現象提出來的。这时的封建地主，佔有全國耕地的絕大部分，形成

農民與地主間尖銳的對立。如朱明宗室勛戚和高級官吏所占有的莊田一項，天啓年間（一六二一至一六二七）達五十萬頃左右。這時全國民田額為七百四十三萬九千多頃，莊田幾乎相當於民田額的十五分之一。其中朱姓諸王所占尤多，每家經常以萬頃計，更有多到三、四萬頃的。如按一個勞動力種田二十畝計，一個貴族地主就奴役着佃戶幾萬家。各地的豪紳地主，也通過侵占、投獻、投靠、和廉價逼買諸種方式劫奪了大量民田。在長江流域，一家有占田七百頃的，有占全縣一半土地的。在黃河流域，一家有占田一千頃的，有奴役着農工數百人的〔3〕。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河南巡按御史高名衡說：河南省曹、褚、苗、范四家，各有奴僕千人，土地千頃，他們的財產可支應九邊十年軍餉〔4〕。千頃田的耕種至少需要五千個勞動力，這說明一個豪紳地主奴役着上千戶的農民或佃戶的事實。九邊軍餉每年只“京運銀”一項就三百多萬兩，十年要三千多萬兩。僅只這四家就侵奪了農民這麼多的財產，就全國範圍說，更不堪設想了。農民在這種殘酷的侵奪下，當是如何的痛恨地主，如何急迫的要求土地！

其次，晚明的封建地主經常利用優免、拖欠的辦法和詭寄、分洒的奸計將本人應繳納的賦稅轉移到農民身上。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手里，賦稅是要農民負擔的〔5〕。史書上有不少“產去糧存”的記載，就是指無田而納稅的農民說的。這時明政府又舉辦過幾次田賦加派，一項是一六一八年（神宗萬曆四十六年）開始的“遼餉加派”，是為籌措防禦滿族入侵的軍餉而創始的；一項是一六三七年（思宗崇禎十年）開始的“剿餉加派”，是為發動反人民的戰爭而舉辦的；一項是一六三九年（崇禎十二年）開始的“練餉加派”，這項加派也是

專用來招兵買馬壓迫人民的。以上三種加派，年達一千六百七十多萬兩，超過正賦幾乎一倍〔6〕。當時的地方官吏又是貪污的能手，征收之時額外勒索敲詐，有的增派几成，有的加倍征收。有不少農民受不住貪官、地主的壓迫剝削，離開農村向外逃亡的，逃亡戶遺留下來的賦稅又攤派在未曾逃亡的農民身上，造成“留者輸去者之糧、生者承死者之役”的慘痛的后果〔7〕，逼的農民喘不過氣來。

農民在豪紳地主酷烈的兼并下，“失去土地，肩起負擔”，陷入饑寒交迫的深淵，滿肚子說不出的冤苦。李自成等的均田免賦政策就是針對着晚明這種社會現象提出來的。

李自成這種政策獲得黃淮流域廣大人民的擁護，農民在均田免賦政策的鼓舞下紛紛以實際行動支援這支人民武裝了。在朱明統治區，農民有的秘密給農民軍製造武器，有的暗中給他們輸送糧草。農民起義軍所到的地方，農民懸燈、結彩、殺牛羊、備酒食犒勞慶祝。年輕力壯的人，更熱烈的發動參軍運動。各地農民，在歡欣的唱着“迎闖王、不納糧”的歌謠〔8〕。這支人民武裝在農民熱烈支援之下迅速的壯大起來，發展為百萬大軍。

張獻忠的免賦政策，曾獲致湖南、江西兩省人民的歡迎〔9〕。湖南若干州縣的人民，有的開城迎降，有的用獻忠的名號攻占城鎮。因此，朱明地方官吏每不俟獻忠兵至，即棄城先逃。接着江西各州縣的人也起來了，萍鄉的士民携牛酒迎接；袁州的士民造冊相迎；峽江農民則拘捕縣官以待農民軍；吉安、臨江等地，農民到處結聚，抗拒明兵〔10〕。農民歡欣鼓舞的情形，如明江西參議方震孺所說：“臨武星子，偽官羅列，紛紛告諭，皆以免三年餉為言。愚民眩惑，利其私恩。”〔11〕農民軍在江西、湖南兩省人民熱烈的擁戴下，軍事組織迅

速擴大了，農民軍的人數比在武漢的時候幾乎增加了一倍。

李自成在他倡議均田免賦的同時，並且執行了鬥爭貴族官僚的政策。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攻占洛陽時，懲治貪暴的福王朱由松。一六四三年攻占西安時，懲治陝西省的官僚地主。一六四四（崇禎十七年）年攻占北京以後，執行了更為激烈的懲貪政策，凡朱家的皇親國戚、素有貪名的官吏，以至各衙門為虎作倀的吏胥，都不能逃脫軍法的裁判，封建貴族如公爵朱純臣、張世澤、徐允禎，侯爵鄧文明、薛濂、徐錫胤，以及朱由檢的岳丈周奎父子，高級官吏如大學士陳演、魏藻德、方岳貢、邱瑜，各部尚書李遇知、陳必謙等，都在農民軍的審判下判處死刑。農民軍在北京共懲治大小官吏一千多人，沒收贓款銀七千多万兩^[12]。

張獻忠則始終在執行着更為嚴厲的鬥爭官僚地主的政策。一六四三年（崇禎十六年），占領湖北，殺各城鎮的豪紳惡霸；有的地方，久在豪紳地主奴役下的奴僕也紛起暴動，殺戮士紳響應獻忠^[13]。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進攻四川，在重慶拘捕官紳于草場，令農民識辨，加以誅戮，貪官和豪紳很少逃脫的。在成都亦大殺地主階級知識分子^[14]。從獻忠在湖廣在四川的各種措施，可以看出農民軍對統治階級的仇恨是多麼深痛！

在李自成和張獻忠的新政權下，廣大的農民翻身了，過去騎在人民頭上吸髓吮血的凶犯——統治階級——失掉了他們的一切。

三 漢奸吳三桂的投敵給清朝打開侵略之門

清朝在爭奪政權的過程中，採取了和農民軍相反的政策

策，它占領北京時一再申述恢復封建統治和保護地主階級利益的意旨，清朝這種對漢族統治階級的收買政策收到了相當的功效，朱明官僚和豪紳地主紛紛投降了，它在漢族統治階級投降的基礎上擴大了殘酷的侵略戰爭。

清朝的侵略政策是根據國內情況隨時改變的，在起初，清朝想利用漢族內部矛盾坐收漁人之利，因此它有过幾次聯絡農民軍的企圖。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李自成在河南消滅了上十萬的朱明僧子軍，清朝也在这个时候興兵內犯。當時清主皇太極召見大將阿巴泰說：“你們到了關內，假設遇到農民軍，要用好話聯絡他們，不可發生衝突！”〔15〕此後二年，農民軍攻占西安，聲威遠播遼東，清朝特派使臣到陝西企圖和農民軍通好，寫信給李自成和他的將領，表示希望與農民軍“協謀同力并取中原”，推翻明室之後“富貴共之”。并盼望自成回信〔16〕。自成堅決的拒絕了敵人的侵略陰謀，迅速攻占北京城。

農民軍的勝利，顯示了廣大人民的力量。清朝對這偉大的現實，充滿了惶恐和失望，他害怕農民軍將成為反侵略的力量。但這時他也發現了一條新的戰略，他看清楚了可以進行勾結利用的不是農民軍，而是漢族的封建統治階級，它於是假借“除暴安民替明君雪恥”的號召向關內大舉進犯了。

清朝為申述它侵略和統治中國的合理，並且發布了一道冠冕堂皇的檄文。它一方面誣蔑李自成，說自成“逼殞帝后，流毒搢紳”，以掩飾它的侵略罪行；在漢族統治階級的心目中，這無異于一件申冤訴狀。它同時又指責明政腐敗，說明朝末造，“吏偷民竊，群盜遍野”，以為取而代之的借口〔17〕。漢奸吳三桂就是在滿清這種號召之下代表着漢族封建統治階級的要求而叛降敵人的。

吳三桂的投降清朝并不是偶然的，他出身于官僚家庭，他和他的父親吳襄都是明朝的总兵官。他家中有着贪污來的金銀財貨，有成群的妻妾歌妓；他是贪污腐化的統治階級中的絕好的代表人物。他起初为了保存他寄存在北京的全部家私，决定归順李自成。后来听说他的家產已被查封，爱伎陈圓圓被自成部下一个不奉約束的大將刘宗敏所收掠，他又变更初衷投靠清朝了。这說明了：他的階級本質支使他走上反人民的道路。

吳三桂为煽动剝削階級和他一道共同出賣民族利益，擴大漢奸組織，又假借“恢复朱明正統为君父报仇”的名义發布一道檄文：

“闖賊李自成……刑我搢紳，淫我子女，掠我財物，戮我士民……請无分官游，无分家食，或世貴如王謝，或最勝如金張，或子房之以賞起，或輓輅之以談兵，乃至射策孝廉，明經文學，亦往往名班國士，橐为里雄，合施壯謀，各团义旅……至登醜臣商，联旧富室，若以搢紳并舉，亦自分證有殊。若使平准法行，即陽翟之雄豈得居其奇貨！又如手笑令在，將处士之尊未可保其素封。凡称多算之有余，总賴聖恩之无外。始賊之巧于为阱，时亦有优孟之亡。迨我之既入其樊，莫不嬰地獄之罰。齐姜、宋子，相率而入平康；珠戶綺窗，所过便成甌脫……欲圖穩著，須問前称。”

吳三桂这道檄文的主要內容，是呼吁官僚地主和富商大賈为保全金錢爵位起來共同打击農民軍。他說：農民軍所到的地方，清算官僚，沒收財產，豪紳地主的豪華住宅和成群乐伎歌女都將保不住了。这說明了三桂的投降清朝，不僅是为了个人的財產歌伎，他这篇檄文的基本精神是代表着整个漢人封建統治階級的要求的。他从同一立場出發，又向清睿親王多尔袞寫了一封求援的書信。該信有兩個主要內容：一

是提醒敌人掌握侵略的机会，說“王以盖世英雄，值此摧枯拉朽之会，誠難再得之時也”。二是保證敌人侵略的利益，說清朝如肯進兵攻打農民軍，“則我國投貴朝者豈惟財帛，將裂土以酬”。这件史料說明他是那么無耻的拿漢族的土地人民作为向敌人乞憐的礼物。

吳三桂在人民面前表现出凶暴猙獰的面貌，在侵略者面前却变成搖尾乞憐的犬羊。他奴顏婢膝的去会见多尔袞，在主子面前薙髮称臣，表示对清朝的忠誠。多尔袞也回敬以“平西王”的高爵，用作招徠漢族統治階級的幌子。

四 文武漢奸的投靠对清朝統治中國 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清朝侵占北京，積極展开了收買漢族封建統治階級的勾当。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五月福臨的登極詔書說：“前朝勛臣及子弟，有倡先投順仍立功績者，与本朝一体叙用，应給封誥照例頒給。其現有官职已經來朝者，准仍原职”。〔18〕于是原先被農民軍惩治斗争过的貪官污吏紛紛向敌人屈膝称臣了。他們并且爭先恐后的向清朝頌揚功德，对于專事殺掠破坏的清兵称为“天兵”、“仁义之师”；对清朝的野心侵略称为“仰承天命弔民伐罪”，“聖人出而解民倒懸”〔19〕。从官僚地主分子这些無耻謊言，可以看出剝削階級的民族道德已丧失淨尽了。只要能保全他們的階級利益，誰來作中國的統治者都是他們所欢迎的。

接着，剝削階級由对敌人的阿諛歌頌，進而从事于献策立功的实际行动。如降清为御史的柳寅东和曹溶，奏献屯田、鹽法、定官制，及鎮压農民革命諸策略；原任明太子太

傅左都督的駱養性，在北京逮捕來不及撤退的農民軍，率領着文武百官歡迎清兵；漢奸陝西總督李化熙和宣化巡撫李鑑，都向敵人保證立功求榮。他們昨天還在朱明封建王朝中坐享高官厚祿，今天却搖身一變投身到侵略者面前爭取作開國元勛。剝削者寡廉鮮恥的階級本質，至是充分暴露無遺。明朝封建統治階級這種投靠敵人的卑鄙行為，對清朝統治中國是起了決定性的作用的。

此處我們先將當時清朝和明朝雙方實力加以分析，借以觀察明朝統治階級投靠敵人所起的作用。清朝初入關時，計滿洲八旗三百二十佐領共九萬六千人，蒙古漢軍八旗各一百七十一佐領五萬一千三百人，以上滿、蒙、漢兵合計才十八萬六千六百人〔20〕。其進攻京師，並未全部出動，最劇烈的一片石之戰，發動十四萬人，這似乎是它的全部兵力。明朝的兵力比它雄厚的多了，當時以善戰著稱的，計總兵劉澤清、劉良佐、高杰、黃得功等四鎮的兵分駐江淮，不下二十萬人；總兵左良玉、左夢庚父子的兵駐紮武漢，有二三十萬人；此外有湖南、江西、福建、廣東、雲南、貴州……等省的地方兵；以上諸處合計，不下五十萬人。而華北直接接受李自成指揮的農民軍約有四五十萬，在四川直接接受張獻忠指揮的農民軍也有十幾萬。以上農民軍與明兵合計，靠近百萬，對清朝十四萬八旗兵是占絕對優勢的。明朝以優勢的兵力而歸失敗，正是由於漢奸將領積極投靠敵人所釀成的後果。

在清朝未入關之前，首先是吳三桂的投靠。他部下有精兵四萬，是朱明統治集團中有名的勁旅，向有“鐵騎”之稱。他的投靠大大增加了敵人的凶焰，給敵人打開侵略之門。

接着大批漢奸將領的投靠，如太原總兵吳惟華、固原總兵鄭家棟、山西總兵王鈺……等，都紛紛投敵了。明諸將中

声势最大的，一是以刘澤清为首的四鎮，一是拥有三十六營的左良玉、左夢庚父子，兩部合計不下四、五十万人；这些軍隊，在漢奸將領的統制下，絕大部分投降了清朝。清軍不費吹灰之力而擴增了数十万隊軍，从此扭轉了強弱的形勢，增強了侵略的力量。

在文武漢奸投靠清朝的过程中；朱明官僚中也出現了一些積極抗战的民族英雄，像史可法、何騰蛟、張煌言等，他們繼續在江淮流域掀起廣大的抗清运动。和当时漢族人民風起云涌的反清运动相配合，在堅貞不屈的斗争着。所遺憾的，他們对農民軍始終抱持着階級成見。史可法一方面反对清朝侵略，同时他又仇視坚持抗清的農民軍；騰蛟对于積極爭取与明朝合作御侮的農民領袖李过、郝搖旂等，始終怀有戒心。他們的偏見和錯誤的措施，大大削弱了抗敌的力量。

史可法等人領導的抗战終于失敗了，清政府又在漢奸投降的基礎上建立了綠营兵制，利用这种漢奸武裝鎮压漢族人民，巩固了它在侵占区的統治。

五 豪紳地主組織地方武裝反对 農民軍及投靠清朝

在清朝內侵的过程中，除明朝文臣武將投靠之外，有各地豪紳地主組織地方武裝的响应与迎降，这和清政府保障地主階級利益的政策是有密切的关系的。

清朝占領北京，首先用“減免賦稅”“共享太平”的政策向全國人民宣傳，他和中國歷代統治者一样，把“減免賦稅”表示为对農民的“关切”与“仁慈”。其实这完全是一套假把戲，是一种收買封建地主階級的現實政策。我們知道清朝的“減

免賦稅”是在維持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礎上進行的，得到減免好處的只是少數占有土地的封建地主，廣大的農民是沒有份的，或者減免額是極少的，這和李自成、張獻忠等所倡導的“免賦”是有着本質上的差別的。

清政府保護封建地主的政策表現在各方面，不僅減免他們的賦稅，還給他們開辦科舉，使地主子弟有中舉升官光宗耀祖的機會。這說明在清朝統治下，地主階級是有前途的，升官發財都有他們的份。清政府因此獲得地主階級的擁護，豪紳地主私人所組織的封建武裝紛紛向清朝投靠了。

說到封建地主的武裝，它一開始就是反人民的，它是為了維持封建剝削而產生而存在的。自從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農民軍壯大之後，湖廣、河南、安徽諸省廣大地區朱明的地方政權在農民軍的打擊下逐漸崩潰，它已不能繼續完成保護地主階級掠奪土地、剝奪地租、以及其它剝削農民的種種任務。封建地主為了追求過去腐化墮落的寄生生活，不能不另想其它有效的辦法。黃河長江兩流域的封建寨堡就是在這種情形下組織起來的。

這時有不少規模巨大的封建寨堡出現。如湖廣省易道三、易祚遠等在黃岡建立的白雲寨，黃云夫、劉僑等在黃麻一帶建立的九十六寨，程良籌、夏時亨在孝感建立的寨堡，宋正奇在潛山建立的寨堡，都擁有強大而凶惡的反動武裝。河南省沈萬登、劉洪起、毛顯文等，也都選擇險要，建立寨堡。他們憑借着旧的封建勢力，收買地方惡霸，脅迫農民，反對正義的農民軍〔21〕。

一六四四年（順治元年）夏農民軍的軍事失利之後，封建地主的寨堡組織更加擴大，他們反人民的暴行更加凶虐。其河南一省，洛陽汝州一帶，封建寨堡“鱗次相望”，僅洛陽

一府就不下数十处[22]。李自成的制將軍李巖，以河南是他的故鄉，農民一向愛戴他，他建議親自率兵前往，對豪紳地主的封建武裝施行鎮壓，自成不肯答應[23]。從此自成所派遣在河南的地方官多被豪紳地主階級所殺害，建立未穩的地方政權又落到封建地主手里。山西省榆次、太谷、定襄諸城，山東省萊州、安邱、諸城、日照、德州各州縣，豪紳地主也紛紛組織反動的武裝，反叛自成而響應清軍。山西、河南、山東諸省，在豪紳地主投靠清朝的陰謀下很快的淪陷了。其餘江蘇、安徽北部各州縣，到處有豪紳地主的武裝，他們在凶狠的破壞農民軍的政權，給清朝侵略者製造機會。

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張獻忠占領四川。四川省一向是土地集中、豪紳地主勢力凶惡的地區，他們對新政權的反對破壞較之湖廣、河南等省尤為厲害。官僚地主如渠縣李含乙、成都張祖誥等，豪紳地主如郫縣江騰龍、南充樊如善等，紛起反叛。他們憑借封建勢力，糾合“鄉勇”，和農民軍相抗。這種反動組織，有的多到幾千人甚至到萬人。這種封建武裝對於新政權的破壞，正如地主階級知識分子彭遵泗所說：“民之屠毒未盡者，斬木揭竿，糾集殺賊，一時偽官或斲于庭，或生畀之火，或投之水，几于殆盡。”[25]彭文對農民軍在極為惡毒的誣蔑，但是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豪紳地主是在瘋狂的反對農民軍。獻忠在四川對壓迫剝奪人民的豪紳地主倒是進行了嚴厲的鬥爭；但他對地方政權的建設和鞏固是作得不够的，这样就給予了豪紳地主以反攻的機會。他所設置的地方官吏經常為地主階級武裝所殺害，甚至有一縣在三、四個月之內一連被殺害十幾個縣官的，這對新政權的樹立帶來了嚴重的損失。

專以反對農民軍為目標的反動武裝組織的領導人，其組

成分子，据我已見到的史料大致如下：一六四三至一六四五年（明崇禎十六年——清順治二年）間在湖廣、河南、直隸、山東諸省組成的四十二股地主武裝，由官僚地主領導的有十六處，由豪紳地主（包括舉人諸生等）領導的有十二處，身分不明的十四處。一六四四至一六四六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三年）在四川省組成的三十九股地主武裝，由官僚地主領導的有十二處，由豪紳地主領導的有十九處，身分不明的八處。〔26〕

从以上这个不完全的統計，已很清楚的暴露出來这种封建武裝的反动的本質。

以上所述反动的武裝組織，有一种是在旧政权崩潰过程中逐漸滋長起來的，是封建地主为了在農民大起义中繼續他們对農民的压迫剝削而組成的，他們把这种特殊的封建武裝作为保証剝削農民的工具。一旦新的封建政权建立起來，而且可以維護他們的封建剝削的时候，封建地主又率領着他們的封建武裝投靠新主，拥护新的政权，表示他們的忠誠了。歷史事实告訴我們：当清朝侵略軍越过黃河蹂躪江淮流域之时，除少数地主武裝組織繼續和民族敌人進行战斗外，有大部分是消声匿迹的投靠清朝了。再一种地主武裝組織是在清朝入侵、農民軍失敗的过程中新組成的。在農民大起义蓬勃發展之时，这些豪紳地主采取了隱蔽的手法。但是他們为了維護本階級的利益，时刻企圖死灰复燃；一旦農民軍失利，反动势力抬头，他們即刻暴露了猙獰的原形，組織武裝，殺戮農民，以作为投靠新朝的資本。

六 中國廣大農民是最經得起考驗的偉大力量

当官僚地主階級奴顏婢膝的投靠清朝的时候，廣大農民

却走上了反抗侵略的道路，和敌人作壯烈的民族斗争，其中声势最雄壯的有两个支派，一是江南的民族义师，一是原先李自成、張献忠等所領導的農民軍。

江南义师是由知識分子領導的農民武裝組織，農民参加战斗的目的，是为了保护鄉土，反抗清朝統治，反对侵略者的“薙髮”“易服”的政令，反对敌人的迫害屠戮的暴行。在江南發动較早的是苏州的义师，有上万的農民組織起來，用鋤头斧棒打击敌人。这个蓬勃的浪潮驚醒了江南廣大的人民，接着江陰、崑山、太倉、溧陽、涇縣、寧國、徽州、宣城諸州縣的農民都站立起來，和敌人作劇烈的斗争。浙江义师声势尤其雄壯，从杭州东經紹兴余姚以达鄞縣，从錢塘江西到天目山，到处樹起义旗，民寨多至一百余处，組織起來和敌人作頑強的抗争〔27〕。江南义师反抗侵略的坚决意志，表現了漢族人民的民族精神和高尚的品質。这說明了，侵略者只能收買軟化一小撮封建統治階級，并迷惑不了成千上万的廣大人民。

原先反封建統治的農民軍，在反抗清軍的战争中發揮了更为雄偉的力量。首先是李自成所領導的農民軍，在山海关，在山西、陝西，在河南，相繼和敌人作英勇的斗争。一六四五（順治二年）年以后，李自成、張献忠二人相繼死亡，農民軍的实力削弱下來，自成所部諸將并且有分裂的傾向，清朝看到農民軍这一弱点，想尽了收買騙誘的手法。農民軍是不上敌人圈套的，坚决拒絕了敌人多次騙誘陰謀。

李自成遇难之后，他所統率的数十万農民軍分別归他的大將李过、高一功、郝搖旂、袁宗策、刘体純等所率領，他們主动而積極的要求与明軍联合共同御清，奉朱明隆武正朔。这时明湖廣总督何騰蛟所統率的只是些殘兵弱卒，並無

作战的实力，單靠这支軍隊是抵擋不住清軍的攻击的。但是朱明官吏，却怀着階級成見，对李过等不肯推誠相待，想尽种种办法削弱他們的实力，一方面劝誘農民軍退伍归農，一方面用原有明軍來預防牽制他們。尽管如此，農民軍还是發揮了他們的力量。一六四五年（明隆武元年），何騰蛟督师北伐，明朝的旧將官皆逗留不進，只李过等如期到达指定地点——岳州。一六四六年（順治三年），李过协助騰蛟克服湖南若干州縣。后來，李过子李來亨等率师北征，在四川、湖北交界的廣大地区建立了另一个抗清基地。他們拥立朱明韓王，建号定武，以号召漢族人民。这部農民武裝迅速的發展到数十万人。一六五八至一六五九年（明永曆十二至十三年，清順治十五至十六年），清以全力進犯云貴，來亨等則率兵進襲重慶，与云南李定國所領導的抗清战争遙为应援。一六六二年（明定武十七年、清康熙元年），清政府集中四川、湖北、陝西三省兵力，進犯李來亨等占領区；第二年，來亨等展开攻势，歼敌軍官二百多人和士卒二十余万。敌人慘敗之后，仗着它优势的兵力，繼續增兵進犯，巫山、房山一帶根据地相繼陷落，搖旂、宗第和体純等壯烈殉难，農民軍遭受了嚴重的損失，但來亨仍以茅緣山作据点坚持战斗，敌人屢次進犯都难得逞。最后，敌人掘巨壕，断餉道，圍困農民軍，來亨又坚持了八閱月，以粮尽援絕，于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八月，全家自縊以殉。在來亨被包圍的时候，敌人曾遣使招降他，來亨則以伯夷、叔齐义不食周粟的故事自矢，可以想見他堅貞的气概。

張献忠在四川遇难之后，該部農民軍由李定國、刘文秀、白文选、孙可望等率領南走云貴，联明御清，奉朱明永曆正朔。一六五二年（順治九年），刘文秀白文选征四川，大

敗吳三桂兵，克復成都以南各州縣；李定國馮雙禮率師東進，收復廣西，大漢奸清定南王孔有德被迫自縊；進攻湖南，滅清敬謹親王尼堪全軍。黃宗羲評論這次戰役的成就說：“此萬曆戊子以來全盛之天下所不能有。”意思是說：這次戰役的勝利是從一六一八年（萬曆四十六年）發生抗清戰爭以來最大的一次勝利，崇禎以前都沒打過這樣的大勝仗。

李定國等在前方浴血抗戰，和敵人作殊死鬥爭，朱明偏安的小朝廷之中的文臣武將却仍繼續過去的舊作風，爭權奪利，互相排擠。他們這種惡劣行徑，對抗戰發生了極壞的影響。一六五七年（順治十四年），孫可望叛變，投降清朝，破壞抗清陣營內部的軍事情況。清朝以重兵集中于中國西南，進行攻擊，定國等力不能支，至一六五八年（順治五年），局勢遂急轉直下。農民軍領袖之一——劉文秀，就在這時死去。他臨死時遺表永曆帝說：“清兵日逼，國勢日危，請入蜀以就十三家之兵，出營陝洛，庶幾轉敗為功。”他恢復中原的意志臨死還念念不忘。十三家指李來亨等所率領的農民軍，他建議與這支農民軍聯合起來，把四川作為反侵略戰爭的基地，這樣，進可以攻，退可以守，這種戰略是正確的。

李定國等以西南一隅對抗強大的清朝，卻堅持了十多年之久。一六六二年（康熙元年），永曆帝被吳三桂所殺害，代表漢族的朱明已無復興的希望，定國遂悲痛而死。在臨死的時候，還告誡他的兒子嗣昌和部將靳統武說：“寧死荒徼，不可投降！”

李來亨等在川、楚交界的山岳地帶，在劇烈的戰鬥中渡過艱苦的歲月。李定國等則轉戰邊疆，流落異鄉，時刻在想望規復故國。他們雖然失敗了，但是他們百折不回的精神，他們高尚的民族氣節，他們偉烈的戰鬥史迹，是不會消逝

他們的民族精神和战斗史迹，表現出來廣大農民是最經得起考驗的偉大力量，在漢族封建統治階級投靠清朝的過程中，由他們放射了民族異彩，在清朝統治的二百六十年間，廣大的農民繼承着他們的事業，針對着民族壓迫與階級壓迫，在不斷的掀起反抗鬥爭。

七 結束語

事實證明，官僚地主階級，在民族矛盾嚴重的關頭，除少數具有民族氣節的人之外，大多數是向敵人無恥投靠的。甚至為敵人獻策，充當侵略內地的先鋒。他們所以如此喪心病狂，是受階級利益所規定着的，是荒淫無恥的生活欲望支配着他們。事實又證明，原先反封建統治的農民軍，在遇到清朝侵略軍的开始，就表現了頑強抵抗的精神；在最艱苦的階段，也不屈不撓，堅持鬥爭。最後，或壯烈犧牲，或從容就義。他們這種高尚的品質，也是他們的階級性所決定的，他們的起義，不是為了高官厚祿，更不是為了個人的享受，而是為了反抗封建壓迫和黑暗統治。農民起義的後期，在清朝侵略者面前，再一次表現了這種英雄氣概。

歷史事實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在抗清戰爭中，農民軍發揮了偉大的作用。凡有他們參加的武裝組織，在發動農民及堅持戰鬥方面都是比較成功的，因而都能獲致一定的勝利，李來亨、李定國等都動員了數十萬人參加戰鬥，在荒山、在邊徼支持了十餘年之久，屢次殲滅強悍的敵人。相對的，單純的明代舊將官所領導的抗清戰爭，每不能堅持下去，或者中途妥協，或者迅速敗亡。這種差別的產生，是由于官僚地主階級本身所固有的缺欠所造成的，他們脫離群眾，看不起群

众，不能發動群众，这就必然遭遇到速敗的后果。抵抗侵略者，基本力量是必須建立在農民大众基礎之上，來亨、定國等農民領袖，認識到这一点，并且向着这个方向努力的。

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以前農民軍堅持反封建壓迫的斗争，是正義的；華北以及中原廣大地区淪陷以後，他們把斗争的目標轉向侵略者——清朝，是符合廣大的漢族人民要求的。因此，他們的英雄史迹，構成了全部中國歷史上光輝的一頁。

此稿曾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日“進步日報”的“史學週刊”

發表，一九五五年夏季承湖北人民出版社約稿加以修改。

-
- 【1】李自成建元永昌，始于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正月占領西安之時，在北京即帝位。張獻忠建號始于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十一月，即帝位于成都。
- 【2】均田政策是李自成提出的，張獻忠只提出免賦政策。其他斗争官僚地主，殺戮貪官等措施，兩部農民軍大致相同。
- 【3】晚明土地兼併集中問題，參看李文治：“晚明封建地主掠奪土地的几种方式”，見一九五二年“進步日報”“史學週刊”。
- 【4】鄭廉：“豫變紀略”卷二。
- 【5】“大明會典”卷二〇“賦役”，范濂：“云間舉目抄”四，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二三、卷八三，“亭林詩文集”一“生員論”中，眉史氏：“復社紀略”二，鄭燮：“消夏閑記摘抄”卷中“明季生員”。
- 【6】“明史”二五二“楊嗣昌傳”。
- 【7】張國維：“張忠敏公集”四“請高淳永折疏”。
- 【8】吳偉業：“綏寇紀略”九，計六奇：“明季北略”卷二三。
- 【9】彭孫貽：“平寇志”七，張獻忠檄云：“孤提天兵臨長沙，一日之內兩府三州縣歸順……所屬州縣照常營業，錢糧三年免征。”
- 【10】各地農民响应情形，參看方震孺：“方孩未全集”一〇“定難”，“明史紀事本末”卷七七“平寇志”七。
- 【11】“方孩未全集”詳“行大法賚成諸將”。
- 【12】“豫變紀略”一、二，“明季實錄”二“山東通志”一九九，以及“明史”

“綏寇紀略”、“平寇志”諸書。

- 【13】“明史”卷三〇九“張獻忠傳”。
- 【14】張獻忠在四川誅殺豪紳地主，參考“綏寇紀略”一〇、“平寇志”一一費密：“荒書”。
- 【15】由蕭一山“清代通史”轉引。
- 【16】“明清史料”丙編第一本。
- 【17】“明季稗史”續編二。
- 【18】“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
- 【19】“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
- 【20】乾隆“大清會典則例”一七一。
- 【21】“綏寇紀略”“平寇志”諸書。
- 【22】“明史”二七七“陳潛夫傳”“南疆釋史”卷一九“章正宸傳”。
- 【23】“明史”三〇九“李自成傳”。
- 【24】“明史”二七四“史可法傳”、卷二七七“陳潛夫傳”、“南疆釋史”、“章正宸傳”、“啟禎野乘”卷九“王巡撫傳”附“錢祚征傳”、“平寇志”卷一〇。
- 【25】彭遵泗：“蜀碧”。
- 【26】李文治：“晚明民變”第二二〇至二二三頁，反抗李自成、張獻忠豪紳地主武裝表。
- 【27】“晚明民變”第二二三至二二五頁，倡義反清姓名事迹表。

清朝建國及天崇時期 的侵明戰爭

李光璧 賴家度

一 明朝和女真各部族的关系

(一) 明初女真各部族在白山黑水一帶的分布

滿族的起源是从遼、金时的女真派演而來的，再推溯上去則隋、唐时称为靺鞨族，秦、漢时称有扶余、挹婁等族，殷、周时称为肅慎氏，簡言之則滿族是蒙古人种通古斯族的一系，从中國的歷史記載知其三千年以前就活动于今長白山、黑龍江一帶廣大領域中。按女真語凡称林木叢茂处做“兀狄”，称人做“哈”，“兀狄哈”即林中人之意，“建州毛憐以外之女真，‘朝鮮實錄’皆以兀狄哈称之”。“兀狄即漢、魏之沃沮，六朝之勿吉，唐之靺鞨，元之烏者、吾者，明之兀者，清之渥集、烏稽、窩集，皆一語之異譯。由是言之，此部族之居东北，其所从來远矣。契丹、蒙古与女真在种族上有何等区分，虽为未决之問題；但在生活上則截然有別，即前者为游牧民族，而后者則为打牲、城郭而兼有農業之民族也。”

【1】本節只略敘十五、六兩世紀时，女真諸部族在东北各地的分布和生活情况。明鄭曉“皇明四夷考”卷上“女直条”說：

女直古肅慎氏，在混同江東，東瀕海，西接兀良哈，南臨朝鮮，北至奴兒干。其地有長白山橫亘千里，高二百里，巔上有潭

周八十里，南流为鴨綠江，北为混同江，混同江在开原城北千五百里。又有松花江在开原城北千里，黑龍江在开原城北二千五百里，与混同皆入松花。元設諸府路領混同与南北水达达及女真人。明兴，遣人招諭，永乐九年春遣將將水軍駕巨艦至江上，召集諸酋豪，餌以官賞，于是东(康)旺、佟答刺哈、王肇州、瑛勝哥四酋率众降；始設奴兒干都司，以四酋为都指揮，賜勅印，又置衛所三百八十二，官諸小酋为指揮、千百戶鎮撫。又有地面五十八，站七，寨一，皆令三歲朝貢，官賞羈縻之，又置馬市开原城通交易，稍給鹽、米、布，贍諸酋豪，使保塞不为边寇盜。

鄭曉的“四夷考”是在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寫成的，虽不能完全正确，但大体上可以說“得其要領”。再参以各种史料的論証，我們可以概略地說，在十五、六兩世紀时，許多女真部族的社会組織形式已經臨到“文明的入口”，氏族制漸趨崩潰，各部族間長期的接触融合，以及各自內部的并吞和分裂，时常引起了迁移他处或归轉旧地。他們的氏族或部族分別活动于白山黑水的內外地域，实际上是沒有确定的疆界。但明代官書則常分女真各部族为海西女真、建州女真、野人女真三大部，其所指地区大体上是：今吉林省扶余(伯都納)北松花江大屈折后江南岸以及哈尔滨以东阿什河流域一帶为“海西女真”，今長白山北部、牡丹江、綏芬河等流域为“建州女真”，今黑龍江省同江縣以北、黑龍江南北兩岸以达苏联的伯力、庙街等地均为“野人女真”。这种从地区上的划分，正反映出明朝对女真部族的分化統治政策。女真各部族經濟生活，鄭曉“四夷考”里也有記載：

建州、毛鄰、海西、野人、兀者皆有室廬，建州最强。开原北近松花江者曰山夷，又北抵黑龍江曰江夷，亦有室廬，江夷为强。建州、毛鄰本渤海氏遺孽，喜耕种，善緝紡，飲食、衣服頗

有華風。海西有山夷即熟女直，完顏余种，亦务耕稼，妇女喜金珠，倚山作寨，亦名山寨夷。江夷居黑龍江，即生女直，数与熟女直仇殺，百十战不休。

明代史料中对于女真各部族的生活习惯不够了解，僅作生女直、熟女真、山夷、江夷等表面現象的描敘。又如“大明一統志”引“开原新志”：

建州稍类开原旧俗，其腦溫江上自海西、下至黑龍江謂之生女直，略事耕种。可木以下，以樺皮为屋。其自阿米江至散魯江頗类可木，乘五枚船疾行江中。

……苦兀在奴兒干海之东，人身多毛，戴熊皮，衣花布。親死則剖腸胃，曝干負之，飲食必祭，三年后棄之。其鄰吉列迷，男少女多。

按苦兀即庫頁(据清何秋濤說)。明代漢人对今黑龍江口外庫頁島居民，概称为“野人女真”，則多間接傳聞之辭，零散片断，不足全信，但可論証明初女真各部落的一般情况。

(二) 永樂、宣德时期的“羈縻”政策

明朝对东北的經營，开始于洪武五年，十年設遼东都司于遼陽控制遼河东西各地，至二十年六月更大破元軍于金山（今吉林農安縣附近），守將納哈出降。明对松花江以北女真諸部族的“招撫”从此奠定了基礎。到永樂初年更設奴兒干都司于黑龍江入海处今庙街附近，据稻叶君山氏的論証，“奴兒干者即元代东征元帅府所在，其地居黑龍江右岸一帶。邢樞并于永樂十一年九月（一四一三）奉勅修建今阿穆根河口对岸迪兒（特林）之觀音堂，而立紀念碑于其地，此碑即有名之永寧寺碑也（今藏海參威博物館）。碑面所錄皆为在事之士酋，立碑在建庙后一年，其土酋之名有弗提衛指揮，有

千戶，有歸附于開原快活城安樂州之千戶官，有遼陽自在州之降人，有兀良哈與鎮國將軍指揮同知康旺，最後則鑄行人銅台邢樞書丹字樣。征以‘明實錄’之所記，固相一致者也”〔2〕。又據內藤虎次郎“明奴兒干永寧寺碑考”所錄碑文：

……東北奴兒干國，道在三譯之表，其民曰吉列迷及諸種野人雜居焉……永樂九年春，特遣內官亦失哈等率官軍一千餘人、巨船二十五艘，復至其國，開設奴兒干都司。……奴兒干及海外苦夷諸民，賜男婦以衣服器用，給以谷米，宴以酒食……十一年秋，卜奴兒干西有站滿涇之左，山高而秀麗，先是已建觀音堂于其上，令造寺塑像，形勢口雅，粲然可觀，國之老幼，遠近濟濟爭趨。故為文以記，庶萬年不朽云爾。

再參証“明實錄”，永樂二年二月，“癸酉忽刺溫等處女真野人頭目把刺答哈來朝，置奴兒干衛，以把刺答哈阿剌孫等四人為指揮同知，古駙等為千戶所鎮撫，賜誥印、冠帶、襲衣及鈔幣有差”。又七年閏四月，“己酉設奴兒干都指揮使司。初頭目忽刺冬奴等來朝，刺立衛，至是復奏其地冲要，宜立元帥府，故置都司，以東寧衛指揮康旺為都指揮同知，千戶王肇舟等為都指揮僉事統屬其眾，歲貢海青貂皮等物，仍設狗站遞送”。宣德八年，“甲午奴兒干都司都指揮同知康福等貢馬。弗提衛女直指揮同知佛家奴等十七人，從中官亦失哈往奴兒干還，貢方物，賜之綵幣、表里絹布有差”。又“閏八月乙亥奴兒干喜申衛吉列迷車卜來朝，奏願居遼東衛。命為百戶，賜金織襲衣、鈔、布，仍命遼東都司給房屋、器物如例”。

根據以上史料，可以說明永樂、宣德年間對於黑龍江下游以至於海外的庫頁島各地部族的“招撫”，中官亦失哈多次奉敕前往奴兒干宣揚明朝“威德”，更屢賜諸部緞綵、鈔幣等

物，頗類三寶太監下西洋之舉動。對於降附或來朝的酋長，則給以官印、冠帶，極盡“羈縻”之能事，足証奴兒干都司的設置，是明初皇帝“勤遠略”的一斑。同時如奴兒干的吉列迷車卜來朝，奏請願居遼東，明廷即命為百戶，賞給金織襲衣、鈔、布，更命遼東都司給房屋、器物如例，也可以說明所謂“野人女真”有願居塞內者，明廷已定有條例特予優容，更是明初封建政治“柔遠人”的一斑。“勤遠略”就必需增加邊疆上的軍事力量，以致勞民傷財；“柔遠人”就允許塞外部族內徙，遷延日久，種族既繁，中央政權強盛時尚可“鎮撫”無事，若邊疆軍備窳敗則必變生肘腋，導起民族鬥爭。下面補敘明初東北軍事措置的史實。

永樂時東北邊疆遼東都司所轄衛所是明朝的本土，而奴兒干都司乃“羈縻政策”最遠的頂點，松花江是兩者中間的門戶。明代黑龍江水師之船廠，即設於吉林地方，故今吉林省城猶有“船廠”之號。現更參証“明實錄”宣德七年五月“丙寅以松花江造船軍士多未還，勅海西地面指揮塔失納答，野人指揮頭目葛郎哥納等曰：‘比遣中官亦失哈等，往使奴兒干等處，令都指揮劉清領軍松花江造船運糧。今各官還朝，而軍士未還者五百餘人。朕以爾等歸心朝廷，野人女直亦遵法度，未必誘引藏匿，勅至即為尋究，遣人送遼東總兵官處，庶見爾等歸向之誠’”。就此可以窺見明軍在松花江勞苦消耗的一斑。另外“吉林通志”記載吉林東十二里處江岸有磨崖鐫字數行，稱為“阿什哈達”磨崖，其文如次：

奉天遣興孔兵馬陣前將軍遼東都司都指揮使劉書：

丁未七年領軍至此，

洪熙元年領軍至此，

口口七年領軍至此。

“通志”之按語謂：“丁未七年者，實永樂七年之剝文。由此推之，則口口七年者，宜為宣德七年矣。‘明實錄’載永樂七年使中官亦失哈于奴兒干，都指揮使劉清領軍松花江造船運糧，則摩崖文上所鐫劉書，必為劉清所刻無疑也。又‘明實錄’上并有太監院堯民（或系阮堯民）為造船監督，前往，適值女真人因貿易而起紛爭，劉清鞠問之云云，則可見劉清至此，必盡種種指導責任，故留鐫文字以為紀念，惜略而不詳耳。”〔3〕

綜上所敘，明初東北邊塞外的奴兒干都司，所統轄地域包括清初極東北之版圖，更可見明初對女真各部族的統治勢力，已達到很遠的韃靼海峽。這類史實，清朝統治階級極力抹殺之，清代官書記載明代東北轄境，務必使之縮小，以消除建州女真過去臣屬於明的跡象。孟森說：“所謂建州女真部族，其歸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時。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數十年中，無時不與相接觸。‘明史’中不但不許見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諱，于是女真之服而撫字、叛而征討、累朝之恩威、諸臣之功過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剷除之。”〔4〕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混同江東岸特林地方發現“重建永寧寺碑記”的碑石〔5〕，鐫文有“大明宣德八年癸丑歲季春朔日立”，使明代東北邊疆與女真的關係表現得更明確，現僅略加綴敘，以供批判舊史料的參考。

（三）建州女真的“內附”和南遷

女真各部族和明朝接觸時，其社會生產從獵狩走向耕稼，他們在遊獵戰爭和交換中的利得，使家族逐漸占有奴隸，使用奴隸從事食糧的生產。就在這種私有財產發生的基礎上，女真人內部才慢慢分化出階級來。同時因明朝的“羈縻”

政策，在賜官、賜印、賜姓種種形式中，展開馬市、木市等物物交換，生產工具的鋼鐵等也大量流入女真，對各部族的社会組織形式的進步，也起了不少的誘導作用。另外，女真各部的西邊和北邊更不斷遭受蒙古族的侵略。三方面的形勢遂促成女真各部的“內附”和南遷。

據“殊域周咨錄”“女直條”下所記：

永樂元年，行人邢樞與知縣張斌往諭奴兒干吉列迷諸部落，招撫之，是以海西女真、建州女直、野人女真諸酋長悉境來附。乃詔令自開原之北至松花江以西，置衛一百八十四，所二十，選其酋長族目，授以指揮、千百戶等職。因其舊俗，各統其屬，因時朝貢。尋復建奴兒干都司于黑龍江之地，設都督指揮等官，與各衛、所不相轄屬。其願居中國者，于開原置安樂州、于遼陽置自在州以處之。量授以官，任其耕獵。故各酋入貢，賞賜甚厚，有所征調，聞命即從，不敢違期云。

從這段史料可以看出明初對東北諸部的招撫，是完全握有主動的力量的。當時以遼東都司做後方，以松花江水師做活動的前進基地，更設奴兒干都司做“羈縻”遠方諸部的重要據點。同時安置諸部降附而願居中國者，其目的仍在“有所征調，聞命即從”，“以夷制夷”。封建皇帝在“德威”強盛時，不願勞民傷財，必逞“萬國來朝”之侈欲，實際所得僅海青貂皮、人參等物，供少數統治階級的享受而已。而影響所及，勢必加深統治階級的驕奢，政治機構因而腐朽，軍事力量漸趨虛弱，邊疆上的情勢遂告逆轉，塞外諸部就乘機入侵塞內。在朝臣、邊帥“撫夷包荒”的上下欺蒙、貪賂營私的過程中，女直諸部族滋長着新生的力量。

據明彭孫貽“山中聞見錄”卷九“女直考”說：“建州于女直為最強。”而鄭曉“四夷考”“女直條”也說：“諸夷皆善射，馳

獵、好盜，建州夷尤善治生，其左右二衛最無賴，江夷以北有阿哈婁得。悍狡，自相雄長。大抵東北諸夷建州處要害，居中與諸夷聯絡勢相犄角。五嶺喜昌石門險隘，人騎不得成列，虜人視為咽喉。永樂間開原降虜楊木答戶者，率數百騎奔建州。已而建州酋李滿住款塞求內附，駐牧蘇子河，日強盛。靖難未久，專事撫綏，桀驁漸為邊患。一歲間入寇者九十七，殺虜吏民十萬餘。”

現在更從各種史料尋究建州女真遷徙事迹，簡敘如次：明初置建州衛於今牡丹江、松花江合流處即依蘭（三姓）地方，統轄建州女真諸部。“建州”之名，原先是唐時設置於渤海國地方的率賓府所屬，其地約相當現在綏芬河流域。元時建州則移至松花江之東岸，海蘭河之西北一帶地域。明初人通稱居住以上各地的女真部族為建州女真。至於建州女真中一部落的酋長、初為萬戶又升為建州衛的長官阿哈出，是否和江夷以北“悍狡，自相雄長”的阿哈婁得有何關聯，頗難論定。總之，女真酋長與建州衛的高級軍權相結合，是始於一四〇四年即永樂二年；阿哈出死後，子釋家奴（永樂八年賜名李顯忠）繼為建州衛指揮；宣德時阿哈出之孫李滿住繼為建州衛指揮，因被野人所逼，從三姓徙寧古塔，又南遷至婆豬江（今鴨綠江岸支流佟家江），更因忽剌溫、朝鮮等侵擾，李滿住在正統初年再移入蘇子河上流的灶突山（今遼東新賓之呼蘭哈達）附近，是為建州衛新地，也就是萬曆時努爾哈齊起兵的老根據地。

另有三姓附近斡朵里部，孟哥帖木兒為之長，即清朝尊為“肇祖”者。永樂間孟哥帖木兒移於圖們江左岸之平野。永樂十年（一四一二）明廷即於其地立建州左衛，任孟哥為左衛指揮使。宣德八年孟哥帖木兒被兀狄哈部所襲殺（或作正

統二年建州衛都督猛哥帖木兒被七姓野人所殺)。孟哥弟凡察、子童倉逃入朝鮮，童倉弟董山嗣領建州左衛指揮。董山奏衛印丟失，明廷鑄賜建州左衛新印。但不久凡察从朝鮮歸，持有左衛舊印，遂與董山對左衛職權構起紛爭。明廷令凡察還舊印給董山，董山不肯。明廷仍令董山掌左衛新印，更另鑄右衛印賜凡察，同時分左衛之地三土河（今海龍附近三屯河）一帶以安置凡察，借以調停其叔侄之糾紛，時在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建州右衛對建州左衛的分立，已顯見是明朝羈縻分化的措施。成化三年，董山、李滿住諸酋長被明軍和朝鮮軍所攻殺。以後渾河、蘇子河上游漸被董山各部族的后裔所占居，明遼東邊事遂日陷混亂。

二 努爾哈赤的建國

（一）明中叶遼東邊事

明代對外軍事上最顯著的失敗事件，首推正統十四年（一四四九）土木之役，英宗被也先所擄，而女真諸部也曾“附也先入塞，侵遼東西”〔6〕。所以遼東邊事也以一四四九年為轉捩點，正統前對女真諸部是“威恩並行”，正統后是邊將“掩殺倖功”。明朝邊政的腐敗和遼東女真諸族的反抗侵擾，經一百五十餘年演變，到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竟有“遼東六堡”的放棄，於是遼東邊事殘破不堪。現僅舉例略叙一二：

宣德（一四二六至一四三五）時，“巫凱以都督僉事佩征虜前將軍印，代朱榮鎮遼東。……帝嘗遣使造舟松花江招諸部，地遠，軍民轉輸大困，多逃亡。會有警，凱力請罷其

役，而逃軍入海西諸部者已五百余人。既而造舟役復興，中官阮堯民、都指揮劉清等董之。多不法致激變，凱劾堯民等下之吏。英宗登基，進都督同知，上言邊情八事，請厚恤死事者家，益官吏折俸錢，歲給軍士冬衣布棉，軍中口糧芻粟如舊制，且召商實邊，俱允行……由是得行其志。正統三年（一四三八）十二月有疾，命醫馳疾未至而卒。凱性剛毅，饒智略，馭眾嚴而有恩，在遼東三十余年，威恩并行，邊務修飭。……凱卒，（曹義）代為總兵官。凱名將，義承其後，廉介有守，遼人安之”〔7〕。

根據以上史料，可知宣德、正統間遼東邊事雖勞民傷財，但仍有積極充實國防的意義。到正統以後則邊防緊急而高級疆吏勾結宦官，反多乘機冒功邀賞。例如，成化十四年（一四七八）遼東女真“入塞，殺掠人畜無算。巡撫陳鉞掩降虜為功，又附太監汪直，開邊隙，出塞撲殺諸夷。諸夷益恨我，大入塞殺掠吏民。遣兵部侍郎馬文升及直撫勦，直倖用事，幸功，陰為鉞地，要文升偕行。文升弗聽，疾馳至鎮，撫定黑鎖忒諸酋。比直至，虜已解散。直大怒文升，還奏文升妄啓邊衅，謂女直建州諸虜皆以文升曩在鎮禁不與易農器，故屢寇塞。上遣直及刑部尚書林聰即訊遼東，報上盡如直言，下文升詔獄。文升言實禁鐵器，非農器，不聽，竟謫戍重慶。已而直敗，貶內使南京，鉞亦敗下詔獄，文升得雪。”〔8〕

根據以上史料，可知明中葉政治腐敗，宦官、邊帥處心積慮犧牲人民的血肉、財產，以攘取高爵厚賞，而塞外諸部報復入侵也是“勢所必至”。現再略敘和建州女真直接有關係的二、三事：鄭曉四夷考記：

景泰中，（女真）諸酋多死，也先之亂，盡失賜勅，諸子孫不得請

官，以舍人入貢，賞宴大減，以故怨忿思叛。成化二年，酋董山遂糾眾入寇。三年，武靖伯趙輔充總兵官，都督王瑛、封忠為副，左都御史李秉督軍，率漢、番、京、邊官軍五萬討之。山降，送京師，放歸廣寧。輔、秉曰：“山不可宥。”請誅山。九月，分左軍出潭河、柴河，越石門、土木河至分水嶺；右軍由鴉鵲關、喜昌口過鳳凰城、黑松林、摩天嶺至潑潑江；中軍自撫順經薄刀山、鮎魚嶺過五嶺，度蘇子河至虎城，期日會兵進剿。朝鮮亦遣中樞府知事康純、魚有沼、南怡率兵萬人遏其東走。我兵擣賊巢，虜遁，擒斬俘獲虜指揮若女等千人，班師。指揮張額的里率妻子乞降，朝廷憐而釋之。明年，留韓斌為副總兵防守，筑撫順、清河、魏揚諸堡，未几諸夷憤，欲報山仇，相約入寇。

可見明軍在遼東時常恃優勢兵力，掩殺、蹂躪建州女真諸部，同時建州女真的新力量却不能被明廷腐敗的政治和虛驕的軍隊所摧毀，事實上是日趨強盛。這兩方面相反相成的鬥爭，演變到萬曆時，有所謂“名將”李成梁，大坏遼東邊事。“明史”“李成梁傳”記李成梁先世朝鮮人，附明后家于鉄嶺，成梁防邊屢有戰功，封寧遠伯。“成梁鎮遼二十二年，先后奏大捷者十，帝輒祭告郊廟，受廷臣賀，蟒衣金繒，歲賜稠疊，邊帥武功之盛二百年來未有也。”又成梁“戰功，率在塞外，易為綠飾。若敵入內地，則以堅壁清野為詞，擁兵觀望，甚或掩敗為功，殺良民冒級”。又李成梁“賁極而驕奢侈無度，軍賁馬价，鹽課市賞，歲乾沒不賁，全遼商民之利，盡籠入己。以是灌輸權門，結納朝士，中外要人無不飽其重賕，為之左右”。可見李成梁是一個貪污跋扈的將領，但是李成梁等“每一奏捷，內自閣部、外自監撫而下，大者進官蔭子，小亦增俸賚金，恩施优渥震耀當世”。而明朝的遼東邊防，日趨空虛。

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努爾哈赤起兵，遼東局勢驟變。

李成梁在万曆十九年（一五九一）解去鎮守遼东的职务，至二十九年再鎮遼东，年已七十六歲。这十年之間遼东是“边备益弛”。最堪注意的事是万曆三十四年（一六〇六）遼东六堡的放棄，“明史”“李成梁傳”載：“万曆初元时，兵部侍郎汪道昆閱边。（李）成梁献議移建孤山堡于張其哈刺佃，險山堡于寬佃，沿江新安四堡于長佃長嶺諸处，仍以孤山、險山二參將戍之，可拓地七、八百里，益收耕牧之利。道昆上于朝，报可。自是生聚日繁，至六万四千余戶。及三十四年，成梁以地孤懸難守，与督撫蹇达、趙楫建議棄之，尽徙居民于內地，居民恋家室，則以大軍驅迫之，死者狼籍。成梁等反以招复迷人功，增秩受賞。”可見李成梁等这些殺人凶犯的無恥行徑。同时六堡的自动放棄，摧毀人民的生業，給遼、沈失去了資以防守的前衛，給努尔哈赤軍事上的發展收聚部众、利用漢人，造成了極其有利的条件。

（二）努尔哈赤統一諸郡

努尔哈赤系明初建州左衛指揮使女真酋長孟哥帖木耳的后裔，塔失的長子，姓爱新觉罗氏。“爱新”为滿語“金”之意，“觉罗”为“族”之意，意即女真之遺族。据清史世系：

孟哥帖木耳——董山——妥罗——福滿（侄）——叫場——塔失——努尔哈赤。

努尔哈赤是否孟帖木耳的嫡系，無需繁論。不过一般談清代統治集团的起源，則或“以为努尔哈赤混入他系之名酋，以光寵其姓名者，然其为建州女真之支屬，是則吾人敢断言也”〔9〕現僅略敘之，以旁証从十五世紀以來明朝和清朝先世的关系。建州女真各部从成化三年（一四六七）董山、李滿住被明軍和朝鮮軍合圍攻殺之后，建州衛、建州左衛、建州

右衛等地的都指揮或指揮使等職的世襲或更替，久已陷入混亂，明朝實際已漸失去控制的力量。而建州女真的內部的社會生產日漸進步，從成化到萬曆初（一四六五至一五七三）一百多年間，一方面是家族經濟和家長制的抬頭，一方面是氏族奴隸的大量使用，為擴大對財物和人口的原始軍事掠奪，不斷對遼東漢族實行侵襲，同時其各部族間的相互合併和分裂也在劇烈地演變中。努爾哈赤是在明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生於建州女真部族中。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曾扼要地說，女真部族“在私有財產發生的基礎上才慢慢分化出階級來，……在這種社會形勢下，便產生以努爾哈赤為首的革命。努爾哈赤出身建州的革新家族。其祖覺昌安（叫場），父塔克失（塔失）曾為反動派尼堪外蘭所殺害，努爾哈赤本人亦曾為建州部保守派所不容，流寓四方，度其采參與往來馬市的窮困生活。但他在革新勢力的基礎上，並得到棟鄂部酋長何和里、蘇克部酋長索爾果父子為首的革新分子支持，充任了建州軍務酋長。”〔10〕

萬曆初年（一五七三），努爾哈赤起兵以前的情況是：建州右衛都督王杲，勢力漸強，屢抗明廷，叫場：塔失為其部將。叫場與王杲關係密切，塔失娶杲女，杲子阿台娶叫場長子禮敦女，援結甚密。後明軍大敗王杲，杲奔海西女真，被海西女真王台所縛，送往明遼東都司鎮將李成梁處殺之。李成梁命塔失為建州左衛指揮。王杲之子阿台居古埒山寨，屢犯遼東；當時建州女真蘇克素護部圖倫城有尼堪外蘭者，暗中勾結李成梁發遼陽、廣寧兵分兩路進攻阿台。叫場聞古埒城被困，恐孫女被害，偕塔失往救；既到古埒，見成梁方接戰，令塔失留城外，叫場獨入城勸阿台降，阿台不從。塔失繼入城探問。這時阿台堅守古埒城，親自繞城防禦，沖殺

成梁兵，死者甚众。成梁不能克，因追究尼堪外蘭起衅敗軍之罪欲縛之。尼堪外蘭懼，請親往招撫，遂揚言誰殺阿台明人用为城主，阿台部下叛变，殺阿台出降。成梁誘城中人出，尽行屠殺，叫場亦死于城中，塔失于城破时亦为成梁部下所殺。事在万曆十年（一五八二）。明軍的殺降冒功，由对于建州女真的摧殘也可見一斑。叫場父子的被殺，“清史”称之为謂“尼堪外蘭复構明兵殺清二祖”，努尔哈赤立誓报仇，即作为起兵攻明的主要口实，列为“七大恨”的第一大恨。

万曆十一年（一五八三）五月，努尔哈赤时年二十五歲，招集其少数部众，以其父塔失遺甲十三副，起兵攻尼堪外蘭于苏克素护河之圖倫城，獲兵約百人、甲三十副，尼堪外蘭奔鄂勒琿城^[11]与諸部中隔。后努尔哈赤征栋鄂、渾河、苏克素护、哲陈各部后，于万曆十四年（一五八七）又攻鄂勒琿城。尼堪逃往撫順，求明保护，明人畏事不納，努尔哈赤得捕殺尼堪。明与努尔哈赤約通互市于撫順、清河、寬甸、驪陽等四关。努尔哈赤遂專力于内部統一的斗争。

当时女真部落大別可分为四：（1）建州部內包括苏克素护部、渾河部、王甲部（完顏部）、董鄂部、哲陈部。（二）長白山部內包括訥殷部、珠舍哩部、鴨綠江部，以上皆明建州衛地，在遼、沈之东。（三）扈倫部內包括叶赫、哈达、輝發、烏拉等四部，約为海西衛地，在建州諸部之北偏西。（四）东海部內包括瓦尔喀、庫尔哈等部，以上为明野人衛地，在建州部东北，即所謂窩集（或兀集）諸部，东际日本海，跨有吉林及今苏联的烏苏里州一帶。

努尔哈赤初起兵时居赫圖阿拉城（兴京老城，今遼寧省新賓縣南八里）。据“清太祖实錄”，当时“各部蜂起，皆爭王称長”，努尔哈赤次第併吞之，南逼明边，抗衡大國。在其未

統一諸部以前，不過一英武敢斗的小部落酋長而已。現敘努爾哈赤征服諸部時的一次戰役以為例証：太蘭崗戰役是在萬曆十三年二月發生的，當時“努爾哈赤率甲士二十五、步兵五十，略界藩寨，寨內人豫為備，無所獲而還。界藩與薩爾滸、棟嘉、巴爾達三城合兵四百，追襲至界藩南太蘭岡之野。瑪爾墩寨主納甲（瑪爾墩破而逃此者）、界藩寨長巴穆尼沖突入陣，疾馳而前；努爾哈赤見之，單騎還擊納甲。納甲刃已先及，斷努爾哈赤所執鞭；努爾哈赤揮刀斷其臂，墜馬死，復射巴穆尼斃之。敵眾逡巡却立。甲士曰：‘馬疲甚奈何？’努爾哈赤曰：‘爾等下馬步行，佯以弓弣拂雪，為拾矢狀，徐引馬過嶺，飲以鹽水，飼以炒面，休息之，予留此緩敵計也。’於是退軍先行，努爾哈赤駐馬納甲尸旁。敵眾呼曰：‘殺其人，尚欲食其肉耶？何不去听我等收其骸骨！’努爾哈赤乃行，顧其眾曰：‘納甲與我為仇，今得殺之，即食其肉亦宜。’復念行軍未遠，乃率七人為伏，露其背而立。納甲部眾見之，呼曰：‘爾有伏，我已知之矣。’且呼且却。努爾哈赤引兵徐還，未遺一矢”〔12〕。

努爾哈赤就在這樣鬥爭中擴大其占領地，掠奪人口，把四周各族一一征服。開始并吞各部的第一次戰爭是在萬曆十二年（一五八四）甲申歲，距清兵入關的甲申歲（一六四四）正好相隔六十年。九月攻董鄂部（佟家江流域）的齊吉答城，“城將陷，會大雪，遂罷攻，令兵先行。太祖帶十二人伏于火烟籠罩之處。城內以為兵退，乃遣軍出城，太祖突出破其眾，斬四人獲甲二而歸”〔13〕。努爾哈赤的奇兵苦鬥多如此。至萬曆十六年董鄂部才完全歸附。萬曆十三年征服渾河部，十四年并蘇克素護部。十五年哲陳部、十六年完顏部、十七年鴨綠江部，均被努爾哈赤所併吞。二十一年屬倫四部及長

白珠舍哩訥殷部，并有蒙古部族，合兵來攻努尔哈赤，努尔哈赤大敗之，遂遣兵征服長白二部。至于东海諸部，努尔哈赤屢次征伐，直至皇太極時方并吞之。

扈倫四部为海西女真，亦即明初海西衛，地当建州諸部西北。蕭一山“清代通史”中說：“海西衛亦謂之南关、北关，南关哈达在廣順关外，北关叶赫在鎮北关外，偪处开原鉄嶺，为朔边障蔽。凡此諸部，皆已由飄泊無定之生活，变行國而为居國，筑城而守，射獵为業，各据一方，弱肉强食，当时之城主即一族之首長，互相攻伐惟力是恃。諸部之中，以扈倫四部最为雄長，与明廷相結，明亦利用之以为外援焉。”二十一年各部合兵攻击努尔哈赤，系由叶赫为盟主，其貝勒（旗的酋長）为納林布祿，統兵約三万人分三路來攻滿洲，兩軍在渾河北岸作战。努尔哈赤守赫济格城，据險結陣，俟敌方兵疲，突出击之，赫叶諸兵大敗。努尔哈赤追至哈达部柴河寨南，斬各部联軍四千人，獲馬三千匹。叶赫敗后，复遣使修好于滿洲，約訂婚姻。努尔哈赤亦欲以远交近攻之策，从事統一扈倫四部，故乘哈达部內乱，出兵攻之。哈达乞援于明，明人不應，努尔哈赤遂乘机征服之。努尔哈赤于二十七年征服哈达部，三十五年征服輝發部，四十一年征服烏拉部。叶赫遣使告于明曰：“扈倫四國，滿洲已滅其三，今复及我，其意即欲侵明，取遼东以建國都，使开原鉄嶺为牧馬之場矣。”明遣使令滿洲与叶赫修好，一面遣將助叶赫守城。叶赫既得明援，遂以所許嫁努尔哈赤子代善女，轉嫁蒙古。此亦为努尔哈赤伐明七大恨之一。四十七年親率大軍征叶赫，破大小屯二十余而退。叶赫告急于明，于是有明楊鎬喪师的重大战役（詳后），时在三月。其年九月努尔哈赤破叶赫山城，明游击馬时楠及兵一千之助守者亦尽死。叶赫既

亡，明朝东北塞外全失，形势愈危。

(三) 从努尔哈赤称汗到皇太極称帝

努尔哈赤在統一女真諸部族的勝利戰爭中，一六一六年（明万曆四十四年）即汗位于赫圖阿拉。为表示其欲恢复女真先世英雄完顏阿骨打的事業，國号大金。制定國家法度，承認家族財產和使用奴隸的合法权利，逐步擴大其軍事的組織和力量。女真部族的“寨”原为氏族組織的形式，到努尔哈赤革命前夜，成为帶有原始性的斗争組織，男女老少都随軍行动；但其本質却是氏族性的組織，“至此便完全成为軍事組織了”〔14〕。努尔哈赤在起兵攻殺尼堪外蘭后，万曆十五年（一五八七）就在赫圖阿拉“筑城三層，啓建楼台”〔15〕，已奠定建國的基石。一五九九年努尔哈赤命額尔德尼、噶盖用蒙古字制十二字头，合滿洲語創制滿文，頒行國內。到皇太極时更由达海改訂滿文，曾翻譯“大明会典”、“素書”与“三略”等。这都可說明后金建國初期的新生气象。

努尔哈赤从一小部落酋長，以其父遺甲十三副，称兵聚斗，借复仇为名，統率女真諸部，突躍而成后金國汗。其对女真諸部族的社会組織，是起了革命的作用的。努尔哈赤擴充其軍事力量不遺余力。例如天命三年（一六一八）十月庫尔哈部長納喀达率百戶归附，努尔哈赤即派二百人去远迎，設酒宴于殿廷，命携家口願留者为一行，未携家口而願归者为一行，分別聚立，賜願留者为首八人各男妇二十口、馬十匹、牛十头，錦裘及四时之衣、田廬器具皆备，部众大悅。其願归之人，亦皆感激乞留，乃因还家者傳語其族屬曰：“國之軍士，欲攻伐以殺我等，俘掠我家產。而汗（指努尔哈赤）以招徠安集为念，非欲俘獲而充賞，乃欲收我为羽翼也！我

鄉兄弟其相率而來，無晚也。”努尔哈赤團結其內部的政策，其子皇太極更積極推行，天聰七年命季思哈往征服与朝鮮接壤的东海諸部，特告曰：“此地人民語言与我國同，携之而來，用为攻略。”結果所俘獲男子皆按丁授甲，編补各旗缺額。可見努尔哈赤、皇太極父子擴充軍力的理想，乃如魏源“聖武記”所謂：“以一城一旅敌中原，必先樹羽翼于同部。故得朝鮮人十，不若得蒙古人一，得蒙古人十，不若得滿洲部落人一。族类同，則語言同，水土同，衣冠、居处同，城郭土著、射獵習俗同。”就这样以种族为基础的奴隸制度的擴展，推翻一切分立的小部族，而實現統一，又因受漢族等生產方式的影響，更進一步地急速轉入封建制度的階段，使在后金汗國的內部產生了強烈新生力量。

后金汗國对朝鮮進攻、会盟、貿易，在外交策略上獲得了勝利。万曆三十六年以后努尔哈赤停止向明朝進貢，熊廷弼封閉互市場兩年，女真損失人參十余万斤。努尔哈赤創用晒干法，不急出售，价得倍增，女真愈益富强。尤其重要的是蒙古部族归附后金，又增添了很多的軍事力量。从天命九年即与科尔沁部盟約修好，天聰二年后，科尔沁、察哈尔、喀尔喀、扎魯特諸部众多归附后金，而“漠南蒙古”接壤滿洲，与后金之交涉最多，皆先后降附。其中最强者察哈尔部酋長林丹，称胡土克圖汗（“明史”所謂虎墩兔），揚言欲助明滅金，以騙取財物。天聰七年林丹病死，部众多附金。天聰九年居鄂尔多的林丹之子額哲降金，于是从黃河河套以东沿長城綫直达山海关各要塞，后金对明朝京畿地区形成了半包圍的战略优势。皇太極獲元代傳國玉璽“制誥之宝”，自以为是天賜，称帝的雄圖更加積極。女真奴主貴族在侵略漢族的進程中，为着避免对漢人的刺激，改女真族为滿族。努尔哈

赤俘獲漢人，每壯丁十三名編為一庄，按滿官品級分賜作奴隸。后戰事繼續勝利，俘獲漢人更多，皇太極始定滿官占有奴隸法令，禁止無限擴大，普通俘獲編為民戶，設漢官管理，發展農業，並禁止滿人作踐田禾。天聰十年三月，外蒙古十六部四十九貝勒、都元帥孔有德等並以上尊號來朝，四月八日乙卯大貝勒代善及內外諸貝勒文武群臣共上表，以滿、漢、蒙文書之，凡三通，率各官跪進之。十四日皇太極受皇帝尊號，國號大清，改元崇德。改金為清，也是為了避免刺激漢族的歷史回憶和民族感情。于是以盛京(沈陽)為基地，以女真全部族部眾為攻略的體干，以蒙古精騎為羽翼，以漢奸為耳目向導，來對抗明朝腐朽的政權和虛殘的邊防。

三 明廷對“遼事”的失敗

(一) 薩爾滸之戰——楊鎬三路喪師

萬曆四十六年(一六一八)即天命三年，四月，努爾哈赤統步騎兵二萬，以“七大恨”告天，誓師侵明，所謂：“我之祖父未嘗損明一草寸土，明無端啓衅邊陲，害我祖父，恨一也。……今明助天譴之叶赫，抗天意，倒置是非，妄為剖斷，恨七也。欺凌實甚，情所難堪。因此七大恨，是以征之。”這樣的誓文，在新興的種族國家立場上，是有相當鼓動士氣的作用的。他先誘明撫順守將李永芳出降，于是撫順、東州、瑪哈丹三城及台塞五百余都被金兵所攻陷。金兵毀撫順城退去，更築界藩城在興京西北鉄背山上，留兵防守。努爾哈赤轉軍往攻叶赫，叶赫告急于明。明以楊鎬為遼東經略，調福建、浙江、四川、甘肅兵八萬八千五百九十余人，會叶

赫、朝鮮之師，分四路伐金。萬曆四十七年二月明軍出動，陣容如下：1.左翼中路：山海關總兵杜松等約三萬人，由沈陽出撫順關，沿渾河左岸入蘇子河河谷。2.右翼中路：遼東總兵李如柏等約二萬五千人，由清河出鴉鶻關以入興京老城。3.左翼北路：開原總兵馬林等約一萬五千人，出開原入蘇子河流域。4.右翼南路：遼陽總兵劉綎等一萬人，合朝鮮軍一萬，出寬甸趨興京之南。四路齊發，號稱四十七萬，楊鎬為總指揮駐沈陽，大有“犁庭掃穴”之概。努爾哈赤則悉索八旗之兵，每旗兵七千五百人，共約六萬，亦有“滅此朝食”的決心。明軍失敗在於分散，金軍勝在於集中兵力。明軍主力杜松勇敢輕敵，結大營於薩爾滸山岡（興京西百二十里、撫順關東八十里渾河與蘇子河合流處），偵知金兵在界藩築城以扼西來之敵，乃以二萬守大營，率一萬眾匆促渡渾河，河流急，不結筏，策馬徑渡，軍多溺死。努爾哈赤以二旗兵由皇太極率領援界藩，自率六旗四萬五千人，攻薩爾滸明兵本營。明兵恃槍砲為攻具，出營列陣，大霾晦，咫尺不相辨，槍砲皆中柳林。金兵乘機攻入，明軍潰敗。界藩方面，金兵一方面由山崖馳下衝擊，一方面前後夾攻，杜松大敗。努爾哈赤又率薩爾滸致勝之六旗前後相合，杜松等主將皆陣亡，左翼中路主力先潰，時在三月一日。馬林聞變，急守尙間崖（距薩爾滸約三、四十里）。努爾哈赤移軍北進。明兵之失在迎戰，金兵前後夾攻，大敗之，馬林僅以自免，遁回開原，北路亦敗，時在三月二日。明右翼南路劉綎及朝鮮援軍，不知薩爾滸之敗，努爾哈赤使降軍持杜松令箭，詭言松軍已得勝深入，誘之速進。綎以道狹，乃分軍為四，自率精銳為前軍，先進至阿布達里岡。金兵分左右翼冒杜松軍旗幟突入綎軍，夾擊之，綎力戰死，後軍相繼被殲，南路亦敗。

明經略楊鎬聞知三路兵敗，急令右翼中路李如柏回軍，僅得全師而退。這一次戰役，努爾哈赤以全力先破明一路兵，五日之間明各路軍都被擊破，金兵僅傷數百人，而所獲則以巨萬計。而明、金之間侵略與反侵略也以此次戰役為重要轉變關鍵。當年六月金侵入開原，馬林戰死，七月攻破鐵嶺，明游擊喻成名、史鳳鳴等均戰死。金又轉侵遼、沈。

(二) 遼、沈失陷——袁應泰自焚

薩爾滸戰敗，明廷逮楊鎬下獄。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六月以熊廷弼為遼東經略。廷弼字飛白，江夏人，頗通邊務，受命臨行上疏，大意謂固守遼東，即可以陷敵于窘困，惟所慮者，不在敵強，不在兵弱，在言官之掣肘。廷弼尚未出京，開原已失守，七月才到山海關。時鐵嶺又陷落，沈陽及諸城堡守軍多畏亂驚逃。廷弼上書明廷謂遼東有兵四種：“一曰殘兵，從主將逃陣，甲死歸乙、乙死歸丙，或七、八十或三、二百，身無片甲，手無寸械，隨營糜餉，不肯出戰。二曰額兵，或死于征戰，或圖厚餉，逃為新兵，諸鎮額兵皆已亡去其大半。三曰募兵，朝投此營，領出安家月糧，暮即投之彼營，點冊有名，派役忽去其半，領餉有名，聞警又去其半。四曰援兵，弱軍羸馬，朽甲鈍戈，將則死降之余，新敗胆怯，馬則既多瘦損，軍士又多殺馬，圖充步兵以免出戰，長槍火器，喪失殆盡。”時兵燹後，數百里無人煙，廷弼招流移，繕守具，簡士馬，肅軍令，固守不戰，人心方定。金軍不敢進攻，相持一年有餘。時明熹宗新立，閹黨交章劾廷弼不戰，廷弼上疏乞免官。廷弼既罷去，明廷以袁應泰為遼東經略。泰昌元年（一六二〇）九月，蒙古諸部大飢，多入寨乞食。應泰言不急收之，且為敵有，乃招降數萬，分處

遼、沈二城。天啓元年（一六二一）三月金兵攻沈陽，降人內應，又破遼陽。袁應泰登城東北鎮遠樓督戰，見城破，遂舉火焚樓而死。于是河東三河堡等五十寨，古城、草河、新甸、寬甸、大甸、永甸、長甸、鎮江、鳳凰、海州、耀州、蓋州、復州、金州等大小七十余城，都被金兵所破，遼河以東全為金兵占有，努爾哈赤遷都于遼陽。

（三）廣寧之戰——熊廷弼傳首九邊

遼、沈既失，明廷大震，乃急詔熊廷弼子家（天啓元年六月），另派參議王化貞為廣寧巡撫。化貞前守遼西，主張“怀柔”蒙古，始終希望以“西夷制東夷”為取巧之計，又信叛將李永芳的誘騙，妄以為在滿洲軍中已有內應，自己可以不慮兵事，坐收奇功。熊廷弼主張于廣寧厚集步、騎，制敵全力，而于天津、登萊各置舟師，設登萊巡撫如天津，牽制敵人，冲滿洲之南部，經略駐山海关，節制三方。王化貞與廷弼意見不合，熊主守，王主戰。原來袁應泰死后，薛國用代之，病不任事；王化貞部署諸將，沿遼河設六營，削弱廣寧的防禦力量。及廷弼至，反對分兵屯戍，奏稱：河窄難恃，堡小難容大兵，今日但宜固守廣寧。若駐兵河上，兵分則力弱，敵輕騎潛渡，直攻一營，力必不支，一營潰則諸營俱潰。河上止宜置游兵，更番出入，示以不測。自河抵廣寧，止宜多置烽墩。西平（六營之一）諸處，止宜稍置戍兵，為傳烽哨探之用。而大兵悉聚廣寧，遼陽去廣寧三百六十里，非敵騎一日所能到，有聲息我必預知，斷不宜分兵防河，先為自弱之計。化貞計劃被阻，頗憤恨。化貞擁兵十余萬，廷弼僅有兵數千，兵部尚書張鳴鶴、首輔叶向高（王化貞的座主）信任化貞，三方布置策未能實現，鳴鶴與廷弼論事也多

不合。熊廷弼虽具有經略之名，但实权反不如王化貞。于是朝內、外都知道經、撫不和。化貞既与廷弼不合，乃專發狂論，如“不必籌登萊水師也，有皮島毛文龍在，不必籌士馬甲仗也，有蒙古助兵四十万在；不必籌芻餉也，有遼人之壺漿牛酒在；不必謀向導也，有降將李永芳在；不必修守备也，有敌人新筑遼、沈諸城在”。化貞誤信諜報，曾發兵襲海州，三次出兵三次退回，李永芳不接应，西兵不至。廷弼請勅化貞慎重行动。化貞奏称：“願請兵六万一举蕩平金虜。”要求便宜行事，朝臣多袒化貞。廷弼抗疏“臣以东西南北所欲殺之人，適構事机难处之会。諸臣能为封疆容則容之，不能为門戶容則去之，何必內借閹部、外借撫道以相困”。熹宗令群臣議兩人去留，張鳴鶴請撤廷弼职，專用化貞。議論未决，而二年正月二十一日金兵已渡遼河，取西平堡。化貞派親信游击孙得功和參將祖大寿、总兵祁秉忠赴援，廷弼亦檄总兵刘渠会师前進。孙得功被化貞派去約李永芳为內应。得功实与永芳親密，早与永芳同謀叛，王化貞反倚为心腹。会战时得功高呼“敗、敗”，明軍遂大潰，得功奔还，揚言金兵已薄城，居民驚竄。化貞方署理軍書，有人扶持上馬踉蹌西走。廷弼遇之于大凌河，化貞哭，廷弼微笑道：“六万众一举蕩平竟何如？”化貞慚，議守寧远、前屯。廷弼曰：“嘻！已晚矣，惟护难民入关可耳。”乃以己所領五千人授化貞为殿軍，尽焚積聚，先后入关。参政高邦佐报廣寧空城，敌未敢入，劝急馳入守，廷弼不听，邦佐請假以数千人自守，亦未許，后邦佐未入关自縊死。廣寧敗后，熊廷弼、王化貞都被逮捕下獄。当时明朝統治階級內部更掀起了一陣激烈的紛爭，閹党乘机向正派的官僚大臣肆行誣蔑和迫害。魏忠賢向熊廷弼逼索巨賄，閹党門克新、馮銓、顧秉謙、梁夢环等群起附合，攻击

廷弼，捏造熊廷弼督遼時“侵盜軍資十七萬”，在獄中更“陰謀叵測”〔16〕。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八月，熊廷弼被斬首，并傳首九邊。王化貞緩刑，到崇禎五年才被處死。“廣寧之失，罪由化貞，乃因門戶，曲殺廷弼”〔17〕。閹黨邪派的慘害愛國將領，以“遼事”為門戶攻訐的手段，甘心誤國，遂使明朝東北邊防愈處于不利的地位。

（四）寧、錦之戰——袁崇煥的冤獄

廣寧師潰后，明以兵部侍郎王在晉為經略。在晉議在關外八里鋪筑重城，縮短防綫，固守山海关。先是邵武知縣東筦袁崇煥以邊才被舉，破格擢兵部主事，廣寧之敗，崇煥單騎出關，徧閱形勢，還言當守寧遠。天啓二年（一六二二）八月明廷以孫承宗經略薊遼，承宗使崇煥筑寧遠城守關外地二百余里，復命諸將修筑錦州、大小凌河、松山、杏山、右屯諸要害，又拓地二百余里。承宗在關四年間修復城堡數十，練軍十一萬，立車營水營，造甲冑、器械。弓矢、砲石，開屯田五千頃，又置水師覺華島上（寧遠城西南海中）。寧遠亦以崇煥之經營，屹成雄鎮。金人方營沈陽，復值承宗在邊，按兵不動者四年。孫承宗功既高，為魏忠賢黨所排擠，天啓五年（一六二五）十一月罷職，以閹黨高第代之。第怯懦，盡撤錦州諸城守備，并驅屯民入關。袁崇煥誓死不服命，獨守寧遠孤城。六年正月努爾哈赤率兵十三萬進圍寧遠，崇煥集軍民固守，用葡萄牙人初進紅夷巨砲擊之。努爾哈赤負重傷，退往沈陽（天啓五年金遷都沈陽）病死。明擢崇煥巡撫。

天啓六年（一五二六）十月，袁崇煥遣都司傅有爵、田成等三十三人同五台山刺麻鐮南木座致弔努爾哈赤之喪，欲

借外交政策为緩兵之計，修復諸城守备，且以探金虛实。皇太極派人同刺麻回，答書袁崇煥。七年金因出兵攻朝鮮，亦欲借和議以羈縻中國，与袁崇煥文書往还。七年五月，皇太極率兩黃旗、兩白旗進攻大凌河，守兵皆遁。進攻錦州不克，复攻寧远，破城外騎兵，進薄城壁。总兵滿桂發紅夷大砲轟之，金兵大敗死伤甚多。时称“寧錦大捷”，袁崇煥力战指揮，功績很大。奈魏党劾崇煥不救錦州之圍为暮气，竟罢职。不久，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八月熹宗卒，朱由檢即位，明年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再任崇煥督师薊遼。崇煥計劃五年恢复遼东，大意是：“以遼人守遼土，以遼土养遼人。守为正着，战为奇着，和为旁着。法在漸不在驟，在实不在虛。”崇禎二年（一六二九）五月袁崇煥整頓防务，殺毛文龍（魏忠賢义子，天啓初率兵援朝鮮，逗留遼东，从遼东逃往皮島，貪虐跋扈，專營私利，拥兵观望），改定皮島軍制，使与登州、萊州、天津三鎮协力攻守。皇太極非常忌恨袁崇煥，知崇煥在职，关外諸城难攻，乃思用陰謀害崇煥。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十一月皇太極親率兵越过袁崇煥防区，取道蒙古，从龍井、大安二关口毀边牆闖入塞內，攻陷遵化，進圍北京。崇煥从山海关兼程入援。皇太極縱反間計謂与崇煥有秘約，故意使金兵所俘獲的明宦官楊某知之，縱之逃归急告朱由檢。遂于十二月逮崇煥下獄，于三年八月竟凌迟处死。明人均不知崇煥之冤，北京城內認为崇煥縱敌，怨謗紛起。至清人修明史，得“清太宗实錄”，袁崇煥的冤死方得大白于天下。

袁崇煥被逮下獄后，明廷特設文、武兩經略，由梁廷栋、滿桂充任；又起复孙承宗守通州，不久，移鎮山海关。崇禎二年十二月，金軍蹂躪畿輔，陷良鄉、屠固安，回軍次永定門外，明武經略滿桂战死。金軍越通州而东，于崇禎三年

(一六三〇)正月，破永平、迁安、灤州，連先攻陷的遵化，滿洲軍盤踞了关內四城。督師孫承宗一面扼守关門，一面謀收復关內四城，決計先進兵以收復灤州。这里特別應該指出的是，在明軍進攻灤州時，各鄉人民武裝(鄉兵)三万余人，自办行糧，英勇地参加了攻城战斗。灤州在明軍民联合的進击下收復了〔18〕。隨即進攻永平，“鄉兵云屯”，紛紛參戰，永平也繼之收復。金軍从永平、迁安撤至遵化，又倉皇棄遵化从冷口出長城遁去。至此关內四城全被明軍收復。

孫承宗既復关內四城，又从事整頓关外旧疆。但巡撫邱禾嘉筑大凌河城，違孫承宗節制，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八月，城未筑成，金軍來攻，十月，金兵陷大凌河城。十一月，孫承宗罷去，金軍毀大凌河城，退還。

(五) 松山之戰——洪承疇降清

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占据登州的孔有德、耿仲明浮海投降于滿洲，兩人拥兵万人，駐屯于盖州、鞍山等地。孔等導滿洲兵攻旅順，明总兵黃龍战死，遼东沿海各島上明屯兵也漸被消滅。明年明廣鹿島副將尚可喜也投降滿洲。孔、耿、尚三將皆皮島毛文龍的旧部，既皆降附，明朝海軍喪盡，金对明軍虛实更了解，入侵的策略每中明軍要害。同时，新銳紅夷大砲也因孔有德等而輸入滿洲，給金兵增加了攻坚和野战的强大力量。当孔有德等投降时，皇太極親迎之于渾河岸上，設黃幄謝天，行抱見禮，比之以張飛、关羽，待遇特厚，足証金兵在久战疲劳之际，因漢奸將領的归附而更激动其侵明野心。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十一月，清兵連次入塞：过保定，縱掠河北各州、縣，破城十二，俘掠甚多，驅“人口牲畜十八万”出塞；后又分八道轉掠河北、山东各州縣，前

大学士孙承宗殉國于高陽城，督师盧象升战死于鉅鹿嵩水桥。象升战死的原因是被閹党楊嗣昌等所陷，孤軍苦斗，而宦官高起潛拥兵相距五十里不肯应援。清兵更南渡黄河，破济南城，这次“克城五十，降城八，俘人口六十四万有奇、白金百余万”，又飽載而去。

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明以洪承疇为薊遼总督。皇太極連年用兵，知山海关不破，不易取中原，寧、錦諸城不破，不能得山海关，所以屢次乘机入塞竄擾，逼明朝与之議和，但終未能成。乃于崇禎十四年(一六四一)三月，屢增重兵圍錦州，筑壕列屯，为持久計。七月洪承疇親率八总兵步、騎十三万往援錦州，集軍力于寧远，祖大寿从錦州遣人傳語“勿浪战，但以車营逼敌出境”。洪承疇亦議以兵护粮餉、輜重，从杏山進松山，从松山進錦州(松山在錦州城南十八里，杏山在錦州城西南四十里)，步步为营，以守为战。时寧远粮餉足支一年，而明兵部尙書陈新甲恐持久战，粮餉不敷，特派职方司郎中張若麒赴洪承疇軍監視，屢請明帝下秘詔促战。洪承疇乃不敢固持前議，留粮芻于寧远、杏山及塔山外之筆架岡(錦州城西南六十里)，而以兵六万先進，諸軍繼之，騎兵环松山三面，步兵据城北之乳峯岡，离錦州六、七里，兩山間列七营衛以長壕，与清軍相对抗。八月皇太極急統兵增援錦州，駐兵于松山、杏山之間，橫断大路，更派別軍夺明軍塔山的資粮。明兵既失餉道，又不敢野战，遂撤步兵，背松山列陣，屢冲清軍营壘均被击退。明軍粮尽，清軍偵知之，夜伏兵要隘邀明兵归路。吳三桂、唐通、王樸等六总兵更番殿后，嚴陣而退，而王樸所部先遁，諸軍無复行列，爭奔杏山。清軍追躡其后，又有伏兵邀击其前，明兵弥山徧野，且战且退，皆潰入杏山。皇太極又料明兵必奔寧远，复

遣兵掩殺，吳三桂、王樸僅以身免。洪承疇、邱民仰、曹变蛟等被困于松山。是役明兵死五万三千余人。十五年（一六四二）二月松山被圍已半年，城中食尽，副將夏成德出降，約清軍攻城，城破，洪承疇被擒，曹变蛟、邱民仰死之。錦州祖大寿战守計窮，聞松山破，降清。洪承疇被俘至沈陽也投降了。松山之敗，明廷大震，授权兵部尙書陈新甲密与清議和，陈新甲遣兵部职方員外馬紹愉等見皇太極，携回議和条款报新甲。新甲將秘密文件放置几上，家僮誤以为塘报，付之傳鈔，言路譁然。崇禎帝嚴責陈新甲，令自首罪，陈不肯，下獄，斬首东市。議和从此断絕，当时國內農民軍已經在各省摧毀了明朝政权的大部，这是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七、八月的事情。

侵明巨魁皇太極在松山獲得重大勝利之后，对明和議未成，遂作豪語：“取北京如伐大樹，先从兩旁斫則大樹自仆，……今明國精兵已尽，我四圍縱略，北京可得矣。”就立刻在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十月發大兵分兩道从界嶺口、黃崖口毀边而入塞，会师薊州，又分道南侵，河間以南多失守，至山东連破兗州等府。魯王以派自殺，乐陵、陽信、平原、安邱等諸郡王皆死。計凡攻破三府、十八州、六十七縣，共八十八城。此次清侵略軍蹂躪甚廣，殺掠極為凶殘。而各地人民的英勇抗击，則均奮發踔厉，搏战無前，不勝枚舉。例如：

崇禎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酉时，濰縣申报称：“自虜騎長驅南下……至本月初九日奴众万余，直抵縣西北列營七，插数百帳……于十二日辰时，奴騎数百，直入西关，又用大砲急击，打伤甚多……通計奴困濰七晝夜。前后击刺焚殺約五六百人，割首三十余顆，夺獲盔甲七副、馬六匹驢十头，

夺回剃头难民二十余名口。……在城老幼男妇，竭力一心，未字閨秀，青衿内室，及瞽夫、幼子，悉运磚石柴束。……方欲举火，而聞城上欲以鉄作砲子，即各碎食鍋以酬急。人心至此，似千古未有，至鄉紳士民無不破家亡身……与夫血战兵丁，容再覈实詳列。”〔19〕

其他如館陶、东昌、張秋鎮、冠縣、淄川、大名、魏縣、肥鄉、青州、滄州、乐陵、南乐、滑縣、濬縣、开州、昌乐、交河、济寧等城縣人民对清兵的抗击也多殺敌致果，对“殺鞑子”抱有充分的信心。当时傳播于山东一帶的歌曲云：“望見賊，莫暴躁，照定苗头才放砲，若是一砲打不准，空費錢粮惹他笑。”在中國人民拚死抗寇之时，明廷設关外二督、关內四督、天津等处六巡撫、保定等处八总兵，“星罗棋布，無地不防，事权不一，拥兵观望”。次年三月清軍破莒州，休养士馬，所掠“黄金万二千二百五十兩，銀百二十万五千余兩，珍珠、緞帛、貂狐豹皮亦数万計；俘人民二十六万九千名，駝、馬、牛、羊五十五万有奇。四月从山东至近畿，車駝亘三十余里，渡蘆溝橋十日犹未畢。时大学士周延儒自請督师，駐通州，歛跡不敢战，惟与幕客飲酒娱乐，而日騰章奏捷”，清軍遂凱旋出塞〔20〕。明朝腐朽政权、貪殘官僚閹党等万惡的罪行令人切齒。假使明年三月李闖王不進北京，清軍再犯北京，朱由檢也可能蹈宋徽、欽二帝的复轍。但皇太極于清軍飽掠归去后，当年八月病死，侵明軍事乃暫歇。

結 束 語

明朝初年封建帝國強盛的时期，統治者对边疆落后部族施行其压迫、分化、迁移的羈縻政策，劳民伤財，自坏边防。从女真方面看，受到漢族的高度生產方式与文化生活的影

响，逐漸改变其社会性質，在万曆以后，有努尔哈赤、皇太極等傑出人物的領導，从氏族奴隸制急速轉入封建制，組成其后金汗國，使各分散的小部族踏進了團結統一的道路，也就是革命的道路。但女真部族的內部，从階級分化、國家机构奠定以后，特別是在一六一九年薩尔澥山岡上的明軍、金兵大会战后，女真部族的統治者就从防禦轉向了侵略。这充分証明了种族或民族間的战争，在本質上是階級压迫与剝削的必然產物。明朝晚年，反动的封建專制皇权和最凶惡、最腐朽的閹党分子，破坏了國防与軍备，慘殺了袁崇煥、熊廷弼等抗清名將，阻碍了人民保衛國家的英勇斗争，把中華民族陷進了民族的和階級的双層压迫的巨大苦难中，他們的罪惡是擢髮难数的。但中國人民在火与劍的斗争中，英勇地对侵略者和封建統治者進行了坚决的战斗，他們的鮮血，鑄成了可歌可泣的史篇。

原刊“歷史教学”一九五三年六月号，

一九五六年二月略加修改。

【1】参看徐中舒：“明初建州女真房地迁徙考。”

【2】“滿洲發达史”楊成能譯本第一〇五至一〇六頁。

【3】参看“滿洲發达史”楊成能譯本第一一六頁。

【4】“明清史講义”总論。

【5】魏声穌：“鷄林旧聞錄”。

【6】鄭曉：“四夷考”“女直”条。

【7】“明史”卷一七三“巫凱傳”。

【8】鄭曉：“四夷号”“女直”条。

【9】“清代通史”。

【10】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第五八至五九頁。

【11】据刘迭民“清开國初征服諸部疆域考”，在托漠河城的西北，申板城之北。見“燕京学报”第二三期第一四四頁。

- 【12】“清代通史”。
- 【13】“清太祖實錄”卷一。
- 【14】呂振羽：“中國民族簡史”。
- 【15】“清太祖實錄”卷一。
- 【16】“明史”卷二五九“熊廷弼傳”。
- 【17】“明史”卷二五九“傳贊”。
- 【18】參看周文郁“邊事小紀”“蓮泊店鄉兵紀事”。
- 【19】“明清史料”乙編第四八五頁。
- 【20】參看“清代通史”第二編。

一六四五年江陰人民的抗清斗爭

賴 家 度

一六四五年江陰人民的英勇的抗清战斗，不僅在中華人民的斗爭史上寫下了最光輝的一頁，而且在全世界的歷史上也是最为卓越的史蹟之一。当时江陰人民在反侵略的正义基礎上，在一定的歷史条件下，从三个月的血肉搏斗中，充分地發揮了政治上的團結堅強性、組織上的計劃嚴密性、战略上的科学机动性、战術上的技巧創造性，把客觀环境里的一切，都相当貫徹了主觀能动性，而發揮了很大的力量，獲得了巨大的战果，使侵略者遭到最大的懲罰。当时江陰人民“八十日帶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万人同心殺賊，留大明三百里江山”（閻应元題江陰城东樓門上語）。其战斗意志是代表了全國人民的利益的，烈士們的热血仍然沸騰在今天人民的心中。

当时清侵略軍正在逐步進展。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五、六月时，清軍已占据了長江中下流域，西从湖北，东到东海，南到浙西。黃河流域山西、陝西、河北、山东、河南等省重要城市，早被控制。多鐸（努尔哈赤第十五子，封豫親王）奏改南京为江寧府，任命江寧、安慶巡撫以下降官三百七十三人。七月多鐸北还，特留多罗貝勒克勒德渾做平南

大將軍、叶臣做都統駐兵江南，命大漢奸洪承疇“總督軍務招撫南方”；更分遣八旗兵駐防順德、濟南、德州、臨清、徐州、潞安、平陽、蒲州八城，每城一旗兵監視漢奸，鎮壓漢族人民。侵略者正在躊躇滿志，無恥官僚如錢謙益、趙之龍等正在亂嚷着：“曾有以討賊興師、以救援奮義、逐我中國不共天之賊、報先帝不冥目之仇、雪恥除凶、高出千古如大清者乎。”〔1〕大批文武漢奸如土國寶、吳兆勝、李成棟一類狗奴，正借薙髮令大肆殺虐。而江南人民則予侵略者及漢奸們以鋼鐵般的堅強反擊。

江陰人民在一六四四年（順治元年）清兵南侵到淮北時就準備勤王。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五月清軍渡江，明福王由崧潛逃被擒于蕪湖，潞王常淂迎降于杭州，清軍令“降臣劉光斗安撫常州”各屬縣。傳檄到江陰，知縣林之驥潛逃，人民決意守城。當時薙髮令尚未傳到各地，而江南人民早已風起雲湧奮起抗清。六月初清廷再下薙髮令脅迫人民說：“直隸各省地方，自部文所到之日，亦限旬日盡使薙髮，遵依者為我國之民，遲疑同逆命之寇。”檄下各縣，並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語。蓄髮是漢族的標幟，薙髮無異滅漢族，因此隨着薙髮令的嚴厲執行，廣泛發生了勇敢的反薙髮鬥爭。在這反薙髮鬥爭中，人民的英勇反侵略，反壓迫的威力，使清軍為之心驚膽寒。但清朝士大夫的記載，竟多謬論，如吳偉業“鹿樵紀聞”說：“國朝定鼎，天與人歸，薙髮一令，東南蠢動。”〔2〕因而演變出馬爾地尼“韃靼戰爭記”所謂，“強制漢人薙髮，於是兵士市民皆起而執武器以相反抗，其關切較勝于為國家、為皇室，保護一己毛髮，竟捨身命以抵抗敵軍”。更有N先生談，“老實說，那時中國的反抗，何嘗因為亡國，只是因為拖辮子”〔3〕。魯迅先生對於這類謬論早給以嚴峻的

批判。我們認為江南人民抗清斗爭中，愛髮和愛國是一致的。在薙髮與否這一點上，一方面是當時漢奸們自動薙髮向清朝獻媚，乘機侵奪人民，一方面是英勇的人民“頭可斷，髮決不能薙”，以堅決不屈抗戰到底相號召。當時抗清斗爭普遍全國，到處展開了悲壯義烈的衛國戰鬥，千百次激烈的戰役，千萬人光榮的犧牲，是寫不勝寫的。現在僅略敘一六四五年江陰守城的史實。

二

江陰縣在明朝屬於南直隸的常州府，其地北濱大江，東連常熟縣，西界武進縣，南界無錫縣。東西闊百四十里，南北長約七十里，是江南的一個大縣。

從江防軍事形勢上說，江陰縣城離長江二里，城牆原是土垣，周圍九里余，高、厚各一丈五尺，女牆高二尺五寸。嘉靖年間因防禦倭寇，增築城基，疊石五層，更改築磚城，增修城樓馬道。又在縣城東七十里築楊舍鎮，城周六百余丈，置參將統領額兵四百零六名。萬曆初年，更在江陰城內設立“江陰營”，置守備統領額兵四百七十三名。江陰縣境沿長江的重要港口，在西北面有申港；申港迤東有夏港，設置“夏港巡檢司”；正北有黃田港，隔江和靖江縣諸沙相對，黃田港南距江陰縣城的北門——澄江門僅二里，港口早潮晚汐，極汪洋澎湃之觀，是縣境內各河渠通江溉田的總匯。縣境東北面有黃山，黃山之西北臨長江，連接大、小石灣，地勢奇險，黃山上舊有烽墩。黃山之東，又有巫山，獨峙長江中流，遙望江北如皋縣。巫山南岸是江陰縣的石頭港，設置“巡檢司”。縣境東北角有谷濱港，是楊舍鎮的協防重地。

從地理環境上說，江陰城自古以秀麗著聞，舊名芙蓉

城，因其地勢重要，控扼水陸，境內山巒如華萼，鎮邑如華房，澤國風土，芙蓉十里。城內有暨陽、雙魚、市河三支渠，交絡迂徐，澹灑里閭。城東關外有朝陽驛，路接蘇、松、浙、閩往來金陵的要冲。城北一里外有君山，是縣境內的最高山，突起平野，俯臨大江，君山的西北脚下就是黃田港，街市繁盛，帆船聯翮。又明朝江南的運河也和江陰縣的漕渠相貫聯，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說：“江陰南挹太湖，北邊揚子江，太湖之水由無錫入于運河，運河之水自五瀉堰入者達于涇河（江陰城南蔡涇鎮），出夏港（江陰西北五里）而入江。”〔4〕因此江陰地勢，交通正是“三江之雄鎮，五湖之腴膏”，大江下游、采石以東第一重要江海門戶，關係清軍南侵戰略上的緊要地區。

江陰在社會經濟的發展上也是江南比較繁榮的重要城市之一。明代晚期，江陰城內是“民舍比櫛，廛肆在在有之，不容專指其處也。其薈萃之地，群聚交易者，東在乾明寺巷口，迄試院前止，高樓鱗次，百貨云蒸，邑內精華，于此萃之”。東關廂市集在弔橋外，“街長約二里，米牙、布僧，居肆联接，四方商販翕聚，而村農、漁戶負販捆載亦集，為四郊之首市”。南城外，“市集石子街，多布牙聚居，淮、揚大賈，就地采買焉”。西城外，“店肆羅列，花庄、油賈尤多”。北城外，“臨河為市，航舫啣尾相屬，風檣、水橈，漁火、桅燈，一勝觀也”〔5〕。當時江、浙地域的手工業和農業在全國範圍內最為先進，許多大城市已經有些資本主義經濟的萌芽，城市人口的密度也日見增高。一六二二年（天啓二年），江陰縣人口有二十八萬五千餘人，財富也頗為豐足。清軍侵略者在血洗揚州屠殺了八十萬居民之後，對江陰等城市是包藏著懼怕、貪婪和嫉恨的敵意，它先後集攏了二十餘萬的侵略兵

卒 对江陰的英勇的抗战人民進行了極其慘酷的圍攻和屠殺，清朝統治者在这里又犯下了血腥的極其嚴重的罪行。

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春，清軍南侵，連破淮安、揚州。当时江陰义士李介立常常登妯娌山，遙望江北而痛哭。五月，清軍渡江，江陰縣典史陈明遇、訓導馮厚敦、都司周瑞瓏等号召紳士在五月十五日早晨集会，商議援救南京，但紳士們只知揮泪，会集無結果而散。就在当时，南京方面的大批腐朽官僚如忻城伯趙之龍、魏國公徐允爵等，正捧着明帝國的疆域圖本和戶口、稅糧冊籍，冒着大雨，蓑裳淋漓，跪在道旁向清軍主帅多鐸迎降。侵略者鉄蹄踏進了南京的洪武門，乃是五月十六日。而那时江陰人民尙未听到南京迎降的消息，仍准备“募兵勤王”，愛國运动日見增强。

五月下旬，清豫王多鐸从南京派漢奸刘光斗“安撫常州”各屬縣，江陰知縣林之驥聞風首先潛逃，时正五月二十五日。清軍分兵南侵，一趨江西，一趨浙江。当时清朝第二次薙髮令尙未傳到各地，江南人民早已風起云湧地奋起抗清，而江陰人民也决意守城。但江陰縣城內的高級官吏們如參將張宿、海防程某、縣丞胡廷栋、学使朱國昌、兵备馬鳴震等，接到了漢奸刘光斗的誘降檄文，隱瞞不敢声張，也不敢投降，一个个都相繼潛逃，离去了江陰縣境。江陰人民認為地方上不可沒有長官，共議推举縣主簿莫士英暫时代理知縣职务。莫士英竟祕密勾通刘光斗，向常州清軍繳上了江陰縣的印鈐、冊籍，并奉獻給刘光斗帑金、良馬，备極諂諛，自己認為是乘机投降成功，可以做清朝的江陰“縣令”，揚揚有喜色。

六月初，清廷的薙髮令已脅迫着全國人民。江陰縣人民正在准备抗战，佈置堅守城防，積極修理兵器，收集糧蕩等物。从長江上游南京、鎮江各地潰散的南明軍卒，东逃路过

江陰港口各处，賤賣兵器、物件，沿江居民爭購置之。六月二十四日，清朝新派知縣漢奸方亨到达江陰，“紗帽藍袍，未改明服”。方亨是河南人，明朝進士，清軍未進入河南以前，他就跑到清軍前投降，因而討得了江陰知縣的差事。漢奸方亨率領他自己的家丁二十多人突入江陰縣城內，坐在空空的衙門里，召見鄉老八人，施行恫嚇，命各造圖冊，獻給南京，投降清朝，并下令迫人民繳出所有兵器；人民一概置之不理。二十六日，清豫王多鐸下令，江陰薙髮限期三天執行。二十七日，常州知府宗灝（揚州人，崇禎十六年進士，官中書舍人，投降清朝）差漢奸四人偽裝滿洲兵來到江陰縣城，督押薙髮，方亨供奉清兵于察院中。二十八日方亨出告示嚴申“薙髮令”。二十九日，江陰人民推代表何茂、辛榮等向方亨申請，要求留髮，亨大肆咆哮。群众激怒，指斥方亨說：“你是明朝進士，头戴紗帽，身穿圓領，來做清朝知縣，羞也不羞，丑也不丑！”方亨無話可答，靦然听受群众的唾罵。

閏六月初一日，江陰城北的農村人民共推英勇少年季世美、季从孝、王試、何常、何泰等为首領，鳴鑼持械進城，到縣衙前，放銃大喊反清、反薙髮的口號，示威遊行。縣城四門參加者最初就有万余人，一時全城震動，城內秀才許用等也聚众在文廟內“明倫堂”上大呼：“頭可斷，髮決不可薙。”當時方亨閉衙不敢出，祕密遣使急報常州知府宗灝，并囑守備陳瑞之暗備“征剿”。衙內吏卒將方亨陰謀告知群众，众立刻搗碎縣衙大門，擒出方亨，用夏布系方亨頭頸上，拽之示众。次晨，更擒莫士英，一并監禁在獄牢里，并搜殺奸細和住在察院內偽裝的清兵。全縣四鄉居民聞風响应，不約而到縣城者数十余万人，虽三尺童子，都抱定決心献身殺敌。于

是群众排隊伍，樹旗帜，鳴鑼集会于教場，商議战守；設明太祖像于“明倫堂”，誓众起兵，紀律嚴明，共推縣典史陈明遇为城主。初三日，分配武器，佈置營壘，分駐鄉兵于夏港，葫橋等处，离城十余里防御清兵來攻。更搜捕奸細六十余人及陰謀勾結清軍在江陰城作內奸者守备陈瑞之、武弁王瓏等，都梟首示众。初五日，常州清知府宗灝祕密派出清兵三百人从間道急奔來偷襲江陰，路過秦望山（城西南二十七里），即被鄉兵阻击，清兵三百人全部被歼滅了。同时城內准备坚守，分發弩箭、炮銃、火藥等武器，計劃粗定，老弱妇孺多遣散出城。城內富商徽州人程璧首先捐出白銀三万五千兩，充足軍餉，黃瑞生、陈天璧等也都“破產从軍”。江陰人民的抗清斗争在这开头的五天內就打下了巩固的基礎，首先分清了敌我，嚴整了軍隊的紀律，搜殺了內奸，疏散了城內的老弱，佈置了各方面的防綫，尤其是城鄉人民不論工、農、商人及知識分子各階層已獲得了政治上的团結。

初六日，清軍因宗灝所派三百兵在秦望山遭到了歼滅，急調馬、步兵千余从常州向江陰進發，清水師統兵官王良也率舟師向江陰進發。此后江陰义兵遂对清軍展开了城郊爭奪防御战。初七日，江陰城內所編义兵，在北門外精选驍銳，組成了“冲鋒營”，众推季世美作“冲鋒營”总指揮，黎明出發，直奔夏港、申港；中午时正备造飯，忽塘报訛傳清兵相距止五、六里，于是“冲鋒營”义兵奋呼：“打完仗，再吃飯，也不会晚！”馬上結起陣來，冲馳前進。但清軍尙在虞門鎮相离数十里，傍晚义兵才遇到清軍，展开了激战，义兵腹空力乏，并因义兵步战，清軍騎射，勢力懸殊，結果义兵战敗，季世美等光荣牺牲。从这次战斗，足見义兵虽無軍事經驗，但士氣旺盛，清軍遭此阻击，即頓兵虞門，不敢進犯。初八

日，江陰義兵十餘萬人分隊出城布防。清軍水師船經過雙橋（城南二十餘里），岸上農民斥罵清軍，水軍怒欲登岸擒斬農民，岸上群眾拔田間青苗拋擲船上，泥滑不可駐足，清軍大半墮水死，其登岸者全被農民用鋤頭、木杖所擊殺，无一逃脫者，浮屍蔽河而下，水咽不流。

初九日，江陰城中公選邵康公做將領。邵康公是徽州人，營商居江陰，嫻習武事，材力出眾，經全城推選后，城主陳明遇率眾拜邵康公為將。初十日，邵康公指揮義兵和江陰舊都司周瑞瓏合兵迎擊清軍于城西。十一日清軍退屯麻皮橋，觀望不敢逼近城關。清軍密派奸細二人混進城內，被擒獲梟示。義軍也派偵探一人視察清兵，潛到葫蘆鎮，見清兵列炮嚴陣，江陰偵探夜伺清兵懈怠，把炮多捆投于河水中，扛其一炮歸報城中。當時江陰縣遠近鄉保的人民都英勇參戰，離城五、六十里，每天編隊，進城從軍，“荷戈負糧，棄農不顧。……陳典史每巡城，凡搏戰至城下者必開城獎納，鼓以忠義，有功必賞，獻敵首一級，給銀三兩，或為下拜。鄉兵陣伍散亂，進退無節，然清兵所至，盡力攻殺，多有斬獲，即不勝，亦未嘗俯首效順也。有高瑞者，為清軍所縛，令薙髮降，寧死不屈。是以清兵不得安處，相對多楚容（愁苦驚惶）”。江陰人民給侵略者以沉重打擊，影響所及，鄰縣人民也來支援，如江北靖江縣的夏起隆等率沙兵八百人，泰興縣的張九達、耿和尚率三十勇士渡江南來，應援江陰，在兩石灣登岸，與清軍激戰，張、耿等勇士都光榮戰死。同時明義軍黃蜚等從蕪湖進兵太湖，吳升嘉糾合洞庭兩山民兵克復蘇州，清兵在江陰者已陷入被義兵內外夾攻的窘境。在這一階段的戰鬥中，江陰人民的陣營更加鞏固了。首先是城主陳明遇的忠誠督戰，信賞必罰，鼓舞士氣。群眾警惕性提

高，及時地擒獲了奸細尹吉、唐寧、沈曰敬等，徹底進行肅清內奸的工作。商人程璧盡獻所儲銀十四萬兩充餉，更親往蕪湖、蘇州、徽州各地奔走，連絡外援。這裡應該特別提出的是群眾共推徐觀海、邵康公為將領，又選舉夏維新、章經世、王華管理糧餉，戚勛、黃毓祺、許用等二十餘人為參謀，創立軍事塘報制度，特造令箭十枝，城上建立“大明中興”旗號。而把漢奸方亨、莫士英等并其家屬親友一概斬首在縣衙公堂，也都是公眾的決議。江陰人民在朴素的民主政治中，更堅強地團結起來。

閏六月中旬，清軍雖然占據杭州城，但浙、閩、江西各地義兵紛紛興起。如艾南英、鄧思銘、楊獨龍等擁奉明益王朱由本起兵于江西建昌，黃道周、張肯堂迎立唐王朱聿鍵于福州，張國維、陳函輝迎立魯王朱以海起兵于紹興，各稱“監國”。繼而唐王稱帝，改元隆武，東南政權樹立，民心振奮。清軍圍困江陰城，久攻不破，更屢次慘敗，只得調動主力軍北來增援。二十一日，清豫王多鐸“命七王、八王、十王等，率將弁千員，馬、步十餘萬，向江陰進發，降將劉良佐為先鋒”。江陰城出兵迎戰于城西，清軍移往南關。江陰城派邵康公率兵迎戰于南關外，不勝，又因邵康公守南關時私放其徽州同鄉出城，群眾議決下邵康公于獄，足見江陰守城紀律的嚴明。清兵在江陰城外，從東門到北門，分十六營圍城，大縱焚掠，江陰鄉兵拚死搏戰，東門、北門外各殺清軍騎將一員。

二十三日，清軍合營，更焚燒城北民舍，多所殺戮，又轉而東掠。八橋東西灣義兵阻擊清軍，殺死清騎將二員。又江陰東北沿江一帶泗港、善港方面，義兵五百餘人在勇士葛輔弼父子率領下向縣城進發增援，在三官鎮（城東二十里）和

清軍相遇，展开了激战，葛輔弼等五百勇士都光荣战死。清軍乘勝东下，恣掠大橋、周庄（縣城东南四十余里）等处，搜山括地，肆意抄殺，死伤老弱男女无算。周庄义兵驅逐清軍，拚死搏斗，殺死清軍騎將一員，清軍敗退。清軍在三天內到处遇着人民坚决的抗击，損失將領五、六員。但清軍数量上占绝对优势，而江陰鄉兵又多以步隊和清兵交战，强弱懸殊，不得不轉入坚守縣城。

清軍日增，列營君山、黃山一帶，燒掠四鄉民舍，火晝夜不絕。各地人民对清兵的侵略獸行，展开了生死的斗争。江陰清化鄉义兵在王宗賢率領下，断橋截河，抗击清兵，光荣战死。曹燧集練鄉兵，迎击清軍，战死于倉墩。又周振伯等率义兵击清軍于白石山（縣城西南二十里）光荣牺牲。清軍焚掠淫殺，备極凶慘。闖入黃山民舍，趙敏之妹正在織布，兵來，趙妹持挺与搏斗，如勇男子，光荣战死。又妯娌山陸姓老人和清兵格斗，光荣牺牲，其妻揮大斧奋勇斬清騎兵三人，也光荣战死，陸女被俘。清軍归營，置酒狂飲，陸女潛抽利刃，断騎士头，鄰幕來救，女揮刃連伤数兵，一軍皆驚，女自刎死，年僅十八歲。江陰鄉村人民在抗清斗争中，无限的碧血英光，莫能尽敘。

二十四日，漢奸刘良佐作招降書一紙，从东城外射進。二十五日陈典史及城中士民公議回信，坚决拒絕，而城守愈嚴。閏六月末，都司周瑞瓏所率駐黃田港的水軍，屢經战敗，揚帆东遁。同时，苏州、松江、太倉、崑山各縣义兵相繼战敗。七月初四日，嘉定城于坚守兩月后也被清軍攻破。此后清軍源源向江陰集攏，繞城圍攻，箭如雨注。城上增兵守御，每人一手持鍋盖自蔽，一手接箭，每天可得箭三、四万枝，守城义兵沉着勇敢多如此。当时城外鄉兵多被击潰，清軍專

意攻城。

七月初五日，众議迎前任典史閻应元入城主持防御。閻应元字雨亭，河北通州人，武秀才出身，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从“京倉大使”調任江陰典史，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又調任廣東英德縣主簿，但因母病，又逢國難，道路不通，暫侨居江陰城东的砂山。閻应元專精騎射，深通兵法，先是江陰义兵初起时，全縣“紳士百姓拟即合辭敦請閻公为將”〔6〕，但因守备顧元泌多方阻撓，未能實現。至此大家發覺了元泌進行陰謀投降，遂誅元泌及其親密者四十人，城內團結愈堅。陈明遇派專使十六人縋城夜出，請閻入城主盟，閻立刻率親兵王進忠等四十余人入城协守。时为七月初九日。以后江陰守城战遂進入最高潮，清軍進犯者所謂三王、十八將皆暴尸于城下。

三

七月初九日，閻应元進江陰城，祝塘少年五十人执械护送。經七里庙，閻題詩于壁上，从詩中足見其胸有成竹，抗战决死，愛國殺敌的意志非常明确而堅強。閻到城內首先召集士民，誓师守城，众志愈奋；整調軍伍，修繕樓櫓；即釋邵康公出獄；更通告城內富戶出資助餉；現金不足，凡百貨物件得估价充数，收貯察院內，各民兵犒賞諸費；徹查城內戶口，每戶出一男丁登城，余丁造飯，老弱裹裝出城避難；搬出前兵备道曾化龍、徐世蔭所造火器、火藥分貯城樓，公屋无用者拆毀，大批磚瓦石塊源源运到城上。

初十日，命开城門讓鄉兵進城，合城內民兵分保守城。城門用大木塞斷。派十人守一城堞，卯时喊殺一声，午时再派十人喊殺一声。酉时仍換前十人随宿，夜半再換后十人更

番，周而复始。城下設十堞厂，日夜輪換安息燒煮。守城者十人一小旗、一銃，百人一大旗、一紅夷炮。初时夜間兩堞一灯，繼則五堞一灯，后遂八堞一灯；初用燭，繼用油，后用飯和油，則風不动，油不潑。每堞上瓦四塊，磚石一堆，井井有条，絲毫不乱。又命章經世等主持粮芻，每人給米、鹽、蔬菜若干，每戶給油火若干，四門堞城各給油蠟若干。于是秩序嚴明，士气大振。閣与群众協力堅守，其組織計劃上的嚴密可見一斑。

江陰城上軍事指揮人員的分工：武举人王公略守東門，把总汪某守南門，陈明遇守西門，閣親守北門。更与明遇仍总督四門，晝夜巡歷。召集北門“冲鋒营”壯士千人，选季从孝为先鋒，何常执大旂，王試挂得勝鼓，何泰吹号头。准备軍服、器用。城內苦乏油，命壯士取椎車進城，給豆榨油，膏火足用。食鹽不足，更聯絡江上义軍顧容等，从黃田港急运鹽兩大船進城。又因城中箭少，夜間束藁为人，外披兵服，人持一竿，上挑一灯，立城堞間，兵士伏垣內击鼓呼喊，若將縋城砍营者，清軍驚，箭發如雨，城內獲箭无算。由是圍城中最初有火藥三百甕，鉛彈子千石，大炮百位，鳥机千張，錢千万貫，絮帛万端，銅鉄器万枚，鹽万斤，豆千斛，牛羊魚蔬俱備。当时江陰城在人力的組織上和物力的分配上都極尽了能事。

十一日，清軍炮击北門，城上矢石交下，清兵不敢近。主帅怒，特选上將九員，先駕云梯爬城。城上用長鎗刺之，或用鎌刀劈去其头顱，或用火箭射燒其盔甲，清兵紛紛墮死城下，慘敗散走，九員上將死者四員伤者五員。其主帅極憤，奮身独上，親登云梯，勢甚猛，城上义兵刘耐用短鎗刺之，彼急用口嚙鎗，猛躍登城，义兵另一人挺鎗刺中其喉，遂

倒墜城下。清軍驚逃，都失聲大哭說：“此七王也！”清軍二都督大怒說：“我得北京，得鎮江，得南京，未嘗懼怯，未嘗費力，不要說江陰拳大的地方，就如此費力！”其駭愕而无可奈何如此。

次日清晨，清軍令十營內選猛將几員，步軍三萬，放炮吶喊，一齐拥过外城河，云梯分十处爬城。城上用磚石擲下，長鎗拒敵。清兵或群起負船蔽身而進，城內炮弩雜施，无不立碎；或撐牛皮帳而進，城上用桐油煎滾澆下，即時皮穿身焚。清軍突攻城脚者，城上用長塔沿石拋下，或用長竿截斷，列釘于上，投下，清兵死伤无算。二都督恃勇，衣披三層甲，腰懸兩刀，肩插兩刀，手執雙刀，獨登云梯，毀雉堞，跨上城梁，執刀亂砍。城上用棺木支御，鎗刺其身不能入，或喊：“只有面部可以刺啊！”遂群刺其面部。旁堞梁上一湯姓童子持鈎鑷鎗用力鈎斷其喉管，竹匠姚邇割掉其頭，二都督身墜城下。城外清兵齊來搶尸，城上擲、鼓齊鳴，磚、石、小箭如雨点般飛下，殺傷搶尸清兵千余人。清兵用牛皮帳擋住矢石，才把尸身拖走。后漢奸刘良佐每天令清軍士兵到城下拜索其頭，城上不許；清軍願出銀買頭，乃命將銀当面裝入銀鞘，吊入城，又命軍士羅拜，口中高叫：“還我王爺的頭！”然後城上用蒲包裹一黃狗頭擲還之，將頭懸城上。清兵復苦求，乃將二都督頭投下，清兵取去，縫合尸首，挂孝三天，設醮招魂，有紅箭衣六人拜城下，城上發炮擊之，化為飛塵。清兵虽眾，向城畏服，战慄无人色。

当时清軍圍城者約十余万，列營數百，其中薛王營曾令人執旂向城上“招安”。十三日城上派季學文等四生員，縋城下到薛王營答話，薛王留宴飲，餽元寶四錠，重二百兩，四生歸城獻計襲薛王營。十四日，閻、陳命組織詐降隊，數百

人縋下城。前數人執降旗，后隨者各握火銃，裝入木箱內，假充銀鞘，另有白髮老人數名焚香前導，進薛王營，聲稱獻銀買命，求免殺戮。薛王聞報大喜，陞帳放炮，吩咐開營門，將銀抬入帳中，正要令將收驗，一時火發炮裂，烟焰蔽天，震响如雷，觸者全死。薛王只剩一頭，帳中上下約傷二千余人，內傷上將二員。

十五日，清軍造大浮橋從黃田港暗渡，登君山，窺伺城中。城中發炮石中之；又夜遣壯士縋城出，順風縱火。清軍惶亂，自相踐踏，死傷萬計，乃移營鄧墓深林，以避矢石。此后清軍大集，用大炮轟城，徹夜不停。城裂，閻應元命用鐵葉裹門板，貫鐵索鏈以護之，又用土填空棺以塞城牆潰崩處，北城壞，即運石于城內更築堅壘一道，一夜完成。夜間更時常遣勇士出城劫營，清軍損失甚大。江陰人民團結在閻應元等指揮之下，用血肉和鐵石凝鑄成抗清的最堅固的堡壘，其在白刃赤燄中的搏鬥難可盡敘。

例如，江陰兵夜間篝火江岸，大書“大明忠義營”五字。清軍見燈分兵往擊，至則寂無一人，清兵就把江岸上的燈都拿着回來。在營清兵驚疑，互相攻殺。城中縋出壯士從后突擊之，降將許定國與總兵二人，皆在此次戰役被斃。又如清軍用竹籠盛火炮，連天攻城，隨後城下大炮日增，間五、六尺地一具，彈飛如雹。城上拚死防禦，一人立堞間，頭隨彈飛，僵而不仆，又一人胸背洞穿，而直立如故。閻應元右臂中鐵丸，猶左手握長矛格殺攀城清軍數人，指揮義兵擊退余眾。江陰人民守城戰鬥的機變、沉勇和剛毅有如此。

江陰城內，廣備戰具。弩匠黃鳴崗與其徒千人趕造小弩千張，小箭數萬枝，專射攀城者手。又季從孝所合毒藥敷箭頭，射人見血立死，弩長尺余，箭長五寸，百步之外命中如

憲。陳瑞之長子製造火磚、木銃：火磚廣三、四寸許，着人即燒；木銃類銀鞘，長三尺五寸，廣二、三寸，木為之，中藏藥，敵至投下，機發木裂，鐵菱角飛出，觸人即糜爛死。閻自出新意造鐵搥，系以長繩，能從城上刺人于十步之外，敵兵近城，鈎入城中梟首。又倣舊製造火球、火箭之類，無不曲盡其妙。故清兵攻城者，聞之心寒，見之胆落，其從北來者，無不以生歸為祝。江陰人民在戰具上的創造，其巧妙又如此。

七月十六日，清軍驅兵擁云梯至城下，凡三十餘處，拚死爬城，城上發炮橫擊之，尸隨云梯仆落，清軍慘敗。江陰兵更出城伐鄧墓松楸，使敵無所掩蔽。十七日，漢奸劉良佐移營南門外十方庵，當夜，閻應元選勇士千人出南門劫營，或執板斧，或揮短刀，或用扁担，突入敵營，殺傷千餘人，及他營來救，江陰兵已退入城中了。當時義兵的战斗力愈戰愈強，漢奸劉良佐所部清兵，大小二十餘戰，折傷略盡。清貝勒博洛所部兵約二十萬，漸集擁到江陰，惱恨清軍先鋒各部屢敗，下令把劉良佐等軍官搥打一番。同時，清軍從松江運到大炮百位，更掠奪民家食鍋、鐵器，鑄成重十三斤的鐵炮彈，連天向城猛攻。并屢次派壯士披鑲鐵甲冑，偷襲爬城，但都被擊退。清軍又分兵東掠大橋、周庄、華墅、陶城、三官、祝塘等鎮。各鎮義兵迎擊清軍，祝塘抗戰最烈。另有猛士徐玉揚者，潛伏陸官舍橋洞中，乘清軍過橋時躍登橋頭，斬清大將頭，懸頭樹枝上，清兵畏避，不敢進犯。

在清軍屢敗城下、士卒心驚氣奪之際，江陰城內更將關帝、睢陽王、二東平王、城隍神五個塑像，駕到城上，張黃傘蓋巡歷城堞，同時用磁石捻入神鬚，使遇鐵器神鬚輒伸動，用機關牽勒神手，使指向城外兵營。清軍遙望，都感驚

怖疑懼。江陰人民是这样勇敢机智地策动“鬼神参战”，把一切都尽量利用于抗清斗争中去。尤其是江陰壯士随时單刀突入清軍营內，擒殺主將，真有雷击电掣的威力，使清軍惶恐不安。而江陰城內兩領袖，陈明遇性特寬厚，事事平心处理，遇战士劳苦，撫慰周到，流涕劝勉，从不輕加呵叱；閻应元則号令明确而嚴肅，信賞必罰，战士困頓，必親手取湯酌酒；有战死者，立刻备衣冠棺木，哭奠歛葬；凡偷安不法者，必貫耳鞭背示众，虽系豪紳分子也决不予寬縱。閻接見敢死战友，都称兄弟而不呼名；每遇一事，必征求大众意見說：“我兄弟們，誰个適當担任这件事？”尝有一人嚷道：“我要去殺敌人，苦无短刀”，閻所佩刀价值三十金，就立刻解下親手給那人佩上。陈、閻二主帅与士卒同甘苦多类此，江陰人民的精誠团结是英勇抗战、殺敌致果的基本因素。江陰人民愈战愈勇，屢次斥退漢奸刘良佐的“招安”。降將吳志葵等繞行城外跪拜，并痛哭地向江陰义兵“劝降”。清軍无耻招降，都被城上火箭射回。閻的名言：“有降將軍，无降典史，”罵尽了狗彘不如的漢奸。

清軍計窮，凶燄再熾。七月二十九日，清軍十王痛薛王中計而死，命大掠城外居民，得木箱千余只，在十方庵壘成將台，高与城齐。十王坐台上，上將四人、親軍二百四十人圍繞四周，令台旁親軍各持狼烟噴筒先發，將南京、鎮江大炮五、六步排一座，共計百座，令聞号齐發，猛击城东南角。守城軍士不敢开目。閻应元伏城膝行，看明十王在台指揮三軍，遂命中街巷口有力之湯三老搵一大炮，对准十王安放。应元又左右細看，絲毫不爽，然后親自燃火放去。湯三老的耳朵聾，尙未知，端立呆望。而火路一条，十王、四將及二百四十人齐隨火滅。只有黃傘一把在半空圓轉，一脚連

靴自上而下落。旧史所載“清三王、十八將，皆歿于王事(侵略战)”，三王即指七王、薛王、十王；十八將之死，限于篇幅，不作詳敘。此后，清軍不敢攀城，專增加大炮，晝夜轟击，放炮者用竹棧籠外部敷包厚泥而蔽伏其側。城上欲击放炮者，矢石、鉄丸遇竹棧軟泥即止，不能伤敌。清軍漸移炮近城。

八月的前半月，江陰城的防禦战進入了相持階段。清軍从各地搬运大炮，陸續赶到江陰，环城圍攻。初二日，閻应元派勇士周祥等四人，夜出燒營。清兵被火，焚中驚覺，毛焦皮爛者很多，忿惱无所洩，四散殺掠城外人民。初八日，大雨，城上坚持守御，夜半，应元使善落水者陈憲欽渡外城河，釘沒清軍炮眼，緩二日不能攻。城內乘夜修砌城梁，石甃高城增高二尺多。清軍怕城內再去釘炮眼，晝夜攻城，遇猛雨暴風时炮才稍停。十三日，閻、陈二人發給城內軍民中秋賞月錢，計至十七日止，百姓携壺觴登陴，分集快飲。許用等做楚歌作“五更轉曲”，讓擅長謳歌者登高傳唱，和奏箏、笛、簫、鼓。时值天无纖云，皓月当空，清霜薄野，劍戟无声，忽聞乐鼓發于城上，奏曲悲壯，响徹云霄，城外清兵爭前窃听有不禁流涕痛哭者。忽城上炮發，清兵都急竄避去。江陰人民守城的决心和义憤使侵略者瞠目如此。

最后，清軍从各地聚擁援軍。松江既被攻破和屠掠，漢奸李成棟所部兵也調到江陰。八月二十日清軍又从南京运到大炮二十四位，較前更大，每舟止載一位，仍掠沿城民家鉄器，鑄炮子重二十斤，又筑土壘以避矢石。时大雨如注，一晝夜炮声不絕，縣屬悉为震动，城中困疲已極。清軍主帅克勒德渾親自指揮，令数百人尽徙二百余座大炮至花家壩，專打东北城。雨勢愈急，清軍用牛皮帳护炮裝藥，城头危如壘

卵。鉄子入城，洞門、穿樹，裂地數尺。先是城上見外炮猛烈，見燃火即避伏垣內，炮声过，周麾而登。城外清軍覺察城上情况，故意放空炮，乃于其中一炮只放狼烟，烟漫障天，咫尺莫辨。守城者謂炮声霹靂，兵難遽入，而清兵已潛渡城河，从烟霧中蜂拥突上，众不及御而陣潰。时八月二十一日午刻，有紅光一縷起土橋直射入城，正对城东北隅祥符寺，盖清軍掘地道燃貫火藥爆發，江陰城牆遂告崩落。

閻应元正坐城东樓，見城破，立刻率千人上馬格斗，殺敌无算。夺門西走，不得出，勒馬巷战者八次，背中三箭，願謂从者說：“为我謝百姓，吾报國事畢矣。”自拔短刀刺胸，血涌，投身前湖中，被清軍所縛，罵不絕口，当夜遇害于栖霞庵內。陈明遇下馬搏战，身被重創，手握刀僵立倚壁上不仆。次日，江陰人民犹巷战不已，清兵用火攻之，人民爭先拚死，无一人降者。清軍縱掠屠城，二十三日止殺，城中所存人无几，躲在寺观塔上隱僻处幼兒及僧印月等僅大、小五十三人。圍攻江陰城清軍共二十四万，死城下者六万八千有奇，巷战死者七千有奇。而江陰人民城內、外抗战牺牲者前后約十余万人。当时城中尸骸枕藉，血肉薰騰，有一女子題詩城牆上云：“寄語行人休掩鼻，活人不及死人香（或作閻应元入城时經七里庙所題詩句）。”哀婉悽楚，痛悼愛國烈士的忠魂义節。此后江陰人民的英勇斗争依然繼續活躍，人民抗清的“白头兵”正在風起云涌于江南湖蕩、山曲間。

江陰城虽被清兵攻破和占領，但城外抗击清軍的鄉兵义士仍不时出沒于郊原，直到雍正末年（一七三五）清兵仍隨時被突击殺伤，使清朝統治者惶惶不知所为，足証江陰人民是不可战胜的。在江陰人民坚守縣城时，貢生黃毓祺参加了守城的籌划和斗争，他聯絡城外义士徐趨、鄧大林等，召集

义兵于行塘鎮，和江陰城內守城义兵相应合。江陰城破时黃毓祺適在城外，遂渡長江北居靖江。次年（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冬十二月，黃偵知江陰清兵防備空虛，遂同徐趨親率壯士王春等十四人突入縣城，搏斗不勝，徐趨等犧牲。黃化裝卜者，潛居南通，聯絡浙、閩，准备再起义兵。順治六年（一六四九）春天，漢奸告發了黃毓祺，黃遂与同謀义士薛繼周、許彥远等同被清軍逮捕，不久都遭殺害于南京獄中。黃、徐等烈士在抗清斗争中坚貞不移、愈挫愈厉的精神，乃江陰城破后千百英烈义士之一例。

最后，我們應該指出，当江陰人民坚守縣城英勇抗战之际，中華民族的各民族人民都反对清朝統治階級的民族压迫，英勇壯烈的武裝斗争在全國範圍內普遍展开。我們更應該指出，当时江陰人民英勇坚强的抗战，積極而有效地控扼着清軍南侵的最大力量——二十四万清軍，捍衛了浙江、福建新樹起來的明朝政权。正在江陰人民勇猛抗击清軍的时候，也就是一六四五年的六、七月間，閩、浙、贛人民支持魯王朱以海称監國于紹兴，唐王朱聿鍵称帝于福州。但两个南明的政权都操弄在腐敗的官僚手中，他們不顧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仍然進行其无耻的爭权夺利和投降滿清的勾当，对江陰人民的抗战不作援救。尤其是在江陰附近有明朝巡撫田仰、監軍道荆本徹等，拥奉明朝宗藩义陽王“建义旗于崇明，称海上雄兵十万”，也同样地坐視太倉、嘉定、江陰的人民坚苦抗战，都不敢進兵应援人民。当时人民热爱祖國、英勇壯烈的斗争歷史，更清楚地証實了沒落封建主政权的腐朽寄生的本質，更明确地体现了中華民族在反侵略的正义战争中人民偉大的力量。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三年十二月號，
筆名“陸潮”。一九五四年九月修訂。

- 【1】“小腆紀年”卷一〇。
- 【2】吳偉業：“鮑樵紀聞”卷上“嘉定之屠”條。
- 【3】魯迅：“吶喊”“頭髮的故事”。
- 【4】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二四“河防記”。
- 【5】參看“江陰縣志”卷五“坊鄉”。
- 【6】“江上遺聞”。

一六四五年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

楊 寬

毛主席在“中國革命与中國共產党”一書中說：“中華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來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我們翻閱歷史來看，中國人民对每一次外來民族的侵略和压迫，都是進行着不屈不撓的反抗斗争的，給我們留下了反抗侵略斗争的榜样，这是我們中華民族的光荣革命傳統。

三百多年前，当清朝侵入关內以后，全國人民便普遍展开了抗清斗争，只因封建統治階級的腐敗无能，不知依靠人民大众，在緊要关头依然只知爭权夺利，以致各地的抗战都归于失敗。当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南京淪陷后，清朝下了薙髮命令，令薙头师傅挑着担子巡游街市，見蓄髮人便强令薙去，若不从命，就斬首懸挂在担子的木竿上示众。“留头不留髮，留髮不留头”，人民願意留头呢，还是留髮？人民的答复是：“头可斷，髮决不可薙。”因此随着薙髮命令的嚴厉执行，更激起了全國人民抗清斗争的高潮。人民是不是單純为了留髮而斗争呢？顯然不是的。因为人民認為蓄髮是漢族人的标帜，薙髮无异滅族。太平天國的“諭救世人檄”中說：

“尔等多是中國人民，既是中國人民，何其愚蠢，薙髮从妖，胡衣胡服，甘为妖胡奴狗，足上首下，尊卑顛倒，尔等知否？”

太平天國的“奉天討胡檄”又說：

“夫中國有中國之形象，今滿洲悉令削髮，拖一長尾于后，是使中國变为禽獸也。中國有中國之衣冠，今滿洲另置頂戴，胡衣猴冠，坏先代之服冕，是使中國之人忘其本也。”

這些話不僅是太平天國革命領袖們的意見，正是代表了向來進行抗清鬥爭的革命人民的意見。當時人民為了反對薙髮而鬥爭，是要保存“中國之形象”，不“甘为妖胡奴狗”，也就是要反對外來民族的壓迫，是要為了解除這種壓迫而鬥爭。

這時北方城市雖多淪陷，但是各鄉各村都普遍地武裝了起來，日夜守衛巡邏，不論村內或外來人，都一律不准薙髮，一時使農村和城市完全斷絕起來。每當黃昏以後，農民各執木棍，四處搜尋，為着保衛家鄉和反抗外來的壓迫而進行着不屈不撓的鬥爭。在南方，鄉村農民也紛紛組織武裝保衛鄉土，同時城鄉的力量又結合了起來，農民不但在村鎮到處和敵人搏鬥，也還和城市的人民配合堅守了城市和關隘。在這轟轟烈烈的鬥爭中，不知出現了多少悲壯義烈的鬥爭事迹。嘉定人民的英勇的抗清鬥爭，就是其中著名的一例。

二

在一六四五年（順治二年）舊曆閏六月十二日，清朝的薙髮令到嘉定，十三日市上就有人大呼：“安得官軍來，為我保髮膚，苟有倡義者，揭竿相向矣！”各村、各鄉的人民就開始組織起來，“六里內一呼響應，數以萬計”，甚至“雖五家之市，亦稱鄉兵”。其中最著的，有舉人王某在六都組織了

七百人，号王家庄兵；史可法部下支益在石岡組織了一千人，号石岡兵；南翔大姓李允文組織了二千人，号南翔兵；“諸生”唐景耀、唐培、朱霞在罗店也組織了鄉兵；刘敖、王憲在葛隆鎮也組織了鄉兵千余人。此外又有外岡、婁塘的鄉兵，他們曾經对当时腐朽而殘暴的封建統治階級長期進行着斗争，战斗力是較强的，所謂二十三都地方“素称盜藪，其人皆輕捷敢战”，即指他們。这时他們为了反抗外來的侵略和压迫，斗争的隊伍很快地組織了起來。嘉定人民的所以能轟轟烈烈地進行抗清斗争，主要的就是由于各村、各鄉的人民很快地各自組織了起來，發揮了中國人民反侵略斗争的革命傳統的精神。

嘉定各地鄉兵在十三日紛紛起義，到十四日就环集城下，向东关的清朝軍隊進攻。首先由南翔兵冲鋒，不能得勝，就由石岡兵繼續進击；石岡兵不能勝，就由王家庄兵接战；王家庄兵首領許龍中流矢而死，又由外岡、婁塘兵冲前接战，最后还是得到了勝利，先后斬死了敌人八十三人。在三更时舉火燒了漢奸李成棟的副將梁得勝的船四十多艘，把他們一路从揚州、南京等地搶掠來的財宝，燒个精光。嘉定人民是这样前仆后繼地在打击侵略者！十六日李成棟派了騎兵四十多人，想夺路往太倉告急，一路上在罗店被鄉兵所圍，突圍到時家墳又遇到鄉兵襲击，轉回头退走；鄉兵跟踵急追，在罗店附近，鄉兵兩路夾攻，斬獲了很多敌騎；余騎只得从小道过蔡家桥前往月浦，又为鄉兵截殺，剩下的拚命逃奔，才回到了吳淞。嘉定人民是这样到处在打击侵略者！

嘉定人民反抗侵略者的斗争是十分英勇的。十八日有罗店之战。当漢奸李成棟帶領軍隊駐扎馬桥时，曾隔水劝說鄉兵，要求假道，守衛的鄉兵就嚴辭拒絕。李成棟一面進犯，

一面东渡練祁，西渡获涇，加以包抄。鄉兵不得已退守來龍桥，还是英勇抵抗，等到被攻入鎮內，首領唐景耀牺牲，唐培还帶兵進行巷战。唐培在被捕后还大罵：“臊羯狗安敢无狀！”刃已在頸，还大呼“豈有此理”。同时朱霞爬到屋上打鑼，要会集群众再战，結果身受重伤，墮河呼号竟日而死。接着二十三日又有北关之战。当漢奸李成栋弟李成林帶騎兵数十想夺路奔往太倉时，鄉兵又一路加以阻击，到北关，鄉兵把他們逼進倉桥街，前后加以夾击，斬殺了五人，他們將要逃过倉桥时，城上便發大炮，把桥击断，殺死了李成林等三人。到二十九日又有婁塘之战。最初鄉兵在鎮东設了了望台，在宣家墳布置了弓箭手二十多人守备，由大隊鄉兵守衛着这个据点，不幸为李成栋用騎兵突破。但是鄉兵并不因此丧气，各地鄉兵前來会战的愈來愈众，会集到婁塘磚桥來的不下十多万人，安亭鎮的杭家村是一个小村落，也会集了起來，揭着紅旗前來参战。这时各地鄉兵推請揭紅旗的作为先鋒，杭文若便同了鄰人毛玉佩揮刀前冲，殺死了騎兵二人，战了好久，又殺死一人，結果壯烈战死。接着“諸生”徐文蔚率鄉兵馮滿、許臣等奋死血战，也壯烈牺牲。只因鄉兵人数太多，推排挤塞，又沒人統一指揮，又缺乏战術战略，只知勇往直前，反而秩序大乱，自相蹈襲，前面又有大河，河水又暴漲，以致被李成栋所打散。

这次嘉定人民的抗清斗争，僅僅一个縣的地方参加的人数多到十多万，而且能够这样地到处抗战，那么为什么竟不能持久呢？分析起來，是由于下列几个原因：（一）人民虽然普遍地英勇地起來抗战，却沒有人統一領導、組織和指揮，“无不地自为守，人自为战”，“既无統攝，战畢即鳥獸散”。（二）鄉兵都打鑼臨時集合，缺乏訓練，有时“推排挤塞，紛

叟如聚蚊，多適为累”。(三)嘉定城內虽曾“集众公議，划地而守”，又曾立“挨門出丁法”，“城上分四隅，自某地起某地止，分屬各圖，每圖擇一人為長”，城上插着白旗，大書“嘉定恢勸义師”，但是“兵餉兩缺，所仗惟城外鄉兵”，“以无餉故，大率一至城下，即絕迹不來”，后來虽然“張榜四門，此后鄉兵來者集护國流光皇慶寺中，为首一人，入城領餉”，但还是常“孤城蕩蕩，僅存一白旗迎風招颭而已”。所以城就不能久守。(四)領導人民斗争的都是些士大夫，他們还想依靠明朝的官兵如吳淞总鎮吳志葵等前來支持。时常謠傳吳总鎮前來救援，并曾不断前往求救，結果在二十五日來到了吳总鎮部下游击蔡乔所部三百人，“其兵皆癯弱不振，又強半皆市人子，不習战陣”，不堪一战，远不如鄉兵的英勇能战。

这一次轟轟烈烈参加英勇的抗清斗争的，都是曾經長期对当时封建統治階級作英勇斗争的農民，战斗力是坚强的，战斗的意志是坚决的。主要是由于得不到正确的領導，缺乏嚴密的組織和計劃，給清朝軍隊得到了个别击破的机会。到七月三日，清朝軍隊便开始大規模的攻城。嘉定城的市民虽不及城外鄉兵善战，还是尽力作了保衛战。城被炮打了洞，用金汁、灰瓶來堵，城坍了用大木來塞，人战死的立即补充。到初四日五更大雨，城上民兵已露立三晝夜，兩眼腫爛，遍体淋湿，再加飲食尽絕，飢疲昏暈，便被清軍乘机登城，用斧斬开东关，縱兵大入。而城主侯峒曾坐在城楼上指揮战斗，声色不变，二子侍旁呼問道：“事急了，怎么办？”峒曾答：“死就是了，慌什么？”便从容投河而死。

清兵進入嘉定后，便大举屠城，按戶搜尋，逢人便砍，血肉狼藉，遍地皆是。自縊的、投井的、投河的不下几千人。三日后从西关到葛隆鎮浮尸滿河，脂膏飄水面，高起数

分。清兵这群野獸，一見老丑妇女即殺，見到美貌妇女便強橫地抓來，白晝當街奸淫，甚至用長釘把兩手釘在寬板上，輪流奸淫，真是殘酷無恥到了極點。

嘉定人民是不是就这样甘心屈服了呢？不！这时葛隆、外岡、馬陸等鎮的鄉兵又漸會集，遇見薙髮的便殺。二十四日清朝軍隊范國昌等前來葛隆鎮，屯駐織女廟前。本鎮鄉兵在刘敖、王憲等領導下，大家推牛共盟，會同了外岡鎮鄉兵扎營在薛市門橋，一路吹角打鑼，連發大炮，奮勇出擊，把清兵打退。到二十六日五更時分清兵乘鄉兵未集，前來偷襲，被攻入鎮中，大肆屠殺，接着外岡鎮也被大屠殺。至于嘉定城，經李成棟大屠殺后，隔兩天他們就用三百艘船把掠得的財物裝回了太倉，把軍隊也一并撤回了太倉。到二十三日又有江東人朱瑛帶兵五十人到嘉定，會同市民再度守城。到二十七日太倉漢奸浦燁帶兵再度侵入嘉定，認為“若不剿絕，无以警后”，便再度屠城，殺得“貧富悉盡，非數十年休養生息，未易頓蘇”。

總計嘉定人民參加這次抗清鬥爭的有十多萬人，幾乎每一個村落每一青年都參加了這個偉大的鬥爭行列，雖然沒有統一領導和嚴密組織，地自為守，人自為戰，但是前仆後繼，不屈不撓，還是堅持了一個半月，二萬多人壯烈地犧牲。他們並沒有給侵略者的騎兵、大炮所嚇倒，也沒有給漢奸的欺騙所蒙蔽，更沒有為侵略者的屠殺所屈服，始終作了英勇無比的鬥爭，這種英雄氣概表現了中國人民的崇高的愛國主義精神。

三

上面這段英勇的史迹，主要的材料是根據朱子素的“東

塘日節”的。“东塘日節”又名“嘉定縣乙酉紀事”，又名“嘉定屬城記略”。据朱子素自己說：“予目击冤酷，不忍无紀，事非灼見觀知，不敢增飾一語，間涉風聞，亦必博訪耆旧，众口相符，然后敢筆之于簡。”当然是最可信的史料。以前所見刊本有“荆駝逸史”本、“明季稗史”本、“紀載彙編”本、“逸事瑣談”本、申報館鉛印本等，都大同小異。此外別有清代嘉慶甲子惠塘牛春生抄稿本，后有甲子正月二十三日夜牛春生跋和乙丑重九日恂甫老農跋，原藏嘉定周承忠，辛亥革命后上海嘉定同鄉會曾据此鉛印，后又搜集于商务印書館出版的“痛史”一書中。我們拿前后兩种本子來比勘，抄稿本称鄉兵为“我軍”，称清兵为“北兵”，对清朝新授的漢奸官僚也不称“清”而称“北”，和各种刊本称“清帥”“清將”“清兵”的不同。抄稿本記：“十二日壬辰，北下薙髮令，至縣，远近大譁，始謀举事矣。”而刊本作“十二日城内外喧傳有薙髮之令，人情始懼，遂有变志”，立場根本就不同。至于所記事迹，也出入很大，主要的差別，就是清代刊本已經清代封建統治階級加以歪曲的竄改，而抄稿本确是出于原稿的。

我們把兩种本子來比勘，可以看出清代刊本主要歪曲竄改的地方有着下列各点：

(1) 歪曲人民举义的起因。抄稿本載：“十三日癸巳，薙髮令益急，人心愈憤，市上大呼曰：‘安得官軍來，为我保此髮膚，苟有倡义者，即揭竿相向矣。’于是諸鄉义兵，不約而起。”“会十四日早，忽傳吳总鎮合諸路兵复吳郡，殺敌过半，已勒兵而东，俞飛熊以飛檄至，令嘉定鄉兵环集城下，午盾协力会剿，于是远近欢呼，持兵爭赴，……而志葵亦未尝至。”足見人民举义，是为了保护民族的标志——蓄髮，为了抵抗侵略。而清代刊本把十三日一節删去，把十四

日的傳聞大加煊染，說：“是日，志葵遣馬軍俞飛熊賈牌至，略云：‘初十日郡中民變，殺北兵过半，余皆躲入府庫，已列柵圍之。本鎮卽刻統大兵入縣，仰附近百姓，于今晚俱用白布裹頭，雜插柏枝、竹叶、紅簪、鵝毛為號，共剿東關兵，事成，有重賞。’……謬傳‘志葵自劉河來，過外岡矣’，頃又云‘抵青岡墩矣’，未及一瞬，又云：‘暫憩察院矣’。時在城居民亦以為志葵已入城矣，門遂徹夜不閉以待，遠近鄉兵集者漸眾，……時漏下數刻，不辨誰為志葵，胆氣甚壯，競舉火擲得勝船，……鄉兵大潰，始知志葵固未嘗至也。”把人民自覺的發動的抗清鬥爭完全說成由于明總鎮吳志葵的鼓動所造成。同時刊本在十五日下又添出一節：“城中風聞不一，憂怖彌甚，望志葵眼穿，始悟見棄，皆號哭棄家而走。”在十七日下又添出一節：“初(黃)淳耀避兵石岡，有同科孝廉丹陽葛麟與二力士至嚙，……與之同訪志葵于云間，共論當世事，出謂淳耀曰：‘志葵庸奴耳，其言夸誕，欲使他人干事，彼坐享其成，必誤國事，年翁何故信之！天下事尙可為，然君儒者，非其倫，幸勿鹵莽。’遂掉臂去，不言所之，后追尋其語，若明鏡著蔡云。”都把人民的起義說是受了吳志葵的欺騙利用，正同吳偉業“鹿樵紀聞”卷上“嘉定之屠”所說：“嚙中之禍，吳志葵實成之。”這是清代封建統治階級對中國英勇人民的誣蔑。蘇淵“惕齋聞見錄”說：“(李)成棟輜重皆用舟舁至嘉定東門外，銜尾三十餘艘……市井惡少年慕其舟之所有，聚群不逞之徒，乘夜火之，人蓄一空，眾知觸成棟之怒，遂謀守城。”這同樣是出于封建統治階級對人民的誣蔑。

(2) 誣蔑人民英勇的鬥爭史迹：抄稿本說：“是時三吳百姓望風奔潰，長吏多解印去，其士大夫或聚鄉兵保鄉土，

或从江湖起义，往往而是。”而刊本删改为“郡邑長吏望風解印綬，士大夫皆草間求活，所遇輒降”，把“保鄉士”“起义”改成了“求活”“輒降”。抄稿本說：“十四日乙丑，北安撫周荃至縣，取邑篆、冊籍而去，”而刊本却說：“十四日安撫周荃單騎至邑，邑中縉紳皆出避，百姓无主，因結彩于路出城迎之，競用黃紙書‘大清順民’四字揭于門，旋緘邑篆并冊籍上于郡。”又把有骨气的人民說成了无恥的投降者。抄稿本說：“初六日丙戌，北令維熙复入縣，次日遍謁縉紳，敦請一見，无有应者。”刊本又把“次日”以下删去了。閏六月十四日东关之战，鄉兵先敗后勝，刊本又把它顛倒過來，說成了先勝后敗，說“鄉兵大潰”。十八日罗店之战，唐培是被捕大罵、不屈而死的，抄稿本曾有詳述，刊本却只用“培被殺”三字了事。城內市民的推出城主，是为了抗战斗爭，而刊本在十九日下添了“淳耀等相与謀曰：‘今事成騎虎，无主必乱’”等語，把它說成了由于“事成騎虎”。人民的奋起抗战，是为了保家衛國，当时領袖們也是以保家衛國來号召的，抄稿本在二十一日下說：“因誠之曰：‘勉之，人誰无父母妻子，諸君能办此，兼可自为，匪独为人也。’”这是个很准确的号召，而刊本改作當事者“乃設計四布流言，云：‘清兵驅百姓薙髮訖，即臨以白刃，逼令自殺，其妻子籍为兵，使居前隊当矢石，必无活理，与其客死他鄉，何若集众御之，可僥倖獲免也。’鄉民聞之大震怖，弱者終日鍵戶，与妻子对泣，强者斬木揭竿，击金鼓集众，然百姓騷然，不遑寧处矣。”又是歪曲了歷史事实。

(3) 誣蔑明朝抗清的將領。据抄稿本說：明朝抗清將領蔣若來，“弘光朝驟至后軍右都督。北兵入南都，若來遁归，自殺其妻子，入海依义陽，复与志葵潛入郡殺敌，已而入越

入閩廣，未詳所終”。抄稿本又說在六月二十七日會同吳志葵同來嘉定，“視庫存銅銃數十，使人舁之行，遂由徐家行入海”。而刊本改作：“若來本市井无賴，以膂力遭逢权貴，得为兵官，不三載升南京后軍都督，聞維揚不守，棄其軍，仍作微服脫走，至是从志葵入城，遽趨庫，僅存銅銃數十（或作銅錢數十千），急使人舁之行，过徐家行大掠，寸縷无遺，至鷄豚、菽麥亦席卷而去，貧民妇子，哭声震天，志葵、若來，欣然有得色，因重載入海。”我們拿來对比一下，就可以看出清朝統治階級对抗清將領的齷齪，是到了怎样的程度！

（4）醜蔑人民抗清的將領。抄稿本在七月初一下記：“是日东关外傳入成棟榜文，有‘開門降，誓不殺人’之語。峒曾、淳耀等素重名節，以死自誓得榜大怒，却之不視。”这是多么有骨气！而刊本改作“是日东关外傳入成棟榜文，有‘開門降，誓不殺一人’之說。或謂大勢已去，諸公宜为十万生灵計，淳耀怫然，推案痛哭，峒曾、錫眉亦悲不自勝，取榜共裂之。”把侯峒曾、黃淳耀都說成了个沒骨气的人。抄稿本寫：“峒曾倉卒投淵，为馬兵引出，斬之，競奪其首，獻成棟梟示西門，”又說：“侯峒曾以自溺死。”而刊本改作：“峒曾溺宜家池不死，立水中歎曰：‘人死亦大难事。’回顧見伍伯，乃其兵憲時隸也，隨峒曾在城，因使抑其首，冀得速死。隸泣不从，乃兩手抑其首入水，啁啾有声，复不死。为清兵引出斬之，競奪其首，獻之成棟梟示四門。”把侯峒曾更說成了一个貪生怕死的人。

上面所举的只是其中最主要的，其他歪曲歷史真相的地方还多着呢！过去中國的史籍多出于封建統治階級之手，是为了帮助封建統治階級压迫、統治農民而寫的，因此把劳动

人民創造的歷史事實歪曲为王侯將相創造歷史，把地主階級壓迫、剝削農民視為當然，而誣蔑反抗地主壓迫的農民為“盜”為“匪”。清朝貴族的壓迫、統治中國，那些“甘為妖胡奴狗”的人所寫的歷史，是為了幫助清朝貴族壓迫統治中國人民而寫的，也就認為“國朝定鼎，天與人歸”，反而誣蔑抗清鬥爭的人民為“亂民”〔1〕。他們要歪曲歷史真相，消滅或竄改有愛國思想的歷史書籍，是必然的。這“東塘日筭”一書的被竄改，正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寫成，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一年八月號，
一九五五年七月十五日略作修訂。

〔1〕見吳偉業“鹿樵紀聞”卷上“嘉定之屠”。

十八世紀八十年代 回族人民的起义

王竹樓

一 一次壯烈的反清运动

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回族人民的起义是从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开始的，最初的領導人是苏四十三；起义一度失敗以后，到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又由田五、張文慶、馬四娃（馬四圭）等繼續領導了起义。这次起义是回族人民联合了撒拉族人民反对清王朝的階級压迫和民族压迫的革命斗争。它給予了清王朝嚴重的打击，它是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开始的苗族人民起义和一七九六年（嘉慶元年）开始的白蓮教起义的前奏曲。它表现了回族人民团结、勇敢、智慧、頑強和不屈不撓的高貴品質，同时也揭露了清朝統治集团的殘暴与腐朽。它标志着在清王朝統治下階級矛盾与民族矛盾的日益尖銳，标志着各族人民的无数次的大小規模的反清运动已經开端，标志着清朝政权由全盛时期轉向于衰敗与沒落，而說明了人民的革命斗争推动着歷史的向前發展。

这次起义的發生是和馬明心創立伊斯蘭教的新教派有密切的关系的。早在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甘肅省安定縣的回族人馬明心从新疆回來以后在循化廳境內撒拉（撒

拉尔)地方,創立了一个新的教派——“新教”,而称馬來迟等所創的另一教派为“老教”。关于他所創的新教,史料里說馬明心“見西域回經皆朗誦,自謂得真傳,既归,入撒拉尔,倡新教”〔1〕;又說:“这經來歷都是一样,只是念的不同,老教是小声默念,新教是大声高念,或摇头舞蹈”〔2〕;又說馬明心“別纂一經,名曰‘卯路’,略易其節目而更簡,……遂創为新教。新教之異:念經时則摇头,念畢則耍拳舞手……。且新教富而老教貧,入其教者皆有周济。”〔3〕又說新教教徒賀麻六乎(賀麻路乎)等曾反对老教的总掌教韓哈济等“要的布施多”和“歛錢惑众”〔4〕。从以上的史料里可以看出馬明心是按照新疆一帶伊斯蘭教的習慣,把循化廳一帶的誦經方式有所改变,还另編了一种更簡便的經典。而且新教反对老教的总掌教和掌教等对于教徒的剝削,对于貧苦的教徒給予生活上的帮助。新教是具有一定的進步成分的。正因为具有進步的成分,新教就得到了迅速的發展,而形成了“甘肅一省,皋蘭、狄道、河州、巩昌、安定、会寧、金縣、渭源、秦州、固原、西寧、平涼、灵州、伏羌、涼州、肅州、鹽茶廳等处数十州縣回民,甚多新旧雜处”〔5〕的局面。新教的創立和發展給这次起义在群众思想方面和力量方面增加了条件。

这次起义的根本原因是由于清朝統治集团对于回族及撒拉族人民实行嚴酷的政治压迫、民族压迫与經濟剝削。但是关于这方面的問題,清朝皇帝和所有的官吏都是尽力隱諱,甚至故意設詞掩飾。清朝皇帝在他的“上諭”里竟說:“究其起事之由,系田五等久蓄逆謀,各处新教回民暗相煽惑,肆行不法;并非因地方灾歉不加賑恤,与夫縱容貪官污吏擾累百姓,激变生事。”〔6〕但撰修“循化志”的執筆人曾說:“按

新教之乱，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予聞前同知善达用法嚴，回民畏之。”〔7〕这不是明白地說出來是清朝官吏压迫回族人嗎？而清朝皇帝卻偏偏“掩耳盜鈴”，偏說“此地无銀三百兩”。按清王朝为了鎮压西北的各民族而在甘肅省內駐兵最多。史料里有：“查甘省系西陲要地，所設兩提五鎮額兵較他省为多”〔8〕；又有：“皋蘭，甘肅省城，樞机隴陝，控制新疆南北路万余里，額設重兵彈压，故甘肅省兵視天下为最多”〔9〕；更有：“乾隆八年，乃立循化營，設游击一員，其地名草灘墾工，適居十二工之中，据其腹心，以制其手足，固亦慮其獷悍，以为扼要之圖也”；又說清朝官府強令回族及撒拉族人納糧“較鴻化各族为重”〔10〕。这些材料都是清朝統治集团加重压迫和剝削回族及撒拉族人民的有力証据。

至于这次起义的爆發点，則是清朝官府为了分化回族人民的因結，操縱老教和新教互斗，進而大力压制新教，而激起了回族和撒拉族人民的联合反抗。清朝皇帝曾在他的“上諭”里說：“从前苏四十三滋事，因新教与旧教爭衅，地方官办理不善，以致激变逞凶”〔11〕；又說：“苏四十三滋事，尚因副將新柱、知府楊士璣激成”〔12〕。苏四十三，原是甘肅省河州的回族人，在他祖父的时候迁到了循化廳撒拉地方，他和賀麻六乎等都是新教派的忠实信徒。賀麻六乎等反对老教的总掌教韓哈济等多要布施、多歛錢，也即是反对剝削，原本是正义的；而清朝統治集团却極力压迫新教，于一七六九年（乾隆三十四年）封閉了賀麻六乎等所建筑的三所禮拜寺，強迫新教仍与老教归在一处，擴大制造新教、老教的互斗，終于把賀麻六乎“發往烏魯木齐給兵丁为奴”〔13〕。到了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三月里，清朝陝甘总督派遣知府楊士璣和副將新柱領兵到撒拉地方鎮压新教。十八日，苏

四十三率領新教教徒假裝老教出去迎接新柱，而新柱却宣布說：“新教若不遵法，我當為汝老教作主，盡洗之，”蘇四十三等“聞是言，反志益堅”〔14〕，就在當天夜間領着一千多人，擁到白庄，把清副將新柱和外委劉漢時等殺死了。第二天清晨，又到起台堡，把清朝知府楊士璣和守備徐彥登、外委陳伏得、土司韓成璘等都殺死了〔15〕。從這時候起，回族和撒拉族人民就由反對老教的鬥爭進入了具有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雙重意義的反清運動。

蘇四十三所領導的起義雖然僅僅堅持了約五個月的時間，但他們曾在起義後的第三天，即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攻陷河州，殺死清朝知州周植和都司李琦〔16〕，與千總朱廷奇、外委楊天得、徐烈〔17〕；隨由小路襲攻甘肅的省城蘭州，進到西關，殺死清朝都司王宗龍、把總張廷棟、惠君遴、外委宋廷才、張文斌、馬士望、魏永悅、清兵四十名〔18〕及土兵三百名〔19〕。以後起義隊伍入據險要素著的華林山，曾於四月十九日打敗清兵，殺死清總兵圖欽保、游擊劉杰三和清兵九百多人〔20〕；更曾於五月十四日打傷清侍衛內哲森保及守備馬得等〔21〕；於閏五月初三日，打傷清副將保興、都司王保、守備關朕升、阿拉善三等台吉諾依多普、參領達克巴等〔22〕；於閏五月初九日，打死清三等侍衛齊勒泰、把總三員及滿漢屯土兵等共七十六人〔23〕；連清朝的領侍衛內大臣所謂“超勇侯”海蘭察等也都受了“鎗箭傷”〔24〕；又於閏五月十五日，打死阿拉善佐領根丕爾、先鋒托倫泰，打傷阿拉善三等台吉及千把總四名〔25〕。按蘇四十三所領導的起義隊伍雖只有“一千數百名”〔26〕，而迫使清朝皇帝在他的“上諭”和“御制詩”里連續地說“殊增憤懣”、“實為憤懣”、“愈深憤懣”、“憤懣爾我同”，而迫使他屢次調兵

遣將，勞師多到“二万余人”〔27〕，糜餉多到“百万金錢”〔28〕。

苏四十三等起义失敗以后，清王朝对于回族及撒拉族人民的压迫更变本加厉，而特意实行了一个所謂“善后案”：增加了甘肅省駐兵的定額〔29〕；把河州協改为河州鎮，設置了总兵〔30〕；并且在循化廳改駐參將一員，設兵八百名，清朝統治集团認为是“足資彈压”；同时在河州太子寺地方設置州判，以“分防稽查”；还强行規定“嗣后撒拉尔人不准复充循化廳、河州衙役及营伍兵丁，亦不准在內地行走，其有往各州縣村鎮貿易者，由循化同知給以照票，定以限期，事畢即令回巢，將票繳銷，不准在各处逗留，并責成保安、起台堡、老鴉关駐守弁兵嚴加盤查，稽其出入”；又強迫命令“將新教禮拜寺概行拆毀，如查有私行傳習、陽奉陰違者照邪教律从重办理；……回民不許称阿渾名目，……不准添建禮拜寺及收留外來回人居住”〔31〕。史料里还說：“初蘭州賊滅后，李侍堯查治新教余党，吏胥肆擾”〔32〕。这样就更加激起了回族人民的憤恨，而爆發了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田五所領導的反清运动。

田五，又名田富〔33〕，他是甘肅省伏羌縣的回族人，和另一回族人張文慶也都是新教派的忠实信徒（史料里說他們是馬明心的徒弟）。他提出了“为馬明心复仇”的口号，以号召回族人民反抗清朝統治集团的“洗滅新教”，于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于甘肅省鹽茶廳所屬的小山地方領導起來回族人民的起义，隨即攻破西安州土堡，經過裴家堡等多數村堡，于四月二十日扑攻靖远縣城；張文慶并于五月十九日率領起义隊伍圍攻伏羌縣城达三晝夜之久〔34〕。在田五壯烈牺牲以后，起义隊伍就“推張文慶为首，馬四娃

为副”〔35〕。而以“李可魁、馬鬍子为前鋒”〔36〕。起义隊伍很快地就控制了鹽茶、靖远、安定、会寧、伏羌、通渭、固原、靜寧、隆德、秦安、華亭各廳州縣所屬的許多大小村堡〔37〕。起义隊伍更曾攻占通渭縣城；最后才把主力集中到形勢特別險要的石峰堡。他們曾充分利用馬家堡、鹿鹿山、底店及石峰堡等处的險要地勢，給予清朝官兵以嚴重的打击，曾打死清朝的副都統明善，守备福泰、夏治，千总趙良樞，外委秦玉、趙宗先等，打伤清总兵苏灵，副將玉柱，游击高仁杰、汪啓德等。使清朝皇帝在他的“上諭”里承認他們的陝甘总督“張惶失志，一筹莫展”；又承認他們虽然調集了多数的兵將，而仍是“束手無策”。

起义最后是失败了，回族和撒拉族人民流血牺牲的数以万計；但是他們用他們的头顱与热血發揮了回族人民和撒拉族人民勇敢、頑強和不屈不撓的战斗精神，遺留下了壯烈的可歌可泣的反抗压迫的光輝史迹。

二 在起义中表現了回族人民团结、勇敢、 智慧、頑強和不屈不撓的高貴品質

通过这次起义，回族人民充分表現了他們的緊密团结。史料里面說：当一八七一年（乾隆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义的人民听說馬明心被清朝官府捕去以后，苏四十三領着起义隊伍赶奔蘭州，要救馬明心，“二十四日到在洮河西边，渡船已被官役打坏，不能渡河，即有洪济橋、唐家川等六处的回民紮棧、渡他們过河”〔38〕。又說：“其四月中旬以前，洪济橋、唐家川等处从逆回民尚有馱运粮食为賊匪接济者。”〔39〕又說：“查苏四十三等肆逆，其撒拉尔各庄新教逆回起

事者皆其死党，……即洪济橋、唐家川等六处党惡从逆隨至蘭州者……，是以立志死守，难于解散。”〔40〕又說当清朝官兵前往馬家河搜捕的时候，馬家河起义的回族人民曾有“男妇大小一百余名，齐上空堡，以为抵禦之計。”〔41〕連清朝皇帝也連續地在他的“上諭”里說：田五等剛一起义，“各处回民即紛紛接应入伙”〔42〕；回民等“屯集堡內，……齐心抵拒”〔43〕；“况賊营人众不下数千，若非有主謀为首之人，当此窮蹙之时，賊众豈不立时涣散？乃石峰堡內阿渾又有如許之多，而賊众何以仍前齐心死拒？其故殊不可解！”〔44〕他在他的詩句里也曾說田五虽然壯烈地牺牲了，而回族人民仍然“应者如蜂蟻”〔45〕；又說：“番回滋事信奇談，嘯合千人死守甘。”〔46〕史料里又說当田五等起义以后，“毋論新教回民相率成群，即旧教亦多听从入党”〔47〕。以上的材料，可以作为回族人民富有团結精神的証据。

回族人民是勇敢的。在这次起义的过程里面，回族人民是自始至終一貫地对敌人進行着拚死的战斗。史料里面說起义的回民“皆新教死党，夙業射獵，精火槍，官兵与战輒敗衄。”〔48〕这說明回族人民是由于劳动生活的鍛煉，而养成了勇敢的品質。当苏四十三領導回族人民起义以后，攻破了河州城，圍攻蘭州省城，最后進据華林山，清朝皇帝虽然慌忙地調兵遣將，而起义人民“僅二千，官兵至者数万”，却畏懼起义隊伍“莫敢先战”〔49〕。史料里面又說起义隊伍“憑高据險，人人爭死斗”〔50〕。慣于鎮压各族人民起义的清朝大学士、欽差大臣阿桂与戶部尚書和珅及陝甘总督福康安等在他們奏折里曾說：“賊匪負固死守，……然皆習于战斗，拚死抗拒。”又說：“惟是賊匪不过千余，而办理如此費手，实非臣意料所及。”又說：“至華林山之后，賊匪又已預备，官兵

攀援而上，俱为鎗石所中，滾下山坡。”此外又連次地說起义隊伍“出卡拚死抗拒”，“拚死冲压”，“負固死守”，“拚死抗拒，頗为凶悍”，“放槍抵御，时出力扑，……于夜間奮力冲扑数次”，“乘勢出壕冲突”，“抵死冲扑，……少頃又复前來冲突，如此三次”，“于卡內放鎗擲石，抵死守御”，“于溝內卡上奮力抗阻”，“抵死冲扑数次”〔51〕，“舍命冲突”，“直前突扑”，“分作兩翼，从山梁压下，勢甚凶猛，……有騎馬賊目二人手執紅旗，往來指揮。官兵追压五六次，賊人拚死迎拒”〔52〕。清朝皇帝在他的“上諭”里也會說：“副都統明善在高庙山陣亡，伊所帶之滿漢官兵有一千二百名，……僅遇賊匪四五百人，何至一經接战即行失利？其故殊不可解！”〔53〕其实并没有什么不可解的，而正是因为回族人民的勇敢才能以少勝多、殺伤敌將。魏源在“聖武記”里說回族人民是“其力最驚，其心最一”，也正是說明了回族人民的勇敢与團結。

回族人民在这次起义的战斗中間，也發揮和运用了他們的智慧。根据清朝提督剛塔在他的奏稿里所說的，当起义隊伍据守馬家堡的时候，清朝的大量官兵开到馬家堡附近，企圖把起义隊伍包圍起來，然后实行摧殘，而“于初五日（按系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五日）寅刻，直至馬家堡賊营，望見牆子周圍站立似乎人形，隨督令官兵扑近細看，皆系賊匪詭計，用木棒撐罩衣帽，营內並無一賊”〔54〕。那乃是起义隊伍在“敌強我弱”的情形下，乘大雨之后，于夜間作了战略上的撤退；而使清陝甘总督李侍堯在他的奏稿中說他“实深焦急，坐立靡寧”〔55〕。以外回族人民在战争器械方面也曾有所創造：当苏四十三領導着起义隊伍攻打蘭州省城的时候，曾利用“云梯”攻城，利用“木駝”掘土闖，而且是“鎗炮俱發”〔56〕。田

五等則曾在起義以前“聚謀禮拜寺，造旗帳兵械”〔57〕。另外在防禦工事方面，也曾有許多創造性的修造。關於華林山：史料里說“賊巢東北臨崖，西南設大卡，守御甚固”；〔58〕“溝壑陡險，深至數丈”；“賊于溝壕之外，安設卡柵數重”；“賊匪已將前次進攻之路砍斷，并多掘坑壟，令我馬兵不能馳騁”；“……即于華林山前擎立大卡一座，……砌築礮房，內安孔穴，又于卡邊刨挖深溝一道，……其大卡前又有小卡四座，希圖接應聯絡，負固死守”〔59〕；“賊匪又于溝邊連夜收拾木卡，三面共有十餘處，……因更填築堅實，且將木植縱橫排立，密布如鹿角，以為賊卡外護”；而使敵兵進到華林山的時候“眼光既不能遠及，手足更無舒展”〔60〕。關於石峰堡：史料里說：“系于山頂築土牆一道，高七尺五寸，厚四尺五寸，堡外挑壕三層，堡內土牆南北長六十三丈，東西寬十五丈二尺，……四面有窰洞百餘座”〔61〕。由於防禦工事的技巧，加上起義隊伍的勇敢，就使清官兵雖然進攻多次，而都是“不能越過”、“不能撲進”或“俱為溝內卡上鎗勢所阻，不能得利”。

回族人民在這次起義中間更突出地發揮了頑強和不屈不撓的精神。當馬明心被捕以後，起義隊伍攻打甘肅省城蘭州更加猛烈，清官府想用“緩兵計”，而迫使馬明心登上城牆向攻城的隊伍說話；可是馬明心却“俯向城下人繙譯數語，色甚厲，俄挽頭上巾擲城下”，緊接着起義隊伍就“怒嘯而起，攻益急”〔62〕。根據以上的材料，可以肯定馬明心不但沒被敵人的暴力所嚇倒，相反地却是对起義隊伍宣布了他對於清朝統治集團的憤恨，對於起義隊伍給予了有力的鼓勵；他為了正義，不怕犧牲，而充分表現了他的頑強性格。起義的首領蘇四十三，當清朝副將說他將要把信仰新教的回族人民全

都殺光的時候，他“遽起，目逆党，作番語囋囋不可曉，抽刀殺柱，尽歼从兵”〔63〕。史料里又說殺死清朝的副將新柱和知府楊士璣“都是苏四十三的主意”〔64〕，還說他絕不屈服而“執意負嵎抗拒”〔65〕。起義的另一首領田五則是在對敵作戰腹部中了鎗傷以後而“自刎身死”〔66〕；他在受傷以後，矢志不落在敵人之手，絕不受敵人的任何侮辱，才壯烈地自殺了。所以連清朝的陝甘總督也說田五是“愍不畏死”〔67〕。不只是馬明心、苏四十三、田五表現了他們的頑強的英雄氣概，實在是整個的起義隊伍都是百折不撓的。史料里面說清朝官府會利用老教的投降分子向起義隊伍用大言恐嚇，玩弄威逼、分化的手法，而起義的头目却“拍掌聲喊，似不欲其党羽听聞老教回人”〔68〕。又當清朝統治集團屢欲採用極端殘酷和卑鄙的手段破壞了起義隊伍飲水的來源的時候，起義隊伍會頑強地克服困難，並且派人出去，到水磨溝及華林山後身去汲水；又會派人執持兵器，携帶桶罐，于石峰堡的後面下坎汲水；而也會在堡內建築水窖，利用天雨積水，以解決飲水的問題。又說起義隊伍“虽傷死頗多，尚拚命支持，不肯潰散”，及“虽負傷甚重，苟有殘喘，俱尽力抵拒，不肯束手就縛；有中箭五六枝尚持石奮擊者，于官兵焚燒營壘時，犹復舍死前來搶奪糧食雨水，實屬剽狡强悍”〔69〕。又說當起義已經進到極度困難、接近失敗的最后階段，“華林寺殿屋虽已击坍，尚存一角及圍牆”，而起義隊伍還“在內藏匿死守”。又說“火之，無一降者”〔70〕。這些材料正是說明回族人民的斗志堅決，永不屈服。清朝皇帝在他的“上諭”里會說，“賊人當此窮蹙垂斃之時，尚能負嵎死守，實是奇事，出于情理之外”。又說，“此時余党無多，且要犯首犯已皆歼斃，所余不過敗殘賊眾，何以尚能如此死守？實不可解”〔71〕；又

說，“至賊人現經官兵四面圍住，水道又已斷絕，萬無生路，何以尙敢負隅死守，竟無投出乞降者”〔72〕？他在他的詩句里又說：“賊首雖陣斬，余黨十遺四，乃竟弗出降，死守華林寺。釜底仍困斗，延廿日弗潰。”〔73〕殘暴的清朝皇帝，他的“上諭”和詩句本是在詫異回族人民的不降、不敗，而實在乃是証明了回族人民頑強和不屈不撓的高貴品質。

三 清王朝对于回族人民的血腥統治与鎮压

清朝一代对于漢族和各少数民族的压迫与屠殺，真像是造成了一种黑暗的陰森的民族地獄，而尤以乾隆年間为更甚。清高宗曾作过一篇“南巡記”和一篇“迟速論”，在那兩篇文章里都特別強調說“兵事宜速，河务宜迟”。他的意思是說鎮压各个民族人民的起义最重要，而必須快办；至于治河防灾的事情則應該緩办。这足以說明他的立場是如何的反动！魏源在“聖武記”里曾說“國朝武功之賞，至乾隆而始重”，又說，“高宗之馭將也，賞固信而罰亦嚴”〔74〕。他并且举了許多实例，証明清高宗对于鎮压起义人民越是慘酷的官員，就越大加升賞；若是他認為鎮压、屠殺的稍有不力，則給予誅戮处治。清高宗对于这次回族人民起义的鎮压，也是同样的殘酷。当苏四十三所領導的起义剛一开始，他立即調派了慣于屠殺各族人民的大劊子手阿桂、海蘭察等率領重兵前往鎮压；到田五、張文慶等起义以后，他又續派了另一个大劊子手福康安。他在他的“上諭”里面曾不断地命令那群大劊子手們对于起义的回族人民实行慘酷的屠殺，而充滿了“立即剿除”、“尽絕根株”、“大加歼戮”、“嚴断根株”、“痛加惩治”、“概行剿洗”、“剿洗不可不尽”、“查办淨尽”、“寸磔”、“凌

迟”、“斬梟”、“剝骨揚灰”等类的詞句。他还曾命令那群大劊子手們施用一种惡毒的“以賊攻賊”的手段，企圖挑撥离間信仰新、老教派的回族人民的团結。他在他的“上諭”里曾說：“……即应明切曉諭老教之人，赦其互相爭殺之罪，作为前驅，令其殺賊自效。如此，以賊攻賊，……而賊勢益分，剿滅自易”〔75〕；又說“至新旧教既自相仇殺，必非合夥，若數一剿一，以分其力，未尝不可”及“至此案办理关键，現在总以‘帮扶旧教、滅除新教’为詞，明白曉諭，以安旧教回人之心，著阿桂、李侍堯妥協經理”〔76〕。他还曾在他的“上諭”里鼓励那群大劊子手們断絕起义人民飲水的水道，指使他們燒毀起义人民的粮食，而說“使賊不能下至黃河取水，所奏自是正办，覽之亦为慰借，第惜筹之不早耳！……因思賊人樓房本高，且樓房皆系木植構成，易于引火，何不于夜間令沿河防卡官兵，以火箭火彈等物、向准拋射，將所蓄口食，尽行毀燒”〔77〕；他还曾命令阿桂、福康安說：“务須嚴查賊匪經過起事一帶，如有順从新教者，即行尽数歼除；……賚送粮食或傳遞信息，并曾为賊出力打仗者，必当尽予駢誅；……勿使一名得以漏網”。他甚至指使他們“尽力搜緝，有形迹可疑者多加殄戮”〔78〕。他为了獎勵大小劊子手們屠殺回族人民而曾加給阿桂輕車都尉世职；加給海蘭察騎都尉世职，而授給他的兒子二等侍衛，又賞給大小荷包；晉封福康安为“嘉勇侯”，并且“御筆”寫扇賜給他；加給和珅輕車都尉世职；賞給李侍堯大小荷包；授給畢沅一品頂戴，並賞給大小荷包；賞給剛塔“御用”玉牒；賜給王廷贊一品頂戴（王廷贊只是清朝的一个蘭州府的同知，因为他殺害了馬明心，而就賜給他一品頂戴）。此外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多人，以及阿拉善的騎兵和老教的士兵等也都有升賞。当时清王朝的代表

人——清高宗的确是一个最殘暴的統治者。

清王朝殘酷地屠殺回族人民，在起义的首領、头目以及全部参加起义的人們以外，甚至連“順从新教”的和“形迹可疑”的都在被殺戮的范围以內。起义人民的家屬，包括妇女幼孩在內，也都被慘殺或發往伊犁等处給兵丁为奴。清朝官府任意加給罪名，濫行捕殺，回族人民的生命絲毫沒有保障，在廣泛的回族人民的住区里形成了恐怖世界。回族和撒拉族人民前后牺牲的人数，可以查出的：在華林山有兩千多人^[79]。在循化廳撒拉地方“其九工新教凡九百七十六戶，皆剿尽无余”^[80]。在石峯堡、底店、靖远、通渭等处前后牺牲的共八千多人，而且另有妇女幼孩一千多人也被慘殺^[81]。其他各地陸續被捕殺的还不在少数。至于被捕的妇女幼孩，淨華林山就有三千多人，石峰堡有一千六百多人，底店有兩千五百多人，其中有很多是在被監禁了一个时期以后被屠殺了。

清王朝屠殺回族人民，人数既多，而且很多是用尽了慘无人道的酷刑。而对于甘肅省隆德縣底店地方的回族人民，則更施用了極端陰險的欺騙手段，屠殺回族人民達一千二百六十八名之多。大劊子手阿桂、福康安在他們的“奏稿”里曾說：“查底店回民九百余戶，俱曾經从逆……。臣等共同商酌：該处回民人数众多，若令海蘭察統率大兵前往，声势太盛，且海蘭察威名素著（按海蘭察并不是“威名素著”，而是“臭名远揚”——著者注），难保無聞信驚疑、四散逃逸；因思明亮尙能办理此事，而現在官階不过藍翎侍衛，令与总兵兴奎、苏灵同往，不致駭人观听，并酌帶滿漢官兵屯土兵丁共三千余名，以往南山一帶搜捕余賊为名，前至底店；先將該处所通各路偵探明悉，于各要隘派兵分布埋伏堵截；又令海

蘭察帶同巴圖魯侍衛等前往遙為策應。臣等面囑明亮：至彼先令署隆德縣知縣朱爾漢傳集該處回民，會同俞金鰲剴切曉諭，以伊等前經從賊，不無殺傷民人、焚掠村舍之事，此時雖已反正，而附近村庄百姓或父兄子弟曾被殘害，或廬舍糧畜曾被焚掠者，皆銜恨切骨，見伊等回歸，自必憤圖報復，不能永遠相安，今為伊等籌計，現在各州縣逆回誅戮，其空出房屋地畝甚多，莫若將伊等遷移各該處撥給居住，使被害百姓相隔遙遠，庶免尋隙報復又起釁端。如此明白宣諭，若該回民等俯首順從，即派兵分起解送隆德縣按名正法；設或桀驁不服，即督兵剿殺，四面俱有兵堵截，諒亦無從竄逃，可期殄除淨盡”；而他們果然在一七八四年（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初十日的夜晚把底店地方的回民人民驅到了隆德縣，于“十一日清晨，酌分數處，派兵嚴防，即一面点名，一面正法，……共正法回民一千二百六十八名。”〔82〕

清王朝在鎮壓了田五、張文慶等所領導的起義以後，曾再一次實行了他們所謂的“善後案”。首先是清陝甘總督福康安上了一個“奏折”，說要在“回民雜處”的平涼府、六盤山、靜寧州、隆德縣、清水縣、通渭縣、寧遠縣、伏羌縣、秦安縣、固原縣、靖遠縣等地添設營汛，增加游擊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一員、把總三員、外委十七名、兵丁一千三百四十名，并于各地增築墩堡；而清朝皇帝見到他的“奏折”以後，却令他在他所要增加的兵額以外，更多增添三千名〔83〕。結果是“實添設參將一員、都司二員、守備三員、千總十一員、把總十一員、外委二十八名，加添兵數共有四千二百三十餘名”〔84〕。他還在另一個“奏折”里說甘肅省內各地添築了墩堡一百四十一處，連舊有的八十二處，共計有墩堡二百二十三處〔85〕。

清王朝对于回族人民，除去增兵派將、修筑墩堡、实行武力镇压以外，还在经济方面掠夺了鹽茶、靜寧、隆德、華亭、伏羌、通渭、安定、靖远、庄浪等十五个廳州縣內回族人民的土地五万一千四百三十三畝六分零，瓦房土房共三千八百零三間，土窖六百一十五处^[86]。在宗教信仰的問題上，則是限制回族人民“不得聚集礼拜寺”^[87]，并拆毀了礼拜寺七十三所^[88]。另外，还妄圖从思想上对于回族人民实行麻醉与愚弄，清陝甘总督福康安曾給清朝皇帝上“奏折”說：“窃照陝甘二省回民較多。……惟是回民習武者多而習文应试之人甚少。臣窃以……当使沐浴詩書，通知礼义，訓其桀驁之气，即可化其頑梗之風，則教導回民，洵为善后之要务。臣自蒞任以來，即通飭所屬，每于朔望，召集回众，同漢民一体宣講‘聖諭廣訓’，俾知孝弟睦婣；并令廣設义学，延师課讀，借以化迪愚頑……。”^[89]他所說的“訓其桀驁之气”、“化其頑梗之風”、“化迪愚頑”，正是妄圖消滅回族人民的頑強性格而减少回族人民对于暴政压迫的反抗。

四 关于起义人民的战略和政略

这次回族人民的起义，在战略方面是有許多优点的，但是也有缺点。史料里面說一七八一年(乾隆四十六年)，苏四十三曾領導着起义隊伍，于那年五月二十二日从河州出發，由洪济橋过了洮河，“偵知制府行營在狄道，省城空虛，即自馬泉溝小路直擣蘭州”^[90]。按洪济橋到蘭州的小路，中間的距离只有二百里，若由定羌驛的大路到蘭州則有三百三十里^[91]；起义隊伍乘敌人不备，从这条小路快速前進，就得以順利无阻地到达了蘭州城外。史料里还說起义隊伍“預恐

甘、涼、西寧兵援，分遣人燒斷河橋，逼河西赴援兵，然后尽銳攻城，鎗炮俱發……。”〔92〕又說起義隊伍在圍攻蘭州省城的時候，曾在夜間派遣少數的人“潛至城下騷擾”，而使滿清官兵“虛張聲勢，施放鎗炮，徹夜張皇”〔93〕。又起義隊伍在據守華林山的時候，曾乘敵兵剛剛開到山下，不容他們有喘息的機會，而即全數出戰，給予敵兵重大打擊。到敵兵的主力扑到壕邊以後，起義隊伍則在溝內放鎗抵禦，使敵兵“勢難踰越”，等敵兵追近了壕邊，起義隊伍則又跳入溝內，與溝內原有的幾百個人聯合起來，“潛藏放鎗”，使敵“不能得利，因復暫退”。敵人雖曾三次誘戰，“其第二次出迎，已較前減少，第三次則竟藏匿不出”，使敵人莫可奈何。但當敵兵不能堅持長時間的作戰而往後撤退的時候，則又“六七百人全行衝出，希圖追壓”〔94〕。按華林山在蘭州省城的西面，“居高臨下，城中一覽可盡”〔95〕，起義隊伍利用了山勢的險要，並且做了堅固的防禦工事，自然是具有了一定的優越條件；但是起義隊伍據守華林寺的時候却形成了一種孤立無援、困守孤山的情勢，使着隊伍的補充斷絕了來源，飲水、食糧等也都發生了困難，就不能不說是戰略上的缺點。連清朝皇帝在他的“上諭”里都說：“蘇四十三攻犯蘭州，……即死守華林山，不復散往他處，俾我兵得以拿柵環攻，盡被剿殺”；又說：“然使賊于一月前衝突而逃，剿捕正自費力，今乃占聚華林山寺，俾官兵得以全數殲擒，竟無一人漏網。”〔96〕殘暴的清朝皇帝的言語，固然是表現着他的傲慢與誇張，但也可以證明起義隊伍困守孤山在戰略上確是失策。

田五、張文慶等所領導的起義，在戰略方面比以前起義的優點更多了。起義隊伍首先矯正了孤守一處的缺陷，利用各地的險要形勢，建立了幾個重要的據點。其中一個是石峯

堡，史料里說：“該處後路最多，南通甘省之秦州、巩昌，東通陝省之隴州、汧陽，周圍數十里，山勢險峻，路徑叢雜；”又說：“查該處本在萬山之中，而石峯堡又高踞峯頂，四面有山圍繞，形勢實為險峻”及“堡之四面亂山環繞，連亘數十里，且堡後皆系峭壁”〔97〕。一個是馬家堡，史料里說那個地方是“前左右三面俱系深溝、大河，……堡後靠山居險”〔98〕；又說馬家堡“亦非平地村莊，乃系懸崖立欄，頂上方是堡門，而後又有羊腸山徑”〔99〕。一個是底店，那一帶地方是“亂山重疊，路徑叢雜，溝坎深險”〔100〕；起義隊伍扼據了底店，清朝的統治集團曾說是他們的“肘腋之患”〔101〕而深受威脅。一個是鹿鹿山，那個地方是“山勢高險，道路窄狹”〔102〕。以外如蟠龍山、娘娘廟、翠屏山、雲霧山、雷打灣、烏家坪、鷹窩石等處也都是險要的地帶。起義隊伍選擇了那許多地方作為大、小的據點，互相聯絡，互為犄角，則是具有戰略上的意義。再則起義隊伍曾巧妙地運用了游擊、流動的戰術。史料里說在馬家堡的起義隊伍“見官兵勢大，復乘大雨之後，黑夜棄堡翻山而逃”〔103〕；又說“不意賊人雨夜潛逃，提臣帶兵尾追，已落賊人之後，迨賊人初六日焚搶西琫，提臣于初七日追至，賊已翻山南竄，由小路至通渭縣之馬營地方”〔104〕；又說起義隊伍是“旋散旋聚”〔105〕，“于雨霧後不知竄往何處”〔106〕，“且系內地回民，于山僻小徑、狹隘要口，皆所熟悉，是以屢次翻山而遁”〔107〕，“蜂屯蟻聚，出沒無常”及“旋退旋撲四次”〔108〕，“聞其數次遇見官兵，稍覺難敵，即不敢向前接仗，紛紛逃竄，官兵徒事尾追，于事無濟”〔109〕，“時出時沒，……見官兵撤動，隨有數百人由山麓下壓，舍命前撲”；而起義隊伍“所過千有餘里”〔110〕。但是起義隊伍在戰略上仍是有缺點的，他們並沒能充分地利用了各個據點的優

越条件，許多据点并不是到了必須放棄的情勢下才放棄的，以致最后只剩下石峯堡一处，又重蹈了孤立无援、困守孤山的复轍，而遭受了重大的損失，以致于終归失敗。

在政略方面：最初苏四十三等是以反抗清朝官吏的压迫、以后田五等是以“为馬明心报仇”和反抗“剿洗回民”、“洗滅新教”作为斗争的目标，这种目标是代表着回族人民的共同意志，是起着積極作用的。起义队伍在粮食、武器、火藥、帳房、旗帜、号衣等都有一定的准备与制造。田五等在發动起义以前的兩三年还曾在石峯堡地方進行过准备、布置、建筑工事的工作，这一切也都能壯大起义队伍的力量。只是苏四十三等起义以前，沒能很好地保护馬明心，致使他被清朝官府捕去而遭受屠殺。史料里面說，当清朝官府把馬明心提到蘭州城上向起义的人民講話的时候，“數千人望見明心，皆伏地跪拜，誦新教經，作番語”〔111〕；又說起义人民“并制白布号褂，以示不忘馬明心之意”〔112〕；清朝皇帝在他的“上諭”里也曾承認起义人民信仰新教是“牢不可破”〔113〕；他的詩句还說：“邪教固人心，亦誠大奇事”〔114〕。这些材料可以証明起义人民对于馬明心是異常尊崇的，他和他所創的新教对于增强、团結起义的队伍是有巨大的力量。馬明心因沒受到应有的保护而牺牲了，这种損失是重大的、是难于估計的。再者就是在整个起义的过程里，始終沒有建立較完善的或較簡單的政治机构。史料里虽然說“苏四十三戴大紅頂，自称‘回王’，韓二个以下皆藍白頂”〔115〕，实在这种材料的可靠性还有疑問。更重要的，起义队伍在攻占了每一个地方以后，並沒有配合上適當的政治、經濟的工作，沒能建成坚固的有力量的根据地，而是队伍前進以后就把后面所有的地方都放棄了，这样就使起义队伍蒙受了更大的損失。起义队伍

在战略上、特别是政略上的缺点，是起义在較短的时期內就遭到失敗的主要原因。

五 回族人民的战斗傳統和他們的新生

回族人民是有战斗傳統的。从歷史上可以看到：早在一四一〇年（永乐八年）五月里，已經有回族人哈刺馬牙等的起义，他們曾殺死守御都指揮刘秉乾、指揮冀望，占据了肅州衛城^[116]。在一五三五年（嘉靖十四年），曾有階州的回族人馬兴聚集了一千多人，在鉄鑪山起义，殺死了千戶王灵鳳，進攻徽州、成州，殺死了指揮王煦^[117]；到一六四八年（順治五年）四月，有河西的回族人米喇印、丁國棟等起义，捕殺了清朝巡撫張文衡和总兵刘良臣等，他們提出了“反清复明”的口号，攻陷了甘州、涼州、蘭州、岷州、臨洮等地，曾圍攻巩昌，拥有起义隊伍十万，又陣斬了參將翟大有、守备刘繼祖、同知杜懋哲等^[118]。到一六五三年（順治十年），又有西寧的回族人祁敦牙圖子等携孙家寨起义。^[119]在十八世紀八十年代的苏四十三和田五等的起义以后，到十九世紀五十年代，則有云南的回族人民杜文秀等所領導的大規模的反清运动，杜文秀被推为总统兵馬大元帅，起义隊伍占有了云南省大半，貴州、四川等省的回族人民也起來响应，起义一直延續了十九年。在陝西、甘肅、新疆，則有白彥虎、馬化龍、和卓木布格聶等所領導的大規模起义，一直延續了十五年之久。那时回族人民的起义和太平天國及捻軍匯成了那一个时期的反清运动的巨大洪流，而宣告了清王朝由衰落而即將走向滅亡。以后在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又有甘肅省海城縣的回族人李倡法領導的起

义，他在夜間聚集了一千多人，劫獄釋囚，焚燬了縣署的大堂，殺死了清朝的知縣惠福和他的幕客〔120〕。到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又有海城縣的回族人民田百連、馮老八、馬三水等起義，攻占了鄒家堡等地〔121〕。實在回族人民在几百年間的歷史上，始終是在受着壓迫，而同時又是始終在進行着反壓迫的戰鬥。

回族人民的多次起義，創造了許多壯烈的光輝的史迹；但是雖然在几百年中間不斷地進行了勇敢的、頑強的戰鬥，而始終却沒能得到解放。一直到中國共產黨成立以後，由於黨和毛主席在各種“報告”、“施政綱領”、“施政方針”里面提出了划時代的正確的偉大的民族政策，並且經過認真的正確的執行，回族和所有的少數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以及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等方面，才真正得到了平等與自由，才真正得到了解放與新生。到“共同綱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和實行以後，少數民族的解放與發展就更加徹底。正如一九五二年李維漢主任委員在“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上所作的報告里說的：“任何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的思想都不會搞好民族關係，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才能搞好民族關係。”也正如一位少數民族的代表在上述的會議上的發言中所說的：“只有在偉大的毛澤東時代，少數民族才能得到發展。”

一九五六年二月寫成。

- 【1】宣統“甘肅新通志”卷四七“回變”。
- 【2】阿桂、和珅：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奏稿”。
- 【3】龔景瀚：“循化志”卷八“回變”。
- 【4】阿桂、和珅：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奏稿”。
- 【5】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六日“奏稿”。
- 【6】見“石峯堡紀略”卷一九。
- 【7】龔景瀚：“循化志”卷八“回變”。
- 【8】福康安：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奏稿”。
- 【9】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武衛”。
- 【10】龔景瀚：“循化志”卷四“口外撒拉回子八工”。
- 【11】見“石峯堡紀略”卷三。
- 【12】見“石峯堡紀略”卷四。
- 【13】阿桂、和珅：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奏稿”。
- 【14】龔景瀚：“循化志”卷八“回變”。
- 【15】道光“蘭州府志”卷八“楊士燾傳”。
- 【16】道光“蘭州府志”卷六“歷代兵事”。
- 【17】道光“蘭州府志”卷九“歷年陣亡將士”。
- 【18】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武衛”。
- 【19】宣統“甘肅新通志”卷四七“回變”。
- 【20】同上。
- 【21】阿桂：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奏稿”。
- 【22】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十二日“奏稿”。
- 【23】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十七日“奏稿”。
- 【24】清高宗：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十八日“上諭”。
- 【25】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奏稿”。
- 【26】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三日“奏稿”。
- 【27】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邊績”。
- 【28】見龔景瀚撰“循化志”卷五。
- 【29】阿桂、李侍堯、畢沅：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奏稿”。
- 【30】道光“蘭州府志”卷六“歷代兵事”。
- 【31】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奏稿”。

- 【32】宣統“甘肅新通志”卷四七“回變”。
- 【33】李侍堯：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六日“奏稿”。
- 【34】福康安：乾隆四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奏稿”。
- 【35】見“石峯堡紀略”卷十八軍机大臣“奏稿”。
- 【36】阿桂、福康安：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奏稿”。
- 【37】阿桂、福康安：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初七日“奏稿”。
- 【38】阿桂、和坤：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奏稿”。
- 【39】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三日“奏稿”。
- 【40】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一日“奏稿”。
- 【41】“石峯堡紀略”卷一八軍机大臣“奏稿”。
- 【42】見“石峯堡紀略”卷四。
- 【43】見“石峯堡紀略”卷一八。
- 【44】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初八日“上諭”。
- 【45】見清高宗撰“御制詩五集”卷一〇。
- 【46】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四。
- 【47】阿桂、福康安：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初七日“奏稿”。
- 【48】宣統“甘肅新通志”卷四七“回變”。
- 【49】同上。
- 【50】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邊績”。
- 【51】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三及二四。
- 【52】見“石峯堡紀略”卷三至一一。
- 【53】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八。
- 【54】見“石峯堡紀略”卷三。
- 【55】同上。
- 【56】道光“皋蘭縣續志”卷五。
- 【57】宣統“甘肅新通志”卷四七“回變”。
- 【58】同上。
- 【59】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奏稿”。
- 【60】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五日“奏稿”。
- 【61】阿桂、福康安：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奏稿”。
- 【62】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邊績”。
- 【63】同上。

- 【64】阿桂、和珅：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五日“奏稿”。
- 【65】同上。
- 【66】見“石峯堡紀略”卷一八軍机大臣“奏稿”。
- 【67】李侍堯：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六日“奏稿”。
- 【68】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一日“奏稿”。
- 【69】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四。
- 【70】阿桂、李侍堯：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奏稿”。
魏源：“聖武記”卷七“國朝甘肅再征叛回記”。
- 【71】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四。
- 【72】清高宗：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初八日“上諭”。
- 【73】清高宗：“阿桂奏報淨剿番回信至詩以志之”。
- 【74】魏源：“聖武記”卷一一“武事余紀”。
- 【75】見“東華續錄”乾隆九三。
- 【76】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三。
- 【77】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四。
- 【78】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八。
- 【79】見清高宗撰“御制詩五集”卷一〇。
- 【80】龔景瀚：“循化志”卷八“回變”。
- 【81】見“石峯堡紀略”卷三至一一。
- 【82】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八。
- 【83】見“石峯堡紀略”卷一九。
- 【84】福康安：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奏稿”。
- 【85】見“石峯堡紀略”卷二〇。
- 【86】同上。
- 【87】龔景瀚：“循化志”卷八“回變”。
- 【88】見“石峯堡紀略”卷二〇。
- 【89】同上。
- 【90】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邊績”。
- 【91】龔景瀚：“循化志”卷二“疆域”。
- 【92】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邊績”。
- 【93】清高宗：“確信”詩注。
- 【94】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三。

- [95] 龔景瀚：“滄靜齋文鈔”外篇卷一“甘肅會城議”。
- [96] 見那彥成撰“阿文成公年譜”卷二四。
- [97] 見“石峯堡紀略”卷七及卷一二。
- [98] 見“石峯堡紀略”卷三。
- [99] 見“石峯堡紀略”卷一〇。
- [100] 見“石峯堡紀略”卷一一。
- [101] 史善長：“拿山半公年譜”。
- [102] 見“石峯堡紀略”卷五。
- [103] 見“石峯堡紀略”卷三。
- [104] 見“石峯堡紀略”卷五。
- [105] 同上。
- [106] 見“石峯堡紀略”卷七。
- [107] 見“石峯堡紀略”卷八。
- [108] 見“石峯堡紀略”卷九。
- [109] 見“石峯堡紀略”卷一〇。
- [110] 見“石峯堡紀略”卷一九。
- [111] 道光“皋蘭縣續志”卷六“邊績”。
- [112] 李侍堯：乾隆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奏稿”。
- [113] 見“石峯堡紀略”卷二。
- [114] 清高宗：“阿桂奏報淨剿番回信至詩以志之”。
- [115] 龔景瀚：“循化志”卷八“回變”。
- [116] “明太宗實錄”卷七〇。
- [117] 宣統“甘肅新通志”卷四六“戎事”中。
- [118] 宣統“甘肅新通志”卷四七“回變”。
- [119] 同上。
- [120] 同上。
- [121] 同上。

一七九五年的苗民大起义

王竹楼

在我國封建社会的时代，各少数民族所受的压迫都極深；而他們富有斗争性，曾出現过許多次轟轟烈烈的大起义。关于苗族人民則有“三十年一次小反，六十年一次大反”，“六十年一反，百年一大反”，和“苗地寧謐无过六十年者”等說法，都是在反映苗民大小規模的起义太多了。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的苗民大起义是比較突出的一个史例。在有关这次大起义的史料里，我們可以看到在封建統治下苗民所遭受的層層压迫，更可以看到苗民的斗争精神，也可以看到清政府殺、燒、搶掠和所謂“防”“撫”的殘酷与陰毒；也就自然地使我們要歌頌我們人民政府的民族政策，使我們更進一步地認識到共產党、毛主席的无比的偉大。

一 在封建統治下苗民遭受的層層压迫

在封建社会时代，苗民是始終在受着民族的和階級的压迫。自从清朝政府施行“改土归流”以后，它对于苗民就由間接的統治改換成直接的統治。它在苗民住区既廢除土司改設流官，于是那些总督、巡撫、知府、同知和巡檢一类的东西就紛紛地出現在苗民头上了；同时还派遣总兵、副將、游击、都司、守备、千总、把总一类的东西率兵分駐在苗民住区，統治階級的人們自己就公开地承認是“以資彈压”〔1〕。

在清朝的統治下，苗民所受的壓迫是重重疊疊的。在最上層有清朝皇帝發號施令，以下有高級的文武官員推行統治政策，再以下則有所謂“漢官”“百戶”“客民”和“胥吏兵役”等不斷的擾害，而且他們是相互勾結、朋比為好的。清朝皇帝曾親口承認：“貴州湖南等處苗民……，地方官吏暨該處士著及客民等見其柔弱易欺，恣行魚肉”〔2〕，又說：“客民欺虐苗民，……必不僅由胥役等借端擾累，自由歷任大小官員漫無覺察，一任客民肆意欺凌、置之不問。”〔3〕又說：“客民與苗民交易不公，固屬事之所有；但外省地方胥吏兵役往往借端滋事，即安分良民尚被擾累，何況此等苗民，豈有不恣行凌虐之理！”〔4〕清朝官員曾承認說：“按乾隆六十年間苗人之叛，……由漢官也，由漢官之縱百戶也。”又說：“當苗人圍永綏時，群躍登山頭，以刀指城中而厲呼之曰：‘問你太爺們！我苗子來告狀，還要規矩錢八千八百否？’即此數語，亦可知漢官之貪縱不戢有以激其叛也”。〔5〕又有的說：“苗寨內設百戶寨長以資管束。但該百戶向例亦准漢人承充，更無非奸蠹無賴之徒，無事則專意欺凌。”〔6〕這許多言語，等於封建統治者的供詞，是他們壓迫苗民的有力證據。

實在當時所謂“客民”和“漢人”，並不是一般的漢族人民，乃是漢族的地主階級。他們和清朝的兵弁都慣於利用所謂“客賬”和“營賬”盤剝苗民。“客賬”和“營賬”是以“制錢八百為一挂，月加息錢五十 至三月不完，輒歸息作本，計周歲息凡四轉，息過本數倍矣。約包谷雜糧熟時折取息錢，或乘其空乏催討，將田地折算”。以外還有“放新谷”，是“當青黃不接之時，計貸錢若干，秋收還谷若干”；“放貨谷”，是“除以布鹽什物，計貸若干，秋收還谷若干”〔7〕。又有所謂“斷頭糧”，是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如借谷一石，議限秋後歸還，

則二三石不等。……借錢借米，亦皆准此折算”〔8〕。結果就迫使苗民：“收穫甫畢，盡無余粒；此債未清，又欠彼債；盤剝既久，田地罄盡！”

清政府又常制訂法令，禁止苗民與漢民通婚〔9〕；更限制苗民在市場上買賣交易。市場上既經常派遣巡檢、典史和把總等實行“監察巡視”，更對於苗民“著苗長寨長于開市之日，押苗人以同來，復押之以同往”〔10〕。苗民的自由完全被剝奪了，無怪有人說封建統治者對於各少數民族是“自古輒歧視之，若圈豚檻虎苑囿間”〔11〕；

清湖廣提督俞益謨，他于一七〇三年（康熙四二年）鎮壓了湖南苗民的起義，屠殺了無數的苗民以後，更發出了“曉諭苗人告示”，竟說：“如爾苗真心向化、納糧當差、與我內地邊民一無嫌隙則已；倘若鷹眼不化，仍復為非，或拿一人入內，或毀近邊民房一間，及竊取牲畜財物者；本軍門即已不必再為奏聞，不用滿漢三省官兵，不用搬運糧草，無論酷暑嚴寒，無論晴明風雨，但確查為惡是何寨苗人，率領飛騎密馳而來，使爾狡不及防，健不能斗，將爾寨黨盡誅，子女盡縛，廬舍盡燬，牲畜盡戮，必不使爾寨一人逃死！必將爾耕種田禾盡行芟刈，在倉糧食盡行燒燬！或數月而一臨，或一月而再至三至，總教爾立腳不牢，安身不住，扼喉絕吭而後已！”他同時還制造了一套“戒苗條約”，里面竟有“爾殺內地一人者，我定要兩苗抵命！爾擄內地一人者，我定要拿爾全家償還”！這種烏煙瘴氣、蠻橫不講道理的态度和言詞，充分表現出封建統治者的猙獰面貌，真是凶惡殘暴達于極點了！

二 大規模起義發揮了苗民的斗争精神

苗民在勤勞的生活里都有極好的鍛煉。史料里有：“苗人五六歲即習鳥鎗，種山趕場，寸步不離。”〔12〕又有：“苗男既長，冶環刀佩之；習蹶弩、藥矢、長矛、鳥鎗、出入與俱。男女赤足，健捷如飛，上山下嶺間，奔馬不能及，荆棘毒螫不能傷。凡懸崖陡坎人所不能攀援之處，但斂其手足，縮身如蝟，呼吸至底，无所磕損，謂之‘滾坡’。”〔13〕又有：“苗人于鳥槍之外，又有打石一技。其技亦童而習之，无事，則群聚指打某樹某枝，中者為能。送石捷而有力，能于數十丈外取空中飛鳥。故當接斗之時，子藥已盡，即拾石擊人，其傷亦重。”〔14〕還有：“耐飢渴，能勞苦，寒暑無所畏避，則苗人之長也。”〔15〕

苗民由于勞動鍛煉，能制造而且能使用精良的武器。史料里有：“苗人鳥鎗制作極精。將鉄筒車數次打磨光溜，使子出无滯，子堂引門，俱有法度。洞硝山磺，处处皆產，用樺木炭和之，其烟白，易燃。見烟則子已到，能遠及數十丈之外”。〔16〕又有：“苗人好獵，善用鳥銃。其銃之長有及五六尺者，其子路亦可及二三十步之遙。隨山起伏，最為准捷。”〔17〕又有：“苗鎗較營鎗長至尺余，最能擊遠。”〔18〕又有：“苗地向產土磺，洞硝則处处皆有，其配制精于內地。”〔19〕又有：“苗人于栽種之暇，鍛鉄為劍，採木為弩。”〔20〕苗人還能制造和使用爬城竹梯〔21〕。清朝官員曾承認：“苗人打仗時，火銃最難隄防。”〔22〕

一七九五年的苗民大起義，是于那年二月二日（乾隆六十年正月十三日），由貴州省松桃廳大寨的苗民首領石柳鄧

首先領導起來的。到二月八日（正月十九日），就有湖南省永綏廳黃瓜寨苗民石三保等、鳳凰廳蘇麻寨苗民吳半生等、乾州廳平隴苗民吳八月等和保靖縣各寨的苗民都起來響應。

在这次大起義的過程中，苗民把他們平日的鍛煉和精良的武器都實用在戰爭上面，並且創造和運用了巧妙的戰術。關於苗民的巧妙戰術，史料里有：“苗民遇敵，必先擇土坎岩窠伏身，暗中放鎗以擊敵。放鎗後，即從叢草中退十餘步，潛避他所，以防反擊之者。”〔23〕又有：“官軍施放大炮，苗民則挖坎伏避；即不能避，而三五分隊，中斃者亦少。”〔24〕清朝官員曾說：“苗人用兵，亦嘗以埋伏誤我”和“剿辦苗人為更難……。苗人之敗，如鳥獸竄，迨我收隊，又復漫山而來，截我後軍。”〔25〕還有：“苗人臨陣，並無行列，皆系三五零星，附木依崖，莫可蹤迹，或在山巔，或在溝內，上下指擊，皆能有准。兵勇不可防備，每被戕傷。”〔26〕

苗民作戰是異常武勇的。關於苗民作戰的真實情況，雖然因為經過統治階級的抹殺和歪曲，使我們不可能得到更多的正面材料，可是我們在許多史料的字里行間仍然可以看到許多。例如：“苗人出隊接仗，人勢極盛。其四山吶喊者，大都婦孺之輩。而真正打手，則皆入陣。臨陣交鋒，最稱奮勇。”〔27〕又如：“苗人兼挾利刃，乘火器甫發，冒烟豕突。”〔28〕苗民圍攻鴨西的時候，曾“聚集萬餘人，火光百餘里”，使清官軍“莫能抵禦”〔29〕。當清官軍的主力進攻黃瓜寨的時候，苗民曾占住鴨保，使清軍“餉道不通”；清貴州提督花連布運送貴州糧餉，“中途遇伏，几殆”；清湖南提督劉君輔“提孤軍欲復通鴨保，中途突圍數重，几不免。……而鴨保餉道卒不通”〔30〕。苗民在滾牛坡打仗，曾“舍死抗拒”〔31〕。在蘇麻寨一帶，曾“據險抗拒……，打仗二日一夜”〔32〕。在大烏

草河，曾“拚死拒守”，使清軍兵力“不敷攻剿”〔33〕。在平隴一帶，曾“負嶠屯聚，抵死抗拒”〔34〕。在石隆曾對清朝官軍的四面圍攻實行頑強的反击，“伏于坎下，向上攻扑”〔35〕。至于在盤塘坳打仗的時候，對山的苗民剛一鳴鑼吹號，四面的苗民就像潮水般地洶涌而來。在松桃廳附近的山口，苗民曾“執旗鳴鑼吶喊，立聚四五千入”〔36〕。又可以證明苗民是有相當的組織而能夠緊密團結的。

苗民這次大起義的戰績是相當巨大的。當時苗民控制了貴州、湖南、四川三省的廣大地區，包括了貴州省的銅仁府松桃廳，湖南省永綏廳、乾州廳、鳳凰廳、古丈坪廳和麻陽、保靖、瀘溪、淑浦、永順等縣，和四川省的秀山縣、酉陽州。曾攻占乾州廳等重要據點。使清政府發動了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四川、廣東、廣西等七省的總數十萬以上的兵力。在不足兩年的時間就消耗了清朝七百萬兩糧餉。而清朝官軍主力所得的結果：乃是“深入苗地，前堅後險，實有‘羝羊觸藩’之勢”，和“頓兵在烏草河、牛練塘、九龍溝等地，各延遲一月以上而不敢前進”，與“及老師曠日，則頻以‘暴雨山潦漲阻’為辭”，以欺騙清朝皇帝而已〔37〕。經過多次戰鬥，苗民殺掉清朝的文武官員，據現在所能查得出的：有提督花連布（他素為苗民所痛恨，苗民稱他為“花虎”）、總兵明安圖、副將伊薩納等二名、參將魯雍忠等二名、游擊馬登朝等八名、都司叶攀龍等四名、守備從大雄等十二名、千總鄧元富等三十二名、把總李廷梅等三十九名、外委田云富等一百零三名，還有乾清門頭等侍衛塞額、三等侍衛巴察彥等二名、護軍參領常山、荊州協領觀音保、荊州防禦訥清阿、二品職銜巴圖魯生根，以及同知彭鳳堯等二名、巡檢丁光國等四名、吏目施錦，總計二百一十八名。

在这次苗民大起义过程中，清政府曾屡次对苗民实行挑撥离間，使用“賞給六品頂戴”和“賞給五品頂戴花翎”一类的手段，希圖实现“以苗攻苗”的陰謀。苗民首領石三保曾領導苗众剷除苗奸隴保二〔38〕。吳廷禮吳廷义等曾給苗奸吳隴登和楊鼎元等嚴厉的懲創〔39〕。这些事实既表明了苗民大众的斗志堅強，也說明了苗民在肅清內部、加強團結的工作上也尽了相当的力量。

这次苗民大起义，是从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到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一直延續了十二年之久。清朝皇帝和大小官員們諱病忌医，他們为了粉飾太平，不惜掩耳盜鈴，欺人自欺，硬說苗民这次起义是在一七九七年（嘉慶二年）就結束了〔40〕。其实在一七九七年，湖南省乾州廳和鳳凰廳一帶起义的苗民还正在“盤踞村庄”，而且曾由鳳凰廳旧司坪攻打浦市的新堡，殺死了清朝同知傅鼎所率領的“鄉勇”一百多名；于一七九八年（嘉慶三年），起义的苗民也曾連次从旧司坪和瀘溪縣巴斗山一帶進攻浦市〔41〕。一七九九年（嘉慶四年），湖南省鳳凰廳旧司坪的苗民首領吳陈受又約集火麻營等地的苗众攻扑沿边的關卡，殺死了清守备張奉、千总周寿才。到这时候，清朝皇帝才惱羞成怒，降下詔書說：“楚苗久奏勘定，何复有糾众数千連犯边卡之事？是福康安、和琳前此將就了事之咎！”〔42〕一八〇〇年（嘉慶五年）則有湖南省晒金塘的苗民攻打瀘溪縣城。一八〇一年（嘉慶六年）有旧司坪的苗民繼續对清朝官軍作战〔43〕。一八〇二年（嘉慶七年）有貴州省石隆、上下潮各寨苗民起义，湖南省鳳凰廳鷄籠、苏麻、風桶各寨苗民起來响应〔44〕。同年还有湖南省永綏廳苗民龍六生等起义。到一八〇六年（嘉慶十一年），仍然有“永綏廳丁牛寨苗石宗四、岩落寨苗石貴銀糾众滋事，

已彩、破口、漏魚、豹腦、白岩、張架、麻陽等十四寨苗應之”的記載[45]。這許多的事實乃是一七九五年(乾隆六十年)大起義的繼續。魏源“聖武記”里曾說，當一七九七年(嘉慶二年)福康安、和琳先後死掉以後，清政府深患“士卒之疲勞，國帑之糜費”，和湖北、四川農民大規模起義以後情勢的緊迫，就“倉卒移師北去”，而苗民“志得氣盛”，“至于不可收拾”。同治“乾州廳志”也曾記載着“十有二載甫獲底定”。

三 清朝政府實行殘酷的殺燒搶掠 和陰毒的“防”“撫”

清朝皇帝在得到苗民起義的奏報以後，就命令清云貴總督福康安、四川總督和琳、和湖廣總督福寧等領兵三萬多名(以後增到十萬多名)，實行殘酷的剿殺，而以福康安作總帥。福康安曾繼續他的父親傅恆壓平了金川的起義，他更摧殘了台灣人民林爽文等及甘肅回民的反清運動，也曾率兵進駐西藏，壓制藏民，他是一個慣于屠殺人民染得滿身血跡的大劊子手。他這次領兵剛到了貴州省銅仁府以後，就把盤塘坳地方的苗民“殺死多名”，把苗寨“焚燬數處”，把苗民的糧食“搜獲二千多石”；而清朝皇帝得到他的奏報以後，却說“實屬快意之至”，並且賞給他玉板指一個，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46]。他又於一七九五年三月十六日(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殺死苗民數百”，“燒燬苗寨二十六座”，並搶掠了“糧食萬余石”；而清朝皇帝却深感“欣慰”，又賞給他珐瑯表一個及大小荷包、奶餅等物[47]。以後他在岩門寨、地所坪一帶，乘“風勢正大”，命令“用火攻，將各寨焚燒”。在柳皮寨一帶又“燒燬苗寨百十餘座”；而清朝皇帝又賞給他

漢玉板指、洋表、大小荷包等物〔48〕。他對於苗民，是不問男女老幼，一律趕盡殺絕，而且是看到苗寨就燒。他自己的奏折里曾說：他于嗅腦戰爭以後，“連夜進兵，將旁路后路苗寨、岩洞苗民，悉行燒燬痛剿，盡數殄除”〔49〕；在“正大營、嗅腦、松桃一帶山內，多有未經剿淨苗人，亦經探明道路，由老虎岩、小隴塘等處分路進攻，痛加追截，殺斃殆盡，并將正大營迤東與楚省連界之上下岩坳所有苗寨盡行燒燬”〔50〕。這就可以證明他的殘暴。他又于大寨附近“共燒苗寨四十餘處”〔51〕；在炮木山、大塘汛一帶“焚燬苗寨四十餘處，殺斃苗人八九百名”〔52〕；在黃瓜寨一帶“焚剿苗寨五十六處，殺死苗人無數”〔53〕；在樺皮寨等地燒燬苗寨四十餘處〔54〕。在高斗山附近“趁勢撲入苗寨，縱火焚燒，斃苗甚多”〔55〕。福康安竟連續不停地殺燒，清朝皇帝却連續用“甚屬可嘉”一類的言詞，和賞給大小荷包、金銀鏢、金銀錢、琺瑯三針洋表、白銀一萬兩、貂皮褂等物、與賞戴三眼花翎、晉封貝子爵銜、追封他的父親、廢封他的兒子一類的手段，以獎勵他催促他殺人放火。據現在所看到的史料，在不過十六個月的時間里，清朝皇帝對福康安竟給過二十三次賞賜。再有當時清朝湖廣總督畢沅也曾向清朝皇帝奏報說：苗民藏匿在深山，必須利用火攻，他已經下過命令，把武昌省局所存的火藥趕緊運送，并且命令隨時配制〔56〕。以上許多鐵的證據，足以說明封建統治集團窮凶惡極的本質。

經過這次苗民大起義，清政府對於苗民改換了一套新的統治術，就是採用了陰毒的“防”“撫”。它首先于所謂“苗疆大軍撤退”後，在苗民住區留駐相當數量的兵力。像一七九七年（嘉慶二年）“仍酌留貴州兵二千名，兩廣兵六千名，雲南兵三千名，并湖北、湖南官兵周圍安置”〔57〕。以後又在

苗民住区修筑碉堡，种类既多，数目更大。只鳳凰一廳境内即設有汛堡五十座、屯卡一百零五座、碉樓五百四十六座、哨台九十八座、炮台七座、关厢五座、关门二十五座，总共八百三十六座〔58〕。以后更增到八百八十七座之多。乾州廳、永綏廳、古丈坪廳和保靖縣等地也都不少。以外还修筑了一条綿亙“数百十里”的大圍牆一道，作为限制苗民的“界画”〔59〕。同时还强迫苗民繳出武器，制定“收繳苗疆烏鎗兵器”的条規。不过半年的时间，竟强迫收繳了“烏鎗刀矛一万四五千件”，并且把“苗境内出硝產磺处所均令地方官嚴查封禁”〔60〕。以后又曾“收繳苗寨器械四万余件”〔61〕。

清政府又采用所謂“以苗制苗”和“以苗养苗”的陰毒手段，在苗民住居各寨添設“苗弁”，用以“稽察苗民”，說是“以苗制苗之道”。它为了收買籠絡那些“苗弁”，就把許多“叛田”和“占田”給他們耕种，說是“以苗养苗之道”。并且非常驕傲地夸大地說这是“久安長治之策”〔62〕。实在所謂“叛田”和“占田”，都是清政府使用暴力从苗民手里搶夺去的。清朝官員曾承認：“嘉慶二三年來，鼓励屯煉，与沿边悍苗大小百余战，始清出苗田”〔63〕，和“苗占田三万余畝亦以兵勸出”〔64〕，都是有力的証据。

清政府因为害怕苗民起义，曾在表面上采用所謂“撫苗”的手段。当时有人揭穿所謂“撫”的黑幕說：“撫之云者，慮其不得所安而必叛也。而不知不撫不叛，愈撫愈叛。撫之不重，則叛之者犹少；撫之重，則叛之者更多。撫之不亟，則叛之者犹緩；撫之亟，則叛之者更速。盖苗誠可撫也，而殃苗者，則不可撫。今之撫苗者非撫苗也，撫殃苗者也。撫殃苗者，是使苗叛也。使苗叛者亦即自謂能撫苗也。殃苗者誰？苗官也；撫殃苗者誰？漢官也。苗官何敢殃苗？有撫之者以

假其权，而乃縱其殃之勢矣！”〔65〕名义上是“撫”，實質上是“殃”，所撫的不是苗民，乃是殃害苗民的人們，所謂“撫苗”，乃是縱容助長殃害苗民的人們更加重地更殘暴地殃害苗民。統治集团在那里“挂羊头，賣狗肉”，而苗民却遭受了慘痛的迫害！

四 結語

苗民反抗民族压迫和階級压迫的大起义虽然被清政府用極端殘酷的殺燒手段鎮压下去了，多数的苗民和起义的首領石柳鄧、石三保、吳半生、吳八月、吳廷禮、吳廷义、石宗四等都流血牺牲了；可是却充分發揮了苗民的斗争精神，留下了可歌可泣的悲壯的光榮的永远不可磨滅的史迹。

封建王朝压迫屠殺少数民族越是殘酷，就使我們越是加深感覺我們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正确和偉大。早在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会宣言里就曾提出了尊重蒙、藏、回等少数民族自治的原則。毛主席于一九四五年，在中國共產党第七次全國代表大会上，曾提出那具有歷史意义的报告——“論联合政府”，而更明确地提出了少数民族的言語、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应被重視，和共產党人要帮助各少数民族爭取他們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解放与發展的偉大主張。在一九四九年九月召开的中國人民政治协商會議果然有全國各少数民族的代表被邀請出席了；而且在會議制定的“共同綱領”第一章总綱里就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一条，还專制定了“民族政策”一章。从此就徹底剷除了几千年來在我國民族問題上所存在的污毒，扭轉了歷史的方向，而为我國各兄弟民族的关系开辟了新道路。一九五二年八月，中央人民政府

毛主席更明令公布施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区域自治實施綱要”，就更使“我們偉大的祖國——各民族人民團結友愛合作的大家庭日趨巩固，這將保證我們各民族人民走向更加繁榮和幸福生活的道路”〔66〕。

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苗族代表龍承祉曾說：“苗民得到解放以後，歷史上的民族壓迫已一去不復返了。”楊漢先曾說：“我們現在得到了毛主席共產黨的幫助，使我們真正地翻了身當了家。”朱早觀曾說：“共產黨把我們從民族牢獄里解放出來，不僅重見天日，而且一律都團結在毛主席光輝燦爛的旗幟之下，開始進行我們的改革事業，向着偉大的新中國建設前途迈步前進。這是值得我們子子孫孫慶幸不忘的大事。”〔67〕這些言詞乃是代表全國的苗族和其他各少數民族人民每一個人的聲音，同時也正說明了我們人民政府民族政策的正確性和優越性，也正說明了共產黨毛主席無比的英明偉大。

原刊“歷史教學”一九五三年七月號

一九五六年二月略作修訂。

-
- 【1】但湘良：“湖南苗防屯政考”卷首“紀事”。
 - 【2】“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七〇，乾隆六十年二月丙辰“上諭”。
 - 【3】同上書，丁巳“上諭”。
 - 【4】民國“貴州通志”一七冊“前事志”。
 - 【5】高登云：“撫苗論”。
 - 【6】和琳：“奏擬湖南苗疆善後章程六條折”。
 - 【7】嚴如煜：“苗防備覽”卷二二“雜議”。
 - 【8】徐家干：“苗疆聞見錄”。
 - 【9】傅敏：“奏苗疆要務五款清折”。
 - 【10】同治“保靖縣志”卷一一“詳設市場”。

- [11] 涂宗瀛：“湖南苗防屯政考序”。
- [12] 嚴如煜：“總論苗境事宜務為築堡議”。
- [13] 道光“鳳凰廳志”卷十一“讎殺”。
- [14] “苗防畚覽”卷八“風俗考”。
- [15] 徐家干：“苗疆聞見錄”。
- [16] “苗防畚覽”卷八“風俗考”。
- [17] 徐家干：“苗疆聞見錄”。
- [18] 傅鼐：“復總督百齡書”。
- [19] 嚴如煜：“總論苗境事宜務為築堡議”。
- [20] 同治“永順縣志”卷六“風俗”。
- [21] “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七〇乾隆六十年二月丁卯“上諭”。
- [22] “苗防畚覽”卷二二“雜識”。
- [23] “苗防畚覽”卷八“風俗考”。
- [24] 嚴如煜：“總論苗境事宜務為築堡議”。
- [25] 徐家干：“苗疆聞見錄”。
- [26] 傅鼐：“復總督百齡書”。
- [27] 徐家干：“苗疆聞見錄”。
- [28] 魏源：“聖武記”卷一三“武事余記”。
- [29] “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三“乾隆乙丙平苗記略”。
- [30] “聖武記”卷七“乾隆湖廣征苗記”。
- [31] “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七六乾隆六十年四月庚寅“上諭”。
- [32] 同上書，卷一四七八乾隆六十年五月丁巳“上諭”。
- [33] 同上書，卷一四八二乾隆六十年七月庚戌“上諭”。
- [34] “清仁宗實錄”卷二嘉慶元年二月乙未“上諭”。
- [35] 同治“乾州廳志”卷八“苗防”。
- [36] 民國貴州通志冊一七“前事志”。
- [37] “聖武記”卷七“乾隆湖廣征苗記”。
- [38] “苗防畚覽”卷一八“傳略”。
- [39] “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九一乾隆六十年十二月甲戌“上諭”及同書卷一四九二乾隆六十年十二月戊子“上諭”。
- [40] 嚴如煜：“苗防畚覽引”。
- [41] 同治“沅陵縣志”卷一七“兵事志”。

- 【42】“聖武記”卷七“乾隆湖廣征苗記”。
- 【43】同治“沅陵縣志”卷一七“兵事志”。
- 【44】“苗防備覽”卷七“師旅考”。
- 【45】同上。
- 【46】“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七二乾隆六十年閏二月乙酉“上諭”。
- 【47】同上書，辛卯“上諭”。
- 【48】同上書，卷一四七三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庚子“上諭”。
- 【49】同上書，乙巳“上諭”。
- 【50】同上書，卷一四七四乾隆六十年三月癸丑“上諭”。
- 【51】同治“永綏廳志”卷二“剿撫”。
- 【52】“清高宗實錄”卷一四七四乾隆六十年三月丙寅“上諭”。
- 【53】同上書，卷一四七七乾隆六十年四月戊申“上諭”。
- 【54】同上書，卷一四七八乾隆六十年五月丁巳“上諭”。
- 【55】同上書，卷一四九三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乙巳“上諭”。
- 【56】同上書，卷一四七三乾隆六十年閏二月“上諭”。
- 【57】“湖南苗防屯政考”卷三“乾隆乙丙平苗記略”。
- 【58】傅鼐：“稟建碉卡”。
- 【59】傅鼐：“修邊論”。
- 【60】和琳：奏擬湖南苗疆善后章程六條折。
- 【61】曾煥：“沅辰沅道傅加按察使銜”
- 【62】傅鼐：“修邊論”。
- 【63】“苗防備覽”卷一三“屯防”。
- 【64】魏源：“聖武記”卷十三“武事余記”。
- 【65】高登云：“撫苗論”。
- 【66】“人民日報”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社論”。
- 【67】“人民日報”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上的發言”。

徐光啓和“農政全書”

燕 羽

一 徐光啓的时代及其生平

徐光啓（一五六二——一六三三）为明末中國的爱國科学家和科学文化运动的組織者，他在介紹西洋自然科学和总结中國農業經驗的工作上，都有着非常卓越的輝煌的成就。

十六、十七世紀之际的明代的世界，欧洲資本主义正在生長，資產階級海盜商人已積極向外進行劫掠和侵略，而新兴資本主义制度，却給自然科学的發展造成了有利条件。所謂“近代科学”，正式开始萌芽。和徐光啓同时的欧洲著名科学家，有大他一歲的英國的培根（一五六一——一六二七），小他兩歲的意大利的伽利略（一五六四——一六四二），和小他九歲的德國的刻白尔（一五七一——一六三〇）。但当时的中國，由于倭寇侵擾朝鮮和滿洲族的進攻东北，一度安定的封建社会又陷于动蕩不安之中，學術上泛濫着空疏的唯心論和腐朽的詩文；当时虽也出現过李时珍（一五一八——一五九三）本草綱目那样的科学巨著，但除医藥、生物等少数学科外，自然科学已比西洋落后，國家急需有提倡实学的科学人才，借以轉变学風和富國强兵。徐光啓就是在这个时勢要求下出現的。

徐光啓，字子先，号玄扈，于一五六二年（嘉靖四十一

年)生于上海。幼家貧，賴母賢，得以矢志讀書。一五九七年(万曆二十五年)以第一名中舉，七年后成進士^[1]，授翰林院庶吉士。此后歷任明政府的翰林院檢討、左春坊右贊善等職，中間數度家居，最后官至文淵閣大學士。

一六〇〇年(万曆二十八年)徐光啓在南京与著名的意大利傳教士利瑪竇(一五五二——一六一〇)相遇，四年后，利瑪竇为取得明王朝統治者的好感，以便傳教，北上獻自鳴鐘等方物，因得留居北京。光啓在此前一年已入天主教，与利氏过从甚密，乃即从之研究天文、曆法、数学及水利等科学。自后直至老死，始終不懈，故于諸学造詣至高。論者謂：“光啓慨吾國藝学失傳，乃从事西教，思窺其象数之学，以救漢宋以來空言論学之失。”^[2]光啓入教动机，非此处所欲論；但当时來華西人于科学技術的傳播，初非衷心所願，則屬事实。因之，光啓抱有一种为使祖國富強而學習的苦心，亦是体会得到的^[3]。

光啓于學術工作，極能認真其事，且兼有一种人所難及的實踐精神。他主持修曆，曾因親自觀測，失足受伤；他的修曆态度，是“每遇一差，必尋其所以差之故，每用一法，必論其所以不差之故，上推远古，下驗將來，必期一无所爽”^[4]。他編著“農政全書”，选輯“救荒本草”，更多親尝其味。凡此都能充分表現，他不只嚴守科学方法，还具有深入實踐精神。

歷史上偉大的科学家，常同时是忠誠的愛國者。一六一九年(万曆四十七年)，遼东兵敗，全國不安。当时他已五十八歲，几次奏請練兵自效，得到北通州練兵机会，但因物質条件太差，无甚結果。及至一六二一年(天啓元年)，“后金”兵攻破沈陽，形勢益趨嚴重，他又建議多造西洋大砲，

以利防守，复为朝臣所阻，未能实行。明思宗朱由檢即位后，对他頗加重視，又因朝政为落后者把持，未能順利發揮力量。致他一生的成就和貢獻，主要在主持修曆和辛勤譯著的文化事業方面。

光啓居官廉潔，生活簡朴，平居“冬不爐，夏不扇”[5]。一六三三年（崇禎六年），他在北京逝世。“明史”“徐光啓傳”說他“蓋棺之日，囊无余貲，御史請优卹以愧貪墨者。”明政府嘉其學行，諡为“文定”。由于他一生精默好學，勤苦寫作，故遺著多达六十余种，重要的是譯述西洋科學著作和自編的“農政全書”。現在行世著譯，除上述外，有“徐文定公集”、“徐氏庖言（奏議）”，“毛詩六帖”及“古算器釋”等書。

二 介紹西洋科學

明末西洋傳教士的東來，是負有歐洲資本主義先遣隊的任务的。但他們为了取得中國士大夫的尊重，不能不訓練比較適當的人才，并不得不以傳播科學知識为輔助手段[6]。利瑪竇在來中國前，曾到羅馬研習科學，并另从名师專攻數學[7]，只是一例。徐光啓于辨學章疏中也曾盛稱他們學博識精。正因如此，西洋教徒向中國輸入宗教的同时，也輸入了科學知識，对于中國社会經濟文化的發展，客觀上起了一定的促進作用。

光啓介紹西洋科學，範圍甚廣，天文、數學、水利、測量、制炮諸科，并有成績。

（一）天文：中國天文本甚進步，至明因墨守旧法，推算多失。万曆間，李之藻已建議延請西人修曆，及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五月日食，欽天監依“大統曆”推算前后刻數俱

不符；光啓用西法推算結果，驗之悉合。明政府乃設曆局，以光啓為監督，任用西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修曆，譯書甚多。其后，擅長天文的湯若望至，成績更著。光啓先后上呈“日躔曆指”、“測天約說”、“割圓八綫表”、“黃道升度”、“黃赤距度表”、“大測”等書近百卷。后李天經（一五七九——一六五九）繼任，亦進書二次，編為“崇禎曆書”，總達一三七卷。其中“星錄”，為光啓等精密的新測，亦是中國前所未有的整個天球的恆星圖。而“測候四說”，于辨別時差、里差方法，甚為詳密，至今為學界所稱道。此外，并制造天文儀器多種；又如望遠鏡，時辰鐘諸器，均為光啓在天文工作中所首先採用。

（二）數學：一六〇七年（萬曆三十五年），光啓與利瑪竇合譯歐几里得幾何原本前六卷。光啓序稱：“講譚余晷，時時及之，因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則謂此書未譯，他書俱不可得論。……蓋不用為用，眾用所基。”〔8〕故此書譯成最先，亦為最重要的名著。平面三角和球面三角，則由他編譯的“大測”二卷介紹過來；而“割圓八綫表”亦即是三角函數表〔9〕。又“勾股”一卷，亦題他撰，未注年月。另有“同文指算”（“前編”二卷，“通編”八卷，“別編”一卷）共十一卷，系由光啓好友李之藻（卒于一六三一年，崇禎四年）與利瑪竇共譯，“圓容較義”，則為利氏口授，李氏筆演〔10〕。可知當時數學要籍，多已譯成中文。

（三）水利：光啓欲興西北水利，為國家富強建立基礎，乃與依國人熊三拔共譯“泰西水法”六卷，于一六一二年（萬曆四十年）春完成。曾于天津試行，獲利甚丰。“自笑扎”說：“况弟輩所為曆算之學，漸次推廣，更有百千有用之學出焉。如今歲偶爾講求數種用水之法，試一為之，頗覺于民事為

便。”〔11〕或即指此事。原書除單刊外，并收載“農政全書”。

(四)測量：“測量法義”一卷，系由利瑪竇口授，光啓筆錄。為西洋測量學輸入中國之始。中國人有經緯度的精確觀念，亦始于此。光啓曾主張製造一個萬國經緯地球儀，對測量甚為重視，清初所作的全國大規模測量工作，實已奠基于此。

(五)制炮：火藥、火砲的製造，均屬中國先發明，但明末歐洲已有威力較大的火器；且當時倭寇侵擾朝鮮，亦曾一度以炮銃獲小勝。光啓鑒于東北敵勢堪慮，數度建議造西洋炮，後在對敵戰役中發生過相當效果，據他于崇禎三年上疏說：“臣竊見東事以來，可以先敵制勝者，獨有神威大炮一器而已。……所以及遠命中者，為其物料真，制作巧，藥性猛，法度精也。”〔12〕

以上五項，包括純粹科學和應用科學，不僅範圍廣大，成績亦甚輝煌。且就當時介紹工作來看，有數點特別值得稱述：其一是譯事的認真嚴肅，天文、曆法書的編譯，每成一書，稿常數易。“幾何原本”在翻譯過程中反復訂正，世稱稿經三易，但原書有一六一一年刊本，而遺存的“三校幾何原本”，尚有這年以後光啓點竄的手筆。光啓擅長漢文，又深通西學，故譯筆臻于上乘，為世所稱。其二是當時對西洋技術科學的介紹，能夠及時注意新發明，如望遠鏡在歐洲，系一六〇八年所發明，時在萬曆三十六年，到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僅為時二十年，光啓已經採用，并曾奏請自造望遠鏡三座（鏡頭用舶來品）〔13〕。以當時交通條件的困難，實至難能可貴。又據考証，明代修曆工作進行中，曾與當時羅馬及德、奧等國著名大學通聲氣，共同研究問題，因此明代所謂“新法”，“非師西洋陳說，乃利用新發明”〔14〕。代表當時一

定的國際科學水平。其三是當時注意西洋科學，已相當的全面化，並企圖發展成一種以科學文化為內容的學術運動。這不僅表現在光啓的譯著，更表現在其奏疏，光啓于一六二九年（崇禎二年）的“條議曆法修正歲差疏”中，認為要做好這一個工作，在度數方面需要“旁通十事”，分工合作。主旨即在發動當世士大夫來全面研究科學。“十事”原文頗長，惟歸納起來，即是：氣象學、水利工程、音學、兵事學、統計學、營造學、物理學與機械工程、地理學與制圖學、醫學及鐘表學〔15〕。雖明政府未能大力采行，但在光啓的努力推動下，致力西洋科學譯著的，除他以外，尚有李之藻、李天經、王征等學者，而明末學者的著作，如方以智的“物理小識”等，又多有西學影響痕迹，顯示光啓當時所發動的學術運動，確有一定成就。

明末以來中國的科學落后，是國人所深切遺憾的。假使徐光啓等的介紹西洋科學工作，後來能持續不斷，必然是另一局面；惜清朝統治中國，除曆法繼采西法外，其餘泯然無聞，致徐光啓高瞻遠矚、辛勤勞動的業績，成為曇花一現，直到二百多年後始有徐壽（一八一八——一八八四）、華蘅芳（一八三三——一九〇二）等的繼起。據傅蘭雅在“江南製造總局翻譯西書事略”中說：當咸豐年間，二君“游覽上海，至墨海書館，見合信氏在一千八百五十五年所著‘博物新編’一書，甚為欣羨，有愜襟懷。蓋利瑪竇諸人著格致書後，越二百餘年，此時泰西格致大興，新理迭出，而中國尚未知也，故獲此一書，猶之忽過二百年而與此新理相覲面。”〔16〕讀這一段有關記述，不能不令人深切感到清朝封建統治壓制學術發展的可恨，而對一生努力介紹西洋科學，具有遠大眼光的徐光啓，特別感到難能可貴和深值敬佩！

徐光啓的偉大貢獻，不僅在介紹西洋科學，更在編著總結中國歷代農業經驗的“農政全書”。顯而易見，他不是單純的只看到西洋有值得吸收的科學，還能認識到祖國亦有應該繼承的寶貴遺產。於是，在他的晚年，就集中精力以科學方法來整理中國傳統的農業科學，編成了名聞中外的科學大著作——“農政全書”。

三 “農政全書”

“農政全書”為中國農業科學的集大成著作，亦為光啓一生心血結晶的主要所在。陳子龍所作“凡例”說：“其生平所學，博究天人而皆主于實用；至于農事，尤所用心，蓋以為生民率育之源，國家富強之本，故嘗躬執耒耜之器，親嘗草木之味，隨時采集，兼之訪問，綴而成書。”〔17〕誠屬事實。原書計分：農本、田制、農事、水利、農器、樹藝、蠶桑、蠶桑廣類、種植、牧養、制造及荒政十二章。合共六十卷，五十萬餘言。其中荒政、水利、農事、樹藝諸章，分量較多；而農器、荒政、水利、蠶桑等章，并有圖譜。內容包括甚廣，舉凡關於農業及與農業有關的制度文物、知識技術，無不應有盡有。標名“全書”，恰符其實。

“四庫全書提要”稱本書：“總括農家諸書，裒為一集。”陳子龍“凡例”說本書：“雜采眾家，兼出獨見。”均道出本書在編著上的特點。按“農政全書”豐富內容的構成，主要為三個方面：一是選輯歷代及當時作者關於農業的著作（包括譯述的“泰西水法”）。二是紀錄當時各地老年農民的生產經驗和技術。三是光啓自己對有關問題的研究專著和意見。后二者在書中系用“玄扈先生曰”，或引其某項奏疏文。由于取材

精審、創見甚多、保存了極為豐富的農業科學資料，至今為研究明代經濟史和總結中國古代農業生產經驗的重要參考書。現在我們試從上述三個方面，來看“農政全書”在編著方法上的科學和它在農業科學上的貢獻。

(一)本書選輯和引述的歷代和當時的農業文獻，除雜引經史不計外，約共達一百三十種左右；其中明代著述較多，最能表現時代特點，內容亦最值重視。例如書中常引的“便民圖纂”、“務本新書”和“士農必用”等農書；專載的諸葛昇“墾田十議”、沈一貫“山東營田疏”和耿橘“開荒申”等開墾論文；以及吳巖“興水利以充國賦疏”、叶紳“請治水以防災荒疏”等水利奏疏等等，多屬富有價值的著作。經本書選錄，得便參考，作為農業科學的歷史文獻選輯來看，不僅有必要，且極切實用。

光啓選輯著作，並非照錄原文，乃是經過適當精簡，補充必要材料；有時還紀錄自己親身實驗的結果，或指出部分原文的謬誤。例如 1.“農政全書”卷三“水利”章的“灌溉圖譜”，采自王禎“農書”“農器圖譜灌溉門”；但文字刪節了所引的詩賦，對繪圖亦多有加工，一般較原圖為精，像“刮車圖”，原書工人狀類兒童，形同遊戲（如商務本），本書所繪者則身高體壯，顯得健美。又“農本”章“諸家雜論”，錄有“農書”“農桑通訣”“地利篇”文字；但他指出原文不科學處，並補充了自己的正確意見。他說物有不宜，乃寒暖相違，無關於地，“故此書載二十八宿周天經度甚無謂，吾意欲載南北緯度，如云某地北極出地若干度，令知寒暖之宜，以辨土物，以興樹藝，庶為得之”。2.更典型的是“農政全書”卷五六“荒政”章的“救荒本草”，雖采朱橐原著；但記有光啓的補充材料和實驗結果的，亦達五十七條，經其親口“嘗過”的救荒草木，有

竹節菜、獨掃苗、葵藜子、黃精苗、苜蓿、馬齒莧菜等三十余种；對其中的小桃紅、葛蒲、槐樹芽三種，則注明“難食”。補充材料中，如“槐樹芽”條記的趙六亭食槐芽法：“燥熟，置新磚瓦上陰干，更燥，如是三過，絕不苦。”他因聯想到凡食樹芽、樹葉，均宜用此法去其苦味。又“椴子樹”條載有他的把椴子碾細淘取細粉法，亦并指出，凡木實草根去惡味、取淨粉的均同。此外并于“鉄蒨臍”條，指出原書的“茨蒨、蒨臍，二種絕異，混合注釋，為不精也”（卷五八）。凡此等等，都能看出光啓所用的工力。

以上所舉的一些例証，可以說明光啓選輯諸書，乃是批判地加以吸收，經過自己適當的整理和補充。從這裡充分體現了他的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

（二）本書記當時各地老年農民的生產經驗和技術，是極值得珍視的。光啓勤學好問，有得便錄，故老農、老圃之言，時見書中，例如 1. 卷三五“蠶桑廣類”章“木棉篇”記：“老農云：一二次鋤去大葉者，此大核少棉種也；三鋤後去小葉者，此秕不實種也，或實而油溼病種也。”他說：“第此為雜種言耳；若純用墨核等佳種，精擇之，自無大核雜種，即全去小者。” 2. 卷三八“種植”章“木部”論烏臼樹說：“又聞山中老圃云：臼樹不須接博，但于春間將樹枝一一換轉，碎其心無傷其膚，即生子與接博者同。”他說：“余試之良然，若地遠無從取佳貼者，宜用此法。此法農書未載，農家未聞，恐他樹木亦然，宜逐一試之。” 3. 卷四四“荒政”章載光啓“除蝗疏”。論“蝗災之時”，有云：“聞之老農，言蝗初生如粟米，數日旋大如蠅，能跳躍群行，是名為蝻；又數日即群飛，是名為蝗，所止之處，喙不停嚙，故‘易林’名為飢蟲也。”

以上記錄老農的生產經驗和技術，以及對蝗蟲生長過程

的觀察，都是正確的。此外，書中記載各地的生產方法，如“蠶桑廣類”章“麻”篇所記當時安慶、建寧諸處對苧的掘根分栽，無種子的亦如壓條栽桑，以及“六畜”章詳載的“江西養魚法”等，亦當屬於此類。實則書中所載，自多為勞動農民的經驗，不必一一注明；不過此處略舉數例，可以說明光啓編著此書，絕非閉門造車，確曾深入農村，訪問農民，故能總結農業生產的經驗和技術，撰成切于實用的農業科學著作。

(三)光啓對農業及其有關問題的研究專著和意見，是本書中最精粹而應特予重視的部分，因為這是光啓最有心得的所在。其中如“農事”章的“墾田疏”，“水利”章的“旱田用水疏”，“荒政”章的“除蝗疏”，以及“樹藝”章“蕪部”對於甘藷，“種植”章雜種上對於茶等的詳細記載等等，均屬專門研究，具有一定的科學水平，到現在還不失為富有參考價值的科學論文。本書卷四四“除蝗疏”論及蝗災時間，蝗生地點，應用統計方法，整理歷史事實，指出蝗蟲多發生在湖水漲落幅度很大的“涸澤”，蝗災多在每年農曆的五、六、七三月，使治蝗工作易于着手。最後總結治蝗經驗，指出事前掘取蝗卵的重要，就是“但見土脈墳起，即便報官，集眾撲滅”。均合科學方法，為現代科學家所稱道〔18〕。卷一七“灌溉圖譜”于各載中國傳統的翻車、筒車等取水制作後，光啓曾總結取水方法為括、過、盤、吸四種，他說：“括法必須流水；過法不論行止，必須上流高于下流；盤法在流水用水力，在止水必須風及人畜之力；獨吸法不論行止緩急，不拘泉池河井，不須風水人畜，只用機法，自然而上。”這結論至今適用。又卷二〇“水法附余”載高地作井尋求泉源所在的气試、盤試、缶試、火試等四種方法，至今為研究物理學者所重視〔19〕。

以上是“農政全書”中光啓著作部分的一般特點，以下再

就書中所緊密地結合当时經濟条件提出的种植經驗和主張，以及結合傳統農藝技術所述及的生物科学知識兩点，提出略作闡述。

其一，关于种植經驗和主張方面：光啓对当时盛行的或由他开始提倡的農作物和經濟植物，类作長篇論述，作为重点介紹，例如1. 茶叶：这是早已引起國外重視，而在明中叶以后國際市場大見开展的飲料作物。光啓說：“夫茶、灵草也，种之則利博，飲之則神清”。書中除引述“四时类要”等所載茶的种植經驗，并举列当时全國茶的產区和產品外，因深知为“民生日用之所資，國家課利之一助。”对于茶的采取、收藏、制造以及飲用等，論述甚詳。他認為采茶宜早，收藏宜置高处，煎試宜用活水、活火。茶之用則有茗茶、末茶、蠟茶三种，并載制法。“末茶”虽南方產品，当时“識此法者甚少”，蠟茶惟充貢品，更屬“民間罕見”。可知書中所載制法，至堪珍視。卷三九“种植”中說“蠟茶”制作是：“擇上等嫩芽，細碾入罗，雜腦子諸香膏油，調齐如法，印作餅子，制样任巧。候干，仍以香膏油潤餽之，其制有大小龍团帶勝之異。”2. 甘藷：当时美洲种的番藷亦即甘藷，初由海外傳入，經他由閩中購种移植，發現極富經濟价值，因即大加提倡。他認為东南濱海高地、稻、棉俱不宜，豆利薄，藍本重，土質最宜种藷，獲利十倍稻田。并指出甘藷“有十三勝”，如一畝收数十石，風雨不能侵損，凶歲可当米谷，干藏可作餅餌，生熟皆可食，易于灌溉以及可以釀酒等等优点，所以在卷二七“樹藝”中他兴奋地說：“甘藷所在，居人便足半年之糧，民間漸次廣种，米价諒可不至騰踊矣。”3. 烏臼樹：他認為这是最重要的經濟植物。收子取油，济人实用，为其他果木所不及，奇怪的是“其利济人，百倍他樹，古來遂无人曉此”。連

“農桑輯要”、王禎“農書”都未提及，因此他在卷三八“種植”中說：“若宋元未有，近代始食其利，可見生財無盡，亟宜講求。”這種注意新發現的精神，也是很值得珍貴的。

上面這些種植的經驗和主張，都是正確的，特別是光啓能從經濟觀點和廣大人民的利益着眼，竭力提倡，更可說富有人民性。

其次，關於生物科學知識的論述，在中國原有的農藝技術知識基礎之上，光啓亦有進一步的充實和提高。茲略述書中涉及有關選種、嫁接、風土馴化三事如下：1. 選種：光啓對選種極為重視，在卷二八“樹藝”章“蔬部”說：“種蔬、果、谷、麻諸物，皆以選種為第一義，種一不佳，即天時、地利、人力，俱大半棄擲矣。”卷三七“種植”章述種法說：“凡收子核，必擇其美者作種，必待果實熟甚攀取。”“凡取種子，必充實老黑者。”卷三五“蠶桑廣類”章認為，木棉“若純用黑核等佳種精擇之，自無大核雜種”。2. 嫁接：書中有不少關於嫁接法的記載，如屬於接穗的有梅、銀杏、烏臼、魯桑；屬於砧木的有梅、桃、杏、銀杏、烏臼、荊桑〔20〕，其中大多為砧木與接穗相配合。光啓在卷三八“種植”章中並認識到生產蠟油用的烏臼，“即佳種種出者亦不中用，必須接博乃可；未接博者，江浙人呼為草臼種”。他在卷三七總結嫁接經驗說：“接樹有三訣：第一櫛青，第二就節，第三對縫。依此三法，萬不失一。”3. 風土馴化：光啓於卷二七“樹藝”章“谷部”曾極論此事，他引邱濬的話說：“地土高下燥濕不同，而同於生物，生物之性雖同，而所生之物則有宜不宜焉。土性雖有宜不宜，人力亦有至不至，人力之至，亦或可以回天，況地乎？”卷二五他對邱濬的南北宜兼種諸谷，欲令昔無而今有的理論，贊為“至哉言也”。當時他熱烈提倡甘藷，有人

問他：“請本南產，而子言可以移植，不知京師南北以及諸邊皆可種之，以助人食，無令軍民枵腹否？”他說：“余遠應之曰可也。”此外，并于卷二八駁“本草圖經”的關於蕪菁南移變為菘謬說時，亦力斥所謂風土不宜之說，認為“計根本者，不可不力排其妄”。

上述這些生物科學理論，自不始于光啓，但光啓關於這些方面的有力記載和卓越見解，無疑有豐富生物科學史內容的作用。

總之，“農政全書”確是富有科學價值的光輝著作。但本書系光啓死后由其子進呈明朝，大概是未定稿。因此，書中也還存在着若干缺點，如“樹藝”章“果部”未能參考歷代有關專著，像蔡襄“荔枝譜”，韓彥直“橘錄”等書，顯得不够充實。又如“農器”章“農器圖譜”，取自王禎“農書”，但略去原書的耒耜門、鋤鍤門等的細密分類，因農器繁多，實欠適當。至于“制造”章“營室部”載的“解魘魅”，“逐鬼魅”等法，更屬事涉迷信；雖作者受當時歷史條件限制，亦應予以指出。不過這些小疵，并無損于“農政全書”之為科學大著作和它在中國農業科學發展史上的偉大貢獻。

四 結語

十六、十七世紀之際，為社會歷史發展的重要時期，許多歐洲國家已逐漸由封建制社會開始進入資本主義社會。徐光啓的大力介紹西洋科學，在這個意義上說，是切合時代需要的；我們可以這樣推想：如果不是生產和文化落后的滿族入侵，則結合明代社會經濟發展情況[21]，隨着歐洲諸先進國家之后，中國在十七世紀由封建國家轉進為資本主義國

家，是完全可能的。徐光啓曾經从科学文化方面尽到推动的任务，虽后来因清朝统治和帝国主义国家入侵，使中国社会陷于停滞状态，但作为近代科学的启蒙大师，徐光啓的辉煌著译及其高瞻远瞩的先进精神，是永远不朽的。

自然科学在近代，有着日新月异的发展，三百多年前徐光啓的一些译述，自多属历史陈迹；但他的作为农业科学大著作的“农政全书”，保存有极为丰富的科学资料；其中大多为古代劳动人民的农耕经验，不失为祖国可贵的民族遗产之一，至今尚富有参考和实用价值。是应该由国内农业学家进一步的重新整理，以扩大其贡献的。

一九五五年八月写成

-
- 【1】“明史”卷二五一“徐光启传”谓成进士在中举后二年；阮元“畴人传”则说在中举后七年。查万曆甲辰有试，在中举后五年，故当以阮说为是。
- 【2】黄节：“徐光启传”，载“国粹学报”第十期，一九〇六年出版。
- 【3】据“泰西水法序”说：光启初请水法于熊三拔，“唯唯者久之，察其心神，殆无吝色也，而颇有作色，……有作色者，深恐此法盛传，天下后世视以公输、墨翟，即非其数万里东来，捐顶踵、冒危难，膺世善之意”耳。又当时负责东方教务的龙华民“致耶稣会总长书”有云：“从兹以往，请勿再寄几何用具及钟表、算书，只祈惠寄耶稣像。”由上两项事实，可知介绍西洋科学，决非传教士所愿。引语见高鲁：“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纪念感言”，载“宇宙”四卷八号。“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纪念文集”转载，后圣教杂志社一九三四年四月上海版。
- 【4】徐光启：“条请历法修正疏”，载增订本“徐文定公集”卷四，徐家汇天主堂藏书楼一九三三年九月出版。
- 【5】张溥：“农政全书序”，此据上海历史文献图书馆藏明崇禎十二年平露堂初刊本。凡本文引语，均据此本。又上海历史与建设博物馆筹备处，新获有徐光启“农政全书残稿”，惟作者尚未及参考。
- 【6】参阅尚钺：“中国历史纲要”第三一八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初版。
- 【7】参阅李儼：“中国算学史”第九章。利瑪竇所从習算的丁先生，当时在

歐洲有“十六世紀歐几里得之目”。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七年出版。

- 【8】“几何原本序”，載“徐文定公集”卷一。
- 【9】陳展云：“划時代的徐文定公”，載“宇宙”四卷八號，“紀念文彙編”轉載。
- 【10】明末徐光啟等譯述曆算各書刊本，略詳李儼“中國算學史”第九章：“西洋曆算之輸入”。
- 【11】“徐文定公集”卷一。
- 【12】“西洋神器既見其益宜盡其用疏”，載“徐文定公集”卷三。
- 【13】竺可楨：“紀念明末先哲徐文定公”，載“宇宙”四卷八號，“紀念文彙編”轉載。
- 【14】詳見馬相伯：“徐文定公與中國科學”，載“科學”十七卷十一期，“紀念文彙編”轉載。
- 【15】竺可楨：“近代科學先驅徐光啟”，載“申報月刊”三卷三號，“紀念文彙編”轉載。
- 【16】原載“格致彙編”。張靜廬：“中國近代出版史料初編”轉載，聯聯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四月再版。
- 【17】陳子龍與徐光啟相識，曾受囑代為整理“農政全書”，他據原書“大約刪者十之三，增者十之二”。刪定本未見流傳，“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有“別本農政全書”四十六卷，謂“農圃之事，本為瑣屑，不必遠厭其詳”。故今本僅存“凡例”；惟查崇禎初刻本，即載有所作“凡例”。
- 【18】見竺可楨：“近代科學先驅徐光啟”，載“申報月刊”三卷三號，“紀念文彙編”轉載。又郭鄂：“中國古代的蝗蟲研究的成就”，對此亦有介紹，載“昆蟲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二期。
- 【19】徐景賢、嚴肅：“徐光啟對中國近代教育之貢獻”，載“東方雜誌”三〇卷二四號，“紀念文彙編”轉載。
- 【20】參閱：盛誠桂：“我國古代文獻中有关接木的記載”，載“生物學通報”一九五四年四月號。
- 【21】參閱尙鉞：“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長”，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三期。

宋应星和“天工开物”

燕 羽

一 宋应星的生平

“天工开物”一書，是总结明代以前中國劳动人民在農業、手工業方面技術成就的科学大著作。它的作者宋应星，是明末的極為卓越的科学工作者。

宋应星，字長庚，江西奉新人。約当明神宗万曆中叶（一五九七年左右），出生在当时一个封建士大夫家庭。他的曾祖宋景，嘉靖年間曾官都察院左都御史。景子介慶，作过安徽的黟州知州。应星有兄应昇，擅長文学，官至廣州知府，著有“方玉堂集”行世。应星生長在这样的士大夫家庭，从小便养成了勤学好問的習性。

一六一五年（万曆四十三年），应星与兄同时中举，他名列第三。由于居家北鄉，習見農業情况，長而应试，奔走南北各地。而当时中國商品經濟已漸發达，交通亦較前代便利。廣信的銅場，景德鎮的磁窯，都在附近；云南、湖南等省的采礦冶金事業，大都操在江西商人手中。且他的曾祖宋景曾任南京工部尚書，督修宮殿建筑工程，而万曆間其族人宋应和，任工部員外郎等官，亦曾督理臨清磚厂及監修北京宮殿建筑工程。工官的傳統，对应星有相当作用。这样長时期的耳濡目染的結果，就使他对許多方面的生產技術問題，產

生了濃厚的興趣和注意。

明代的舉人，在地方上雖屬紳士，在政治上無甚地位，所以應星出外作官的時間很短。一六三四年（崇禎七年）他出任分宜縣的教諭，公餘即從事“天工開物”的編著。四年後升福建汀州府推官，聲譽極盛，“汀人肖像祀之”〔1〕。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調升安徽亳州知州。不久，清兵入侵，他即解職家居，以文學著述自娛，終身未再出仕。其兄應昇，遭遇國變，由粵還鄉，憂憤成病，服毒殉國〔2〕。

應星的著作，除“天工開物”外，尚有多種。當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他在分宜時，其友涂伯聚已刊其著的“畫音歸正”。次年即又刊其大著“天工開物”。此外尚有“雜色文原耗”、“卮言十種”等著作。他的卒年，約在清順治、康熙之間〔3〕，當時國內社會秩序已趨安定，但其著作今存者却只“天工開物”一種，致不能對其學術成就作比較全面的研究，這是值得遺憾的。可是我們僅是通過此書，也就足能看出他在學術上表現的創造精神，和對科學發展作出的偉大貢獻。

二 “天工開物”的內容及其在 科學技術史上的地位

當宋應星編著“天工開物”的時候，中國藥物學集大成的科學大著作“本草綱目”，早已出版，而西洋的科學著作，通過徐光啓等的介紹，亦已在國內流傳，如數學方面的“幾何原本”前六卷（一六〇七年刊行），天文方面的“渾蓋通憲圖說”二卷（同上年刊行），機械力學方面的“遠西奇器圖說”三卷（一六二七年成書）等書，均屬體系完密、圖文並茂之作。應星留意實學，當必鑒及。這對於“天工開物”的嚴整結

構和系統紀錄，無疑是有較好的影響和幫助的。

“天工開物”原分十八卷（今本通作上中下三卷、十八篇），每卷一目，計為乃粒、乃服、彰施、粹精、作咸、甘嗜、陶埴、冶鑄、舟車、錘鍛、燔石、膏液、殺青、五金、佳兵、丹青、麴蘖、珠玉等十八個專題，專題下更標細目，由三項（如殺青、麴蘖等）以至三十六項（如乃服），多少不等。書中把關於人生日用的飲食、衣服、燃料，以及采礦、造船、制紙等生產用具的原料出產，工作過程和所具功用，都很細緻的繪制圖樣，加以說明，使人一望而知當年勞動人民生產的情況和手工業、農業發展的程度。根據序文，原書本尚有“現象”、“樂律”二卷，應星以為“其道太精，自揣非吾事，故臨梓刪去”。這說明他在寫作上的寧缺勿濫的嚴肅態度。而我們就這十八篇內容來考察，在三百多年前像這樣系統的出色的技術科學著作，實在是全世界所僅見的。

由於本書資料豐富和具有高度科學性，近代學者論及古代科學知識和生產技術，無不樂為稱述。現在我們試從生物、采礦、化學、物理，以及其他技術科學等方面，來看本書在科學技術史上的地位。

（一）生物學：飲食、衣服的問題，宋氏列為首要問題，而論述也甚詳悉。從這些論述可以看出本書在生物學上的成績。就一般農作物種類看，本書與徐光啓“農政全書”無大出入，如徐書“谷部”列豆有大豆、小豆、菘豆、赤豆、蚕豆、碗豆、豇豆、藕豆、刀豆、黎豆等十種；“天工開物”“乃粒篇”“菽”條不同者，僅有稽（音呂）豆、虎斑豆。但在經濟植物方面，本書卷中“膏液篇”列舉油品植物說：“凡油供饌食用者：胡麻、菜菔子、黃豆、菘菜子為上，蘇麻、芸薹子次之，櫟子次之，莧菜子次之，大麻仁為下。燃燈則柏仁內水

油为上，芸薑次之，亞麻子次之，棉花子次之，胡麻次之，桐油与柏混油为下。造燭則柏皮油为上，蓖麻子次之，柏混油每斤入白蠟冻结次之，白蠟結冻諸清油又次之，樟樹子油又次之，冬青子油又次之。”列举油类植物多至十六种，則是为徐書所無的富有价值的記述。

其次，宋氏对植物生長过程有銳敏的觀察，卷上“乃粒篇”“麥”条說：“江南麥花夜發，江北麥花晝發。”而对植物適應环境条件的能力亦有深刻認識，同篇“稻”条說：“凡稻旬日失水，即愁旱干；夏种冬收之谷，必山間源水不絕之畝，其谷种亦耐久，其土脈亦寒，不催苗也。……六月刈初禾，耕治老藁田，插再生秧。其秧清明时已借早秧撒布，早秧一日無水即死；此秧歷四五兩月，任从烈日曝干无憂。此一異也。”又說：“凡稻旬日失水則死，期至幻出早稻一种，粳而不粘者，即高山可插。又一異也。”

植物的健全發育，需要有机肥料的培养，書中亦有透徹論述，卷上“乃粒篇”“稻宜”条說：“凡稻土脈焦枯，則穗实蕭索，勤農糞田，多方以助之。人畜穢遺、榨油枯餅、草皮、木叶以佐生机，普天之所同也；土性帶冷漿者，宜骨灰薰秧根，石灰淹苗足，向陽煖土不宜也；土脈坚緊者，宜耕隴叠塊，压薪而燒之，埴填松土不宜也。”又“麻”条說：“种胡魔法，或治畦圃，或壟田畝，土碎草淨之極，然后以地灰微湿，拌勻麻子而撒种之。……其色（花）有黑白赤三者，其結角長寸許，有四稜者房小而子少，八稜者房大而子多，皆因肥瘠所致，非种性也。”

此外，卷上“乃服篇”記載的飼蚕知識，在生物学上頗为重要，如“种类”条說：“凡蚕形亦有純白、虎斑、純黑、花紋数种，吐絲則同。今寒家有將早雄配晚雌者，幻出嘉种。

一異也。”这里紀錄了当时貧寒劳动人民对于生物雜交变种的宝貴經驗，为生物学史上的珍貴發現[4]。

(二)采礦学：古无采礦学專書，欲研究古代采礦知識，須求之于“本草”著作中的金石部門，至“天工开物”出，始有关于礦產的專篇敘述。如“五金篇”的金、銀、銅、鉄、錫、鉛、倭鉛(銻)，“燔石篇”的煤炭、礬石、硫黃、砒石，“丹青篇”的朱(汞、水銀)等，均詳述有关礦產情况的种类、產地及采掘經驗。为关于古代礦產知識的珍貴紀錄。現試摘其重要的，列表于下，以見一斑。

“天工开物”紀錄的采礦方法和經驗簡表				
礦物	礦物类别	采礦方法	采礦經驗	备注
金	馬蹄金、橄欖金、帶跨金、瓜子金、狗头金、麩麥金、糠金、面沙金、豆粒金。	(1) 穴山法 (2) 淘洗法 (3) 平地掘井法	穴山至十余丈，見伴金石即可見金。其石褐色，一头如火燒黑狀。 嶺南礦穴，金初出如黑鉄落，深空数丈，得之黑焦石下。	金礦类别系因來源不同異名。產地約百余处。
銀	礁(成銀者)、砂(至碎者)、乱絲形狀的銀苗(含鉛銀礦)。	穴土十丈或二十丈采取，如有枝分，則隨苗分徑橫穿而尋之。	凡石山礮中有錒砂，其上現磊然小石微帶褐色者，分丫成徑路。采掘时，凡土內有黃色碎石或土隙石縫有乱絲形狀，即去礦不远。	
銅	姜石(有銅星)、銅璞	穴山法	凡出銅山，夾土帶石，穴鑿数丈得之，仍有礦包其外。銅砂在礦內形狀不一，或大或小，或光或暗，或如鑰石，或如姜鉄。	

鐵	土錠——錠鐵、慈石、碎砂——砂鐵。	(1) 穴山法 (2) 地面採取	鐵質淺浮土面，不生深穴；繁生平陽岡阜，不生峻嶺高山。錠鐵土面浮出黑塊，形似稱錘。	
錫	山錫(錫瓜、錫砂)、水錫。	(1) 穴山法 (2) 淘洗法	山錫皆穴土不甚深而得，間有山土自頽恣人拾取者。水錫其質黑色粉碎，如重羅面。	
鉛	銀礦鉛、銅山鉛、草節鉛、釣脚鉛、雜銅鉛、陰平鉛。	穴山法	凡鉛礦質有三種：一出銀礦中，一出銅礦中，一出單生鉛穴。取者穴山石，挾油燈尋脈，曲折如采銀鉤。	鉛礦類別除前二者外，余因地異名。
鋅 (倭鉛)	爐甘石	穴山法	繁產山西太行山一帶，湖南衡山亦有出產。	
汞 (水銀)	朱砂(天然汞)、辰砂。	穴土法	穴土十余丈，始見其苗，磊然白石，謂之朱砂床，近床大有如鷄子者。深數丈得者乃次砂，外床或雜青黃石，或間沙土。	
煤炭	明煤、碎煤、末煤、銅炭、臭煤。	掘穴法	南方禿山无草木者，下即有煤。凡取煤經歷久者，从土面能辨有无之色，然后掘挖深至五丈許，方始得煤。初見煤端時，毒氣灼人。	銅炭取作燒皂礬与硫黃。

(三)化学：“天工开物”的“冶鑄”、“錘鍛”、“燔石”、“五金”諸篇，保存了極為丰富的古代化学知識，特別在冶金方面，表現得更加突出。茲述三事，以概其余。

其一，关于合金和鋅的鑄冶。“五金篇”述近古銅合金，

不是銅和錫，乃是銅和鋅，頗能代表金工的進步。列表于下：

合金名称	銅 %	錫 %	鋅 %	制器用途
黃銅	60		40	重要的器皿
响銅	80	20		鈺(鑼)、鐃(銅鼓)
低器銅	40		60	稍劣的器皿
熟銅	70		30	錢幣

表中的鋅，当时名为“倭鉛”，卷下“五金篇”論倭鉛說：“凡倭鉛古書本无之，乃近世所立名色，其質用爐甘石熬煉而成。……每爐甘石十斤，裝載入一泥罐內，封裹泥固，以漸研干，勿使見火拆裂，然后逐層用煤炭餅墊盛其底，鋪薪發火、鍛紅罐中。爐甘石鎔化成团，冷定毀罐取出，每十耗去其二，即倭鉛也。此物无銅收伏，入火即成烟飛去。以其似鉛而性猛，故名之曰倭云。”这段話非常重要，虽然“倭鉛”之名，并非“古書本无”，早已先見于五代时軒轅述的“宝藏暢微論”（九一八年成書）[6]，但宋氏能确知鋅于鎔冶时不可与空气相接触，而須用泥罐，并知其似鉛而有揮發性。这种正确認識，是很可貴的。

其二，关于煉金和金銀相分的方法。卷下“五金篇”述金的成色，“分七青、八黃、九紫、十赤。”而“凡足色金參和偽售者，唯銀可入，余物无望焉。欲去銀存金，則將其金打成薄片，剪碎，每塊以土泥裹塗入坩鍋中，礪砂鎔化，其銀即吸入土內，讓金流出，以成足色。然后入鉛少許，另入坩鍋內，勾出土內銀，亦毫厘具在也。”这种鎔煉攪有銀的黃金使成純淨足赤的方法，利用銀与金的活潑性質不同，并加入

礪砂和鉛于坩鍋中而把金銀分开。是至今依然有效的科学方法〔7〕。

其三，关于煉鉄煉鋼的方法。卷下“五金篇”对于鉄的由鉄礦煉成生鉄，由生鉄煉成熟鉄，再从生鉄和熟鉄合煉成鋼的生產系統和操作方法，記述得極為嚴密和科学。原文說：“凡鉄分生熟，出爐未炒則生，既炒則熟。生熟相和，煉成則鋼。凡鉄爐用鹽做造，和泥砌成。……凡鉄一爐，載土二千余斤，或用硬木柴，或用煤炭，或用木炭，南北各从利便。扇爐風箱，必用四人六人帶拽。土化成鉄之后，从爐腰孔流出，爐孔先用泥塞。每晝旦六时，一时出鉄一陀。既出，即又泥塞，鼓風再鎔。凡造生鉄为冶鑄用者，就此流成長条圓塊，范內取用。若造熟鉄，則生鉄流出时，相連数尺內低下数寸，筑一方塘短牆抵之。其鉄流入塘內，数人执持柳木棍排立牆上，先以汚潮泥晒干，舂篩細罗如面，一人疾手撒灑，众人柳棍疾攪，即時炒成熟鉄。……凡鋼鉄煉法，用熟鉄打成薄片，如指头闊，長寸半許。以鉄束包尖緊，生鉄安置其上，又用破草履蓋其上，泥塗其底下。洪爐鼓鑪。火力到时，生鉄先化，滲淋熟鉄之中，兩情投合，取出加錘，再煉再錘，不一而足，俗名团鋼，亦曰灌鋼者是也。”

研究冶金的人認為从技術观点看，宋氏上述煉鉄方法有四个特色，1.是鼓風爐和炒鉄爐的串联使用，使鉄水直接流入炒成熟鉄，減少了一步再鎔化的过程。2.是鼓風爐操作的半連續性，一爐出后，即又鼓風再鎔，創造了早期鉄的普遍使用的技術基礎。3.是独創独有的一套鋼鉄生產系統，和今日推行的相同。4.是关于熔劑的使用。向生鉄上撒的泥灰，作用在此是熔劑，而木棍的疾攪，則还可促進氧化的作用。这些技術成就，符合冶金理論的要求，操作方法，則类似今

日的平爐〔8〕。

(四)物理学和机械工程：“天工开物”的各项記載，極重数字表示，但决非一般空泛的統計，乃貫穿有物理的知識。关于金屬比重的敘述，如卷下“五金篇”“金”条說：“凡金質至重，每銅方寸重一兩者，銀照依其則，寸增重三錢。銀方寸重一兩者，金照依其則，寸增重二錢。”关于器械持續力的敘述，如卷上“精粹篇”“攻稻”条說：“凡稻去殼用礮”，而“凡礮有二种：一用木为之。截木尺許，斲合成大磨形，兩扇皆鑿縱斜齒，下合植筍，穿貫上合，空中受谷。木礮攻米二千余石，其身乃尽。……一土礮。析竹匡圍成圈，实潔淨黄土于內，上下兩面，各嵌竹齒。上合筍空受谷，其量倍于木礮，谷稍滋湿者，入其中即碎断。土礮攻米二百石，其身乃朽。”关于磁窯高热度控制的敘述，如卷中“陶埏篇”“罌甕”条說：“凡缸、瓶窯不于平地，必于斜阜山崗之上，延長者或二三十丈，短者亦十余丈，連接为数十窯，皆一窯高一級。蓋依傍山勢，所以驅流水湿滋之患，而火气又循級透上。”因为一級高一級的联窯，可以不浪費一点热，并便于調節热度。此外如“舟車篇”“漕舫”条記述舵的运用情况，亦可以看出宋氏对力矩作用和重心轉移，以及面積的大小和压力的关系等問題，已均有明确的理解〔9〕。

由于本書特重技朮知識，并有精細繪圖，保存了不少机械工程史料。如“乃粒篇”播种器等的農業机械，“乃服篇”纜車、花机等紡織机械，“作咸篇”鑿井、汲滷等的机械，“甘嗜篇”的造糖机械，“佳兵篇”的各种火器等等，都深受研究中國机械工程史者的重視，說明本書在这方面的記載，亦有重大意义。

以上所述的科学技朮資料，僅屬略举大端，实则“天工开

物”保存古代劳动人民創造發明的重要成果还很多，如“冶鑄篇”的“蠟鑄法”，至今尚屬高度的鑄造技巧。而“舟車篇”的制造車船方法，“錘鍛篇”的用錫末、銅末的焊接技术，以及“麴蘖篇”的近代丹麴造法等等，实都是很珍貴的記載，这里不再一一細述。不过僅由上面的簡略敘述，也就足能看出“天工开物”在科学技术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偉大貢獻。

三 有关“天工开物”研究的一些問題

“天工开物”是关于工業、農業生產技术的科学大著作，具有很多可貴的特点，特別在寫作方法上具有創造性的特点。从形式和内容來看，它都極类現代的教科書。尽管宋氏在編著过程中主要依靠自己的实地观察，依理亦必参考有丰富的書面紀錄，但全書未提及任何書名，完全用自己語言寫出；并且言簡意賅、系統井然。和同时期的科学著作比較，如徐光啓的“農政全書”，方以智的“物理小識”，均屬雜引他書，兼附己意，完全不类。我們應該承認，“天工开物”較前二書是更富科学性和更近代化的。一九二七年先進科学家章鴻釗的名著“石雅”再版，他在“凡例”后加案語說：“初刊分上中下三卷，今易为編，每編又分若干卷，每卷各弁以短引，蓋略师宋应星‘天工开物’之例。”即此一事，就可知宋氏著述体例影响如何的深远！

宋氏生当明代末年，机械的入股和空疏的理学，尚瀰漫整个学朮界，他独能高瞻远矚，从事此“于功名進取毫不相关”（“天工开物”序）的科学研究，並能將研究所得总结为創造性的科学著作，实在是杰出、很难得的。

但是任何一个作者都不免受到时代条件的限制。“天工开

物”固屬杰出的近世科學著作，但在今天來看，還存在着一些缺點，這也是我們應該知道的。宋應星在“序”中說：“年來著書一種，名曰‘天工開物’。傷哉貧也！欲購奇考証，而乏洛下之資；欲招同人商略贗真，而缺陳思之館。隨其孤陋見聞，藏諸方寸而寫之，豈有當哉？”此語不盡屬自謙，可能為事實如此。

首先，“天工開物”的記述，缺乏嚴格的時代觀念，材料未說明出處，問題不上溯歷史發展。除內中偶有提到“近代”字樣外，作為明代科學的和經濟的資料來應用，是有很大困難的。因為在事實上有許多技術發明，都經過長期演變，如煉鐵、煉鋼就有兩千多年的歷史，“團鋼”和“灌鋼”的制作技巧的掌握，已早見于宋沈括“夢溪筆談”“辯証篇”的敘述。又如“乃粒篇”的“高轉筒車”等灌溉機械，亦早先見于元王禎“農書”的紀錄。如果我們單把它作為明代情況來看，便要陷于錯誤。所以“天工開物”在實際上是代表着明代以前的長期發展的情況。其次，書中有個別問題的敘述，因得之傳聞不夠正確。如“作咸篇”“井鹽”條的關於四川鹽井、火井的記述，與明代實況距離甚遠，這只要一看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二十冊載的明萬曆閩馬驥“鹽井圖記”，就可明白。至於記載粗略的地方，如“五金篇”說的“以砒霜等藥制煉為白銅，礬硝等藥制煉為青銅”，對於白銅的重要成分鎳，和青銅的重要成分錫，反未提及^[10]。此外，如“五金篇”謂礦產采後可以再生，“作咸篇”謂火井不燃而能煮鹽，“珠玉篇”斥“本草”所說琥珀引燈草為惑人，“五金篇”斷方書所說馬齒莧取草錫為妄言等^[11]，均屬囿于見聞的誤記。雖這些小疵，無關大體，亦為我們所應知。同時因本書版本較多，引述時亦須略具常識。

“天工开物”初刊于明崇禎十年（一六三七）。清雍正間的“古今圖書集成”引用达十分之七。乾隆間的“授时通考”和“云南通志”“礦政篇”，亦并有引述。自后二百余年，寂然無聞。直至近数十年，学者訪諸日本刻本，在國內重予刊行，流傳始廣。

明代原刊本，以往学者多謂亡佚，然近十年來，漸多發現。据“中國印本書籍展覽目錄”，北京圖書館現藏有崇禎間刻本的“天工开物”，原为李慶城所珍藏，为國內所僅見的明刻本〔12〕。抗战时期，日人三枝博音因从事技术史料的搜集，先后在日本發現两种明刻本。一为彰考館藏，一为靜嘉堂藏。兩本卷次相同，惟彰考館本插圖較劣，而靜嘉堂本則与日本明和八年（一七七一年，乾隆三十六年）翻刻本，即所謂菅生堂本相同，应即为后者所据的原刻。据三枝博音考察，此或为涂伯聚的原刻本；彰考館本有“書林楊素卿梓”字样，序作“宋应星題”，可能为稍后的仿刻〔13〕。菅生堂本一九三〇年經上海華通書局影印，一九二八年陶涉園在天津的重刻本（簡称陶本，亦称“喜詠軒叢書本”），自謂曾借到日本东京前田氏尊經閣藏宋氏原刻本校勘，但經核對影印原序，所据即彰考館藏本。一九三三年商务印書館有排印本，一九三六年世界書局复有董文校勘的排印本。

又上述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据該館善本特藏部函云：“館藏本插圖，与陶刻不同。菅生堂原本未見，据華通書局影印本，与館藏本插圖同，序（亦多兩卷本）及內容行款皆同。”是該館所藏明刻本与日本靜嘉堂所藏者乃同一版本。惟該館同人認為刻本无“涂伯聚刊”字样，自序題“天工开物卷序”，“想非初刻，而系当时翻刻本”。故何屬初刻，尙待論定。

陶刊本因菅生堂本插圖粗劣，已失宋氏之真，乃据“圖書集成”、“授時通考”等書所載，加以訂補。世界本即据以攝影制版，文字則与菅生堂本互勘。書后除附“陶訂圖目”外，并附丁撰“奉新宋長庚先生傳”及陶本丁“跋”。由于陶本流行較少，本書頗便讀者。商务“万有文庫”本（“國學基本叢書”本同），未說明依据版本、插圖則于上二本間略有取舍，如“作咸篇”一般据陶本，但“井火煮鹽”一圖則采菅本。不过陶本插圖，部分亦確有可議，以“作咸”諸圖为例，井鹽生產諸圖，补自清末的“四川鹽法志”，該志編繪時已無明本“鹽井圖記”可据，是否切合明代以前情况，尙有疑問。而池鹽生產諸圖，系补自清末的“兩淮鹽法志”（“池鹽”圖据“河東鹽法志”校正），實則元代陈椿的“熬波圖”今尙存在，此处所补者殊無可采。

“天工开物”的插圖，自有一定价值，但繪圖者科学水平不高，有关机械結構，缺点尤較顯著。“農政全書”的平露堂初刊在崇禎十二年，虽時間后于本書兩年，而插圖實較精審，且有关農業諸圖，更早者尙有元王禎“農書”。近年學者所作有关論著，多引“天工开物”插圖，倘为“天工开物”所独有者可不論，否則是應該比較同时或其前的諸書斟酌取去的。

四 結語

以上所論述的，僅限于“天工开物”在科学技术史上的地位，和我們在閱讀与引述時应有的常識。作为介紹和闡述本書來看，是很不夠的。

“天工开物”为近代科学技術的啓蒙著作，在中日兩國的工藝技術發展上具有重大作用，近三十年來所受到的重視，

在古書中可稱首屈一指。但若論關於它的研究，則片斷介紹固多，系統整理實少；其比較全面的論述，除上述丁文江的陶本跋言外，近惟賴家度有一較有系統的論著^[14]。而前節提及的日人三枝博音，則對本書有更多的鑽研，所著“天工開物之研究”，長達四五萬言。文中關於“天工開物”技術名詞的注釋，有關版本的考索，以及各種版本的合校表，尚為研究本書僅見的文字，自不失有參考價值^[15]。

作者認為，以“天工開物”史料價值的重要，明刊本的影印，實不容緩。而關於它的研究工作，亦待開展。作者淺陋，本文望能起拋磚引玉的作用。

一九五六年三月寫成。

-
- 【1】“分宜縣志”卷六“職官”“教諭”門宋應星條云：“崇禎七年任陞汀州府推官，有賢聲。汀人肖像祀之。”此據清同治十年增修本。
- 【2】“奉新志”“選舉”門“宋應昇傳”稱他死時“鼻口噴紫血數把，蓋仰藥云”。此志成於清順治十八年，丁文江疑當出宋應星手撰，又據同治本“奉新志”卷一五“藝文志”“方玉堂集”下載有趙士錦“序”，謂“是集為公之政譜”。
- 【3】丁文江“奉新宋長庚先生傳”，作此推測，確否待考。原文載陶刊本“天工開物”，世界書局本有“附錄”。
- 【4】賴家度：“天工開物及其著者宋應星”，對此問題亦有闡述，原刊一九五一年“歷史教學”月刊，收載“中國科學技術發明和科學技術人物論集”，三聯書店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出版。
- 【5】本表參考王璉：“中國古代金屬原質之化學”，原載“科學”五卷六期，一九二〇年六月出版。收載“中國古代金屬化學及金丹朮”，中國科學圖書公司一九五五年七月出版。
- 【6】宋昇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五著錄。
- 【7】俞崇智：“我國古代關於‘金’的化學”，載“化學通報”一九五三年二月號。
- 【8】李恆德：“中國歷史上的鋼鐵冶金技術”，載“自然科學”一卷七期，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出版。

- 【9】此点詳見【4】賴文。
- 【10】袁翰青：“我國古代人民的煉銅技術”，曾提出这个批評意見。但“天工开物”此处所云以砒石等物制煉为白銅，亦見于李时珍“本草綱目”，当时或尙無鏷之名称；“其实所指砒石、砒霜等，皆指砒之含鏷者也。”（見同【5】附錄四梁著“中國銅合金內之鏷”文）。袁文載“化学通报”一九五四年二月号。
- 【11】最后一例，研究者多不明其理，致有誤会。可參閱拙著“中國古代关于植物指示礦藏的記載”，載“中國科學技術發明和科學技術人物論集”。
- 【12】見原目錄頁八〇，北京圖書館編，一九五二年十月出版。原書作者未見。
- 【13】原文載日本昭和十八年九月出版的影印菅生堂本“天工开物”，文內附有兩期刊本書影多幅。
- 【14】賴文見【4】。又近刘仙洲作“介紹天工开物”一文，系概括地逐章述其內容大要。載“讀書月报”一九五六年二月号。
- 【15】按三枝博音此項論文，見【13】；又除本篇外，他尙有“中國史上有代表性的技術書”一文，亦系論“天工开物”。載“支那文化談叢”，昭和十七年六月日本東京名取書店出版。

編 后 語

这本小冊子的編輯开始于一九五四年。本來是想多搜集一些討論明清史問題的文章，供給中學教學參考和喜愛歷史的讀者閱讀的，後來，因為工作忙碌便拖延下來了。但是，截止去年冬天，終於也陸續匯集到一些文稿。其中有的是關於明清兩朝土地問題的，也有的是關於明清兩朝農業、手工業問題的，還有的是關於明清兩朝民族關係、農民起義和科學技術發展問題的。分門別類看起來，已經可以成為一本小冊子了。

在這些篇文章中，有的是在報刊上發表過的，經作者作了一些修改，也有的是作了較大修改的，如李文治先生的“晚明統治階級的投降清朝及農民起義軍的反清鬥爭”一文，就是一個例子。在這些篇文章中，有的是還沒有發表過的，如梁方仲先生的“明代糧長制述要”一文，王竹樓先生的“十八世紀八十年代回族人民的起義”一文，燕羽先生的“徐光啓和‘農政全書’”、“宋應星和‘天工開物’”兩文。現在便把這些文章作為“論叢”付印和讀者見面。

在這本小冊子里一定有很多疏漏和錯誤的地方，誠懇地請讀者同志們予以批評和指教。

編者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日